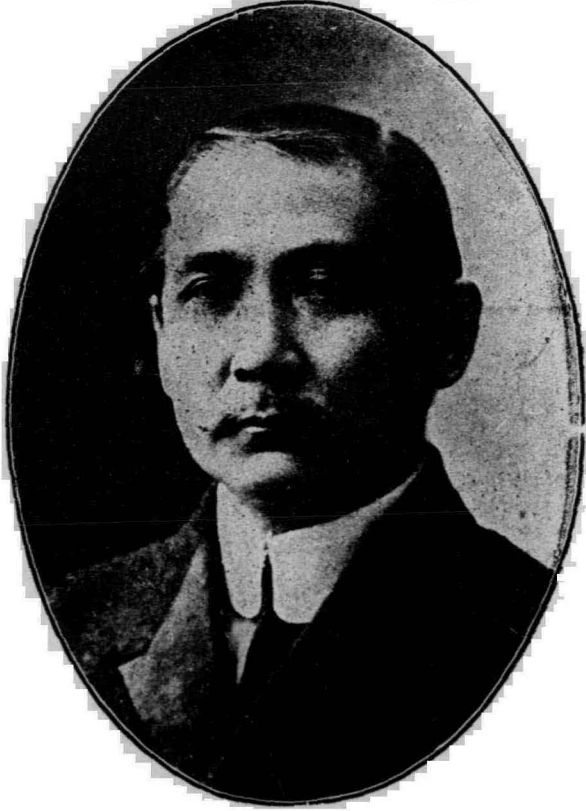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山東省政府主席
韓復榘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李 樹 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王 向 榮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張 鴻 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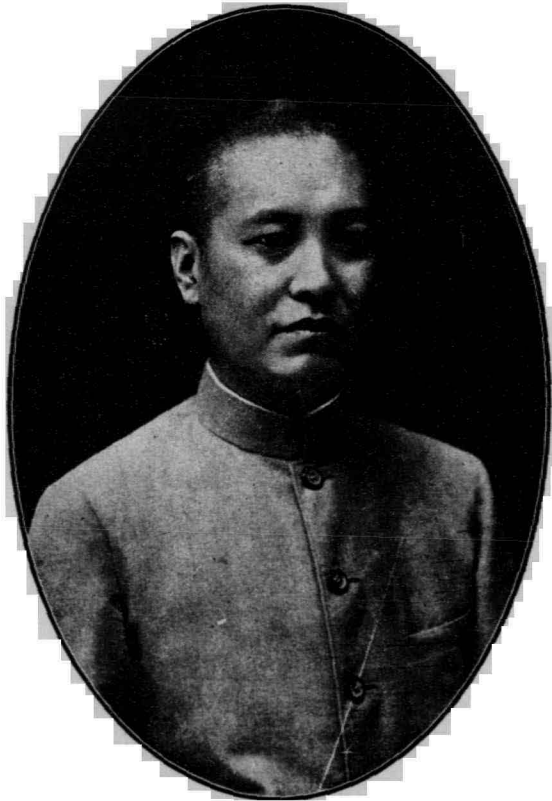
長廳廳育教兼員委府政省東山
源 思 何



山東省政府委員
王芳亭



山東省政府委員
林濟青



山東省政府委員
張 鉞



山東省政府秘書長
張紹堂

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全體合影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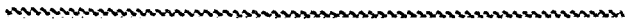
MG
D92P.6
1009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編輯略例

- 一 本編自民國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底分類刊發後續編本省之單行法規故仍名爲山東現行法規類編
- 一 本編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凡本省之單行法規經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佈或核准有案者概行列入冊內
- 一 本編所載法規經議決通過公佈之年月日均附註於各標題之下其曾經修正者只載其修正條文仍於標題下註明其修正年月日
- 一 本編分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市政等類並以通過公佈之年月日之先後定爲次第
- 一 各機關組織及服務章則在省組織法以內者入官規類其有省政府附設係臨時性質及專類可入於各廳附設者則從其專類列之
- 一 本編仍繼續纂輯俟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公佈積有若干案件時再行刊發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編輯略例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目錄

第一類 官規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山東省政府頒發獎章規則

修正山東省政府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條例

修正山東省政府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修正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山東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

修正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二類 民政

山東省賑務會附設省立救濟院章程

山東省賑務會附設省立救濟院辦事細則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各班學員實習規則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警務視察團暫行辦法

山東省整理市縣行政區域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民食委員會組織規程

山東全國水災急賑會暫行簡章

山東全國水災急賑會辦事細則

山東省檢驗各縣民團委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給予獎章辦法

山東各縣清鄉辦事處組織規程

山東各縣清鄉辦事處辦事細則

山東省辦理清鄉入員獎懲辦法

魯南特別區清鄉辦事處組織規程

魯南特別區清鄉辦事處辦事細則

- 山東救國集款委員會暫行簡章
- 山東救國集款委員會辦事細則
- 山東省各縣國術館組織大綱
- 山東省國術館暫行組織大綱
- 山東省國術館會議暫行規程
- 山東省國術館暫行章程
- 山東省國術館暫行辦事細則
- 山東省區長獎懲暫行規則
- 山東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
- 山東省薦舉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 山東省政府投効縣長檢定辦法
- 山東省會公安局訓練旅店樂戶主管人辦法
- 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
- 山東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

山東省現任縣長提升暫行辦法

山東省現任縣佐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山東省現任縣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山東省各縣區鄉鎮長任用辦法

修正山東各市縣立戒烟所辦事通則

修正山東省各縣解送人犯辦法

修正山東烟台特區行政專員公署組織章程

修正山東烟台特區行政專員公署辦事細則

修正山東省縣長公安局長民團副隊長獎懲章程

第三類 財政

山東省徵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徵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

山東省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

- 山東省征收牲畜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施行細則
山東省征收油類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征收牙行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編審牙紀投標規則
山東省征收洛口斗管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獎章暫行規則
山東省財政廳賦稅視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山東省財政廳賦稅視察處辦事細則
山東省財政廳賦稅視察處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份各營業稅局改等標準表
營業稅督征員督征區域表
五六等營業稅征收局薪工經費等級表

山東省財政廳監算各縣交代辦法

山東省財政廳擬訂全省各縣市局所正雜收入抽查辦法

山東省銅元局籌備處辦事細則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營業稅督征員辦事規則

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山東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

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

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山東財政講習所招考簡章

山東財政廳財政講習所辦法大綱

山東民生銀行章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發行省庫券暫行辦法

山東省庫券簡章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辦事規則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會議規則

山東省民生銀行監察人會議章程

山東省民生銀行監察人會議規則

山東省銅元局章程

山東省銅元局籌集商款章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冊報事務員服務獎懲暫行章程

山東省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暫行規則

山東省無糧黑地繳價升科臨時規則

山東省各縣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會計規程

修正山東省各縣建設特捐監察委員會暫行章程

修正山東省平市官錢總局組織章程

修正山東省平市官錢總局辦事規則

山東省平市官錢分局及辦事處組織章程

山東裕魯當公積金存儲及使用細則

山東裕魯當公益金存儲及使用細則

山東裕魯當慈善基金勸用辦法

山東省財政廳清理公產章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縣政建設實驗區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

修正山東省縣地方暫行會計章程

修正山東省徵收當典營業稅章程

第四類 建設

山東省建設廳濬治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山東各縣建設局建設特指監察委員會暫行章程

山東廣饒淤荒墾丈局組織章程

山東省立工業試驗所試驗規程

山東省電化屯墾局組織章程

山東省電化淤荒屯墾章程

修正山東省河工委員會會議規則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規程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售品部規則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農村合作統計人員訓練班簡章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農村合作統計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

山東省當典營業暫行規則

山東省實業廳附屬收入機關獎懲暫行章程

山東濱海利密煉製丈局組織章程

山東濱海利密煉製丈局專辦辦法

山東省規程法規彙編 目錄

山東省磁土火粘土限制出境辦法

山東省建設廳工程人員訓練班組織章程

山東省官典籌備處簡章

臨朐縣發行絲業救濟有期券簡章

山東省陶磁原料出境徵收鑒菜附捐暫行簡章

山東裕魯當舖組織章程

山東裕魯當舖監察人章程

山東裕魯當舖董事會章程

山東裕魯當舖兼規則

山東裕魯當舖辦事細則

山東省各縣農民貸款所監事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各縣農民貸款所貸款暫行法辦

山東省會公安局取締營業鐵工廠修理軍械規則

山東省勸業商場章程

山東省建設廳分區設置水利專員辦法

山東省各縣實業委員會章程

山東黃河上游兩岸民埝修守章程

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

山東黃河兩岸埝工局組織簡章

山東省各縣查辦案件准用話代電暫行辦法

山東省會廣播無線電台組織章程

山東省各縣蠶桑獎勵章程

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山東河務局河工獎章辦法

山東河務局保護堤樹簡章

整頓窩舖辦法

山東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建設廳各區汽車路局營業盈虧獎懲暫行規則

修正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

山東省各縣農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山東省各縣國貨推銷委員會組織章程

台濰汽車路護路處罰規則

山東省國貨商店以他貨冒充國貨處罰辦法

山東裕魯分當組織章程

山東裕魯分當辦事細則

山東裕魯分當營業規則

山東烟台特區路政委員會簡章

山東烟台特區路政委員會分會辦事通則

第五類 教育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補助金辦法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通則

由東省鄉村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

由東省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由東省立劇院組織規程

第六類 市政

濟南市教育局組織規則

濟南市教育局審查劇曲影片規則

濟南市立民衆體育場規則

濟南市區公所辦事規則

濟南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規則

濟南市設計委員會規則

濟南市工務局取樣建築暫行規則

濟南市財政局組織規則

濟南市留學海外貧苦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

濟南市請領貸費學生狀況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修正濟南市財政局商埠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濟南市財政局征收廣告稅暫行規則

濟南市工程委員會規則

修正濟南市征收房租暫行規則

濟南市茶園飯館僱用女招待取締暫行規則

修正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濟南市政府頒發農工及公益慈善團體圖記暫行規則

濟南市政府管理戲園影院規則

濟南市公共娛樂場所註冊暫行規則

濟南市政府改訂娛樂場所立案辦法

濟南市取締傭工介紹業暫行規則

濟南市公安局管理牙醫鑲牙士暫行規則

濟南市自治實施委員會暫行規則

-
- 濟南市市倉籌備委員會暫行規則
 - 濟南市牛乳營業登記規則
 - 濟南市土地申報章程
 - 濟南市土地申報辦事處規則
 - 濟南市土地申報章程施行細則
 - 修正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簡章
 - 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辦事細則
 - 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董事會規則
 - 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監察規則
 - 濟南市工務局組織細則
 - 濟南市工務局考勤規則
 - 濟南市取締窄輪車輛暫行辦法
 -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職員獎懲規則
 -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

修正濟南市管理馬車暫行規則

修正濟南市管理汽車暫行規則

濟南市取締載重大車行駛規則

修正濟南市財政局征收廣告稅暫行規則

修正濟南市財政局征收臨時檢驗費暫行規則

修正濟南市財政局征收屠場檢驗費暫行規則

修正濟南市坊長訓練班簡章

修正濟南市區公所辦事規則

修正濟南市工程委員會規則

修正濟南市管理小車暫行規則

修正濟南市管理地排車暫行規則

修正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修正濟南市管理人力車暫行規則

修正濟南市管理大車暫行規則

修正濟南市工務局監工員服務規則

修正濟南市工務局招商投標暫行規則

濟南市平民診療所組織暫行規則

濟南市平民診療所診療暫行細則

修正濟南市營業登記暫行章程

濟南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

濟南市取締戒煙藥品規則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規程

山東省現行法規彙編

目錄



一八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一類 官規

修正山東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
百六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執行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件及辦理 主席批交各事項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秘書長承 主席之命總理本處事務監督全體職員

第四條 本處薦薦任秘書三人由秘書長指定一人為主任額外薦任秘書一人委任秘書四人承秘

書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核定及布達各項單行規程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三 關於撰擬交際文件事項
- 四 關於複核送判文稿事項
- 五 關於辦理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案議程及紀錄事項
- 六 關於辦理本處處務會議事項
- 七 關於分配委員會議及處務會議議決案事項
- 八 關於保管機要文件事項
- 九 關於分配電報事項
- 十 關於 主席及秘書長委辦事項
- 第五條 秘書爲助理辦公起見得呈請秘書長調用科員辦事員僱員
- 第六條 本處置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督飭各股職員辦理本科事務
- 第七條 每科分三股各置主任科員一人其科員辦事員等職以事務之繁簡酌定人數承長官之命辦理本股事務
- 第八條 本處酌用僱員悉隸屬第一科辦理繕寫油印等事項

第九條 凡事涉兩科股以上者由關係較重之科股主稿輕者協助之

第十條 第一科分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辦理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收發繕校印刷各種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 二 銓敘股辦理關於銓敘考試任免獎懲賞卹及本處職員進退考成事項

- 三 編輯股辦理關於公報之編輯印刷經理發行及保管各種書報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分左列三股

- 一 民政股辦理關於民政各事項

- 二 司法股辦理關於司法各事項

- 三 外事股辦理關於外人遊歷通商保護租地等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分左列三股

- 一 軍事股辦理關於軍政事項

- 二 實業股辦理關於農礦工商暨建設等事項

- 三 黨教股辦理關於黨務及教育並參加民衆團體之集會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分左列三股

- 一 辦政股辦理關於辦政及軍需並統計事項
- 二 會計股辦理關於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三 庶務股辦理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電務股直隸本處辦理關於譯發電報及編製保管密碼事項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由傳達室製給收據後即時送交總務股登記

第十六條 總務股收到文件開拆後加粘到文單摘由編號填註到府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加蓋分科戳

記送交秘書長閱後酌擬辦法轉呈 主席批閱其有附件者并應註明隨原文附送

第十七條 凡文書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者須於收文簿詳註所附質色數量另覈送件簿將附件分

送各主管科股收存并由收件處加蓋戳記於簿上

第十八條 凡緊急文件隨到隨送不得延擱

第十九條 凡到文封面書有案件或親啓密啓字樣者均由總務股原封送秘書長拆閱

第二十條 凡到文封面書有姓名無論會否註明機密或親啓密啓字樣均須隨時送交本人拆閱如係

公文再交總務股登簿

第二十一條

凡收到電報由電務股發出登入收電簿送秘書長閱核酌擬辦法轉呈 主席批閱

第二十二條

凡文電經 主席批閱後由秘書長交秘書辦公室分別登簿加蓋緊要次要普通戳記分交各科或秘書擬辦

第二十三條

凡文電經 主席批有交會字樣或經秘書長認為必須提會者均由秘書辦公室編入議事日程

第二十四條

每次委員會議決案由秘書長照當時議決情形詳細批明分別交科或秘書室擬辦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及各科收到發交文件應逐件蓋印本室或本科收文簿彙由秘書或科長分交各員辦理或自行擬辦

第二十六條

承辦職員對於發交文件辦法有疑義或認為有空礙時得隨時請示長官或簽註意見送請長官核批

第二十七條

凡秘書擬辦稿件逕送秘書長核呈判行各科職員擬辦稿件經主任科長秘書核轉秘書長核呈判

第二十八條

擬稿核稿各員均須署名蓋章文稿內如有增刪塗改等處均須由本人加蓋印章

第二十九條

凡稿件經主席判行後仍送秘書處分別簽回各主辦科交書記室繕寫或鈐印

第三十條

每日交繕文件由書記室分別繕清依次遞送經過校對監印後發交總務股檢查登記封

送傳達室照發

第三十一條

專差遞送及郵寄文件傳達室應登入送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或郵局加蓋戳記若

係掛號或快遞等件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三十二條

每日發文之原稿由總務股送還各主辦科歸檔

第三十三條

秘書處各科承辦之電文應錄正副兩稿由主席判行發回後即將副稿送電務股拍發

正稿歸檔

第三十四條

一切文稿非經主席判行或秘書長簽字者不得繕簽但標明簽稿并送或先行繕發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每日辦理公文應調閱卷宗者須依調卷規則辦理調卷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每日文件應登本府公報公布者即由各主管科送交第一科照登

第三十七條

每日應辦稿件除有特殊情形不能即日擬送者外不得積壓

第三十八條

每一文電自到府至發出期間緊要者不得逾一日次要者不得逾三日普通者不得逾五

日特別緊急文件須隨到隨辦隨發其不能逾限辦結者各室科每星期須列表逐件敘明理由

第四章 工作通則

第三十九條 本處工作時間以每日八小時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條 本處各員每日工作應遵守規定時間到值退值工作時間表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處值日分平時假期二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處會計出納及庶務購用物品並僱用勤務及管理各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處各員在工作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受長官諭令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本處各員對於未發行文件一概不得洩漏

第四十五條 本處休息日以

國民政府規定者爲限臨時休假由主席命令行之但假期內遇有緊要事項仍須照常工作

第四十六條 本處各員非因疾病及特別事故不得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處需考動簿各員到處須親筆署名並記明到處時間每日送呈秘書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本處各員除因特別事故隨時由秘書長呈明 主席升降進退外每屆六個月應舉行考

績一次其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秘書長召集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處各員均應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本府勉勵會

第五十一條 本處應遵照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組織黨義研究會其規則

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處各員在辦公或集會時間須佩帶徽章其佩帶徽章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處各員在辦公或集會時均須嚴守紀律保持整潔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五十五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山東省政府頒發獎章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百五十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所屬職員及各縣縣長公安局長民團隊長著有勞績經考查屬實者得分別給予獎章

第二條 獎章分左列三等

一等 紅色獎章

二等 黃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一等獎章

一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二 破獲竊盜機關或緝獲首要消滅臨時重大危險者

三 消滅大股土匪者

四 廉潔奉公辦事努力著有異常勞績者

五 對於本職技能有特別發明成效卓著者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二等獎章

一 轄境一年以內不發生搶劫重案者

二 勦辦股匪異常努力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滅衰因而消滅者

四 操守廉潔有事實可舉者

五 盡力職務卓著勤勞者

第五條 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三等獎章

一 轉境半年以內不發生搶劫重案者

二 緝獲通緝有案之著名土匪者

三 盜匪命案於最短時間破獲者

四 職責以內廉辦事項均無貽誤者

五 職責以內各項工作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第六條 凡前列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比照成績給予獎章

第七條 凡著有成績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在二款以上者得晉給一等獎章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在二

款以上者得晉給二等獎章其已得同等獎章者得分別晉等無等可晉者另案辦理

第八條 受獎章者應隨時佩帶

第九條 頒發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其式樣如左

山東省政府獎章執照

山東省	政府	為	發	給	獎	章	執	照	事	茲	查
有											
規則	第	條	之	規	定	給	予				
鼓勵	合	發	執	照	給	予	收	執	須	至	執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山東省	政府	為	發	給	獎	章	執	照	事	茲	查
有											
規則	第	條	之	規	定	給	予				
鼓勵	除	填	發	執	照	外	存	根	備	查	須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	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一類官規

修正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編審本省單行法規設立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兼任委員及專任委員二種兼任委員由各廳院處就本機關職員中富有法律

知識經驗者選定送請省政府主席核准兼任之專任委員由委員長呈請委任其員額如左

一 兼任委員 秘書處三人各廳及高等法院各一人

二 專任委員 由委員長請委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辦事員一人由秘書處職員兼任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委員長之職責如左

一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 召集委員會議

三 開會時充任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編審單行法規之範圍如左

一 省政府會議決定交付編擬者

二 省政府會議決定交付審查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編定或審定之單行法規應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如仍有疑

義得請派員到會陳述理由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百七十二次
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專任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之

第三條 本會會計庶務事項由政府秘書處會計庶務兩股兼理之

第四條 本會印信文牘紀錄各事項由辦事員掌理之

第五條 本會收發文件保存文卷書報及繕寫油印各事項由專任委員及辦事員支配辦事辦理之
第六條 凡省政府會議交付編擬或審查之法規由委員長於常會報告後分配專任委員負責辦理
第七條 承辦編審案之專任委員得按其性質商同有關係之兼任委員辦理

第八條 凡編審應用書報得由專任委員商承委員長徵集其應購備者並由專任委員指導庶務股
辦理

第九條 凡編審終結時應由專任委員報告委員長列入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連同原案及編擬
草案與審查報告印送各委員

第十條 本會以星會三五日午前七時至九時為常會期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延長
時間

第十一條 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缺席

第十三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指請委員一人或由到會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編擬或審查之法規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五條 凡會議通過之案須附加說明或簽註由委員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第十六條 凡會議紀錄整理完竣由主席及紀錄人簽名蓋章即印送本會各委員並得送登各報

第十七條 本會編審案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之結果由主席於次期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修正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
百七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承

國民政府實業內政鐵道交通各部及建設委員會之命令受山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
全省建設及實業事務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建設及實業事務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其範圍如
左

- 一 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及其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新市新村及其他一切建築事項
- 三 關於河道濬港航路工程之建設之航政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濰河鑿井開渠灌漑及其他水利事項
- 五 關於電信交通之建設及民營電氣事業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不屬於土地行政之測量事項
- 七 關於氣象測候事項
- 八 關於農林蠶棉漁牧事業之發展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墾殖事業之處理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實施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及農民團體之組織事項
- 十二 關於礦業行政之管理及徵收礦區稅之督促事項
- 十三 關於工商業之發展及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工商企業之考核登記及工商團體之組織事項
- 十五 關於勞資糾紛之解決事項
- 十六 關於國產物品之推行及維護事項
- 十七 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八 關於各縣建設實業之籌畫進行及人員之考績財政之編審事項

第三條 本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本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建設及實業行政事務得發廳令

第四條 本廳廳長總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機關

第五條 本廳設秘書室以薦任秘書三人委任秘書二人組織之承廳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審核各

科稿件並設科員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辦理關於總務之一切事項由廳長指定薦任秘書一人為秘書主任

第六條 本廳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分理

各該科事務

第一科掌管本細則第二條第一二兩款及第八至第十一各款之事務

第二科掌管本細則第二條第三至第七各款之事務

第三科掌管本細則第二條第十八款之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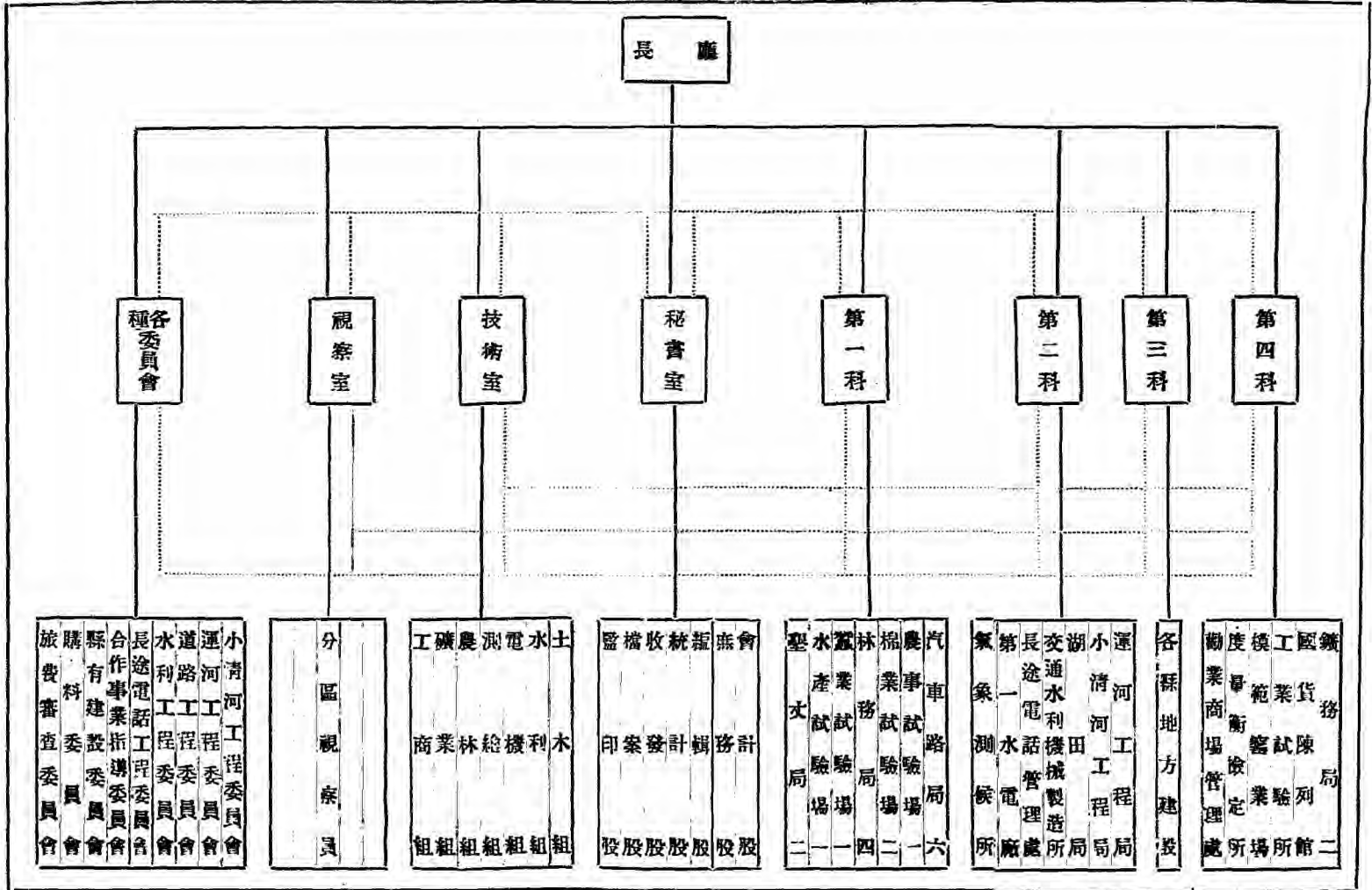
第四科掌管本細則第二條第十二至第十七各款之事務

第七條 本廳設技術室以技正技士技佐組織之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細則第二條第一至第十

七各款技術事務計分左列各組

- 一 土木組
 - 二 水利組
 - 三 電機組
 - 四 測繪組
 - 五 農林組
 - 六 礦務組
 - 七 工商組
- 第八條 本廳設視察室以視察主任一人及視察員十五人組織之承長官之命視察各縣建設實業之狀況及其成績并辦理各縣關於建設實業費用之稽核事項
- 第九條 本廳因佐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廳薦任秘書及科長技正之任免由廳長呈請 省政府轉呈中央核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廳各科室及各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組織系統表



廳長

各委員會

視察室

技術室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小清河工程委員會
 運河工程委員會
 水道工程委員會
 長途電話工程委員會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縣有建設委員會
 購料委員會
 旅費審查委員會

分區視察員

水利組
 電力組
 農林組
 礦業組
 商業組
 土木組
 機械組
 建築組
 商業組
 礦業組
 農林組
 水利組
 工業組

會計股
 庶務股
 編輯股
 統計股
 稅務股
 統稅股
 收稅股
 儲蓄股
 監理股

汽車路局
 農事試驗場
 棉業試驗場
 林業試驗場
 蠶業試驗場
 水產試驗場
 丈局

氣象測候所
 第一水電廠
 長途電話管理處
 交通水利機械製造所
 湖田工程局
 小清河工程局
 運河工程局

各縣地方建設
 鑛務局
 國貨陳列館
 工業試驗場所
 模範營業場
 度量衡檢定所
 勸業商場管理處

山東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一〇二號
第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審查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及各縣政府委任公務員資格起見依照銓敘

部公布各省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辦法設立山東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山東省政府

第三條 本會主席及委員由山東省政府主席及委員廳長秘書長兼任但主席遇有事故不能

蒞會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山東省政府秘書長兼充掌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承辦收發文件及其他不屬各組事務

二 文書組 承辦撰擬稿件及典守印章保管卷宗事務

三 審查組 承辦審查證件登記審查書及開會紀錄事務

第六條 本會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均由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職員錄

事調充錄事如不敷用得隨時酌僱之

第七條 本會會計庶務事務由山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庶務兩股兼理之

第八條 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以及各縣政府委任公務員之審查證件由各主管機關送會
府轉交本會依法審查

第九條 本會審查證件於每案終結後應隨時填表送由省政府查核辦理

第十條 本會主席委員均係義務職但會內各職員辦事得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本會一切經費概編製預算開會議決送由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第三百四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山東省財政廳廳長由

國民政府簡任承財政廳之命令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山東全省之財政事務

第三條 本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令範圍內對於財政之行政事務得發廳令

第四條 本廳薦薦任秘書一人至三人由廳長指定一人爲秘書主任並依現時事務之狀況分設第

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科各置薦任科長一人金庫置薦任庫長一人承廳長之命分別掌

理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本廳各科庫得因其事務之繁簡分股處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庫得因其事務之繁簡酌設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各該主管人員之命分理事

務

第七條 本廳爲整頓賦稅之需要設薦任視察員一人委任視察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廳遇有特別事件非各科庫所能兼任者得酌設專員處理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十條 廳長主管本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縣縣政府暨本廳所屬各機關

第十一條 秘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函件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科文稿事項
 - 三 關於收發電報及保管密電事項
 - 四 關於本廳文件之公布及公報或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 五 關於書報之整理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種會議紀錄事項
 - 七 關於撰擬不屬於各科之各種文件事項
 - 八 關於廳長委辦之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一科分爲七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 關於本廳職員僱員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二 關於處理本廳所屬各機關之糾紛事項
- 三 關於官股官款之生息事項
- 四 關於各縣地方財政事項
- 五 關於公債及證券之發行登記整理償還事項

-
- 六 關於調查及整頓銀行貨幣事項
 - 七 關於本省金融之整理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各科或廳長委辦之一切事項
- 第二股
- 一 關於監算各屬交代事項
 - 二 關於覆核各屬交代款冊事項
 - 三 關於催提交案欠款事項
 - 四 關於審查抵解各款事項
 - 五 關於撥正交案各款事項
 - 六 關於核收交案欠款事項
- 第三股
- 一 關於統計各屬財政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各屬收支比較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第四股

- 一 關於編造本廳經臨各費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編造本廳經臨各費計算事項
 - 三 關於本廳經臨各費收支事項
- 第五股

- 一 關於本廳衛兵指揮事項
 - 二 關於本廳公用物品保管購置收付事項
 - 三 關於本廳庶務事項
- 第六股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 第七股

- 一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登記文件事項

第十三條 第二科分爲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 關於本省田賦契稅收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登繳田賦契稅收入簿記事項
- 三 關於田賦契稅收入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審核月份收入計算書表事項
- 五 關於填發各項解款准收通知事項
- 六 關於積聚金庫收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本科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本省田賦行政事項
- 二 關於撰擬田賦章程規則事項
- 三 關於英奎獨緩審核呈報事項
- 四 關於田賦收入月報及上下忙盤查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一類官規

五 關於田賦解款登記賬簿核發批迴事項

六 關於審核征收田賦官吏考成事項

第三股

一 關於本省契稅行政事項

二 關於撰擬契稅章程規則事項

三 關於編發各種契紙事項

四 關於契稅之盤查及考核事項

五 關於契稅月報解款登記賬簿及核發批迴事項

六 關於契紙繳查核算事項

七 關於契稅憑證之發行保管及稽核登記事項

八 關於契約紙推行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三科分爲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 關於審核各機關經臨支付預算書冊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機關經臨各費請款憑單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機關經臨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支付各機關經臨各費事項
- 二 關於各項墊付撥付各款撥正事項
- 三 關於收發各種公報及扣收報價事項

第三股

- 一 關於登記金庫收支各項簿記及稽核支款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各項支款表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整理各種支出單據事項

第十五條 第四科分爲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 關於各營業稅局及牛照局徵收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營業稅調查審定事項

- 三 關於撰擬營業稅牛照費章程規則事項
 - 四 關於經辦營業稅及牛照費職員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營業稅及牛照費計劃進行事項
 - 六 關於核定各局經費事項
 - 七 關於處理商人請願或訴願事項
 - 八 關於本科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二股
- 一 關於編發各項營業稅及牛照費票照單據事項
 - 二 關於填發各項稅費准收通知登簿及簿記事項
 - 三 關於各項稅費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各局月份收入計算及旬報書表事項
 - 五 關於審核營業稅各項繳查及牛照查驗票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各局領銷票照單據冊報事項
 - 七 關於審核各局交代事項

八 關於催提稅費及印發批迴事項

第三股

一 關於本省牲畜屠宰牙行油類當舖等項營業稅行政事項

二 關於撰擬各營業稅章程規則事項

三 關於處理各營業稅行政訴訟事項

四 關於各營業稅收入登記及印發批迴事項

五 關於催促各營業稅款事項

六 關於審核各營業稅月份收入計算書表事項

七 關於考核經辦各營業稅職員成績事項

第十六條 第五科分爲三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 關於編審省地方普通及特別概算事項

二 關於印製省地方普通及特別預算書冊事項

三 關於追加變更省地方普通及特別預算事項

- 四 關於撰擬省地方概算預算章程規則及釐定書表事項
- 五 關於考核各縣財政人員之成績及訓練試驗事項
- 六 關於本科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編審省地方普通及特別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印製省地方普通及特別決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追加變更省地方普通及特別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撰擬省地方決算章程規則及釐定書表事項
- 五 關於編造省地方預算外收支之決算事項
- 六 關於考核各機關冊報人員之成績及任免獎懲事項

第三股

- 一 關於編審縣地方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編審縣地方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印製縣地方預算書冊及決算報告事項

- 四 關於追加變更縣地方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撰擬縣地方預算決算章程規則及釐定書表事項
 - 六 關於編造縣地方預算外收支之決算事項
- 第十七條 金庫分爲二股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 關於計算各項庫款歲入歲出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各項賬簿事項
- 三 關於填發解款正副收據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日報旬報月報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稅收現金保管及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登記現金出納賬簿事項
- 三 關於發行庫券事項

第十八條 視察員視察本省各縣各局及縣地方一切財政事務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九條 廳長總理全省財政依據預算並遵照省政府命令監督指揮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財務行政

事項

第二十條 廳長對於廳內事務以文字表示者以廳令行之以口頭表示者由各主管人員登載於傳知

簿通傳遵照

第二十一條 廳長因事務或因公外出時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秘書主任或科長代之

第二十二條 機要事件由廳長交秘書辦理者如與主管各科庫有關係時須與各主管人員協商

第二十三條 秘書主任科長庫長各就其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之權但遇有特別事件須其他部分職

員協助時應呈請廳長調派之

第二十四條 本廳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簽發文件均應嚴守秘密違者分別懲戒

第二十五條 凡一事關係兩部分以上者得由各部分會同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部分遇有特別事件不能自決時得呈請廳長核示或提交廳務會議公決其關係兩部

分以上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關於財政之改良整頓事項本廳職員均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案由主管者轉呈廳長察核

或提交廳務會議公決

第二十八條

本廳經費照額定數目由會計員按月具領經第一科科長轉呈廳長核發其簿冊俟月底結清後仍由會計員送由第一科科長轉呈廳長查核蓋章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九條

凡文件到廳均直接送交收發員掣給收據由收發員開拆加粘到文單摘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登入總收文簿內彙呈廳長核閱蓋章批示後發由秘書加蓋最要次要尋常及各科戳記發交收發員分送辦理

第三十條

各科收到文件應另編號註明收到日期摘由登入收文簿彙送各主管人員核閱

第三十一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送秘書發譯摘由編號登入收電簿彙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附有現金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書收發員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現金鈔票證券物品等即交會計庶務或金庫分別收存蓋章如係報解正雜各款應由解款人逕交金庫點收蓋章後再將解文送主管科換取臨時收據

第三十三條

各科到文經主管人員核閱標明辦法發交各經管員辦理如事關重要或有疑義時得由主管人員簽呈廳長核示後再行交付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承辦文稿除繁雜要件及有特殊情形一時不能決定者外每一事件至遲不得逾三日其不能遵限辦結者須按旬列表敘明理由送由秘書彙呈廳長查核至電報及急要文件須隨到隨辦

第三十五條 各科承辦文稿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送由主管人員核閱加章轉送秘書審核彙呈廳長核定判行發還各主管科督率書記繕寫補由編號登錄轉送校對員校對加章連同原稿送監印員用印加章送收發員繕由編號登入發文簿文件發出後原稿送還各該主管部分編號歸檔

第三十六條 文稿內字句如有塗改增刪應由擬稿核稿各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七條 各科經辦電稿送核之程序與第三十五條同但電稿發還各主管部分後得編號送還秘書交由譯電員譯妥送交收發員封發

第三十八條 書記繕寫公文應於稿末書名蓋章並逐日摘由註冊記明件數

第三十九條 一切文稿非經廳長判行不得繕簽用印但標明簽稿併送或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專差遞送及郵寄文件由傳達登入送文簿交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電局郵局掣取收據加蓋戳記並將收據粘存備查

第四十一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主管部分加蓋送登公報戳記抄送秘書並於騎縫或文尾加蓋廳印備函送登

第四十二條 凡歸檔文稿由各科管卷員編號並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卷宗簿分別保存

第四十三條 文稿歸檔後如須檢閱應由閱卷人員開具案由清單署名蓋章交管卷員檢送俟發還時再將原單收回其調閱他部分文卷者亦同

第五章 廳務會議

第四十四條 本廳廳務會議分爲左列二種

一 普通會議每星期四日下午四時舉行

二 特別會議由廳長臨時召集

第四十五條 廳務會議出席人員爲廳長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庫長視察員及主任科員或建議之職員其經廳長指定或有關係人員亦得列席

第四十六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如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廳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廳長交議事項

二 各科應行會商事項

三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庫長視察員主任科員及各職員提議事項

四 各種章程規則之制定變更及廢止事項

第四十八條 廳務會議之議決案應由各科庫分別執行

第六章 服務時間及休假

第四十九條 本廳服務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標準但遇有要公時得延長之

第五十條 本廳每日服務時間之起止依照省政府規定工作時間表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廳休假日以

國民政府規定者為限臨時休假日依照省政府命令行之但遇有緊急事項仍須照常服務

第七章 值日

第五十二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及假期二種其辦法如左

一 平時總值日每日二人各部分值日每日二人

二 假期總值日每日三人各部分值日每日三人

第五十三條 總值日員以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庫長視察員及主任科員輪流承值分值日員以科員事

務員委任視察員書記輪流承值其承值時間依照工作時間表隨時改定

第五十四條 凡值日員應將承值時間內經過事項記入值日簿退值後送呈廳長察閱

第五十五條 分值日員承值時間遇有重要事項不能自決時應報告於總值日員處理或轉請廳長核

示

第八章 考勤及請假

第五十六條 本廳各員均應參加

國民政府規定各紀念會及省政府召集之臨時會

第五十七條 各科庫分置考勤簿各員應遵守工作時間親自簽到簽退其考勤簿由各部分主管人員

管理按日送呈廳長核閱

第五十八條 本廳職員之成績每屆半年由廳長甄別一次其獎懲辦法如左

一 獎勵 甲記功 乙加薪 丙進級

二 懲戒 甲記過 乙減薪 丙降級 丁撤職

第五十九條 本廳職員在服務時間不得接見來賓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本廳職員如遇疾病及不得已事故請假時遵照山東省公務員給假暫行規則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類 民政

山東省賑務會附設省立救濟院章程

第六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山東省賑務會附設省立救濟院遵照內政部公布救濟院規則救濟貧民計給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病健康救濟貧民生計

第二條

本院設於山東省會

第三條

本院經費暫定為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元由山東省賑務會核給之

第四條

本院先設養老所孤兒所其殘廢所育嬰所施醫所貸款所俟上兩所成立後次第籌設

第五條

本院養老所名額暫定為一百五十人孤兒所名額暫定為二百五十人

第六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山東省賑務會選任綜理全院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分管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委任呈報山東省賑務會備

案

第八條 本院設教習若干人辦事員五人由院長委任分別擔任調育教授及日常各事務辦事員並得兼任教習

第九條 本院基金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山東省賑務會核給之款
- 二 山東省政府劃撥之款
- 三 私人或法團捐助之款
- 四 本院經常費節餘之款
- 五 本院手工出品及農作品變價餘利

第十條 本院基金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按內政部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居住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力自給並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但以暫定額滿爲限

第十三條 養老所散養之養老男女除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外並按其體質各擬左列各種操作但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 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物品

乙 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 其他體力堪勝者操作

第十四條 養老所為調劑留所者之生活起見應隨時注意其心理給以有益身心之娛樂或講演

第十五條 養老所設備如左

一 教室

二 工寮室

三 男寢室 女寢室

四 養病室

五 餐室

六 廚室

七 男浴室 女浴室

八 男廁所 女廁所

九 儲藏室

十 遊戲場

十一 植物園

十二 動物園

前列各室場所均應一律保持清潔

第十六條 養老所對於留所者之飲食衣服等類均應注意清潔

第十七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另備養病室以隔離之

第十八條 凡死亡者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員勘驗後備棺殮葬塚前埋立

石標書明姓名年齡籍貫以資識別

第三章 孤兒所

第十九條 凡在本省居住之幼年男女年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者均得收養於本所但以暫定額滿爲限

第二十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入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各縣服務分會送養者外均須由其親鄰妥實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一條 孤兒所之設備與養老所同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對於留所者之待遇與養老所同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調

查屬實方准照領後倘有虐待或押賣等情事除將原領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送司法官廳訊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孤兒所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預算書計算書及事務

報告呈報山東省賑務會查核

第二十七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捐助本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本院遵照內政部救濟院規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

山東省賑務會轉呈請獎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賑務會附設省立救濟院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按照呈准章程先設養老孤兒兩所各該所養育管教各事宜由各該主任商承院長辦理之

第二條 本院辦事員執行職務由兩所主任各就所管範圍內考其勤惰於辦事員放棄或濫誤職守時並得報告院長撤換

第三條 本院經費廣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六個月由兩所主任商承院長命管會計之辦事員編製預

算書送呈山東省賑務會審核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製決算書送呈山東省賑務會核

銷

第四條 本院每月經費應於每月開始前十日造具預算書送呈山東省賑務會核發月終結算後於

下月十日內造具計算書並收據粘在簿送呈山東省賑務會核銷并公佈之

第五條 本院每月辦事實况月終編具報告書於下月十日內送呈山東省賑務會查核並公佈之

第六條 本院每日收支財務於次日早八時前由管會計庶務之辦事員將結清賬簿送院長主任候

次查閱蓋章

第七條 本院每日經辦事項由各辦事員分登工作日誌於次日早八時前送院長主任查閱蓋章

第八條 本院於事務繁劇時得添用僱員幫同辦事員辦理書寫或核算

第九條 本院於開辦一年以內得僱用勤務俟孤兒所訓練各盡兒童幫同勤務操作時逐漸裁撤

第十條 本院養老所收養衰老無依之男女時應呈請山東省賑務會佈告週知並函各賑務分會公

安局查送

第十一條 本院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附章服各種操作時所得之利益金應由管會計之辦事員代

為登賬保存於月終由主任商承院長按各人勞力多寡比例分配發給取款摺據持摺人隨

時報告主任到會計處取用

第十二條 本院養老所每日在早午晚三餐前對於留所者給以有益身心之講演一次每次以二十分

鐘爲度講稿由主講者先期選定送院長核閱

第十三條 本院養老所留所者如能識字則發給淺顯書報閱讀其種類按識字程度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養老所留所者如有特殊之技能應給以原料任其製作

第十五條 本院養老所留所者每日到遊戲場隨意活動但須在操作及講演時間以外

第十六條 本院養老所留所者以每日三餐食米飯米粥窩窩頭鹹菜爲常當植物園蔬菜收穫時則添

給蔬菜新年令節或夏季麥熟則酌給麵食冬季天短或酌改兩餐均隨時酌量情形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院養老所留所者起居飲食均有一定時間按四季寒暖隨時規定關於起臥每日以睡足

十小時爲度

第十八條 本院養老所留所者之衣服被褥等品均以國布爲之夏足以蔽體冬足以禦寒坊則流灑破

則補綴以保持整齊清潔之常度

第十九條 本院養老所留所者之衣服被褥隨時曝曬以重衛生

第二十條 本院養老所留所者每月至少洗澡一次以免疾病

第二十一條 本院養老所留所者遇星期休假得出所訪問親友其餘非有特別事故不准外出

第二十二條 本院養老所各室場所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院孤兒所收養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時應早請山東省賑務會佈告週知並函各賑務分會司法官署公安局查送

第二十四條 本院孤兒所留所者曾經讀書本所無相當程度之班級者照內政部救濟院規則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院孤兒所留所者之男兒以十八歲為成年期女兒以十七歲為成年期成年出所時當為介紹或輔助其經營相當之職業倘能介紹有相當之職業時不到成年期亦得出院但須徵得本人同意

第二十六條 本院孤兒所留所之女兒至成年時期遇有相當之機會得為之擇配但須徵得本人同意

第二十七條 本院孤兒所留所者按年齡程度施行教育仿照職業學校分農工商家事等科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院孤兒所留所者之教育目的在養成勤勞自立之青年循此目的教授取自動輔導主義訓練取耐苦主義管理取嚴格主義

第二十九條 關於留所者之教育其準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孤兒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院孤兒所留所者非有事故不准請假外出星期日休假由教習輪流導領作撲足會以調劑其生活

劑其生活

第三十二條 本院孤兒所各室場所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招考簡章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七十八次省府政審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依照內政部頒發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之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分別考取合格人員入所訓練

第二條 本所共設二組六班每班均以四十八人為限

一 縣長組一班

二 縣佐治組分左列五班

甲 公安局長班

- 乙 財政局長班
- 丙 建設局長班
- 丁 教育局長班
- 戊 縣政府秘書科長班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應候審核分別免試或試驗

各班免試及應試人員資格分列如左

一 縣長班資格

- 一 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未經按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學習期滿甄別及格者
- 二 高等考試及格者
- 以上二項人員准予免試
- 三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四 現任或曾任

國民政府統治下薦任官二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五 現任或曾任

國民政府統治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習法律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科學三

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安局長班資格

一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以上二項人員准予免試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現任或曾任

國民政府統治下委任警察官二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五 在警察學校二年以上或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財政局長班資格

- 一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 以上二項人員准予免試
 - 三 曾效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財政經濟或商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五 曾在
 -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 六 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曾辦地方財政五年以上衆望素孚經本縣現任縣長出具證明書者
- 四 建設局長班資格
- 一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 以上二項人員准予免試
 - 三 曾效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學習工程農礦工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辦理建設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 在高中職業科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建設行政職務或辦理建設

事務三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七 曾在國內獨立經營工商業四年以上或曾任建設行政職務五年以上並有成績之

證明者

八 現任各縣代理建設局局長

五 教育局長班資格

一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經本省教育局長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以上三項人員准予免試

四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五 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六 在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七 在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八 在高等師範學校選科舊制師範學校本科一部二部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

井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九 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暨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書者

六 縣政府秘書科長班資格

一 曾經本省佐治員考試及格並經中央核准有案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以上二項人員准予免試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實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五 在法政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適合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具有相當之證明者

第四條 本所各組學員訓練期限均為六個月

第五條 本所各組學員訓練期滿試驗及格縣長組學員以縣長候委縣佐治組學員依其固有之資格以各縣局長或秘書科長候委並造具名冊呈請省政府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并分呈考試院備案

第六條 各組應試人員之試驗分左列三項

甲 身體檢驗

乙 筆試其科目列左

一 縣長班試驗科目

黨義（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國民革命史 國文 法學通論 政治學 經濟學 現行法令概要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國際條約概要 本省財政建設實業教育各行政概要

二 公安局班試驗科目

黨義（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國民革命史） 國文 法學通論 警察學 現行警察法規 違警罰法 軍事學概要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財政局長班試驗科目

黨義（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國民革命史） 國文 財政學
概要 經濟學概要 簿記學 算學 現行財政法規

四 建設局長班試驗科目

黨義（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國民革命史） 國文 算學 物理 化學 專科 就下列各種任選一門

（農業 林業 蠶業 礦業 電汽 機械 水利 土木 測量 應用化學）
染織 商業） 實業行政概要 現行建設實業法 本省現有建設分期計畫

五 教育廳長班試驗科目

黨義（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國民革命史） 國文 教育原理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教育概論及教育測驗小學教學法 小學課程及精神
政小學教材課程

六 縣政府秘書科長班試驗科目

黨義(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國民革命史 國文 法學通論
現行法令概要 政治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本省財政
建設實業教育各行政概要

丙 口試

第七條 本所各班學員除學費宿費免收外其餘膳費及制服書籍講義等費概隨自備

第八條 報告日期自八月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第九條 報名處在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內

第十條 投考人員應依式填具報名單及保證書並呈繳左列各件

- 一 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 二 詳細履歷二份
- 三 畢業證書及證明文件
- 四 曾經入黨者之黨證
- 五 報名費二元(此項報名費無論考取與否概不發還)

以上應繳各件於繳到後由報名處掣取收據

第十一條 考試地點及日期隨時公布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各班學員實習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省政府教育廳
廳長 陳延炯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內政部會議議決案並參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班學員畢業後分發各機關實習其支配如左

一 縣長班學員在省府或各廳實習三個月(在縣政府實習兩個月)

二 局長班學員按其性質在縣政府所屬各局實習三個月但公安局長班學員在濟南市公

安局實習

三 縣政府秘書科長班學員在縣政府實習三個月

四 縣督學班學員在縣教育局實習三個月

第三條 實習員實習期滿或在實習期內得以訓練所畢業考試之成績輪次委用之

第四條 實習期限自該員報到之日起算但於實習期內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三日以上者須補足

實習日數

第五條 實習各員報到後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派相當事務

第六條 實習各員應將實習事務逐日條成日記並將擬辦文件選擇記入

前項日記按月由各該機關長官連同該實習員辦事成績分別呈報備核

第七條 實習員實習期滿後縣長由省政府存記候委其佐治各班由主管廳分別註冊存記候委
並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實習員於實習期內應分別酌給津貼如左

一 縣長兼實習員每人每月三十元

二 佐治各班實習員每人每月二十元

前項實習員津貼縣長及公安局長班與省預備費項下開支其他佐治各班由縣地方預備費
項下開支

第九條 實習員派赴省垣以外各縣局者其路費按照程途遠近由省預備費項下核給

第十條 實習員實習期滿後應回省分向主管廳報到其路費由縣預備費項下支給但在實習期間

奉委就職時不給路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警務視察團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爲考察本省各市縣警政成績及實在狀況以期改進增加效率起見組織警務視察團

第二條 本視察團設主任一人視察員四人

第三條 全省分爲魯南魯北魯東魯西四區每區視察次序由主任預先擬單呈由廳長核定

第四條 視察人員應行視察要項及應用表冊由本廳另定之

第五條 視察團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向各該主管機關調閱文卷

第六條 視察團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區域日期呈請廳長核定

第七條 視察團出差旅費及一切公費由本廳二十年度預備費項下支給不得受地方供應其費用數額另定之

第八條 視察人員如有違法行爲應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依法懲處之

第九條 視察人員如果調查詳明辦事認真操守廉潔具有成績者從優獎勵之

第十條 視察團出外視察時應就視察所得填具表冊及報告書並加具意見隨時隨地呈送廳長核

附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整理市縣行政區域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八十二次省府政務會議
通過

第一條 由東省政府爲整理全省市縣行政區域起見設立山東省整理市縣行政區域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六人由省政府就本府秘書處各廳遊員委任之

第三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襄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六人分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勸丈員十人辦理勸丈測繪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調查員十人辦理調查事宜

第七條 本會幹事以下各員均由本會議決委任之

第八條 本會得酌用僱員辦理繕寫事宜

第九條 本會一切經費撥歸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類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節 山東省民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廳廳中與會籌劃調劑民食特設山東省民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省會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民政財政建設實業四廳各就廳員中指派二人全省商會聯合會暨

省農會各推定一人籌委員并聘 省政府指定本府委員一人為主席委員

第四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所有議決事項由主席委員執行之

第五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左

六 關於本省各縣市戶口地畝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本省各縣市食糧產額價格運輸量貯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本省各縣市糧粉產量價格及原料來源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他省市農收狀況及麵粉產量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本省食糧出口及外國食糧進口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各種統計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省民食缺餘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本省食糧之變售收買及轉移事項
 - 九 關於本省各縣市糧價之平準事項
 - 十 關於本省各縣市倉庫情形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本省各縣市新倉庫之設立及舊倉庫之維持改良等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調劑民食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 二 調查股
 - 三 設計股

第七條 本會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由主席委員遴派本會委員兼充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調查員四人至八人由主席委員委任之

第九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等事宜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一切經費應編製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准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全國水災急賑會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第九十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救濟全國水災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地盤設於省會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由省政府聘任省黨部委員二人省政府委員二人軍事機關委員二人濟南市政府委員二人

省賑務會委員二人民衆團體委員二人組織之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處暨籌賑處

一 總務處設法列三組

山東省銀行法規條編 第二編共載

四 文牘組

五 庶務組

六 會計組

二 籌備處表列四組

1 總務組

2 調查組

3 放賑組

4 採運組

第五條 各處設主任一人由全體委員中推任之

第六條 各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就各機關團體職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委員或顧問襄助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送員會員顧問皆為名譽職

第十條 本會各組主任及幹事若為名譽職但因執行事務有必須時得酌給出資食宿等費事務員

及書記由會撥給薪資

第十一條 本會賑款先就本省各地方募集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經費由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發不得在賑款內開支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地方情形於各市縣組織分會募集賑款分會簡章另定之

第十四條 捐助賑款及募捐異常出力者得由本會照賑款給獎章程呈請給獎

第十五條 本會收放賑款由本會按月登報公布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核准發給之日施行

山東全國水災急賑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九十
一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除依照簡章辦理外并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由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總務處之職務如左

甲 文牘組

- 1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2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 3 關於各項文件擬稿事項
- 4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5 關於籌備開會暨紀錄事項

乙 庶務組

- 1 關於購置用品事項
- 2 關於會內各處布置事項
- 3 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丙 會計組

- 1 關於賑款保管事項
- 2 關於辦事經費出納事項

3 關於編造預決算事項

第五條 籌賑處之職務如左

甲 捐募組

1 關於宣傳災况事項

2 關於籌募賑款事項

乙 調查組

1 關於調查災區及賑務狀況事項

2 關於分別各災區被災輕重事項

3 關於規定災區各種賑濟事項

丙 放賑組

1 關於發放賑款及賑品事項

2 關於災區工賑移民平糶等事項

3 關於災區放賑報告事項

丁 採運組

山西省銀行法草案 第二類民政

六 關於採買販品事項

七 關於運送販品事項

第六條 主席總理全會事務并召集開會和閉會時由總務處長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各處長分項主持本處事務

第八條 各組主任督同本組人員辦理本組事務副主任協助正主任辦理事務如正主任不到時

副主任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各組幹事隨同主任主任分辦本組事務

第十條 事務員分任各組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任繕寫及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各事項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財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驗各縣民團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
百零七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奉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撥款之命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檢驗各縣民團人員槍械及訓練之實在狀況并指導糾正冀收實效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定名爲山東省檢驗各縣民團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辦公地點附設民政廳內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宜委員六人以二人任常務委員襄理本會事務以四

人分任實施檢驗事務

第六條 本會爲便於施行檢驗起見分魯南魯北魯東魯西四區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兼

任之檢驗員二人至三人襄助各區主任實施檢驗事務於必要時得酌設事務員及僱員以

資助理

前項檢驗員事務員及僱員均由委員長酌量選派或調用

第七條 本會設文書檢驗事務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至三人僱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接事

務之繁簡分別選派或調用

第八條 文書股掌管撰擬及收發文件等事項

第九條 檢驗股掌管關於檢驗之計劃及實施并考績等事項

第十條 事務股掌管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及檢驗員分赴各縣檢驗時除將檢驗情形具報本會核辦並將左列各款分別填造表

冊一併呈報

- 一 編制及人數是否與定章符合
- 二 士兵體格年籍斗保之考查
- 三 槍械彈藥之種類及數目并損壞之多寡
- 四 裝械之保管方法是否合宜
- 五 官兵學術科之程度
- 六 訓練實施之狀況
- 七 內務之整理及衛生
- 八 軍紀風紀之良窳及整飭
- 九 服裝整潔與劃一

第十二條 檢驗委員如查得民間官兵中有行爲不合或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會同縣長隨時指導糾正之或呈報本會核辦

第十三條 檢驗委員赴縣執行職務時所需旅費及伙食等一切費用均由本會支給不得要地方之供

應

第十四條 本會關防呈請民團總指揮部刊發之

第十五條 本會應於成立後三個月以內檢驗完竣倘因故屆期不能完竣時得呈請延期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得編造預算呈請民團總指揮部轉請省政府核准由省庫開支

第十七條 檢驗委員及隨從員役旅費得按照本省出差人員定章開報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給予獎章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一百二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公安分局長著有勞績經本廳考查屬實者得分別給予獎章

第二章 第二條 獎章用銅質分爲三等如左

一等 紅色獎章

二等 黃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第三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給予一等獎章

一 循良卓著造福地方者

二 辦理縣自治確能遵照部定分年進行程序表如期完成向無延宕者

三 地方發生非常事變能戒備防禦保持境內安全者

四 遇有大股土匪即行撲滅並拿獲重要匪犯者

五 努力辦理清鄉將全境土匪完全肅清者

第四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給予二等獎章

一 全境一年以內未發生搶劫軍案者

二 拿獲曾經懸賞有案之著名土匪者

三 勦辦大股土匪奮不顧身異常勇敢者

四 勦辦土匪奪回被架人票者

五 疏濬水道堤防河流異常出力俾歷年被災之區得免水患者

六 縣境內河工出險搶堵迅速能轉危為安者

七 縣境發生蝗子經搜掘消滅後一年內未發現蝗蛹者

八 縣境發生蝗蝻盡力捕治購買於十日內肅清並未傷害田禾者

第五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給予三等獎章

一 全境半年以內未發生搶劫重案者

二 協助鄰封擊獲著名土匪或擊斃著名土匪者

三 協助鄰封勦滅大股土匪者

四 奉長官命令擊獲要犯者

五 本境盜匪案件三日內破獲者

六 查獲命盜案內正犯者

七 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者

八 偵獲煽惑人心希圖擾亂大局之重犯者

九 地方災歉妥籌賑卹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十 辦理貧民救養事項確有成績者

十一 禁烟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並確無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十二 禁烟勦滅迭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十三 奉命查辦案件敏捷妥協者

十四 時常赴鄉巡視講演與人民接近者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長或公安分局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給予一等獎章

一 辦理警務成績卓著者

二 地方發生非常事變能戒備防禦保持境內安全者

三 遇有大批土匪即行撲滅並擊獲重要匪犯者

四 努力辦理清鄉將全境土匪完全肅清者

第七條 各縣公安局長或公安分局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給予二等獎章

一 全境一年以內未發生搶劫重案者

二 擊獲曾經懸賞有案之著名土匪者

三 勦辦大股土匪奮不顧身異蹟勇敢者

四 勦辦土匪審回被架人票者

第八條 各縣公安局長或公安分局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給予三等獎章

- 一 辦理調查戶口確有成績者
- 二 辦理衛生事項確有成績者
- 三 全境半年以內未發生搶劫重案者
- 四 協助隣封擊獲著名土匪或擊斃著名土匪者
- 五 協助隣封剿滅大股土匪者
- 六 奉長官命令擊獲要犯者
- 七 本境盜匪案件三日內破獲者
- 八 查獲命盜案內正犯者
- 九 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者
- 十 偵獲煽惑人心希圖擾亂大局之重犯者
- 十一 地方災歉妥籌賑卹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 十二 辦理貧民救養事項確有成績者
- 十三 禁烟認真境內確無烟苗發現並確無服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十四 禁烟認真迭次破獲重大烟案者

十五 奉令查辦案件敏捷妥協者

第九條 屬於民政範圍為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依事實之輕重給予獎章

第十條 各縣縣長成績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在二款以上者得晉給一等獎章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在二款以上者得晉給二等獎章其已得同等之獎章者不再給予

各縣公安局長或公安分局長成績依照第七條之規定在二款以上者得晉給一等獎章依

照第八條之規定在二款以上者得晉給二等獎章其已得同等之獎章者不再給予

受獎章者應隨身佩帶

第十三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其式樣如左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為發給執照事茲查有(某)縣(職別)(姓名)辦理(案由)事項著有

成績經本廳考查屬實依照山東省政府民政廳頒給獎章辦法第 條之規定給予 等

獎章合發執照給予收執須至執照者

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照執章獎廳政民府政省東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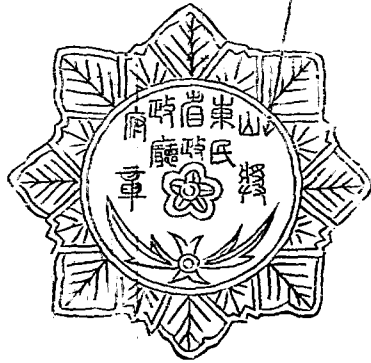
字 第

號

存 根	
<p>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為發給執照存根事茲查有(某)縣(職別)(姓名)辦理(案由)事項 著有成績經本廳考查屬實依照山東省政府民政廳頒給獎章辦法第 條之規定給予 等獎章除填發執照外存根備查須至存根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廳長</p>	<p>中 華 民 國</p> <p>年</p> <p>月</p> <p>日</p>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一等紅地
- 二等黃地
- 三等藍地



山東各縣清鄉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
百零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魯豫清鄉督辦公署清剿實施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清鄉辦事處設於縣政府所在地受魯豫清鄉督辦公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清鄉事宜
- 第三條 各縣清鄉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任縣長兼任之副主任二人一由省政府委任縣

公安局長兼任之一由縣長保舉地方公正士紳由省政府委任之

前項主任副主任委任後由省政府函請督辦公署備案

第四條 各縣清鄉辦事處設助理員若干人由主任參照地方情形酌定員額分別委任之並呈報督辦公署及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縣清鄉辦事處分設總務調查兩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或三人由主任委任之並呈報督辦公署及省政府備案

前項股長股員得由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各縣清鄉辦事處得因地方情形酌用辦事員及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各縣清鄉辦事處得因繕寫等事宜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縣清鄉辦事處主任副主任及助理員均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各縣清鄉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
百零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魯豫清鄉督辦公署清剿實施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任受魯豫清鄉督辦公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清鄉及處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

第四條 助理員秉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令辦理關於清鄉事宜

第五條 股長秉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令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六條 股員秉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股事宜

第七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及分配文件事宜

二 關於監印校對事宜

三 關於辦理會議紀錄事宜

四 關於辦理人員之任免文件事宜

五 關於文書之保管事宜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宜

七 關於不屬調查股之一切事宜

第八條 調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戶口及槍枝事宜

二 關於調查匪區災况事宜

三 關於調查各區鎮辦理清鄉之進行情况事宜

四 關於其他之應行調查事宜

第九條 辦事員及調查員秉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股事務或特派事件

第十條 凡公文未經發表者不得洩漏違者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十一條 各縣清鄉辦事處應督飭全縣各區長及鄉鎮長依法切實舉辦清鄉其辦理完竣縣分應隨時由主任或派員實地考查匪類是否肅清公有私有槍枝是否一律烙印戶口是否調查詳實並將辦理情形每半月呈報督辦公署核辦

第十二條 各縣境內如有土匪盤踞一經偵查明確或經報悉應由縣派遣民團軍聯莊會或警察捕拿

如係重大情形即由清鄉主任飛報駐在軍隊長官速劃一面電呈督辦公署派軍剿辦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權之日施行

山東省辦理清鄉人員獎懲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一百
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清鄉期內辦理清鄉人員之獎懲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各種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各種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五 申戒

第四條 辦理清鄉人員在清剿期內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 省政府獎勵之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擊散大股土匪或繳匪械滿二十枝以上者

二 擒獲股匪之重要首領者

三 大股土匪竄入轄境立即設法剿滅者

四 大股土匪竄入轄境立即擊潰轄境未受損害者

五 清剿期內擒獲土匪滿二十名以上者

六 轄境鄰境原屬匪區在清剿期內無搶架案件發生者

七 協助鄰封剿滅大股土匪者

第五條 辦理清鄉人員在清查期內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 省政府獎勵之

一 清查戶口查獲土匪重要首領者

二 查獲潛伏之匪十名以上訊明屬實者

三 清查戶口烙驗槍枝繕造冊籍如期辦竣查無虛捏偽造者

四 清查戶口記載翔實經抽查無訛者

第六條 辦理清鄉人員在清剿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 省政府懲戒之

- 一 在清剿期內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 二 鄰境均無匪患而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 三 任土匪潛滋明知故縱者
 - 四 轄境內發現土匪隱匿不報或清剿不力妄報肅清者
 - 五 清剿不力縱匪脫逃者
 - 六 匪徒搶劫騷擾事前失於覺察事後不能設法消滅者
- 第七條 辦理清鄉人員在清查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 省政府懲戒之
- 一 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 二 清查戶口逾期不竣在兩個月以上者
 - 三 藉故延宕不實行清查者
 - 四 烙驗槍枝徇情故漏者
 - 五 清查戶口取具保結有不實不盡者
 - 六 繕造清冊捏報塞責抽查屬實者

七 濫行逮捕藉端訛詐者

八 清查時查出匪犯故縱逃逸者

第八條 清鄉人員有應受刑事處分者除依本辦法懲戒外并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九條 清鄉人員所受記功記過之獎懲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魯南特別區清鄉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
三十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清鄉總局爲肅清魯南匪患起見設立魯南特別區清鄉辦事處

第二條 特別區清鄉辦事處設於魯南抱犢崗附近適宜地點

第三條 特別區辦理清鄉所轄區域由特別區正副主任及滕嶧費臨沂四縣縣長會同規劃呈請清

鄉總局核定之

第四條 特別區清鄉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清鄉總局委任之

第五條 特別區清鄉辦事處設總務清查二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六條 特別區辦事處設助理員一人辦事員及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特別區設清鄉隊三百人

特別區清鄉辦事處職員由正副主任會銜委任之并呈報清鄉總局及山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特別區清鄉辦事處經費由清鄉總局函行山東省政府規定之

第十條 特別區清鄉辦事處正副主任及職員薪俸由清鄉總局規定之

第十一條 特別區管轄區域內關於調查戶口及造冊取具保結等項仍歸各該自治區辦理分別呈送

區縣存轉但特別區辦事處須負監督查察之責

第十二條 關於調查匪類辦理嫌疑人犯及匪類自新等項歸特別區辦事處造冊呈報其他關於民政

事項及清鄉隊偷項諸端均呈報 省政府核辦并分呈清鄉總局備案

第十三條 特別區清鄉事項呈由清鄉總局直接指揮辦理之

第十四條 特別區清鄉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魯南特別區清鄉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
百三十二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魯南特別區清鄉辦事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任受山東省清鄉總局及山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清鄉善後及處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副主任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發行公文時得與主任會銜連署

第四條 助理員秉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令辦理關於清鄉事宜

第五條 股長秉承主任及副主任之命令辦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六條 股員秉承長官之命令辦理本股事宜

第七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及分配文件事宜

二 關於監印校對事宜

三 關於辦理會議記錄事宜

四 關於辦理本處人員任免之文件事宜

五 關於文件之保管事宜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宜

七 關於匪情之偵察報告事宜

八 關於匪區地勢測繪事宜

九 關於清剿武力配置及計劃事宜

十 關於辦理剿捕文件事宜

十一 關於不屬清查股之一切事宜

第八條 清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查驗槍枝事宜

二 關於調查匪區災况事宜

三 關於匪犯自首及追緝連坐文件事宜

四 關於保結及考查嫌疑人犯事宜

五 關於匪犯審訊記錄事宜

六 關於調查各區鄉鎮辦理清鄉之進行情况事宜

七 關於清鄉工作報告事宜

八 關於其他之應行調查事宜

第九條 辦事員及調查員秉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股事務或特派事件

第十條 凡公文未經發表者不得洩漏違者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十一條 關於清鄉事務特區清鄉辦事處應督飭轄境內之區長及鄉鎮長依法切實進行

第十二條 境內發現土匪時應由主任派遣清鄉隊及境內之聯莊會迅往捕拿如情形重大即飛報駐

在軍隊長官迅剿一面電呈清鄉總局核辦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救國集款委員會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第一百三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收集人民自由樂輸款項慰勞救國將士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山東全國水災急賑會內

第三條 本會由 主席兼任委員長并由省黨部省政府商會指派委員及地方公正士紳為委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及集捐兩組

一 總務組設左列三股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二類民政

一 文書股

二 會計股

三 庶務股

二 集捐組設左列兩股

一 收集股

二 糾察股

第五條 本會各組設組長一人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組長由委員中推任之主任及股員由

各機關團體遊員兼任但糾察股主任由省會公安局派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得聘熱心救國運動者爲本會會員或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會員顧問及各職員均爲義務職僱員得酌給薪資

第九條 本會各項雜支用款經委員會議定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由捐款內開支

第十條 本會在各縣市設立分會由市長會同黨部商會及地方公正士紳組織之

第十一條 各分會組織章程由各縣市酌量地方情形依據本會暫行辦法及本會簡章擬定呈由本會

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徵集款項得隨時匯寄救國將士并登報公布之

第十三條 本會對輸捐慷慨熱心及辦事異常出力人員得呈請酌給褒獎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救國集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第一百三十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一切事務除依照簡章外並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總務組之職務如左

甲 文書股

一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收發及保管文件事項

三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委員會議紀錄事項

乙 會計股

一 關於捐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二 關於辦事經費之出納事項

三 關於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丙 庶務股

一 關於本會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會一切布置及清潔事項

三 關於勤務之督察事項

第四條 本會集捐組之職務如左

甲 收集股

一 關於收集本會捐款事項

二 關於經營及清查捐款櫃事項

乙 糾察股

一 關於盤同清查捐款事項

二 關於集款櫃之監察事項

第五條 委員長負召集委員會之責開會時充任主席并按照會議議決案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員長不到時由總務組長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各組長主持本組一切事務

第七條 各股主任督同股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八條 各股員受各股主任之指揮分辦本股事務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委員會修正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山東省各縣國術館組織大綱

二十年九月一日第八十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縣國術館以提倡國術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縣國術館得延聘國術專家體育專家及其他專門學者担任研究教授并管理全縣國術事

宜但教授國術應遵照中央國術館審定或頒發之教程

第三條 縣國術館設於各該縣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縣國術館經費由各該縣政府撥給之

第五條 縣國術館設董事會以縣長黨務指導委員公安局長教育局長高級小學校長體育場長團

書館長爲當然董事另由當然董事推舉本地於國術素有研究者若干人爲董事

第六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推舉副館長

二 議決縣館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其他縣館長交議事項

第七條 縣國術館置館長一人總理館務副館長一人補助館長處理館務

第八條 縣國術館館長由縣長兼充副館長由董事會推定并呈報省國術館加以聘任轉報中央國

術館備案

第九條 縣國術館置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習事務員各若干人其職員類數由館長據照地

方情形酌量規定之

第十條 教習以本縣人担任爲原則於必要時得延聘客籍者但均須送由省國術館考驗訓練或呈

經省館量派之

第十一條 教習俸給不得超過當地小學校教員之薪金

第十二條 縣國術館每年冬季依照國術考試條例籌會全縣青年國術人員考試一次並呈請省館

派員監考

第十三條 縣國術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國術館成立後以本地各機關人員學校職教員及學生爲基本學習員民衆志願研習國

術者須由董事保送之

第十五條 縣國術館成立後應將組織情形呈請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並送呈省國術館備案

山東省國術館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館以提倡國術增進民衆健康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 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副館長一人由 省長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館設教務事務二處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編審員一人教務員二人一三三級教授各若

干人事務處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均由館長副館長選任之

第四條 本館設視察員二人由館長副館長選任之

第五條 本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館各項章程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國術館會議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一百六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山東省國術館暫行組織大綱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館務會議

二 教務會議

三 事務會議

第三條 館務會議由館長招集於開會時以館長爲主席如館長因事不能招集由副館長代選教務

會議由教務長招集事務會議由事務主任招集並於開會時各充任主席

第四條 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但遇有特別事故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館務會議定於每月十五日舉行教務會議事務會議定於每月五日二十五日分別舉行但

遇星期或例假日得移於次日或前一日舉行

第六條 館務會議由館長副館長教務長事務主任視察員暨一二等教授組織之教務會議由教務

長編審員各教授組織之事務會議由事務處各職員組織之

第七條 教務會議事務會議舉行時須先期報請館長副館長列席但不參與表決

第八條 教務會議事務會議之決議案須送請館長副館長核示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國術館暫行章程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一日
六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國術館暫行組織大綱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館館長總理全館事務副館長襄助館長掌理全館事務
- 第三條 本館教授暫不分組得視將來情形分組館內館外教授暨指導事宜
- 第四條 本館遇必要時得由正副館長延聘各國術專門人員爲名譽教授
- 第五條 本館每年依照國術考試條例舉行全省國術人員考試一次於每年春季舉行之
- 第六條 本館應倡導各縣市設立國術館并應受本館之監督與指導
-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國術館暫行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一四六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國術館暫行組織大綱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救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輯國術教材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國術報紙雜誌事項
- 三 關於著述國術教材國術圖書插畫及術語名詞事項

-
- 四 關於其他屬於編審事項
 - 五 關於國術調育事項
 - 六 關於國術研究事項
 - 七 關於國術考試事項
 - 八 關於國術比賽表演事項
 - 九 關於教務表冊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之職務事項

第三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刊發關防及辦理聘任書狀事項
- 五 關於職教人員進退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海關預算計算事項

七 關於贖領經費事項

八 關於發放薪工事項

九 關於購置及修葺事項

十 關於其他之事務事項

第四條 視察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縣市國術館之籌設暨指導進行事項

二 關於調查民衆訓練場之進行狀況事項

三 關於各縣市國術館之糾紛調解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編報練習國術人員表冊事項

五 關於其他之視察事項

第五條 教務長事務主任承館長副館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六條 視察員承館長副館長之命辦理關於一切視察事宜

第七條 教務處各職員各教授之職務由教務長指派之事務處人員之職務由事務主任指派之

第八條 各處廳掌事項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

第九條 各處事件如有相互關係者須協商辦理不得推諉

第十條 各處應辦事項由各承辦員擬辦呈由教務長事務主任審核轉呈館長副館長核判施行

第十一條 凡對外文件概由館長副館長署名或以本館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凡對外文件由承辦人員繕就後須詳細校對摘由登簿蓋印分發

第十三條 外來文件須由承辦人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呈館長副館長核閱分發各處辦理

第十四條 職員教授如因重要事故不能服務時須遵照請假規則先行請假並倩他人暫為代遞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星期及例假日每處輪派一人值日

第十六條 本館起居辦公授課及休息時間均有一定各職員教授須一律遵守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區長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
九十二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各縣市各區區長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提升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撤職

第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傳令嘉獎

一 辦理自治事務有一項成績卓著者

二 上級機關委辦事件敏捷妥協者

三 職責以內應辦事項均無貽誤者

四 恪守一切法令辦公勤慎者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記功或記大功

一 辦事具有特長不辭勞怨者

二 興利除弊爲民衆謀利益著有成績者

三 剿匪努力者

四 操守廉潔有事實可舉者

五 所轄區內三個月不發生匪患者

第六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提升

一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區內秩序者

二 緝獲著名逸匪者

三 消滅大股土匪並截獲肉票及槍械者

四 廉潔奉公辦事努力著有異常勞績者

五 依本規則記大功三次以上者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斥

- 一 懈怠職守萎靡不振者
- 二 事理不明逾越權限者
- 三 遇事推諉有意敷衍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或記大過

- 一 對於自治事項辦理不力者
- 二 知匪匿不舉報者
- 三 奉行法令不力或故意延緩者

四 對於所屬職員曠廢職守或營私舞弊漫無覺察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撤職

- 一 違法濫職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
- 二 事變發生疏於防制致地方受重大損失者
- 三 沾染嗜好查有實據者
- 四 辦事毫無成績難期振作者
- 五 依本規則記大過三次以上者

第十條 凡記功三次作爲大功一次記過三次作爲大過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規定功過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三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
百零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暫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縣長非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中央高等考試及格以薦任職分發本省任用及本省考試縣長經中央覆核及格或係本

省縣長班訓練畢業在省府以下各機關分發實習者

二 本軍各師旅或各方薦舉及本省各廳處曾經

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人員與曾經出任縣缺著有成績經本省荐舉縣長資格審查委員

會審查合格准以縣長註冊者

荐舉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縣長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虧空公款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五 有精神病者
- 六 年力衰弱者

第四條 本省縣長任用分爲左列各班

- 一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資格者爲考試班
 - 二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資格者爲審查班
- 第五條 本省縣長任用之程序如左

- 一 遇有三等縣缺出應就第四條第一二兩款人員輪流任用
- 二 遇有一二等縣缺出應就二三等缺各現任縣長擇優調任
- 三 任用分代理試署署理實授四項任期如左

甲 代理三月

乙 試署六月

丙 署理一年

丁 實授三年

四 初任代理在代理期內努力本職著有成績并無過失者改爲試署餘以類推其在試署署

理實授現任期內改調他縣者仍以原資繼續任用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遇有三等縣缺出時應由民政廳按第四條第一二兩款註冊名次先後

輪班提出一人至二人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任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山東省薦舉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第二十五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 省政府全體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 省政府秘書長兼充之并以 省政府

主席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辦理本會事務秘書長以 省政府秘書長兼充秘書

以 省政府或各廳薦任秘書科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兼充各員均爲義務職其辦公各費由 省政府秘書處墊支實報實銷

第五條 本會設於 省政府秘書處

第六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會議審查事項非有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依照本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審查標準如左

- 一 現任本軍少校以上職務並供職在二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 二 現任本省 省政府直轄各廳處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在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本省縣缺著有成績者
- 四 曾任薦任職二年或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 五 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科畢業者
被薦舉人員應先期呈送各件如左

一 照省政府規定之履歷表式填寫詳細履歷二份並附半身四寸像片二張
二 呈送前條所舉各款證明文件如遇有遺失或察別不易時由原管機關長官或現任薦任
官以上二人出具證明書證明

黨國勤勞及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本省黨部執監委員
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十條 審查及格記分之標準如左

- 一 現任軍職少校 七十分
- 二 現任各廳處薦任職 八十分
- 三 現任各廳處最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 六十五分
- 四 曾任本省縣缺著有成績 七十分
- 五 曾任薦任職二年 六十五分
- 六 曾任最高委任職三年 六十分

七 黨國勳勞及致力革命七年以上

七十分

八 各大學校畢業

六十五分

九 高專畢業

六十分

有前項兩款以上資格或認為成績較優者得酌加分數

第十一條 審查完竣後其及格與不及格者應以書面通知送回證明文件一併發還

第十二條 審查及格人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考詢辦法分左列三種

一 口試 注意經驗言語及容止精神隨定分數

二 筆試 分黨義現行法令撰擬公牘三項黨義與現行法令用疑難問答體空白意義補綴

體假設錯誤改正體撰擬公文用現行公文程式設案辦理試總評定分數

三 檢驗體格 注重有無嗜好以強健為錄取標準不定分數

現任本省各廳處薦委各員得免筆試由本會酌定公允分數但不得過七十分其廳處試

者聽

第十三條 考詢所得分數連同第十一條應得分數平均計算評定甲乙給予證書並榜示周知

第十四條 本會錄取人員依榜次之先後由省政府以縣長註冊遇有縣缺出時據稟本省縣長任用暫

行章程第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投効縣長檢定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第百二十二
十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未經依照山東省薦舉縣長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薦舉審查而資格相當志願投効者得

依照本辦法檢定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檢定

- 一 本省現駐軍隊少校以上職務並供職在二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 二 現任本省政府直轄各廳處薦任職一年或最高級委(即委任一級經銓敘部核定者)任職在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本省縣長著有成績者
- 四 曾任薦任職二年或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法律政治經濟科畢業并服公務在一年

以上者

六 對於黨國有助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確有事蹟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檢定

一 曾經

國民政府各省市政府通緝有案者

二 確有嗜好或有暗疾者

三 曾受刑事處分或交付懲戒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身體衰弱或有精神病者

第四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志願投効人員須遵照 省政府規定之履歷表填送詳細履

歷二份附送四寸半身像片及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黨國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必須有中

央黨部或本省黨部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六條 凡志願投効人員須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經 省政府核准後交由薦舉縣長資格審

查委員會檢定之

第七條 檢定科目如左

一 筆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中國革命史 國文 公牘 現行法令

中國人文地理 中外近百年史

二 口試 注意經驗言語及容止精神隨定分數

三 檢驗身體 注重有無嗜好以強健為及格標準不定分數

第八條 檢定成績以各門總平均分數六十分為及格評定甲乙榜示週知

第九條 凡檢定及格與不及格人員自公佈之日起於一月內領回證明文件

第十條 凡檢定及格人員按照檢定名次發給證書由 省政府以縣長註冊遇有縣長缺出由民政

廳按照本省縣長任用暫行章程規定之程序委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會公安局訓練旅店樂戶主管人辦法

第二百四十六次省
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會公安局爲養成旅店（旅館客棧小店均屬之）樂戶主管人有協查奸宄肅清毒品等知識及明瞭責任起見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警區內開設旅店樂戶之主管人均依本辦法按期訓練之

第三條 凡應受訓練之人不分性別須依照呈請本局或財政局立案時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報由該管公安分局分別造冊以備點驗

第四條 訓練旅店樂戶主管人分爲十二組以每一警分區爲一組視該管公安分局原有講堂爲教室

第五條 每組設訓練員一名由該管公安分局局長指定官長一員充任之均爲義務職

第六條 訓練員因事缺席時由該管分局長派員暫行代理之

第七條 訓練課程

一 本市管理旅店規則

二 本市取締樂戶規則

三 各種誑誑淺說（容留奸宄販賣吸食毒品及詐騙行旅虐待妓女等淺說）

第八條 訓練時期

一 旅店主管人每星期二日舉行一次

二 藥戶主管人每星期四日舉行一次

第九條 前條訓練每次以二小時爲限課程表另訂之

第十條 凡受訓練之人每月由公安局選派專員考驗一次考驗地點暨日期臨時指定之

第十二條 凡受訓練之人以六個月爲滿期於訓練時間不得藉故曠課如有特別情事者得請人代替受課但不得逾三次

第十三條 凡訓練課本表冊均由本局製發教室茶水由各分局自備均不得向旅店藥戶收取雜費
用

第十四條 凡受訓練之人於受訓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懲戒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第百五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制定之(以下簡稱實驗區條例)

第二條 縣政建設實驗區實施實驗工作除中央另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區長官公署未成立以前其職權屬於縣政建設研究院所有實驗區內各縣政府應受其指揮監督（以下簡稱研究院）

第四條 實驗區之縣政建設實驗計畫除 省政府特有規定外由研究院統籌擬定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實行

第五條 實驗區縣政府對本縣應行改進之事項有所建議時得擬具計劃呈請研究院審定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實驗區一切行政應根據 省政府核准之實驗計劃進行所有通行各縣之各項法令如與前項計劃有窒礙時得不受其拘束

第七條 實驗區依據實驗區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制定單行法規其關係一縣者由縣政府提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核准轉呈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其關係兩縣以上者由研究院制定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實驗區縣地方會議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實驗區縣地方款之收入支出預算案由縣政府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製定提交縣地方會

議通過呈研究院審查轉呈 省政府核定後實行其決算案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齊全呈送研究院轉呈 省政府核銷

第九條 實驗區縣政府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由縣政府依據計劃提交縣地方會議審查通過呈請研究院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實行

第十條 實驗區縣政府之經費例由省庫撥發者其概算由研究院編製呈報

第十一條 實驗區縣地方款預備費之動支除會編製預算指定由預備費項下列支有案者不計外倘有臨時動用之款在百元以上者須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專案呈報研究院核准方能動支在百元以下者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動支呈報研究院備案

第十二條 實驗區縣政府經征國省正雜各稅向例解交省庫或主管機關者依據實驗區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仍照向例手續辦理

第十三條 實驗區依據實驗區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直接受 省政府之指揮監督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與各廳不直接行文各廳遇有令飭必要時應呈由 省政府轉令遵照

第十四條 實驗區縣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辦法並得設立縣金庫其辦法由縣政府擬定呈送研究院核准轉呈 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五條

實驗區縣長之委任應依照實驗區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縣政府各項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呈請研究院院長委任之其應由縣長委任者仍於委任後早報研究院備案

第十六條

實驗區縣政府之各科受縣長之統一指揮並以合署辦公爲原則

第十七條

實驗區應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經費及辦法由縣政府擬定提來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核准轉呈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十八條

實驗區縣政府各公務人員之任免考核待遇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研究院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 省政府核准公布後實驗區開始工作之日施行

山東區鄉鎮自治公約大綱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
百六十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依修正縣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自治除遵照中央省縣頒發各自治法規辦理外悉依本公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區得組織左列各機關

一 區公所

區長一人

助理員二人一人掌文牘一人掌會計

僱員一人司繕寫

區丁二人傳達公事

二 鄉公所或鎮公所

鄉長或鎮長一人

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或二人

第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自治公約規定事務員鄉

丁或鎮丁之人數及待遇

第五條 各級自治人員依法有執行現行法令所規定或各級大會決議交辦事件之責任

第六條 各級自治人員有遵守公約之義務

第七條 各級公所應實行財政公開一切款項收支定期公佈之

第八條 區鄉鎮預算決算之範圍如左

一 各級自治經費

二 教育費

三 建設費

四 保衛費

第九條 區鄉鎮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人事

一 戶口 調查僑居及窩娼等

二 人事 登記生死遷居嫁娶出入等

三 糧食 統計田產儲藏及調節等

四 風俗 改良婚葬禁止烟賭破除迷信等

五 慈善 施醫救災施賑育嬰等

六 衛生 清除街道改良公廁舉辦公葬等

二 關於教育

一 設學校 如初級小學國民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民衆學校或夜校及幼稚園等
得由區設立之鄉鎮亦得聯合設立或自立

二 運動 如體操國術打球等

三 關於建設

一 養森林

二 墾荒地

三 修道路 通溝渠

四 修造公共場所

五 改良農業如除蟲害造肥料選種子等

四 關於公安

一 警衛事項 如防範竊盜遏絕匪類禁止花會及賭博等

二 警衛組織 如聯莊會消防會等

前項所辦應辦各事項須經過各級大會議決公佈并得依地方情形之需要分別緩急舉辦之

第十條 區鄉鎮財政之收入如左

一 公共財產所生之孳息

二 公共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經費

四 妨害或違反本公約之過息金

五 募集之特別捐

六 私人捐款

七 奉令管理寺廟之收入

第十一條 區鄉鎮民有左列各種權利

一 有出席區民大會或鄉鎮民大會之權利

二 有行使選舉權

三 有行使罷免權

四 有行使創制權

五 有行使複決權

六 有享受本公約第九條規定之各種權利

七 有法律賦與之各種權利

八 有組織左列各種人民團體之權

一 農會

二 工會

三 婦女會

四 佛教會及各種宗教團體

五 各種文化團體

六 救濟會及各種慈善團體

第十二條 區民有左列各種義務

一 有遵守本公約之義務

二 有服從區民大會或區務會議議決案之義務

三 依法當選爲自治人員時有承坦之義務

四 有負擔自治經費及興辦各項福利費用之義務

五 有教育子女之義務

六 區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殘疾者有勞力之義務

七 區民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無殘疾者有担任保衛之義務

第十三條 區民應遵守左列各信條

- 一 應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 二 應早起早睡睡養成勤儉刻苦之精神
- 三 應養成儲蓄合作之習慣
- 四 應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
- 五 應有急公好義之意志

第十四條 區民不得有左列各行爲

- 一 關於風俗者
 - 一 溺斃嬰兒
 - 二 男子蓄髮辮女子纏足
 - 三 迷信
 - 四 聚集賭博或類似賭博
 - 五 吸食或販運鴉片毒品

六 竊盜

二 關於生產者

一 毀損廢弛農作地或農作物及放縱家畜踏毀青苗等

二 濫伐樹木

三 關於公共衛生者

一 傾棄死畜穢物垃圾及有毒性物質於道路或公共場所

二 在公共飲水處洗滌

三 放縱家畜任其便溺

四 浮厝屍骸

五 其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爲

四 關於公安及交通者

一 藏匿盜匪或容留形迹可疑之人

二 明知盜匪所在地而不報告

三 水災發生能防範而不防範

四 災難發生臨時不肯救護

五 放置龐大笨重器物於道路河流及其他妨害公共交通

第十五條 區民因格違本公約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區公所核請縣政府褒獎之

第十六條 區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殞命者由區民大會公決撫卹辦法函由區公所

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區民有違犯本公約者得由區長提經區務會議酌量情節輕重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訓誡

二 向 總理遺像肅立默念思過三分鐘至三十分鐘

三 服勞役一日至十五日

四 處罰過息金一元至十五元

五 其他就地沿用之善良習慣足資儆戒者但不得有凌虐行為

第十八條 區民違反公約時不論何人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區公所

第十九條 非本區區民而在本區區域內犯本公約者亦應依本公約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條 過息金收入應列入區鄉鎮財政收入項下並由區公所備具三聯單一聯存查一聯呈報縣

政府一聯製給被罰人

第二十一條 凡二區或二鄉或二鎮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特訂公約聯合辦理之其利益事項如

左

- 一 教育 如設學校
- 二 建設 如修道路
- 三 實業 如開墾墾荒組織合作社等
- 四 調節糧食
- 五 調劑金融
- 六 聯合防衛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得依區鄉鎮各個地方情形及需要增減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經區務會議或各級大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公佈施行如有修正其手續亦同

山東省現任縣長提升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二百七十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提升停升縣長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遇有一等縣缺出應就二等縣缺各現任縣長在任最久者擇優提升遇有二等縣缺出應就

三等縣缺各現任縣長在任最久者擇優提升

第三條

在任最久各現任縣長非具有左列各款成績之一者不得提升

一 有特殊勳勞曾經 省政府記名提升者

二 曾記大功一次以上者

三 曾記功一次以上者

四 曾嘉獎一次以上者

前項各款成績之順序應先就具有第一款成績之縣長提升如無第一款成績之縣長時即順序就其次各款成績之縣長依次遞推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款成績以本任爲限

第五條

遇有應升缺出如無具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成績之縣長時得就在任最久各現任縣長無功

過者提升以資變通

第六條

現任縣長受有左列各款處分之一者應即停升

一 降爲代理者

二 會記大過者

三 會記過者

四 曾受申斥者

第七條 停升時期以一年爲限

第八條 第三條所列成績凡記功三次者作爲記大功一次凡嘉獎三次者作爲記功一次

第九條 第六條所列處分凡記過三次者作爲記大過一次凡受申斥三次者作爲記過一次

第十條 第三條及第六條所列功過准其抵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現任縣佐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一七七
十八次省府教育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甄試現任縣佐治人員起見制定山東省現任縣佐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二條 現任縣佐治人員以縣政府秘書第一科第二科科長科員及公安局主任股員爲限

第三條 考試現任縣佐治人員由 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兩廳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其組織章程另

定之

第四條 現任縣佐治人員由民政廳分期輪調考試其輪調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現任縣佐治人員除會入本省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得有證書者外其餘無論何項資格一律均須調考

第六條 每期調考人員一經指定必須如限來省應試倘臨時託故不到即予撤差

第七條 調考人員必須親身應試倘有冒名頂替情事一經查明除將原調人員撤差外並將頂替者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八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其試題就調考人員主管事項之範圍內臨時分別擬定

第九條 調考人員往返所需川資等費均歸自備惟縣政府科員及公安局股員得由各該縣縣長局長酌予補助

第十條 調考人員經考試及格後由考試委員會發給證書仍回原職並准他縣或他局調用其不及格者即行停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現任縣佐治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第一百七十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現任縣佐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一 主試委員一人

二 副主試委員一人

三 評校委員若干人

四 監試員若干人

五 事務員若干人

第三條 主試委員總理考試事宜由 省政府主席充任之

第四條 副主試委員襄理考試事宜由民政廳長充任之

第五條 評校委員掌理擬題閱卷核算分數等事宜由主試委員副主試委員就 省政府秘書處及

民政財政兩廳主任以上職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監試員掌理糾察考試事宜由主試委員副主試委員就民政廳職員中委派之

第七條 事務員分股辦理關於考試一切事務由主試委員副主試委員就民政廳職員中撥派之

第八條 考試日期地點及各項細則由主試委員副主試委員臨時定之

第九條 考試委員會關於防由 省政府刊發

第十條 考試委員會各員概不支薪其他所需用款先由省預備費項下借支俟考試結束實報實銷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竣後撤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區鄉鎮長任用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
百八十六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鄉鎮長之任用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區鄉鎮長任用之標準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合格

一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鄉望素孚人民信仰者

三 未受刑事處分者

四 體力強健素無嗜好者

第三條 各縣區長之任用由縣長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縣屬區長類數由各區加倍選定合

格人員備具履歷呈由民政廳擇委並由民政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各縣鄉鎮長之任用由區長召開鄉鎮民大會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按各該區內鄉鎮

長類數加倍選舉合格人員呈由縣長面詢擇委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各縣區鄉鎮長任期均定爲一年期滿由民政廳及縣政府分別詳加考察如辦事確屬優良

人民愛戴者得連任之

第六條 各縣區鄉鎮長如有辦事不力或違法舞弊情事區長得隨時由民政廳或由縣呈請民政廳

撤換之鄉長或鎮長得隨時由縣政府或鄉鎮大會通過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撤換之並

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及各縣縣政府對於區鄉鎮長之考察須派公正人員親赴各該區鄉鎮調查事實徵

詢輿論以定優劣

第八條 民政廳對於選任區長如認爲有面詢之必要時得令縣轉知該被選人員來省談話

被選人員來省時其往返川資由縣長就各該縣地方款內酌給

第九條 民政廳擇委區長應一律迴避本縣籍貫

第十條 各區長辦公費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各縣鄉鎮長概不支薪

第十二條 各縣區鄉鎮長不得擅令民間攤派款項遇有需款必要時商請縣長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實行後所有各縣現任區鄉鎮長應依照規定從新選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在區長民選施行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各市縣立戒煙所辦事通則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三百一十五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市縣立戒煙所之組織均依照中央禁煙委員會頒佈市縣立戒煙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辦理

第二條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並督飭所內職員經辦醫藥及管理各事宜如遇重要事件須呈明該管

市縣長官辦理

第三條 入所癮犯應由醫師隨時用藥診治期滿經檢驗確係完全除戒者始令出所

第四條 癮犯入所須自備食物衣服被褥但貧不自給者得由所酌量發給

第五條 癮犯入所出所攜帶食物衣被均須由管理員詳細檢查有無夾帶危險物或其他違禁物品

第六條 癮犯在所遇有家族親友接見或贈送食物時須經管理員驗明允准方得接見或交付

第七條 癮犯往來書信非經所長檢閱後不得發受

第八條 癮犯有病應由所妥速醫治如有請求自費在所醫治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癮犯病重時經所長許可得保外調養病愈後仍應繼續入所戒清

第十條 在所癮犯因病死亡時須由所報經當地法院或該管市縣政府檢驗後通知家屬具領埋屍

第十一條 癮犯住室應遵照所內指定地點不得自由更易

第十二條 癮犯在所應恪遵一切規則如違犯時由所長酌量情形處罰之

第十三條 吸食毒品犯入所戒清後須呈明該管市縣政府遵照規定刺記始得出所

第十四條 戒癮之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及戒除結果應於每月終列表呈由該管市縣政府轉

報主管官署呈請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戒烟所人員除事務員看護勤佚外均為義務職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解送人犯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百
二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解送人犯分爲司法人犯及不屬司法人犯兩類

第二條 解送司法人犯以高等法院爲主管監督機關不屬於司法人犯以 省政府爲主管監督機

關

第三條 解送辦法分爲長解及遞解兩種

第四條 本省境內各縣解送不屬司法人犯用長解辦法其解費由起解縣分擔負支墊司法人犯用

遞解辦法其解費由各縣分別負擔

第五條 本省解往鄰省之人犯無論司法及不屬司法以解至鄰省邊境縣分爲限適用下列辦法

一 起解縣分近於輪船火車交通便利之處其解送之全路在本省境內大部分運輪船火車

者用長解辦法

二 前款以外交通不便之縣用遞解辦法

前項各款之解費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隣省解交本省之人犯交由邊境縣分轉解者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省解往間隔省之人犯及隔省解犯逕過本省者其請解省分如已將全數解費匯到應即

照解費用無着應依其人犯之數別請由主管監督機關核飭辦理

第八條 解送各項人犯除輪船火車費應准按等定價實報實銷外其水路旱路舟車費每名每百里

以一元爲限繕宿各費犯人解警每名每天均以五角爲限如派有官長押解者准撥本省旅費暫行章程開報

第九條 押解人犯之警弁除特殊情形外每犯一名祇准派警一名

第十條 各縣解送人犯用長解者所需費用應由承墊縣分分案造具臨時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再飭

押解之員警照填旅費日記簿計算書連同各項費用收據彙粘據簿按照司法及不屬司法送經高等法院財政廳核復轉報 省政府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後即在省預備費項下撥還歸墊但以事先奉有省令飭解者爲限其解往本省各縣者就由請解之縣分自行籌措撥還不得支用省款

第十一條 各縣解送人犯用遞解者所需解費其兼理司法各縣由原有專款連同勘驗查緝等費全年

度額定洋三百元內開支核實報銷其設有分庭之縣分除關於分庭解送上訴人犯經過各分庭時由各該分庭遞解外各該縣政府遞解者所需解費每縣每年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

元由省預備費項下支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煙台特區行政專員公署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百六十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署掌理特區內一切行政及地方自治事務受山東省政府暨各廳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本公署設專員一人由民政廳委任之

第三條 本公署設秘書主任秘書各一人

第四條 本公署設一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由公安局科長兼任之不再支薪

第五條 本公署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技術員一人至二人由公安局職員兼任之不再支薪

第六條 本公署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僱員四人至六人

第七條 本公署秘書主任秘書科長科員技術員事務員及僱員由專員分別遴委僱用並呈報

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公署於不抵觸中央及本省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九條 本特區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鄰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署經臨等費在未定有專款以前經常費暫由公安局臨時收入項下撥支其不敷之臨時費及有特別需要得請省款補助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煙台特區行政專員公署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百六十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公署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署專員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公署秘書主任秘書承專員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重要文電及機要事項

二 會議紀事錄項

三 宣達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二編民政

第四條 本公署科長承專員之命指揮本科人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公署科員事務員技術員及僱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二 公安及消防事項

三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四 風俗改良事項

五 公共衛生事項

六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七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八 林業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九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醫院公共市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事項

十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之建築修理事項

-
- 十二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十三 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 十四 私人營業之調查取締事項
 - 十五 新聞及郵電之檢查事項
 - 十六 關於自治事項
 - 十七 關於各項建設事項
 - 十八 關於外人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財政管理事項
- 二 土地行政事項
- 三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四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 典守印信事項
- 六 收發及保管文卷事項

七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八 統計及報告事項

九 職員遷退變遷事項

十 會計庶務事項

第八條 本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專員

二 公安局長

三 秘書主任及秘書

四 本署署科長

五 公安局科長

六 專員隨時推定公安局之督察主任分局長或自治區域之區長

第九條 左列事項應提出行政會議

一 關於實行規則事項

二 關於財政整理事項

三 關於公共事業經營事項

四 關於各科權限事項

五 關於自治促進事項

六 專員交議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專員召集之以專員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本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勳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勳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縣長公安局長民團副隊長獎懲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三日一十七次
政務會議通過
府

第一條 山東省各縣縣長各級公安局長暨各民團副隊長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照本章

程辦理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各款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加俸或進級

五 提升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各款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罰俸或降等

五 撤職

第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傳令嘉獎

一 各項工作有一項成績昭著者

二 長官交辦事件敏速妥協者

三 職責以內應辦事項均無貽誤者
四 恪守紀律辦公勤儉者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記功或記大功

- 一 辦事具有特長不辭勞怨者
- 二 盡心職務能耐勞苦著有成績者
- 三 剿匪努力一次獲匪在五名得槍在五枝以上者
- 四 操守廉潔有事實可舉者
- 五 轄境以內六個月不發生匪患者

第六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予提升如無相當可升之缺得先酌量加俸或晉級

- 一 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二 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三 消滅大股土匪者
- 四 廉潔奉公辦事努力著有異常勞績者
- 五 依本章程記大功三次以上者

第七條 各縣縣長在一縣任滿三年以上者加給津貼四百元四年以上者加爲五百元公安局長減半以後類推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斥

- 一 懈怠職守委靡不振者
- 二 事理不明逾越權限者
- 三 遇事推諉有意取巧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記過或記大過

- 一 對於轄境匪患剿辦不力者
- 二 廢弛防務致匪蓄滋並匿不舉報者
- 三 奉行法令不力或故意延緩者

第十條 對於所屬職員曠廢職守或營私舞弊漫無覺察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罰俸停升降等或撤職

- 一 違法濫職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
- 二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地方受重大損害者

三 對於命盜重案未能依限破獲者但有特別情形須呈明主管機關酌量展限其展限日期至多不得過一月

四 嗜好甚深查有實據者

五 辦事毫無成績難期振作者

六 依本章程記大過三次以上者

第十一條 縣長公安局長民團副隊長在承緝命盜案未獲以前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第十二條 凡記功三次作爲大功一次記過三次作爲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本章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三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委自改委之日起非經過六個月不得遷敘但無等級可降者予以酌減薪俸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二類民政



第三類 財政

山東省徵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三日第六十
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頒布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第五條暨山東省徵收營業稅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當然委員二人聘任委員五人組織之

當然委員以財政廳長總商會代表充任聘任委員由財政廳長延聘富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充任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本會以財政廳長爲委員長並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三人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會內一切事務

前項人員由財政廳長委任之

第五條 委員長之職責如左

一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 召集委員會議

三 開會時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應行評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變更改良征收營業稅章制事項

二 關於征收營業稅發生特殊事項

三 關於征收營業稅計劃進行事項

四 關於征收機關與營業者爭執事

五 關於各評議委員會不能解決事項

六 關於上級官署交付評議事項

七 關於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八 關於各商業團體之請願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送由財政廳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廳編製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支給

第九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評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施行並由 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

山東省徵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第六十
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徵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星期三六下午二時至四時爲評議會期但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於開會時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於開會前向本會

通知

第五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到會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評議事項及開會日期由幹事編製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印送各委員

第七條 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情形於開會時由主席提出分別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評議事項有當時不能決定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審查之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於開會前先行審查

第九條 本會評議事項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條 本會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議畢時應儘先列入次期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次會議須備會議錄其會議錄經由主席及紀錄員簽名蓋章後應即送各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必要事項得令主辦幹事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施行並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

山東省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七月三日第六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省政府第三次及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償還十九年九月十二

日以前各縣墊撥軍事用款特設各縣保管軍費還款委員會執行償還事項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兼任之均為義務職

一 縣長

二 建設局長

三 教育局長

四 公安局長

五 財政局長

六 各區區長

第三條 本會於委員中互推五人爲常務委員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三九兩月各舉行一次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共同召集或三分以上委員之提議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所有議案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七條 本會於每年上下兩忙開征時應將還款按總額酌量分配造具應還各戶花名清冊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會於還款到期時應將償還券呈繳縣政府請由田賦項下撥款贖還一面造具償還各戶花名清冊連同收據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查核

第九條 本會對於軍費還款必須實行發還人民不准挪用

第十條 本會附設於縣財政局內遇有臨時用款由財政局經費項下酌撥不另開支

第十一條 本會於還款事項終了時即行撤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征收牲畜營業稅章程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七十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各縣征收之牲畜稅依隴部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改稱牲畜營業稅

第二條 本章程於本省牲畜買賣成交者適用之

第三條 牲畜營業稅除豬羊兩種歸入屠宰營業稅辦理外其驢馬牛驢等依左列各款稅額征收之

一 驢馬牛每頭大洋一元（驢馬牛等駒折半征收）

二 驢每頭大洋三角（驢駒折半征收）

第四條 凡買賣驢馬牛驢等已成交者無論會否完納其他稅捐一律征收牲畜營業稅

第五條 牲畜營業稅就各縣原有騾馬會場及集市由各縣縣長派員征收或招商包辦

前項牲畜營業稅包商每名填發特許營業證一張每張征收證費洋伍元專款批解

第六條 牲畜營業稅專向賣主征收買主無涉

第七條 凡業經納稅之牲畜應由徵稅機關隨時烙印某處徵稅機關稅訖字樣以爲完稅之標識

前項烙印由徵稅機關自製之

第八條 凡買賣牲畜成交後均須隨時赴徵稅機關報稅領取牲畜營業稅執照此項稅款一經交清

賣主手續卽爲終了惟買主應向賣主索取納稅執照如查無執照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

罰之

第九條 牲畜營業稅執照用三聯式一聯付販運商人收執一聯留徵稅機關存案一聯繳財政廳查

核此項執照由財政廳印製以備各徵稅機關隨時請領備用但招商包辦者其執照應由包

商製就呈請該縣政府蓋印發商填用

第十條 招商包稅適用投標辦法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買賣牲畜已成交者除征收牲畜營業稅外其牙紀行用仍照牙行營業稅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違犯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每騾馬牛驢一頭除照章追繳稅款外并

處以應征稅額二十倍罰鍰

第十三條 征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應征或所得之數三十倍處罰征稅官如有前

項情弊照部頒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辦理

第十四條 告發漏納牲畜營業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前款內提給百分之五獎賞費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牲畜營業稅應以銀元爲本位滿元收元其無銀元之處或不及一元者得按照解

元市價折合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縣征起牲畜營業稅款得留支百分之五作爲征解費劃解百分之二作爲財政廳印刷費

其餘均作正稅報解交金庫列收

第十七條 經征牲畜營業稅及填用收稅執照各數目應於每月月終造冊呈報執照存根隨同呈繳稅

款按月清解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頒征收牲畜稅簡章即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

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徵收屠宰營業稅章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各縣市征收之屠宰稅依據 部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改稱屠

宰營業稅

第二條 本省屠宰營業稅以豬牛羊三種為限其應征稅額如左

- 一 豬每頭大洋三角
- 二 牛每頭大洋一元
- 三 羊每頭大洋二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婚喪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征稅額

第三條 各縣屠宰營業稅由各縣縣長派員設所征收或招商包辦其濟南煙台等市由財政廳直接派員設局征收

第四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先期赴局所完納屠宰營業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五條 凡屠宰豬牛羊逐日清晨由局所查驗後方准出售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無豬牛羊一頭除照章追繳稅款外并處以應征稅額二十倍之罰鍰

第七條 征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應征或所得之數以三十倍處罰征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部頒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辦理

第八條 告發漏納屠宰營業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款內提十分之五獎賞費

第九條 屠宰營業稅執照用三聯式一聯付宰戶收執一聯留征稅機關存案一聯繳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屠宰營業稅執照由財政廳刊刷用印發往各征稅機關應用但招商包辦者其執照應由包商製就呈請該縣政府蓋印發商填用

第十一條 各縣征起屠宰營業稅准提百分之七以百分之五作為征解及一切辦公費用以百分之二呈解財政廳作為印刷執照等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頒屠宰稅簡章即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七十
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并參照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局所辦事人應先一日預查各屠戶宰牲頭數分別登簿至次日清晨親赴屠宰處所照簿

查驗相符方准出售

第三條 每日查驗時間應由局縣分別規定榜示但須在各屠戶售賣習慣時間以前（例如該處市

集習慣係九鐘上市則須定於八鐘以前為查驗時間）以便商民照常交易

第四條 各縣征收所於每月終造具所轄各屠戶每日屠宰數目清冊送由經征官核明發給納稅執

照轉發各屠戶收執但經征官須隨時抽查屠宰數目至月終核對冊報數目是否相符以杜

流弊各局按照前項手續於每月終造冊呈送財政廳核辦

第五條 前條納稅執照由財政廳印製以備各局縣領用但包商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縣屠宰營業稅如不設所征收准其招商分區包辦每年由縣復查一次核定稅款造冊呈

報財政廳立案

前項屠宰營業稅包商每名由財政廳發給包商特許營業證一張每張征收證費洋五元專

案解廳

第七條 各局縣征收屠宰營業稅款應以銀元爲本位其無銀元之處或不及一元者得按照當地銀元市價折合征收之

第八條 各局縣經征屠宰營業稅及填用收稅執照應於每月月終造冊呈報執照存根隨同呈繳征收稅款按月清解不得絲毫帶欠

第九條 本類則施行後所有前頒征收屠宰稅簡章施行類則即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類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征收油類營業稅章程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七十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各縣征收之油稅依據部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改稱油類營業稅

第二條 凡各縣油店榨製豆油花生油芝麻油須由縣查明按等定稅給照營業

第三條 本省油業按榨征稅其稅率如左

甲種油榨年征三十元

乙種油榨年征二十四元

丙種油榨年征十六元

丁種油榨年征十元

第四條 油榨之種類如左情形定之

甲種油榨一晝夜約出油二百四十斤以上者

乙種油榨一晝夜約出油一百六十斤以上者

丙種油榨一晝夜約出油八十斤以上者

丁種油榨一晝夜約出油五十斤以上者

第五條 各縣油商不設油榨收買大宗油類坐莊零售者應查明其每日銷油多寡照前條規定酌量定稅給照營業

第六條 各縣油商如用機器榨油經縣長查明認為可以按斤抽稅時得酌量情形核定稅給照營業

第七條 各縣油類營業稅每屆一年由縣復查一次核定稅款造冊呈報財政廳發給營業執照

第八條 油類營業稅執照定為三聯式一聯送財政廳存案一聯留縣備查一聯發給油商收執

第九條 油類營業執照由財政廳印製以備各縣領用

第十條 各油商領照時須將應納稅款一次繳足始准給照但有特別情形者准其每年分兩期七月

一月繳納油商分期納稅時應令各油商互相担保取具切結存縣備查

第十一條 油類營業執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十二條 油類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該管縣政府轉呈財政廳補發

第十三條 各縣油商歇業須將一年稅款完清繳回執照呈報該管縣政府查明確已歇業方可呈報財

政廳註銷

第十四條 各縣每年復查油類營業稅核定稅款填發執照須將繳廳一聯專案呈送備查征起稅款隨

時清解不得絲毫滯欠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油類營業稅稅款留支百分之八以百分之三留縣作為征解費百分之五解財政

廳作為印刷執照及一切費用

第十六條 油商如無營業執照即係私榨經縣查出或被告發除補足正稅外并照應納稅額加三倍處

罰

各縣征起前項罰款應以五成解廳以五成留縣充賞

第十七條 油商傾照後如有遲延不繳稅款或虧稅逃避者即令担保之油商賠繳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頒征收油業稅章程即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條

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征收牙行營業稅章程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第七十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部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山東各縣牙稅改稱牙行營業稅

第二條 山東省牙行仍按五年編審一次民國十八年度編審原案應予維持之

第三條 各縣商民承辦牙行仍稱牙紀惟稅名既經變更各牙紀應將原領牙帖向該管縣政府繳銷換領牙行特許營業證

第四條 各縣牙紀換領特許營業證係屬續舊案辦理不另取證費祇將帖費名目改稱證費課程名目改稱牙行營業稅

第五條 牙紀承包行稅應先取具殷實商保並由該商保加具欠稅認賠甘結呈請縣政府驗明酌定

費稅報廳核定給帖承充遇有虧稅逃跑或欠款不繳等事發生即責成該商保照數賠繳

第六條 招募牙紀必須查明確係本身不准捏名頂充或集股夥辦

第七條 承包行稅在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之請求時適用投標法決定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牙行特許營業證證費分爲左列六等但投標決定者不在此限

一等 三百元 四等 一百五十元

二等 二百五十元 五等 一百元

三等 二百元 六等 六十元

第九條 牙行營業稅每年應納稅額如左但投標決定者不在此限

一等 二百元 四等 七十元

二等 一百五十元 五等 四十元

三等 一百元 六等 二十元

第十條 第八九兩條規定六等費稅之外另立上一等不限定額數由縣隨時酌定

第十一條 各縣牙行陋規未經和盤托出者應盡數查明併入正稅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牙行附捐不得妨礙正稅其向有地方公益捐超過正稅數目者應酌量提出併入正稅

報解

第十三條 各縣私集現歸各團體抽收稅款充作辦理地方公益事項者應一律查明照章領證認繳稅費

第十四條 凡新添行戶介紹買賣必須實係大宗生意或向有人抽收此項用錢方准添設如零星使用之物一概不准設紀以免擾累

第十五條 經紀應認明行業指定抽用區域不准隨地包攬開設總行

第十六條 經紀行用俟買賣成交後按二分抽收不准額外多取並不得於未賣之先先行抽用

第十七條 行用應抽諸賣主如各縣情形有必須變通之處得聲敘理由呈請暫照當地慣例辦理但無論抽自何方所收之數不得超過法定限度

第十八條 各縣經紀如有違章舞弊或因案斥革及中途病故告退等事發生須將案由據實詳細敘明由縣呈請更換另募新紀接充不得含混致起爭端

第十九條 凡因案斥革及病故告退各牙紀長繳證費概不找還

第二十條 各縣縣長及在事員役如有圖賄需索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按律究辦

第二十一條 各牙行辦定之後即將經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費稅洋數彙造清冊呈廳核准發給牙行

特許營業證轉發各紀收執

第二十二條 牙行證費及營業稅統征銀元並以元爲本位不得以畸零細數核定

第二十三條 牙紀完繳稅款應按四期呈繳以三個月爲一期上期稅款不得逾下期首月各縣務須依限催繳即時批解不得存留縣庫致滋虧挪並須將經征完欠各數按月造具月報送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牙行證費應於辦定時照數征齊先行解廳方准發給特許營業證

第二十五條 各縣征起牙行證費准按實征數提出百分之七內以百分之四批解財政廳作爲紙張印

刷費下餘百分之三留縣充作員司錄事辦公費用

第二十六條 各縣既有前條留支辦公費之規定所有報解牙行證費不得另支解費其牙行營業稅一

項仍照舊於征起款內留支百分之三作爲征解用款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後施行

山東省編審牙紀投標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七十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征收牙行營業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編審牙紀應按原有證費增加二成原有稅額增加一成爲標準數

第三條 投標日期地點暨出包之最低額數應由各縣縣長於舉行投標五日前公布之

第四條 舉行投標及開標時應由縣長當場監視

第五條 投標商人應於投標以前開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取具殷實舖保欠款認賠甘結向該縣政府聲明掛號

第六條 投標商人得標後須先將證費於三日內一次繳清如不能依限呈繳或繳不足額託故退包者應令該商按照所投額數認繳十分之五之罰款延不呈繳者由原舖保負責

第七條 商人投標應在標紙內逐項填明投標格式由縣政府製發其標式另定之

第八條 投標數目證費與營業稅款合併計算以認包最多者爲中標如所投之最多數不及原定之最低額應將原定稅額酌減定期另行投標

第九條 投標完畢應即日當衆開視並將投標結果公佈一面將標紙封固加蓋印章連同證費備文呈報財政廳核准頒發牙行特許營業證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標籤式

籤		標			
認數	職	住	籍	年	姓
包	業	址	貫	齡	名
五年證費若干 每年牙行營業稅若干					

山東省征收洛口斗管營業稅章程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七十六次省府區議會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洛口征收之斗消依據 部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改稱斗管營業稅

第二條 凡經過洛口及小清河上自東流水下至張家林等處糧食有買賣行為者一律按照本章程

之規定過斗收稅

第三條 征收洛口斗管營業稅由財政廳設局辦理其組織暨經費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凡糧食經過稅局有買賣行為須報明船戶姓名糧食種類裝運數量應候過斗繳稅領照

第五條 凡雜糧過斗每石收稅洋二分細糧(如芝麻大米)過斗每石收稅洋四分

前項稅款專向賣主抽收與買主無涉

第六條 凡距局較遠地方不便直接征收者得由局招商包辦

第七條 包辦斗管營業稅以一年為期滿由承包入另議續辦或退包另行招商承辦

第八條 包費數目議定呈廳批准後須由局與包商訂立合同二紙分別收執並由包商取具殷實鋪

保担保

第九條 包費分兩期繳納每期六個月須於期前將包費繳清

第十條 包費到期不繳由局向保人勒令代交如保人不能代交時即取消該包商承包資格

第十一條 征收斗管營業稅執照用三聯式一聯掣給商人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此項執照

由財政廳印製頒發應用但招商包辦者應由包商按照廳定式樣自行印製由局送廳編號

蓋印轉發填用

第十二條 糧商偷漏少報一經查實除令補稅外並按應納稅額加五倍處罰

第十三條 稅局員役或包商如有浮收勒索及其他違法情事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獎章暫行規則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爲整頓財政策勵有功起見特製定獎章依本規則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凡辦理財政人員經本廳直接考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本廳選行給與獎章

- 一 經征省稅年終考核超過比額二成以上者
- 二 承辦國省公債不誤程限者
- 三 清查官荒地畝成效卓著者
- 四 清理民欠增收正賦確有成績者
- 五 整頓收支肅清一切積弊者
- 六 經本廳傳令嘉獎者

七 在本廳供職辦事得力成績卓著者

第三條 凡經本廳所屬省稅各局之秘書科長各縣政府主管財政人員辦事得力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各該局長縣長開列事實成績清冊呈請本廳核給獎章其他各機關職員就地
方紳董關於財政事項建議襄助著有成效者亦同

第四條 發給獎章時同時給與證書其式樣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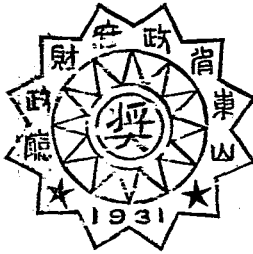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受獎章者於集會典禮得佩帶之

第六條 受獎章者受有續職或怠職處分時得褫奪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獎章圖樣



說明

一 此圖樣凡墨色之線與字均刊製金色

一 青天白日凸出刊製

山東省財政廳賦稅視察處視察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八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財政廳賦稅視察處組織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二條 視察員對於所派區域得行使左列職權

- 一 各種營業稅及丁漕契稅有建議整頓之權
- 二 各縣局經征賦稅有督促進行之權
- 三 各縣局經征賦稅浮收濫支及處理不當有隨時糾正之權
- 四 各縣局經征賦稅如不按期報解任意虧挪者有隨時督促報告之權
- 五 各縣局經征賦稅如有以多報少侵蝕公款情弊有查察檢舉之權
- 六 各縣局經征員如有擅離職守或掛名不到者有考察報告之權
- 七 各縣局經征員司警役人等如有訛詐商民營私舞弊情事有隨時嚴密偵察據實報告之權

權

第三條 視察員對於視察事項應負詳明確實之責不得稍涉敷衍

第四條 視察員對於視察事項得隨時向縣局檢閱票照簿據及案卷關於指正之點各縣局長須誠意按受倘有疑問並應明白解釋不得支吾推諉

第五條 視察員服務除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外不得干預各縣局行政事務

第六條 視察員視察所得應隨時呈報不得擅自處理

第三章 報告

第七條 視察員每至一縣局滯留不得逾三日儘三日內應將辦事情形呈報查核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領特別證書並各攜帶日記簿每五日將行住日記及所辦各事彙報一次

第九條 視察員對於視察事項須照頒發表式填造報告其表內未經舉列或不能詳盡者得附加說明或另文呈報之

前項調查表式須蓋用縣印如係報告事件之另呈或密件祇須蓋用視察員私人印章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視察員所需旅費依照本省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視察員無論對何機關均不得有需索供應及收受餽贈情事違者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視察員在各縣須住旅館但如因辦事便利或無旅館縣分准借住縣局惟仍不准供應並不

准開支宿費

第五章 獎懲

第十三條 視察員之獎懲如左

甲獎勵

- 一 記功
- 二 記大功
- 三 提升

乙懲罰

- 一 記過
- 二 記大過
- 三 撤職

視察員如能認真辦事毫無贖徇成績優良者除分別獎勵外並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予以

優獎其瀆職不法者除撤職外仍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視察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獎勵之

- 一 認真視察能盡厥職條陳意見與利除弊確能實行者
- 二 查明弊端確有證據者

三 破除情面絲毫不苟者

四 督促進行成績昭著確具特別才能者

第十五條 視察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懲戒之

一 玩忽職務放棄責任者

二 查辦案件有意瞻徇者

三 督促不力查報不實者

四 勾串舞弊查有實據者

第十六條 視查員如有溺職徇私勒索舞弊情事准由各縣局及商民等列舉事實呈廳查明嚴懲但不

得挾嫌妄控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財政廳賦稅視察處辦事細則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第八十
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主任辦理核擬文件事宜

第三條 本處視察員除奉 廳長之命分赴各縣局視察外並在處內分任事務

第四條 本處事務員辦理收發校對及保管案卷公物等事宜

第五條 本處書記承繕文件並幫同事務員辦理校對事宜

第六條 本處因視察之必要得向本廳各科調閱案卷及諮詢經管人員藉資參考

第七條 凡關於視察事件如與本廳主管各科有關係時須與各科協商之

第八條 本處遇有特別事件須隨時呈明 廳長核示辦理或提出廳務會議公決之

第九條 凡關於視察文件經各主管科辦理有案者仍歸各科辦理但須將該案情由知會本處備

案

第十條 視察員出差回廳時須於本日内將所查各縣局情形用書面詳細報告由處長簽具意見轉

呈廳長核閱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無論對於任何文件及案件在未發表以前均須嚴守秘密違則分別輕重懲處

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理文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內呈處長核閱蓋章送由本廳秘書處轉

呈 廳長核定判行發還由主任督飭書記繕簽案由編號登簿轉交校對員校對無訛連同

原稿送監印處用印後送外收發掛號封發關於秘密者封妥再送掛號

第十三條 處長因公外出或請假時須請示 廳長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關於服務時間及集會赴會休假值日請假各事應遵照本廳各科處辦事細則之

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財政廳賦稅視察處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第八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財政廳為整頓全省賦稅剔除積弊起見特設賦稅視察處

第二條 賦稅視察處設處長一人承 廳長之命掌理處務并督飭所屬職員實行視察事宜

第三條 賦稅視察處設主任一人承 廳長之命受處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賦稅視察處置視察員若干人分別執行視察職務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賦稅視察處因事務之需要得置事務員若干人襄助辦理事務

第六條 賦稅視察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聘用僱員

第七條 賦稅視察處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各縣田賦及契稅事項

- 一 考察各縣征收丁漕租課有無浮收或需索情事
 - 二 考察各縣民欠錢糧有無以完作欠款歸中飽情事
 - 三 考察各縣經征田賦有無擅撥各種軍費情事
 - 四 考察各縣經征田賦有無未奉支付命令通知擅扣行政司法及其他任何經費情事
 - 五 考察各縣災案蠲緩有無擅報隱匿情事
 - 六 考察各縣經管員司填寫契紙收稅數目有無大頭小尾情事
 - 七 考察各縣征起田賦有無匿報及擅自挪用情事
 - 八 考察各縣經管地方財政人員有無違章苛斂及濫支虛報情事
- 乙 關於各縣局稅捐事項
- 一 考察各縣局經征各項稅款有無浮收短收情事

- 二 考察各縣局填寫證照有無大頭小尾情事
 - 三 考察各縣局填發證照有無延期及偽造濫用情事
 - 四 考察各縣局經征員司對於商家有無留難需索及勾通舞弊情事
 - 五 考察各縣局經征員司有無違章苛罰及吞蝕罰款情事
 - 六 考察各縣局經征各項稅款有無匿報挪用情事
 - 七 考察各縣攤稅包商牙紀有無勒索浮收情事
 - 八 考察各經征員司有無曠棄職守及沾染嗜好情事
- 第八條 視察區域之分配由視察處隨時呈請 廳長酌核指定之
- 第九條 賦稅視察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一年份各營業稅局改等標準表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
十五次省府財政會議通過

等次	全年經費數	全年稅收最低限度	廳改等各局名稱																
全	年	經	費	數	全	年	稅	收	最	低	限	度	廳	改	等	各	局	名	稱

記

一、曹縣臨胸東阿平原禹城五稽征所全年收數均不足三千元應改歸縣政府代辦

一、濰縣原係三等改爲五等濟甯原係三等改爲四等滕縣榮成臨沂德縣等局原係四等改爲五等惠民局原係四等改爲六等所有局制經費自應隨之變更惟現任各局長服務半年不無微勞擬請暫照原等新俸支給至現任各局長退職時爲止

一、表列三十四局全年共支經費十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元又各降等局長暫支原薪者全年共洋三千六百元較二十年份各局所經費(二十年份經費二十一萬零九百二十四元)減少三萬五千六百餘元

一、鄒縣營業稅向由縣政府代辦二十年份查定稅款四千餘元擬改爲六等局

營業稅督征員督征區域表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一十五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區	別	縣	名
第一區	平陰	肥城	長清
	齊河	濟陽	章邱
	歷城		
第二區	青城	齊東	廣饒
	博興	高苑	桓台
	長山	鄒平	

第十四區	館陶 邱縣 臨清 高唐 夏津 武城
第十三區	濟平 茌平 博平 聊城 堂邑 莘縣 冠縣
第十二區	東阿 壽張 陽穀 朝城 觀城 濮縣 鄆城 范縣
第十一區	金鄉 魚台 嘉祥 濟甯 鄆城 汶上 東平
第十區	曹縣 定陶 荷澤 城武 鉅野 單縣
第九區	日照 莒縣 費縣 臨沂 郟城
第八區	博山 淄川 萊蕪 新泰 蒙陰 沂水
第七區	嶧縣 滕縣 鄒縣 曲阜 泗水 滋陽 甯陽 泰安
第六區	梁成 文登 牟平 福山 海陽
第五區	蓬萊 黃縣 棲霞 萊陽 招遠 掖縣
第四區	即墨 膠縣 高密 平度 諸城 安邱
第三區	昌邑 濰縣 昌樂 壽光 益都 臨朐 臨淄

第十五區	德縣 平原 禹城 恩縣 德平 陵縣 臨邑 商河
第十六區	惠民 樂陵 陽信 無棣 霑化 利津 濱縣 蒲台

五六等營業稅征收局薪工經費等級表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日
二十五次名府政務會議通過

一、五等局

薪俸工資門

職別	額數	月共支數	年共支數	說
局長	一員	一〇〇	一、二〇〇	明
事務員	二員	六〇	七二〇	每員月支三十元共支洋如上數 分任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稽征員	二員	六〇	七二〇	每員月支三十元共支洋如上數 分任稽核冊報及保管證憑事項
書記	一員	二〇	二四〇	
勤務	二名	二四	二八八	每名月支十二元共支洋如上數
合計		二六四	三、一六八	

經常費門

科目	月共支數	年共支數	說明
文具費	八	九六	
郵電費	五	六〇	
購置費	五	六〇	
消耗費	五	六〇	
房租	一〇	一二〇	
雜費	五	六〇	
合計	三八	四五六	

以上兩項統計月共支洋三百零二元年共支洋三千六百二十四元

二、六等局

薪俸工資門

職別	類	數	月共支數	年共支數	說明
					明

局長	一員	八〇	九六〇
事務員	一員	三〇	三六〇
稽征員	一員	三〇	三六〇
書記	一員	二〇	二四〇
勤務	二名	二四	二八八
合計		一八四	二、二〇八

經常費門

科目	月共支數	年共支數	議
文具費	六元	七十二元	
郵電費	三	三六	
購置費	三	三六	
消耗費	四	四八	
			朋

房	租	八	九六
雜	費	四	四八
合	計	二八	三三六

以上兩項月共支洋二百一十二年共支洋二千五百四十四元

山東省財政廳監算各縣交代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一一十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以催算各縣交代任清任款為宗旨
- 二 各縣長於到任三日內呈報接印視事日期到廳即由廳委派熟悉交代人員赴縣督催監算交代委員奉委後刻速起身不得稍事耽擱違則罰扣薪俸
- 三 委員到縣須將到縣日期先行呈報備查
- 四 委員監算交代遇有交抵款項發生糾葛應立時秉公照章解決如為明令所無或案較重大之款項會同縣長電廳請示遵辦
- 五 前任縣長交卸時如有征存未解或應繳之款於卸任三日內咨交後任接收由現任會委代解逾限如不繳解得由委員報明照章議處

六 卸任縣長欠解稅款委員應責成會計員駐候交清再行離縣倘無會計或經管款項人員款未交清縣長不得先行他往辦理交代人員未將交代算結亦不得擅行離縣

七 委員應支薪俸旅膳等費務須核實具報由廳照規定委員出差旅費章程支給任本廳現職人員奉委監算者不得另外支薪

八 委員監算交代應駐縣府守催不支宿費

九 委員監算交代倘逾交代期限前後任尙未能會算結報者所有限期以外委員應支旅膳等費得由前後任平均分擔按日發給並呈報查核

十 縣長查算前任交代確有特殊情形經委員認為實在始得呈請展限如逾呈准展限之期仍未將交代結報除照交代定章分別懲處外所有限滿以外委員應支費用照本辦法第九條辦理

十一 委員催算交代應遵交代章程秉公辦理不得扶同徇隱暨發生越權干涉勒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處

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財政廳擬訂全省各縣市局所正雜收入抽查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第一百十九次
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甲 關於田賦事項

一 報災不實

各縣初勘秋災應由縣長督同財政局長親履災區認真勘驗分別災情輕重報請復勘業經通令遵照該縣是否遵令辦理有無委託書差勘驗以致發生賣災及其他不實不盡情弊應澈查詳報

二 地丁實行分忙征收

山東向例全年應完錢糧有願於上忙一次完納者聽民自便本屆財政局長會議因附撥購賑發生窒礙決議實行兩忙征收不准於上忙開征之際帶征下忙該縣是否遵照新章辦理應詳查具報

三 丁漕征收券

丁漕征收券現均改爲四聯式通知一聯應於開征前一個月送給糧戶執照一聯應於糧戶完納時立時掣給其繳查存根兩聯應分別繳留縣備查所有券內應完銀數折合洋數均須大寫不准空白不書並不准草書該縣如有違章情事應立即糾正並據實呈報

四 丁漕日計月計表及月報清冊

各縣丁漕在開征期內照章應造日計表月計表及月報清冊詳填征收解支各數按月送廳備核該縣是否依限造送有無故意遲延或征多報少暗中挪用稅款情事應詳查具報

五 民欠錢糧

各縣積欠錢糧實欠在民者十無一二書差中飽者十居八九其中舞弊情形或書吏故亂名冊挪移影射或根差私自征收不給串票該縣有無此等弊端應詳查具報

六 銀元市價

各縣糧戶有以銅元交納者照章應按銀元市價折合不准絲毫浮收乃征收書記往往任意折扣例如每洋一元市價八千文花戶納洋五角竟收四千二百文長餘之款盡歸中飽該縣有無此種情弊應詳查具報

七 扣撥黨政司法等費

田賦係省庫正供任何經費不准扣支縱有特殊情形必須扣撥正稅亦須奉到支付命令據實方准動用乃各縣往往未奉通知擅自正稅項下扣撥以致套搭牽連無法鈎稽該縣如有此等情事立即嚴予制止並據實呈報

八 分文解款

各縣應從田賦照章分文分款批解不但契雜各稅不得與田賦併爲一文卽實解抵解亦須分文辦理該縣如有違章情事立即嚴予糾正並據實呈報

九 在解經費

各縣丁漕征解費照章應支百分之三由縣長提出四成作爲解費下餘六成以四成津貼征款書記以二成作爲紙筆印刷等費該縣是否遵照定章核實分配應詳查具報

乙 關於契稅事項

一 考核征解稅款

各縣征解稅款應由本廳派員抽查有無征多報少以完作欠情事及報解稅款是否核實

二 慎重填發契紙

各縣繳到契紙繳查有將田房價值稅類及騎縫處收稅各數任意小寫甚或契價稅類及騎縫處收稅各數均不相符比經各查復復係錯事一時疏忽繕寫錯誤或釐繕核算錯誤各等語辦事轉有一時疏忽仍恐不無從中舞弊情事嗣後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或核明繳查所載契價與呈准最低田房價值不符應由本廳酌量情節輕重派員澈查有無大頭小尾及不實不盡弊端以昭慎重

三 認真推行契約

查各縣發售契約原爲查催契稅之根據關係稅收至爲重要迭經本廳通令限期設立契轉發行所認真推行惟此項發行所雖經呈報設立仍多敷衍將事並不切實推行甚至置若罔聞茲未設所具報者應於每忙派員抽查時一併視察發售契約是否遵章實行

丙 關於牲屠油牙當營業稅事項

一 催送各項月報

各縣經征牲畜屠宰油類牙行當典等項營業稅照章應將征起解支實欠各數按月分項造具月報清冊送廳稽核甲月月報限乙月上旬送到該縣是否遵限造送有無遲延不報情事應查明具報

二 按期報解稅款

各縣經征牲屠油牙當等項營業稅照章分期征解年清年款不得稍涉延欠其有扣撥行政等費者應先期請領支付命令通知俟此項通知奉發到縣方准支撥一面趕緊抵解該縣征起各項稅款是否按期報解扣撥款項是否按照法定手續辦理有無任意騰挪虧欠稅款情事應詳查具報

三 考查經營錄事

各縣積欠十九年度以前各種雜稅迄未解清之處所在多有經營錄事對於經收性屬滯牙當各種稅款有無侵蝕虧挪以完作欠情事應嚴密澈查據實具報

丁 關於濟南市收入事項

一 征解款項是否核實

該市財政局所屬各稽征處經征租糧捐費及雜項收入與報解數目是否相符有無征多報少情事

二 經征員司有無弊端

該市財政局所屬各稽征處經征稅款員司是否遵章辦理有無額外需索或收款不填票及大頭小尾等情弊

戊 關於商店營業稅事項

一 是否查報不實

征收商店營業稅課稅標準係按商店資本額或全年營業額及補收盈額估定之往往商戶以多報少征收機關被其朦混或與商行勾結准其少報或應征稅之商號准其免稅或新設之店

鋪延不報廳立案應隨時隨地抽查若干戶有無前項弊端具報核辦

二 有無私罰勒索情弊

商店匿報偷免照章應行處罰掣給罰款收據但征收人員或有私罰了事不給收據或代以自印小票款不歸公又或於正稅之外私收小費偏僻良懦之商戶任其敲詐應嚴密詳查具報核辦

三 有無存款不解情事

營業稅款應按月清解但積有成數者不俟月終即應報解各征收機關如有將征起營業稅款貪圖存放生息或私自挪用藉口稅款尙未催齊延不報解者應查明具報核辦

已 關於斗管營業稅事項

一 有無私收私放情弊

征收斗管稅一批填給收據一張作爲憑證但日久弊生或有私收稅款不給收據款不報解或商貪得便宜亦不聲揚等弊應嚴密查明詳報核辦

二 有無大頭小尾情弊

征收營業稅之收據分甲乙丙三聯甲聯掣給商人乙聯報廳查核丙聯留局存查收起一批稅

款無論數目多少須將三聯一律填寫如大頭小尾即係弊端應嚴密查用或將商人所持甲聯搜集若干份送廳查核

庚 關於牛照費事項

一 無票放行一票兩用

商販運牛出口每牛一頭持有護照一張無則以私販論但與局員勾結者無票即可放行又或分局截留之護照暫不繳廳再以賤值售與牛商來往販運以不逾期為限公款無形受損甚鉅應密查詳報核辦

二 分局互結通同舞弊

牛照局在膠濟沿路及烟台龍口等地設有分局數處查驗事宜概由各分局担任有無甲乙兩分局互相勾結通同舞弊情事應密查詳報核辦

以上各項得由財政廳派員抽查其辦法分經常臨時兩種

一 經常辦法

每年六月十二月由財政廳遴派委員指定某某等縣或某某等局對於本辦法列舉事項暨其他不適法事項逐一嚴密澈查如有逸章舞弊事實情節較重者立即呈報財政廳核辦較輕者

由委員隨時指導糾正仍呈報財政廳備核

二、臨時辦法

無論何時財政廳認為某縣或其局有違章舞弊情事立即遴派公員前往嚴密澈查其處理辦法均按經常辦法之規定辦理

山東省銅元局籌備處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百二十七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暫行辦法所規定之職掌制定之

第二條 主任副主任 省政府之命令處理本處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籌備員承主任之命令分掌各股事務

第四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令分任各股事務

第五條 本處收入文件由收發員註明日期編號摘由登記後送由總務股主管員轉呈主任批閱分發各股辦理

第六條 發行文件非經主任批閱判行不得印發但經主任批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項文件如有相互關係者由各股會同辦理

第八條 撰擬各項文稿應由承辦員署名蓋章

第九條 各項文稿擬就後由各股主管員送由總務股稽核後彙呈主任核簽其詳請執應詳細校對

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歸檔

第十條 凡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時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十一條 本處一切款項由會計股保管遇有提取支用時須主任核准方可動支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薪工由會計股設立薪工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職務及薪工數目並分發領

據由受領者署名蓋章以備存查

第十三條 本處需用物品文具紙張應由各股開單送由會計股呈請購辦

第十四條 本處購辦雜用物品由會計股設簿登記並按月將新舊購入發出剩餘數目開列清單呈閱

查核

第十五條 本處一切工程之設備及建築事宜由工務股籌設惟採購機械及建築工程須會同總務股

呈請主任核辦

第十六條 本處工廠建築事宜會呈主任核定後須招標承包其招標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頒發工作時間表設立考勤簿按時簽到每屆月終送交總

務股考核存查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應按時到處辦公其因事或有病者須具請假書呈請主任核准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營業稅督征員辦事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〇二
十七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財政廳為周知各局縣營業稅辦理情形藉資整頓起見特將全省劃分若干區委派督征員

隨時考查其分區表另定之

第二條 督征員由財政廳遴選員委充承廳長之命令辦理督征事務

第三條 督征員應辦事項如左

一 考察地方商業狀況

二 考察各局縣辦定稅額是否核實

三 考察各局縣有無與商民勾通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

四 考察各局縣稅收狀況并催解稅款

五 考察各局縣辦理情形

六 辦理廳令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督征員督征區域由廳長臨時指派不得擅自更易及藉故規避

第五條 督征時期定為每年四期每期三個月

第六條 督征員對於本區營業稅應照第三條所列事項分別查明隨時填列詳表加具意見呈報查

核

第七條 督征員每至一縣至多滯留不得過七天儘七天內將應辦事項辦竣呈報其到達縣境日期

須會同該縣縣長或局長呈廳備查

第八條 督征員因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向各局縣調閱文卷

第九條 凡須稽查事件非至相當時期所奉公文不得洩漏

第十條 督征員須各攜帶日記簿每十天將行住日記各事履報一次

第十一條 督征員所需旅費由廳規定支給不得額外請領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督征員如有需索蔽詐及其他違法行為依法懲處之

第十三條 督征員如果辦事認真具有成績者得從優獎勵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早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徵收營業稅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第一四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之營業稅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中外商民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營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三條 征收營業稅由財政廳按照各地繁簡情形酌量設局辦理其設局地點及組織章程暨經費表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業稅征收機關所在地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征收營業稅標準暫定爲二種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

二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

第六條 征收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稅率自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 前項課稅標準及稅率等級依各業之種類性質另表規定之

第七條 凡應行征稅之營業為本章附列表上所未列者由財政廳酌擬應征稅率呈報財政部核定

施行

第八條 左列各項免征營業稅

- 一 銀行及已納中央特種捐稅之營業
- 二 已征中央牌照稅之菸酒業捲菸業
- 三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
- 四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
- 五 中央以法令指定免征營業稅之各業
- 六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
- 七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第九條 凡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征收營業稅

第十條 凡以經營菸酒爲主體而兼營其他物品之商店其主要營業部分已經繳納中央菸酒牌照

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征收如以經營他項物品爲主體而兼營菸酒者其兼營部分營業額應一併徵稅不得剔除

凡煤油汽油之經理業批發業均免徵營業稅其兼售煤油汽油及他項物品者依前項之規定查明主要部分分別征免

第十一條 凡一戶兼有數種營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其營業稅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分決定之如主要部分不易分析時應將各種不同之稅率折中規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店及分店總廠及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其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省外者應專由設在省內之店廠繳納營業稅

第十三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無論整賣或零賣者均照製造業稅率課率不征收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四條 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整賣或零賣者無論與原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應照物品販賣業之稅率征收營業稅

第十五條

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使用之一定廠工祇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六條

凡發售物品之本店自設製造場已照物品販賣業納稅者不再征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七條

本省原有牲畜稅屠宰稅油稅牙稅當稅斗捐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暫照原定稅率改征營業稅但具有門面字號之商店直接領有牙帖合於征收營業稅條款者得先改從營業稅稅率征收

第十八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總數分攤十二個月按月征收一次（每月所收之數即全年稅額十二分之一）凡新設之營業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營業總收入額以估計定之

第十九條

征收機關應於每月二十一日通知各商店前往繳稅當時掣給收據其繳稅限期由征收機關斟酌當地情形自行規定但至遲不得過本月底

第二十條

核算稅款其零數至分位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一條

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其新設之營業於營業開始前呈報之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凡免稅之營業須請領免稅

營業調查證以示區別

第廿二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廿三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該管征收機關補領或換領並繳罰金一元其換

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第廿四條 營業者如變更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開列之事項時應立即呈報於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

營業稅調查證

第廿五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內呈報該管征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債務

以前之應納稅額

第廿六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執行之非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決議許可不得於被檢查商店或工廠之內將其賬簿文書貨物等件攤出檢查

第廿七條

征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課稅標準額有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為有疑義時仍須提交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廿八條

營業者如拒絕檢查或以多報少及隱匿不報者又無證營業或延不納稅者除責令補稅領證外並分別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

征收人員如有措發收據浮收勒索或與商人勾串隱匿偷漏及其他違法情事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三十條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者應置備賬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買入貨物或原料數

二 賣出貨物數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 月結總數

五年結總數

其他各業對於前項所列一二兩種賬簿應依營業實況酌量改換名目或省略對於三四五三種賬簿仍應依照置備

第卅一條 營業者應將所用各種賬簿編列號碼送該管征收機關登記

第卅二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應由營業者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半年間營業總收入額結算一次須在次月十五日以前填送報告單於征收機關但其營業不及半年結束者於結束時報告之

前項報告單由征收機關先期一個月製發由營業者依式填用

第卅三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營業稅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並加蓋征收機關之鈐記

前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機關

第卅四條 征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開事項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以為收稅之根據

第卅五條 征收機關征收稅則各款應按月備具月報表冊專案送核並將征起之款依限報解財政廳金庫核收其表冊式樣及解款規則另定之

代 理 店 業	娛 樂 場 業	旅 館 酒 菜 館 業	照 相 業	鑲 牙 業	保 險 業	租 賃 物 品 業	客 店 業	飯 舖 業	浴 堂 業	電 汽 業	信 託 業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營
(即報償金額)					(即保險費全額)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十	十	十	十	十	八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印刷出版及書籍	文具教育用品業	堆場貨棧業	錢莊業	製造業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資本額
千	千	千	千	千
分	分	分	分	分
之	之	之	之	之
四	五	十	十	二十

附註

表內所稱營業額除保險代理店兩業外餘均為營業總收入額資本額之計算凡倍本謄本公積金及實際上可供營業之用者均屬之

<p>山東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表</p> <p>(第三次修正本)</p> <p>(以販賣業為限依營業額課稅) 欄上</p>				
業	業	業	業	業
糧食業	柴炭煤業	油鹽店業	醬園業	草織業
棉花業	棉織品業	綢緞業	絲繭業	磚瓦炭石業
草織業		火柴業		
			名	稅
			率	
				千
				分
				之
				二

汽車業	橡皮業	汽水冰食業	硝皮業	顏料業	毛織品業	醃臘魚鯊業	燭皂業	鐵器業	紙業	衣箱業	麻織品業
銅鐵床業	皮革業		糖業	電料業	氈毯業	糕點茶食業	茶漆業	銅錫器業	包裝紙匣業	髮網花邊業	紗線業
西式傢俱業	皮貨業		糖菓罐頭業	西藥業	軍服業	髮棕毛竹業	藥材業	陶磁料器業	鞋帽襪業	傘蓆業	估衣業
紫檀紅木業	呢絨業		牛乳業	五金玻璃業	洋廣貨業	兼售參燕者稅額仍千分之三	蛋業	南北貨業	竹木棕藤器業	扇業	衣莊業
古玩業	西裝業		水菓業	繡貨業		肥田粉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三			

金銀首飾珠寶業	鐘表眼鏡留聲機業	化粧品美術品業
火腿業	參燕業	香燭紙
		砲紙糊
		冥器業
附註		
碾米業併入糧食業		
精坊業已領酒類營業牌照者免征並不以製造業論		

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
 六十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以保管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專款為宗旨
- 第二條 民埝專款以濮范郵壽鄆陽六縣埝內圍護地畝征收之埝捐充之
- 第三條 埝捐每年分春秋兩季隨糧征收以五分之二為六縣民埝耨廩費五分之二為大汛搶險工料費五分之一備防并本會及埝工局經費各費
- 第四條 埝捐征收隨時分存經征縣分之財政局專款存儲不准挪作他用
- 第五條 埝捐征收應由經征之縣按月將詳細數目分報本會暨河務局

第六條 動用專款須經本會開議決通知存款機關方准支給并於支給後報告本會由會呈報河務

局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以濮范鄆德鄆陽六縣縣長及六縣財政建設各局長與康屯李樓高義柳園廖橋

各埠長充任之並於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文牘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分任事務并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惟須酌給旅費其數目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於濮縣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一四七十一等月由常務委員會議定召集之

時會由本會所在地之委員或經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公推臨時主席但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本會討論事件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隨時呈請河務局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凡上游民埝修守章程中規定各條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開會議決修正之并呈請河務局轉呈 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河務局轉呈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一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簡章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民埝專款五分之一以內每月提取百元充作常年經費按月編造預決算書呈報河務局轉呈 省政府查核並分送濮陽鄄城陽六縣政府備案至臨時費開辦費係構費餘

應另編造概算呈請河務局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支

第三條 常務委員負責督飭會內職員執行會內一切事務并監督審查各埝工局埝款工作料物之實

第四條 本會文牘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內文牘保管文卷鈐記并清繕公牘議案收發文件各事宜

第五條 本會會計兼庶務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內埝款收支事宜備提各縣應解埝捐編造預算決

算并辦理會內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上游兩岸民埝工程險要相距遙遠至必要時得由本會商請河務局指派熟習工程之人爲

臨時辦事員由會給委襄同辦理事竣即行裁撤

第七條 本會常會臨時會應行提議事項須於開會前將議案送交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甄齊提會

討論議決

第八條 兩岸民埕春廂修培應需土料各工請由河務局派員會同各埕工局切實勘估轉行本會逕

照監督進行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開會議決修正之并呈請河務局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條 本細則自河務局轉呈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山東財政講習所招考簡章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十七次省政府財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財政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依照財政廳呈奉 山東省政府核准財政講習所辦法大綱考取合格學生入所肄業

第三條 本所暫設兩班每班定額五十名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不分性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由縣

選送或在省投考

一 曾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在與前款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並辦理地方財政或行政事務二年以上確有證明者

第五條 各班學生由本省各縣縣長每縣選送一人或二人與在省投考學生一體試驗以定去取

第六條 本所講習期限定為一年

第七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算術 四 常識測驗 五 身體檢驗 六 口試

第八條 學生之選送及投考日期如左

一 各縣選送日期限六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到省

二 省垣報名日期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

第九條 選送及投考學生均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 詳細履歷二份

三 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四 報名費一元

第十條 報名處設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內

第十一條 各縣遴選學生所需路費應由各縣縣長按路程之遠近酌量核發准在縣地方預備費項下

開支

第十二條 學生入所後除膳費由學生自備外護費書籍簿冊制服均由本所置備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後由財政廳分發省市縣財政各機關以相當財政職務任用

第十四條 考試地點及日期隨時公布

山東財政廳財政講習所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四十七次會計政務會議通過

一 宗旨 由東財政廳為培養辦理地方財政人才特設財政講習所以宏造就

二 學額 擬設兩班每班定額五十名共一百名

三 考取學生 由各縣考選一人或二人限期送省與在省招考學生一體試驗以定去取

四 資格 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中學相當程度者

五 地方財政或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為合格

六 考試科目 黨義 國文 算術 財政學概要 口試 檢驗體格

六 講習期限 擬定一年畢業

七 所 址 擬借用尙志堂前財政班房舍

八 組 織 擬設所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副所長一人由廳委任並設教務講習事務三股每股

各設主任一員股員數員事務員數員由所長委任教員若干員由所長聘任

九 學生待遇 擬一律不收學費講義書籍簿記表冊制服均由所購備發給

十 經 費 經費一項二十年度省地方預算內列有專款七萬六千三百三十六元未經動支二十

一年度概算草案內仍照上年度數目編列此次編定該所經費擬列為全年度五萬七

千七百四十元比較原列計減洋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藉資撙節

十一 課 程 黨義 財政史 珠算 經濟學 財政學 約法 簿記學 會計學 統計學 公

債論

現行財政法令 內營業稅縣地方財政
田賦契稅交代章程 貨幣制度

租稅論 公文程式 自治學 法學通論

體操等十七科

十二 畢業 後 畢業考試及格由財政廳分發各財政機關以相當職務任用

山東民生銀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一
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調劑地方金融扶植本省農工商業起見設立山東民生銀行

第二條 山東民生銀行受財政廳監督

第三條 山東民生銀行爲地方銀行由山東省政府及各縣集資經營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四條 山東民生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五條 山東民生銀行設總行於濟南於國內貿易繁盛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

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六條 山東民生銀行營業年限自開幕日起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廳

轉呈 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七條 山東民生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六百萬元計分六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山東省金

庫認三萬股外餘由各縣地方籌集之

第八條 山東民生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廳轉請省

政府核准增加之

第九條 山東省政府股權以財政廳長爲代表各縣股權以該縣財政局長爲代表

各縣財政局長因職務上或事實上不克分身時得由各該縣於財政局監察委員中另推一人爲臨時代表但須呈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山東民生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省政府爲省款股東由財政廳長代表外其餘各縣以一

縣爲一股東得由財政局局長代表無論何人不准買賣轉讓或抵押

第十一條 山東民生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一百股四種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其

更換手續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應即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遺失股票請銀行補給者須具正式聲明書並有相當之保證人二人以上簽名蓋章送行核辦並由遺失者登載銀行指定之新聞紙聲明俟滿二個月仍不發現始補給之遺失之

股票倘於前項二個月限期內發現時應通知銀行取消補給之聲請

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毀損污染或字跡模糊不能分辨時得向銀行聲請更換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五條 山東民生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農工商業放款
- 七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及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六條 山東民生銀行不得經營左列事項

-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業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三款之限制如必不得已時須經行務總會全體同意始得變通辦理

第十八條 銀行放款到期如債務人及其保證人無力償還並原交押品價格低落或消失而又無相當

動產可抵時得經董事會之同意收受本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後須趕速變賣

抵價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九條 山東民生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指派董事八人監察人

二人其餘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總會各照股東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

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 山東民生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於董事中指派並於常務董事中

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山東民生銀行設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財政廳長於常務董事中遴選呈請 省政府委

任之總經理因事不能視事時由副經理代行職務總副經理因事退職時仍為董事

第二十二條 山東民生銀行設常駐監察人二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山東民生銀行董事長代表全行為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主席

第廿四條 山東民生銀行總經理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商同董事長常務董事處理全行事務副經理

幫同總經理襄辦行務

第廿五條 選舉各縣公股董事及監察人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爲合

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駐監察人代表監察人會均應常用到行執行職務

第廿七條 董事長總經理副經理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薪俸均由行務總會議決董事長總副經理交

際費由行務會議議定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廿八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 一 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
- 二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
- 四 議定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五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六 核定代理店之委托及受他行號委托代理事件

七 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

八 訂立對外一切重要契約

九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第廿九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董事會議如主席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由到會董事三人以上

召集開會并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之議決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監察人會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務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議決案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賬目票據等項

第卅一條 監察人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監察人會議由主席召集

第七章 行務總會

第卅二條 董事監察人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卅三條 行務總會會議之範圍如左

-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
-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 三 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 四 分支行之設置及撤消
- 五 本章程第十七條變通辦理事項
- 六 不屬於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卅四條 行務總會由主席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但到會董事監察人須各有半數

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第八章 股東總會

第卅五條 山東民生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卅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卅七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卅八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

股東

第卅九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四十條 股東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

會前一日止到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并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四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會員代理但每會員之

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省政府股權及各縣股權之代表資格仍按本章程第九條辦

理

第四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凡會員之投票每員

以一票爲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亦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股東總會會議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四三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三十日前登報并以書面將日期及議題通知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查閱

第四四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會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四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議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第四六條

股東總會非有股份全額過半數之股東到會不能開會

第四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股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議決並須呈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之

第四八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十日內將經監察人覆核之左列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報告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紅利分配之議案

第四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總認

第五十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

臨時決定

第五一條 各縣公股董事監察人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失職之處查有實據者除由股東以到會股

東議決權過半數之議決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省派董事監察人總副經理如有前項情事經股東舉發證據確鑿者除照前條議決呈稟
政廳轉呈 省政府查明撤銷外並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五二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刻記會議地點日期並席姓名議決方法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

數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九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五三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二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稟由

通常股東總會議決外並呈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公布

第五四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應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攤派紅利

第五五條 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虧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五六條 本行股息定為常年六厘

股東所得股息若不滿年息六厘時得由公積金內攤出補足之

第五七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尚有餘利時應分作十成除以二成充作全行職員酬

勞金外其餘八成作為股東紅利按股勻分 省政府應得股息及紅利撥交省庫各縣應得

股息及紅利歸各該縣財政局保管由地方公議支配之

第五八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得就總分支行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

紙公告之亦得依各地習慣為公告

第十章 附則

第五九條 山東民生銀行不得以本銀行名義為人擔保

第六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一條 本章程目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發行省庫券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一
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一 山東省政府爲補助財政調劑金融起見依照本省暫行會計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行山東省庫券

一 本庫券擬暫發行三百萬元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一 本庫券分爲省內省外兩種省內者用以流迪市面並搭放黨政各費省外者分配各縣一律行使

一 庫券三百萬元以五十二萬元發行省內以二百四十八萬元分發各縣省內者於庫券上加蓋濟南

二字省外者分蓋縣名戳記以示區別

一 各縣應領省庫券按照各縣等次分配發給細數列後

一 等縣二十四縣每縣二萬元共計七十二萬元

二 等縣五十二縣每縣二萬四千元共計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元

三 等縣三十二縣每縣一萬六千元共計五十一萬二千元

總計全省一百零八縣共合二百四十八萬元

一 各縣領取庫券時應照所領元數換易現金隨文批解其款項歸紳商兩界分別担任應如何分攤之處即由縣政府會同財政局局長縣商會按照各商號資本之多寡及各區紳富酌量分配

一 各縣應領庫券限於文到半月內備款來廳領取不得逾限及託故呈請減少違者予以嚴重處分

一 本庫券準備金除各縣解到券款外餘由本廳在庫款項下提撥足數發交經理機關專款存儲不得挪作他用

一 本庫券以一年為發行期自發行後與現洋一體通用由經理機關隨時無限制兌現并准完納本省丁漕雜稅及各縣地方附捐不得折扣

一 本庫券在本省境內商民交易務須一律行使倘有藉故拒絕收受或抑勒價值者應由該管官署依法究辦

一 凡偽造及塗改本庫券並損害信用者查照刑律治罪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庫券簡章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一
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一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依照本省暫行會計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行本庫券以補助財政開劑金融為目的

一 本庫券暫發三百萬元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一 本庫券發行期以一年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 本庫券十足準備自發行後隨時無限制兌現其兌換及屆時收歸各事宜由省立金融機關處理之

一 本庫券準備金預由本省庫款項下提撥充足交由經理機關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一 本庫券發行後與現洋一體通用並准完納本省丁漕糶稅及各縣地方附捐不得折扣

一 偽造及塗改本庫券及損害信用者查照刑律治罪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一
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民生銀行章程第四章第五章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董事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指派並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稽核調查三組各設組長一人文書員庶務員稽核員調查員各若干人經本會會議議決由董事長委任之

第五條 董事長之職責如左

一 處理日常事務

二 召集董事會議

三 開會時為主席

四 執行議決事項

第六條 本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審定總分行之業務計劃

二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 三 核定總分行之詳細章程
- 四 議定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 五 核定本會及總分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
- 六 核定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事件
- 七 催收款項及處理抵償債務之抵押品
- 八 核定對外一切重要契約
- 九 裁決各部分之權限爭議
-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本會爲博採周諮裨益業務起見得延聘顧問諮議
-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正呈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本會議決呈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一四四
十八次會財政廳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二條 本會董事長總理全會事務常務董事輔助董事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組長文書員庶務員稽核員調查員若干人秉承董事長暨常務董事之命核擬文稿兼

選會內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由常務董事就左列事項指定人員分任之

一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保管鈔記事項

三 關於籌備開會及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計核算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案卷表冊圖書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刊物之編輯及印行事項

八 關於會議案件之整理事項

九 關於調查及審定事項

十 關於董事長委辦之一切事項

十一 關於辦理職員任免文件事項

十二 關於分支行之設置變更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五條 本會除尋常事務由常務董事秉承董事長負責處理外其重要事務仍須提交董事會議議決之

第六條 凡遇緊急事件得由董事長斟酌適當辦法先行處理但事後仍應提交董事會追認之

第七條 董事長有監督指揮暨進退本會職員之權各職員秉承董事長暨常務董事之命於其主管範圍內有監督指揮所屬職員之權

第八條 本會職員無論對於任何文件在未發表以前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第四章 文書之處理

第九條 凡文件到會應由收發員拆封粘單摘由編號並填註到會日期登入到文簿隨時呈送董事

長常務董事核閱

第十條 來文附有銀錢鈔票證券物品者須於收文簿上逐一註明並掣給收據其銀錢票券等物應

交庶務收存

第十一條 到文經董事長暨常務董事核閱批示辦法後仍發交收發員送由主管組辦理

第十二條 各組收到文件後應遵照核定辦法分配擬稿

第十三條 凡到文應行辦稿者應即日擬稿自收文至發文不得延至三日以上其緊急事件須隨到隨

辦

第十四條 擬稿員對於承辦稿件有疑義時須隨時請示其有意見者得於稿上簽註

第十五條 擬辦稿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除組長自擬者外均應送由組長核閱加章登入送稿簿轉

呈董事長暨常務董事核閱

第十六條 文稿內字句有塗改添刪之處應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十七條 文稿經董事長暨常務董事簽字後由收發員交書記繕簽核對無訛運回原稿送由文書員

加蓋圖記仍交收發員登簿封發原稿交還歸檔其經手人員均應蓋用私章

第十八條 本會一切文稿非經董事長判行後不得繕發但遇有緊急處分事件得由常務董事二人簽

字先行繕發惟繕發後仍須將文稿送請董事長補印

第十九條 發出文件應由收發員置備投送文簿凡送往各機關者由各機關於簿內蓋戳郵寄之件

由郵局蓋戳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應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二十條 凡應公佈之文件由組長審核後加蓋登報戳記交書記抄送登載

第二十一條 歸檔各件應由管卷員編列號數并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登入卷宗簿內妥

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文卷歸檔後如須檢閱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

第五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二十三條 本會辦公時間按照銀行通例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休假日期按照銀行通例定之但遇有緊要事項仍須照常辦公

第六章 考勤及請假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考勤簿職員每日到會須親自署名簽到并將到會時間記入按日呈董事長暨常務

董事核閱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應遵守辦公時間非經特許不准遲到或早退

第廿七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一律不准接見賓客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廿九條 職員請假應填具請假單列敘事由期限呈請董事長暨常務董事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班病時得由同事代為請假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應將職務委託同事一人兼代并須於請假單內敘明

第卅一條 請假期滿不能銷假者應申述理由呈請續假

第卅二條 每屆月終由主管組編製職員請假表呈請董事長暨常務董事核閱

第卅三條 職員未經請假擅行離職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并不續假者以曠職論

第卅四條 職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薪并得按其情節予以懲處其曠職在一星期以上者即行

撤換

第七章 庶務

第卅五條 本會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庶務員編造下月預算書呈請董事長暨常務董事閱

判後通知核發

第卅六條 本會經費由庶務員負責保管之

第卅七條 本會職員俸薪及勤務工資總由庶務員預備發薪簿註明職務姓名暨領薪月份送請董事

長暨常務董事核閱批發後再行按簿分發

第卅八條 職員勤務請領薪工時均應在收據上署名蓋章以備粘存報銷

第卅九條 每月十日以前庶務員須將上月份支出經費造具計算書送請董事長暨常務董事核閱

第四十條 本會庶務員掌管辦理本會預算決算編製收支計算出納款項保管購備公物支配勤務工

作及清潔衛生事項

第四一條 本會各職員需用辦公物品應備具領物單詳列品名數量及用途署名蓋章向庶務員領取

第四二條 公用物品之發出以及消耗品之用數每屆月終由庶務員造具清冊呈請董事長暨常務董

事核閱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長或董事提出董事會修正呈請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備

案

第四四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

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一四
十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民生銀行董事會組織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爲左列二種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一 常務董事會議

二 全體董事會議

第三條 常務董事會議以每星期一四下午三時至五時爲會期全體董事會議以每年一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爲會期但遇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不得開會會議事項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

議決

第五條 本會董事於開會時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於開會前向本會

通知

第六條 本會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到會董事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及開會日期由總務組組長編製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印送各董事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情形於開會時由主席提出分別報告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事項有當日不能決定者由主席指定董事若干人審查之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於開會前先行審查

第十條 本會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一次不能議決時應儘先列入次期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次會議須備會議錄其會議錄經由主席及紀錄員簽名蓋章後應即照式印送各董事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遇必要事項得令主辦組組長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正呈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決呈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監察人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
六十二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民生銀行章程第四章暨第六章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監察人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駐監察人二人由監察人互選之並須呈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監察人中互選之並呈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務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議決案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進行之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賬目票據等項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至三人呈請財政廳委任之

第七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常駐監察人處理之

第八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監察人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
六十二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民生銀行監察人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爲左列二種由主席召集之

一 通常會議

一 臨時會議

第三條 通常會議以每年一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爲會期臨時會議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非有過半數之監察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非經出席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條 本會監察人於開會時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於開會前向本

會通知

第七條 本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到會監察人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事項及開會日期應編製議事日程於開會前印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常駐監察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情形應於開會時由主席提出分別報告之

第十條 本會每次會議須備會議錄經由主席及紀錄員簽名蓋章後印送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事項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於到會監察人中指定若干人審查之議事日程所列議

案一次不能議畢時應儘先列入次日議程續議之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遇必要事項得由經辦事務員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銅元局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一
七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局以鑄造銅元銅輔幣充裕省庫調劑地方金融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係官商辦隸屬於山東省政府

第三條 本局地址設在山東省濟南西南鄉南大槐樹

第二章 基金

第四條 本局基本金備籌集商款其籌款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局購置機器局址建築房屋及開辦費用並流動金定爲國幣五十萬元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本局設監理一人局長一人由 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本局設總稽核一人稽核二人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並分設總務會計工務業務

四科總務採辦物料收支庶務機械鑄造較準考工營業出納十一股

第八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本局設總稽查一人稽查若干人

第十條 本局設警衛隊長一人衛士三十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衛生員一人中西醫士各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總稽核秘書主任科長由局長委任並呈請 省政府加委其他職員均由局長委用呈

報備案

第四章 職掌

第十三條 本局監理專司監理鑄造銅元銅輔幣及發行事務局長主管全局事務

第十四條 稽核掌理審計本局預決算及各科股收付單據報銷清冊點查物料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掌理覆核各科稿件及辦理一切機要文電事項

第十六條 總務科掌理收發文件典守印信職工名冊填發護照採辦物料關於鑄造一切用品並收發

保管物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科掌理本局收支款項簿記預算決算編製各項報銷統計表冊及購置保管本局公用

物品修繕房屋及其他雜物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科掌理製造動力等廠並修理機械提煉化驗材料鑄造銅幣較準成色分量稽考工人

餉項及工作時間等事項

第十九條 業務科掌理出納推銷發行及調查市情等事項

第二十條 稽查專司檢查工人之出入及其他應行防範事項

第二十一條 警衛隊專司本局守衛消防及護送運輸款項物料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衛生員專司診治職工疾病及本局一切衛生設備事項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本局成立之前先行組織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局董事會設董事七人至九人常務董事五人至七人除監理暨局長並由 省政府指派

一人為當然常務董事外其餘董事及常務董事均由商股代表推舉之並於常務董事中早

請 省政府指定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五條

董事會設幹事六人或八人由本局職員兼任半由董事會延聘並得酌用錄事二人或四人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代表董事會常用於局執行職務其執掌之事務如左

- 一 審定本局業務之方針
- 二 規定修正本局一切章則
- 三 審核本局各項開支預算
- 四 審定本局年終決算及紅利之分配
- 五 訂立對外一切重要契約
- 六 裁決各部分權限爭議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每一星期會議一次董事會每六個月會議一次由董事長召集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八條

董事會議董事長為主席所議事項必須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開數時由主席決定之如主席因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得由到會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過半數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之議決錄由出席各董事簽名蓋章其有關於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九條 本局經費分經常臨時二種經由董事會審核後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經費由董事會編造預算送由本局轉呈 省政府核定之

第卅一條 本局及董事會經臨各費按月由本局收支項下坐支坐領

第卅二條 本局收支預算計算除按月呈報 省政府外其每年決算付審分爲二期一月至六月爲上

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決算報告經由董事會審核後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章 紅利

第卅三條 每年所得淨利除以二成充作本局職工暨董事會獎金外提一成爲公積金及機器折舊

第卅四條 每年淨利除提公積金及機器折舊並獎金外下餘以五成解省政府以五成歸商款項下支

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准並咨部備案

第卅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銅元局籌集商款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〇七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銅元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奉准官督商辦應用機器房產及開辦經費籌集商款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籌集之商款作為辦理本局之基金總額定五十萬元收款時本局先填給收據以俟換

給正式股據

第四條 凡持有本局基金收據或股據者得按照本局章程分得餘利

第五條 本局籌集商款用於開辦經費等項者應分期攤提歸入本局存款項下作為流動基金

第六條 本局籌集商款用於購置機器房產者為固定基金即以機器房產作為商股所有權至本局

停辦時得隨時變價連同提存之流動基金分攤歸還各商收回股據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冊報事務員服務獎懲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百八十九次
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爲劃一冊報程式考核便利起見委派冊報事務員分發省垣各機關及各縣政府辦理冊報事務

第二條 冊報事務員以財政廳冊報檢查員訓練所畢業並經甄別考試合格者充任之

第三條 冊報事務員由財政廳委派並受服務機關長官加委任用指揮監督

第四條 省垣各機關冊報事務員薪俸由各機關經費項下開支各縣冊報事務員薪俸由縣地方經常費內開支

第二章 服務

第五條 省垣各機關及各縣政府之冊報應由冊報事務員負責審核編製之責其種類如左

- 一 編製每月收入預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編製每月收入計算及支出計算事項
- 三 編製年度收入概算及支出概算事項

四 編製年度收入決算及支出決算事項

五 編製各項附表及各項單據整理粘存等事項

六 編製收支報告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六條 各縣冊報事務員除辦理第五條各項事務外并得兼辦財政局冊報事務

第七條 各縣公安教育建設等局及其他各機關經營冊報人員如以格式手續等事項見詢時冊報

事務員應負解答指導之責

第八條 冊報事務員辦理各種冊報應遵照法定期限編製就緒加蓋名章由服務機關長官核定後

分別具報

第三章 獎懲

第九條 冊報事務員之獎勵如左

一 提升

二 加薪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十條 冊報事務員之懲戒如左

一 撤職

二 減薪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戒

第十一條 省垣各機關冊報事務員每屆年終應由服務機關長官考核如確係成績優良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酌擬獎勵其有經辦冊報錯誤遲緩或職務廢弛等情事按照第十條之規定酌擬懲戒均行知財政廳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冊報事務員每屆年終經縣長考核如確係成績優良應詳敘事實按照第九條之規定擬具獎勵辦法呈請財政廳核明獎勵其有經辦冊報錯誤遲緩或職務廢弛等情事應列舉條款按照第十條之規定擬具懲戒辦法呈請財政廳核明辦理

第十三條 各機關及各縣冊報事務員如有特殊勤勞或重大過失得由服務機關長官隨時察酌情形

專案分別函呈財政廳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爲籌理各縣地方財政起見設立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黨部代表一人

二 縣政府第三科科长

三 縣政府第四科科长

四 縣政府第五科科长

五 本縣地方推選公正紳董三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由財政廳委任縣政府第三科科長兼充其餘委員六人由縣長開具名單呈請

財政廳核委

第五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委員長負責處理之

第六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督縣地方公款之收支

二 審查縣地方預算決算

三 審查縣地方月報書表及單據

第七條 每屆月終縣政府須遵照財政廳頒發程式將收支縣地方公款編造書表二份除一份呈

送財政廳審核外其餘一份連同單據送會審查按月加具收支相符按語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會對於縣政府收支縣地方公款認為有疑義時應函請縣政府詳為答復如查有不遵預

算及不正當不經濟之支出或挪移侵蝕縣地方公款情事應即迅速檢舉送呈財政廳核辦

第九條 縣長遇有交替應將經手收支縣地方公款結算清楚造具詳細清冊函送本會審查無虧方

確離任否則由會詳敘事實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條 縣長遇有交替除由第三科科長負責保管縣地方公款外所有卸任縣長經手收支縣地方

公款如經造冊函送本會審查無虧時應即造具清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縣政府經手縣地方附捐雜捐及支出縣地方各機關經臨各費應按旬繕造清冊函送本會

查核遇必要時本會得向錢櫃櫃查對征收例彙各捐賬據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聲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會除日常事務外非經議決不得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通過議案

第十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錄事一人勤務一人除事務員錄事由縣政府第三科職員兼任概不支

薪外其勤務工資及辦公雜費每月以二十元爲限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以前公布之山東省縣政府財政局監察委員會暫行規程應即廢止

山東省無糧黑地繳價升科臨時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二
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清理無糧黑地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人民現在管業之無糧黑地一律照章繳價不得隱匿

第三條 無糧黑地應由花戶自行呈報其隱匿不報經區長鄉鎮長勸告不聽者責成區長鄉鎮長責

明呈由縣政府勒令呈報

第四條 縣長於無糧黑地呈報以後應察看地畝肥瘠分別等則令其繳價領取印照其印照式樣另

訂之

第五條 無糧黑地准於繳價三年以後按照原定等則升科但人民自願立即升科者聽其自便由縣

政府分別註冊彙案呈報

第六條 各縣清理無糧黑地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派員督催辦理

第七條 黑地繳價除已經辦定者不計外限三個月內辦竣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

第八條 黑地繳價在限內呈報者上地每畝繳價六元中地每畝繳價四元下地每畝繳價二元

第九條 限期已滿仍未呈報繳價者查出之棧加倍懲收

第十條

黑地繳價在定限以內應於每月月底將收款數目造具月報清冊至通次月十日以前呈送

財政廳核辦

第十一條

黑地繳價在定限以內應於每月月底備具現款起解至通次月十日以前解齊省庫

第十二條

黑地繳價在定限以內縣長遇有交卸前任應送截日月報清冊並將征起之數提前掃解
後任自接征之日起至月底止仍照章造送月報依限解款

第十三條

征起地價無論何項緊急用途不准擅撥並不准以俸政等費支付命令抵解倘有擅自撥抵
者以虧短正款論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征起地價就中提出百分之十以五成歸縣長留支辦公以五成由縣批解財政廳專款存儲
以備酌量獎勵催辦委員及在事出力人員之用

第十五條

各縣縣長清理無權黑地在定限以內大縣繳價八千元中縣繳價六千元小縣繳價四千元
以上限實解到庫者得酌量情形呈請

省政府記功或從優議敘

前項縣等之區分係以實征丁銀三萬兩以上者為大縣二萬兩以上者為中縣不滿二萬兩
者為小縣

第十六條 各縣縣長清理無糧黑地在定限以內大縣繳價不滿三千元中縣不滿二千元小縣不滿一

千元或收數毫無者得酌量情形呈請 省政府記過或罰俸但某縣實屬未有無糧黑地或

係雖有無糧黑地已悉數繳價仍不滿規定數自由縣長加具初結呈由財政廳查明屬實者
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會計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會計法規特別規定之

第二條 縣建設各費應由縣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編就次年度歲計預算

算書呈報建設廳審核備案並分呈縣政府彙編全縣地方預算

第三條 縣建設臨時各費在開支之先應按照核定預算所定範圍及支配數目分別編造支付預算
書呈經核准方得動支

第四條 縣建設臨時各費各項支付預算經核准後遇有中途變更計畫或超編預算情事應隨時具報

或呈請追加在未經指令核准以前仍應恪遵預算開支不得擅自變更

第五條

臨時建設費支付預算所列各項支出係以年度建設計畫為準如至該年度終了計畫實施尚未完竣預算款額有剩餘時遵照審計院會計法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兩條仍應繼續支不得遷將餘款列為次年度縣地方收入

第六條

每至月終或某項工程完竣應由管理委員會編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經建設廳核准轉發縣政府一份備辦決算

第七條

計算書表簿等編製完竣應由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開會審查委員長委員及會計員均應於其末頁簽名蓋章

第八條

經常計算須於下月十日前呈廳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須按照呈准預算於工程完竣收支清結後隨時具報

第九條

每至會計年度終了所有經臨各費須依照呈准支出計算數目及實領數目編造歲出決算書決算四柱表各一份限於次年度開始兩個月內呈報建設廳

第十條

關於會計一切事項除適用本規程外仍應按會計法規及財政廳頒行修正山東省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暨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建設特捐監察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內政部通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力謀縣有建設特捐之獨立及公開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呈建設廳備案

一 縣黨部推定之監察委員一人

二 縣長

三 縣政府第三科科長

四 縣政府第四科科長

五 縣政府第四科推定之技術員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縣長暨三四兩科長外任期概為一年期滿後另行推定但得連推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有更替時應照第三條之規定隨時補充具報備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保障建設特捐之獨立

二 監督建設特捐之征集及保管

三 稽核建設特捐之收支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縣長召集於每月之一日開常會一次臨時會議臨時召集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縣長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分別呈報建設廳實業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平市官錢總局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由東省政府財政廳為調劑市面活動金融起見呈准山東省政府設立平市官錢總局

第二條 本局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十萬元由山東省地方款內撥充之

第三條 本局得發行輔幣券凡本省境內完糧納稅及公私款項一律通用

第四條 本局得酌量業務情形於商務繁盛區域設立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局業務之範圍如左

一 省內各地銀銅幣之供輸調劑

二 公私款項之匯兌

三 各種存款放款

四 其他銀行應有之營業得酌量兼營之

第六條 本局設經理副經理襄理各一員均由財政廳遴選員委任之

第七條 本局設營業出納會計文書發行五課各課置課長一員由財政廳委任之課員助理員若干

員練習生若干名由經理委任之

第八條 本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甲 營業課

一 關於營業金之支配及調撥事項

二 關於業務調查及市况調查事項

三 關於存款放款事項

四 關於公私款項之匯兌事項

五 關於各行號所之往來事項

六 關於儲蓄金之收付事項

七 關於經辦儲蓄金之帳目摺據存單事項

乙 出納課

一 關於現金及各種票據之收付保管事項

二 關於現金出納各帳簿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現金出納各表冊之編製事項

丙 會計課

一 關於傳票之復核事項

二 關於主要帳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總分局及辦事處往來帳之登記及計算事項

-
- 四 關於各分局及辦事處各種報告之複核事項
 - 五 關於營業表單之複核事項
 - 六 關於辦理營業決算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資產之保管事項

丁 文書課

- 一 關於撰擬文牘函電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書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圖表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本局經臨各費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本局一切庶務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戊 發行課

- 一 關於保管未發行之輔幣券及準備金事項
- 二 關於輔幣券及準備金各種帳簿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領發機關報告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九條 本局每屆年度終了應將總分各局處全年營業情形彙製報告書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條 本局營業之餘利應按所得淨利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其餘按十成分配以三成爲職員

獎勵金其餘七成應按會計年度出納完結日期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結算報解省庫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公佈之山東省平市官錢局章程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平市官錢總局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五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平市官錢總局組織章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經理承財政廳之命令主持總局事務并監督所屬各分局及各辦事處副經理襄理承財政廳

之命令補助經理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課長承經副襄理之命令領導各員生分任課務

第四條 課員助理員練習生承課長之指導分任各項事務

第五條 經理副理襄理各課課長經辦事項均應查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有未經規定專條者所屬員生應陳明各主管員核示辦理

第二章 營業課

第六條 營業課應辦事件由課長督同課員生辦理關於重要款項及其他重要事項須經經理認可方准辦理

第七條 凡發出存單匯票收條存摺及其他對外券據非經經副襄理蓋章營業課長簽字蓋章不生效力

第八條 凡經辦放款對於各銀行號商號或債務人均應詳查該戶是否殷實舖保是否妥當由本課課長商承經副襄理許可再行照放其抵押保證物品價格是否相當由課長指定課員負責鑑別

第九條 放款抵押物品以性質耐久市價無極大漲落者為合格

第十條 凡往來存款憑支票取用者應隨時查對有無盈餘不得長付但有預定透支契約者不在此

限

第十一條 匯兌及兌換出入價目每日應由本課課長核定如數目較鉅者臨時另議

第十二條 凡收付各款均用傳票註明數目由課長查核蓋章并於傳票上註明所發顧客銅牌號數以便發交換現金或證據

第十三條 凡現款收入之傳票先交出納課點收項送還本課記賬後送經副襄理蓋章再送交會計課

第十四條 凡現款付出之傳票先送經副襄理蓋章由本課記賬後再交出納課支付

第十五條 凡轉賬傳票應由本課送經副襄理蓋章并由本課記賬後再交會計課

第十六條 凡一部分之轉賬傳票應分別收付參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惟仍須將傳票收回由本課記賬後再交會計課

第十七條 每日市面金融狀況匯水漲落及一切商業情形應隨時調查報告經副襄理查核

第十八條 定期存款放款何日到期及利息數目應由本課隨時檢查列表請經副襄理核辦

第十九條 每日營業完畢時製成各科目餘額表經課長覆核後交會計課核對

第二十條 各項往來利息以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為結算之期

第三章 出納課

第廿一條 出納課收付之款應由經管員隨時分別登記收入或付出各帳但收款時先收後記付款時先記後付

第廿二條 本課收付之款至少須經二人之點驗

第廿三條 凡收入之款應由經管員將傳票查對號牌照數驗收清楚蓋用收訖戳記及經管員名章由本課課長蓋章交由記帳員記帳後送還主管課

第廿四條 凡付出之款應由經管員按照傳票核明送由課長蓋章交記帳員記帳後查對號牌照數支付并於傳票上蓋用付訖戳記及經管員名章送交會計課

第廿五條 凡付款傳票非經正副襄理蓋章不生效力

第廿六條 凡收入生銀銀幣紙幣應由經管員妥慎鑑別銀色高低及紙幣真偽

第廿七條 各種票據應隨時檢查妥慎封存屆期通知營業課辦理每旬填製保管票據一覽表送贈襄副襄理查核

第廿八條 活期放款之票據應由本課隨時注意放款號戶是否廢實如有不蓋妥協得呈明經副襄理將活期款項隨時調動

第廿九條

凡收入之款遇有現金折餘及貼水等額外收入應隨時通知營業課列傳票登入正帳倘遇有短秤少數情事應請經副襄理查明無弊准由營業課列傳票作正帳支銷

第三十條

每日營業完畢時應由經管現款員將本日收付庫存各數及現金種類并保管輔幣券準備金作成庫存日結條報告記帳員核對符合製成本日庫存表送會計課查對後記入營業庫存簿

第卅一條

本課所存現金及輔幣券庫券每日應由本課職員輪流查庫一次每星期應由經副襄理查庫一次所有收付及庫存總數須逐日與會計課現金收付總數及庫存總數互相對照尤須與發行課寄存數目核對相符

第四章 會計課

第卅二條

會計課管理總帳日記帳利息帳及各種表報并覆核總局及各分局帳表辦理決算所有總分局經費開支之單據經本課查核後轉交文書課編造計算

第卅三條

每日收到各課傳票應核明完全無誤後按照本局會計規程分別辦理

第卅四條

本課保存之傳票無論何人不得攜出如他課認為有查對必要時得由經管員自攜帳簿查對本課不得拒絕

第卅五條 凡各課逐日之結餘及庫存表經本課核對無誤即由課長蓋章分別送還各課

第卅六條 收付款期日帳應由本課憑票據及營業課通知分戶登記到期前一二日將應收應付各款

開單交營業課辦理

第卅七條 總分局及各辦事處往來帳應由本課記載凡發出之各項報單委託書及利息計算書等須

由本課課長負責核對加蓋印章再由經副襄理蓋章發出

第卅八條 各課傳票須由本課課長核對蓋章後再行記帳

第卅九條 本課設立帳簿目錄凡各課啓用帳簿應通知本課隨時記入

第四十條 本局經費由本課經管員照額定數目按月具領經課長轉呈經副襄理核發其簿冊俟月底

結清後送請經副襄理查核蓋章

第五章 文書課

第四一條 文書課經辦本局各項文件編造經費預算計算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二條 每日收到公文函電應摘由登簿加蓋戳送由課長轉呈經副襄理核閱後分別辦理其有

關於各課應行答復事件待通知各課開具詳細事由送由本課擬稿呈經副襄理核定繕清

蓋用鉛記仍送經副襄理蓋章始行封發

第四三條 每日收到表單應摘由登簿加蓋戳送呈經副襄理核閱後再行登簿分送各課並

收員點收蓋章

第四四條 凡往來電報均由本課繕譯并分立來電簿及發電號碼簿將往來電文依次登錄備查

第四五條 本課應分立來去電押腳簿將本局發出及各行號寄來電匯押脚字分別登錄簿中凡接到

匯款電時登入來電簿連同來電押脚簿送經副襄理核閱蓋章再將電文錄入電匯通知簿
送由會計課填製傳票轉知營業課辦理其總局發出匯款電時照營業課電匯登記簿電文
登入發電號碼簿連同去電押脚簿送經副襄理核閱蓋章

第四六條 凡公文函電辦畢由本課將來件編號保存按月分類裝訂成冊備查

第四七條 本局庶務事項由本課經管凡辦公所需各項物品由庶務員購備分發各課領取應用并隨

時登入物品簿備查每屆月終將用款簿物品簿送請經副襄理查核蓋章

第六章 發行課

第四八條 發行課保管發行輔幣券及準備金并經管輔幣券及準備金帳簿所有輔幣券發行數目必

須與準備金數目相等并須與會計課總帳之發行輔幣券及準備金兩科目相等方為確實
第四九條 各分局及各辦事處請領輔幣券應由本課課長查核數目轉呈經副襄理核定發出凡各局

處發行帳表到課由經管員核對經課長轉呈經副襄理查核蓋章彙存備查

第七章 權責

第五十條 經理因公外出時得由副理或襄理代行職權

第五一條 各課課長各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員生有指揮領導之責但遇有重大事項應呈明經理核辦

第五二條 本局職員對於本局事務應嚴守秘密不得以文件簿冊示人或洩漏交易者與本局往來狀況

第五三條 本局職員不得向本局及本局往來商家挪借款項并不得以他人名義及別號記名堂名向

本局私作交易或爲人担保向本局借放款項

第五四條 本局職員不得兼營同等營業

第五五條 本局職員應遵守本局一切章程規則及主管員之指導但如有意見轉於事前陳述

第八章 獎懲

第五六條 本局職員之獎勵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記功

二 加薪

三 酌給特別獎金

第五七條 獎勵之標準如左

- 一 經營事項卓著成績者得分別等次彙案呈請酌予第一二種之獎勵
- 二 經營事項有特殊勤勞者得列舉事實專案呈請酌予第三種之獎勵

第五八條 本局職員之懲戒分爲左列五種

一 記過

二 罰薪

三 減薪或降等

四 撤職

五 撤職并責令賠償

第五九條 懲戒之標準如左

- 一 違反本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者分別輕重酌予第一二三種之懲戒
- 二 違反本細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分別輕重酌予第四五種之懲戒

第六十條 受第一種之懲戒至二次以上者應分別輕重酌予第二三四種之懲戒

第六十一條 本局職員無故曠職或怠忽者得分別輕重酌予第一二三種之懲戒

第六十二條 本局職員在職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照第四種懲戒辦理

一 受刑事處分者

二 破產者

第六三條 本局職員之獎勵每屆年終舉行一次其懲戒得隨時呈請辦理

第六四條 總局職員及分局或辦事處主任之獎勵由經副襄理擬定之分局或辦事處職員之獎勵由

各該主任擬定之均由總局轉報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六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平市官錢分局及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九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平市官錢總局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分局及辦事處撥用資本應按往來存款辦法由平市官錢總局劃撥三萬元至五萬元所有利率以週息三厘至五厘爲標準

第三條 濟甯滕縣臨清濰縣各暫設分局一處並於商務繁盛區域酌設辦事處若干處俟辦有成效再按營業情形酌量增設

第四條 分局及辦事處業務之範圍如左

一 省內各地銀銅幣之供輸調劑

二 公私款項之匯兌

三 各種存款放款

四 其他銀行應有之營業得酌量兼營之

第五條 分局及辦事處各設主任一員承經副襄理之命令辦理局處事務由總局遴選熟悉本省財政情形並具有商業經驗及相當保證者呈請財政廳委任之

第六條 分局設出納會計文書各一員及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局派充之主任兼辦營業出納員兼辦發行

第七條 辦事處設出納會計各一員及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局派充之主任兼辦營業出

納員兼辦發行其文書事宜由助理員辦理之

第八條

分局及辦事處放款事項除選擇履實同業擬定放款數目呈請總局核准外其他各項放款須有相當担保或抵押品並先由分局或辦事處造送借戶內容及擬定放款總額呈請總局核准始可放給

第九條

分局及辦事處領發輔幣券不加限制如領發數量超過所撥資本總額時總局得提準備金四成代為保存但遇有必要情形分局及辦事處得請求發還

第十條

分局及辦事處關於發出輔幣券狀況收支款項數目及營業事項應造具表冊報告按日呈報總局查核其餘一切手續均須按照總局會計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分局及辦事處各項開支應按月連同單據呈報總局查核相符後轉呈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早准之日施行

山東裕魯當公積金存儲及使用細則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二百八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當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當於每年總結後提出純益十分之三爲公積金

第三條 公積金以補助營業彌抵損失爲目的

第四條 公積金存儲所得利息併爲公積金

第五條 歷屆公積金數目專冊登記逐一詳註以備檢查

第六條 公積金數目須超過資本總額半數方得停止續存

第七條 公積金須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方得動用但遇特別事故資本不能運轉時經全體

董事會議決呈請監督核准後亦得爲本細則第三條之動用

前項之提用數目不得超過公積金總額半數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董事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議決呈准後施行

山東裕魯當公益金存儲及使用細則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二百八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當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當於每年終總結後提出純益十分之一爲公益金

第三條 公益金之存儲遇純益不敷分配時補助職員花紅及獎勵特殊勞績

第四條 公益金存儲所得利息併爲公益金

第五條 公益金數目須積至超過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方得停止積存

第六條 歷屆公益金數目專冊登記逐一詳註以備檢查

第七條 公益金須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方得動用

第八條 遇紅利不足分配時經全體董事會議決呈准監督得酌撥若干以資補助但不得過公益金

總額半數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董事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議決呈准後後施行

山東裕魯當慈善基金動用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第一百八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當組織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當於每年終總結後提出純益十分之三作爲慈善基金

第三條 慈善基金由本當專款存儲生息卽以此項利息專作爲山東補助慈善費

第四條 前條補助慈善費祇准由利息項下動用不得支用基金

第五條 慈善費之動用無論多寡須經董事會議決并呈監督核准後方得行之

第六條 本當慈善基金之存儲方法處所及其利率由董事會同意定之并隨時呈報監督備案但遇

特別或緊急不及召集董事會時得由常務董事臨時決定至能召集董事會時再徵同意

第七條 本辦法以全體董事議決呈准後施行

山東省財政廳清理公產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第三百零七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情理公產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所有不動產除國有民有外其現有公產與原係公產被人侵佔或變賣者均在應行精

理範圍

第三條 各項公產以所在地之縣政府為保存或變賣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各縣政府轄境內公產若干應查明底案造具詳細清冊分別應行留用或出售敘述理由並

將應行出售部分按其土質之肥瘠坐落之繁僻及建築之有無多少良窳照時值規定價格

呈由財政廳核准後送達處分通知書令現在租戶於一個月內填具聲請書聲請留置如違

限不報即行佈告招人承領其處分通知書及聲請書由財政廳頒發式樣令各縣照式印製
第五條 凡公地內有森林或礦產者應由縣政府專案呈報聽候處分不得與一般公產列入同一冊

內如人民朦混承領嗣後查出仍將其產權撤消

第六條 財政廳對於各縣公產認為應行調查時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第七條 應行變賣之公產規定價值後如因多人爭購必須投標者得用投標法解決之

第八條 人民承領公產無論是否現在租戶均應先具聲請書並按定價十分之一繳納保證金縣政

府收到聲請書及保證金後於一個月內丈量清楚令其如數繳價並自繳價之日起照章升
科

第九條 人民承領公產繳價後發給執照以為取得所有權之憑證此項執照由財政廳印製發給縣

政府填用每張收照費一元註冊費五角

第十條 凡失迷之公產無案可稽者無論何人得隨時舉發俟查明處分後照所繳價值給予百分之

五酬報費

同一事件收有數個舉發狀時以憑證確實者為有效如憑證均屬確實以最先舉發者為有
效

數人共同舉發時其酬報費仍照一人應得之數發給聽其自行分配

第十一條

舉發人須指明公產所在地及佔有人姓名並附呈證明文件如無證明文件而能證明事實
出具舖保者亦予受理但遇有挾嫌妄報致被舉發人受損害者舉發人應負賠償責任
人民私有之無標黑地不得誤認爲公產

第十二條

凡被人侵佔之公產經縣政府查明擬訂價格呈經財政廳核准後送達處分通知書於佔有
人令其於一個月內聲請留置如逾期不報即行佈告招人承領

第十三條

凡被人侵佔之公產已由佔有人轉賣者通知承買人令其留置並准承買人向侵佔人追還
原價及附帶費用(如契稅中金等)其餘辦法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凡聲請承領公產經縣政府勘定後限一個月內繳價倘逾期不繳作爲無效並沒收其保證
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人民承領公產持有印照者一律認爲有效但未升科者令其照章升科完
糧並補繳領照後歷年欠賦

第十六條

公產繳價由縣政府隨時專款解庫無論何項緊急用途不得擅撥並不准以俸廉經費支付
命令抵解倘有擅自撥抵者以虧短正款論從嚴議處

第十七條 照費及註冊費悉數解廳以作印刷等費用

第十八條 公產繳價除經人舉發部分另提百五酬報費外准就價款提百分之十以五成歸縣政府留

支辦公以五成批解財政廳專款存儲以備酌量獎勵調查委員及在事出力人員之用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凡本省關於處分公產未經廢止之舊有章則法令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仍

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爲

存縣備查事今據

省 縣人

聲請承買坐落

公產一處除由該縣

登記公產繳價簿第

冊第

頁並將執照填發繳查送廳外合將照樣存縣備查

計開

四至東至

西至

面積東西

丈

尺南北

丈

根	
尺 共 頃 間	畝 分 厘 毫 絲 忽
估定價洋	帶收照費壹元 註冊費伍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共計價洋

繳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繳查事今據 省 縣人 聲請承買坐落 公產一處除由該縣登記	
公產繳價簿第 冊第 頁並將執照填發存根留縣備查外應將此聯繳廳備查	
計開	
四至東至 西至 面積東西 丈 尺 南北 丈	南至 北至 畝 分 厘 毫 絲 忽
尺 共 頃 間	
估定價洋	帶收照費壹元註冊費伍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字第

號共計價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執照執業事今據

省 縣人

聲請承買坐落

公產

為

一處除由該縣登記公產繳價簿第 冊第 頁並將四至丈尺間數暨應繳價值分別開列外合行發給執照須至執照者

計開

四至東至

西至

面積東西

丈

尺南北

丈

尺共

頃間

畝分

厘

毫

絲

忽

估定價洋

帶收照費壹元註冊費伍角

右給承買人

謹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產處分通知存根

縣政府

存根事茲有公產一處坐落

業經擬定變賣價格洋

財政廳核准除通知該租戶
估有人

限一個月內聲明留濟外應將此聯存根備查

呈奉

爲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公產處分通知書

縣政府

通知事茲有公產一處坐落

業經擬定變賣價格洋

財政廳核准合行通知該租戶
估有人

限奉到通知一個月內備具聲請書聲請留贖

呈奉

爲

如逾限不報即佈告另行招人承領須至通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領公產聲請書

具聲請人姓名

年齡

貫籍

住址

為聲請承領公產事茲擬承領坐落
公產一處遵照規定價格洋

並先繳十分之一保證金洋

勘丈完竣再行照章繳價升科謹呈

請即派員勘丈發給執照一俟
如數認繳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縣政建設實驗區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百
零八次會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為確定實驗區縣政府縣地方財政收支起見特定本規程凡本院各實驗縣所屬各構
關均適用之

關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每年以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山東省現行法規編編 第三類財政

第三條 實驗縣地方財政以丁漕附捐各項雜捐公產公款之租息及其他一切地方收入爲歲入縣

地方各機關一切支出爲歲出其預算決算均由各該縣政府第三科編製

第四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其出納完結日期以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五條 實驗縣縣政府縣地方各款應厲行統收統支

第六條 實驗縣縣政府第三科應按月編製收支月報表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呈送本院分別存轉備

案并公佈之

第二章 預算

第七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遵照省令規定期限於每會計年度未開始前連同各附屬機關編製歲入

歲出預算書呈由縣政府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彙編歲入歲出總預算

書提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呈本院審查轉呈省政府核定後實行

第八條 歲入歲出預算之編製分經常臨時兩門

第九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但不得超過預算全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章 收入

第十條 地方丁漕附捐由縣政府指定之征收機關隨同正賦帶征按日撥交縣政府第三科保管其

向由各機關自行經營之雜捐款產及其他地方收入統歸第三科經收保管但必須由各該本機關自行經收者（例如農場收益等）應按月將征起數目填具繳款書繳縣政府第三科經管繳款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會計年度終了後預算定額有剩餘時應悉數撥交縣政府第三科存備

第十二條 出納完結日期後所有前年度未收訖及其他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各年度出納完結有剩餘時應列入該年度歲計剩餘

第十四條 第三科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內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後列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五條 經收地方附捐之征收機關應按日編造附捐收入日報表每屆月終編造附捐收入月報表

送交縣政府第三科審核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每會計年度內縣地方各機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縣地方歲入充之

第十七條 縣地方各機關經隨各費統由縣政府第三科依照預算支付之

第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內各機關之預算已經核准施行後不得隨時請求增加

第十九條

縣地方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由各該機關於本月二十日以前按照每月預算數目填具請款憑單呈送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縣政府應於收到請款憑單五日以內核明發給

第二十條

縣政府接到請款憑單交由第三科核定准予支發時即填發支付命令通知發給領款機關一面檢取支付命令飭令指定機關支付

第廿一條

各領款機關額定經費於領到縣政府支付命令通知後應備具領款總收據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赴指定機關領款

第廿二條

指定發款機關接到前項支付命令通知核數相符即將該款交付領款人并將領款人所具總收據留備轉賬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一次發足時得分期酌發取具領款機關臨時收據一俟款項發齊再以臨時收據換取總收據

第廿三條

支用預備費時須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會編製預算指定由預備費項下列支有案者不計外倘有臨時動用之款在百元以上者須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專案呈報本院核准方能動支不滿百元者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動支呈報本院備案支用後并應造冊檢同單據呈縣轉呈核銷

第廿四條

預算內臨時費之開支應由領款機關造具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呈請縣

政府飭由第三科審查發款其領取手續與經常費同

第廿五條 凡縣地方開支之款非有縣政府支付命令指定機關不得擅行支發

第廿六條 各機關應於乙月十日以前編製甲月支出計算書及各項憑證單據連同各該附屬機關之

計算單據呈送縣政府審查轉呈本院核銷

第廿七條 各機關如屆規定期限延不編送上月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者縣政府得停發本月經費

之支付命令如有特殊情形經事先聲明並得縣政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決算

第廿八條 縣政府第三科須依據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

歲入歲出決算呈送本院轉呈省政府核銷

第廿九條 每會計年度內如有預算外之追加收入或支出呈經本院核准有案者應由縣政府第三科

依據款項性質分別歸納經常或臨時收支決算辦理

第六章 賬簿及表單

第三十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備具現金出納日記簿收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各種補助簿收支對照表

月報表消耗物品收發簿存儲物品登記簿及其他表簿

前項賬簿表單格式及尺度除依照省令規定者外各機關得酌量情形自行製定但各項賬簿應查明頁數送由縣政府加蓋騎縫縣印

第卅一條 各機關所用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卅二條 各項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遇有交替應列入交代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卅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縣地方暫行會計規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三百五十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爲整理縣地方財政確定收支起見特定本規程凡各縣所屬縣地方機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每年以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縣財政以地方田賦附捐各項彌捐公產公款之租息及其他一切地方收入爲歲入縣地方
管權購一切支出爲歲出其預算決算均由縣政府第三科編製

第四條 每年歲歲入歲出其出納完結日期以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五條 縣政府第三科除按月編製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精存彙送交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
外須遵照財政廳頒發收支月報表式按月造齊由縣政府呈送財政廳查核並以一份存縣
政府備案一併將收支對照表分函縣地方各機關查照並揭榜公佈之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遵照財政廳規定收支標準編製次年度歲入
歲出概算書呈送縣政府審查彙編縣地方年度概算並將其意見轉呈財政廳審核編製各
縣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省政府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第七條 歲入歲出概算之編製分經常臨時兩門

第八條 概算得特設預備費但不得超過各該縣概算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三章 收入

第九條 地方田賦附捐由縣政府隨同正賦帶征征起後須按日撥交第三科保管不得挪動其他地

方收入除別有規定外均由第三科直接征收

第十條 各機關在會計年度預算定額以內有剩餘時除有規定外應將剩餘之款悉數呈解縣政府

交第三科專款存儲呈報財政廳查核如有必要支出時須呈經財政廳核准方得動支

第十一條 出納完結日期以後所有前年度未收訖及其他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出納完結有剩餘時應列入該年度歲計剩餘

第十三條 縣政府第三科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前仍

歸入原經費額內在出納完結日期以後列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經管地方附捐之征收員應受第三科管轄監督其征收之款須按日編造附捐收入日報表

每屆月終編造附捐收入月報表送交第三科審核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縣地方各機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縣地方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經臨各費統由第三科依照預算支付之

第十七條 每會計年度內各機關之預算已經核准施行後不得隨時請求增加更不得於預算所定用

途外使用定額

第十八條 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除別有規定外應由各該機關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按照每月預算

數目填具請款憑單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呈送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

第十九條

縣政府接到請款憑單核定准予支發後應即填發支付命令通知發給領款機關一面檢取領款機關支付預算書一份及支付命令飭由第三科核發

第二十條

各領款機關額定經費每屆月終領到縣政府支付命令通知後應備具領款總收據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赴縣政府第三科領款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第三科接到前項支付命令通知核數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將領款人所具總收據留科備查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一次發足時得分期酌發取具領款機關臨時收據一

俟款項發齊再以臨時收據換取總收據備查

第二十二條

動用預備費須由請款機關呈請縣政府交第三科審核其數目在五十五元以下者得提交縣政會議公決開支事後專案呈報財政廳核銷但含有經常性質者仍須隨時呈請財政廳核

示其在五十五元以上者應由縣長先行呈請財政廳核准後再行動支

第二十三條

預算內臨時費之開支應由領款機關造具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呈請縣政府核發支付命令轉飭第三科審查發款

第廿四條 凡在縣地方預算內經常開支之款除別有規定外非有縣政府支付命令第三科不得擅行

支款款項

第廿五條 凡未經列入縣地方預算及未經呈准財政廳有案者縣政府不得擅發支付命令但支付款

目在五千元以下經縣政會議通過後由預備費內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各機關應於乙月末日以前編製甲月支出計算書及各項憑證單據呈由縣政府交第三科

彙造收支月報表冊轉送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核後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廿七條 各機關如屆規定期限延不編送上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縣政府不得填發該月經

費之支付命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決算

第廿八條 縣政府第三科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將所管一切收支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兩縣政

府審核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轉呈財政廳審核

第廿九條 各縣地方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編製科目悉依同年度預算科目編列

第三十條 每會計年度內如有預算外之追加收入或追加支出呈經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提交政務會議

核准有案者應由第三科依據款項性質歸納經常或臨時收支決算分別彙理

第六章 審計

第卅一條 在地方審計制度未經中央規定以前關於實行預決算必要審計事項除別有規定外暫由

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呈請縣政府轉報財政廳審核

第卅二條 凡左列事項均應由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審核

一 縣地方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政府第三科及各額款機關每月收支預算及收支計算報告等事項

三 縣地方臨時收入之款項及雜項支出與預備費支給之收支計算事項

四 縣地方官有物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卅三條 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款編製報告書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

審核

一 縣地方決算及各機關計算書之金額與縣政府第三科所納之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出與官有物之買賣讓與或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支出

第卅四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審計之規定應受處分者得由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詳敘事實呈由縣政

府轉呈財政廳核辦

第卅五條 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各地方機關收支款項如有疑義時得行文查詢或派員調查

第七章 賬簿及表單

第卅六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備具現金出納日記簿收入分類簿支出分類簿各種補助簿收支對照表
收支月報表消耗物品收發簿存儲物品登記簿領物證及其他表簿但有特別規定不在此
限

前項賬簿表單格式及尺度除依照廳令規定者外各該機關得斟酌情形自行製定但各項
賬簿每本以一百頁為限并須送由縣政府加蓋騎縫縣印

第卅七條 各機關所用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卅八條 各項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

責保管

第卅九條 收支證憑單據均應分類粘存簿上編號保存編號簿須註明粘存簿上之號數以資查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省徵收當典營業稅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三百五十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商民在山東省境內營當典業者除當典營業暫行規則另有規定外關於納稅事項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當典營業無論新開舊設以及更換商名子承父業均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當典營業稅及證費

第三條 凡當典營業應將左列各項報經該管縣市政府呈請財政廳核發當典特許營業證

一 營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營業字號

三 營業地址

四 資本總額合資或獨資

第四條 當商具領當典特許營業證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家道殷實者

三 品行端正素著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宣告者

第五條 當典特許營業證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限限滿由縣市政府呈請換領新證

第六條 當典營業稅按左列資本額征收之

一 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上者年納稅國幣三百元

二 資本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年納稅國幣四百元

三 資本額在二萬元以上者年納稅國幣六百元

前項稅款每年分兩期繳納上期稅款不得逾一月下期稅款不得逾七月呈繳縣市政府轉
解

第七條 當典特許營業證如有遺失應聲明事由於季屆時逕向縣市政府呈請補發其遺失之證復經尋獲應隨時呈明繳銷以杜影射

查明呈請補發其遺失之證復經尋獲應隨時呈明繳銷以杜影射

第八條 當典遷移地址應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查明取具該商新舊兩處房屋甘結加具印結轉報財

政廳換領新證以杜一商兩典之弊

- 第九條 凡當商依本章程第三條第四條請領當營業證暨換領新證者每張納證費國幣二百元並另繳印刷費二元其有第七條第八條情事之一或年限未滿換領營業證者每張祇繳印刷費二元不繳證費
- 第十條 當典報歇應由縣市政府呈請財政廳批准後方可止當回贖自奉准止當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回贖期限在此期限內仍須照常納稅一俟期滿取具鄰右切結並由縣市政府加具印結呈廳核明方准繳證除稅
- 第十一條 各縣市開設代當須指定所代之正當係何字號出具切結呈報財政廳發給代當營業證每家年納代當營業稅國幣二百元
- 第十二條 應行領證換證之當典不遵章換領或填報資本金額以多報少者一經查實或別有發覺應應納稅額加三倍處罰之
- 第十三條 前條罰款以三成留縣市政府充實以七成提解省庫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類 建設

山東省建設廳濟治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五年五月
六十七號
省政府
建設廳
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但均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三條 本會處理之事項如左

- 一 工程計劃之擬定事項
- 二 工程數量之規劃事項
- 三 工程之設計事項
- 四 施工辦法之擬定事項
- 五 工程合同之簽定事項
- 六 工程之考查及驗收事項

七 工程用款預算及決算之編造事項

第四條 本會工程事務由三正工程師共同負責分設計工務測繪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長就工程師中指派之其他人員職務由三正工程師商酌分配

第五條 各項工程之設計及預算均須由三正工程師提交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工程招標之手續由工務組辦理開標後由三正工程師審查提請委員會決定何人得標

第七條 凡本會與商家訂立合同須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其訂定合同手續由三正工程師指揮工務組辦理

第八條 工務進行情形應由三正工程師每星期報告委員會一次至每項工程告一段落時並應作

一總報告所有報告書關於文字方面得由三正工程師運行指揮辦理文牘人員辦理

第九條 關於本會之一切會計及庶務事項由會計主任負責指揮所屬職員分別辦理

第十條 款項之支出以曾經 省政府核准之預算為限

第十一條 關於工程上之購置及工資等次之開支由三正工程師開具清單簽名蓋章交會計主任簽字支付如需款在一百元以上者須經委員長簽字始得支付

第十二條 會計應用之賬簿應先由會計編號送請委員長蓋章並加蓋本會關防

第十三條 本會款項之收支及結存數目應由記賬員繪製日記表送會計主任蓋章後轉呈委員長核

閱並由會計主任每星期報告委員會一次

第十四條 每至一項工程完結及預算終了時應即編製計算書表等連同單據移交會審查再由本會

呈送監督委員會於核銷後公佈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各縣建設局建設特捐監察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一次省府政務
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內政部通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力謀縣有建設特捐之獨立及公開為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呈建設廳備案

甲 縣黨部推定之監察委員一人

乙 縣長

丙 財政局長

丁 建設局長

戊 建設局推定之技術員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縣長財政局長建設局長外任期概為一年期滿後另行推定但得連推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保障建設特捐之獨立
2. 監督建設特捐之征彙及保管
3. 稽核建設特捐之收支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縣長召集于每月之一日開常會一次臨時會隨時召集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縣長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建設局分別呈報建設廳實業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廣饒淤荒墾丈局組織章程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七十
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廣饒淤荒墾丈局隸屬於實業廳處理廣饒全縣淤荒墾丈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廳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墾放勸導三股每股設股長一員股員二員承局長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 總務股掌理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二 墾放股掌理檢驗巡照頒發證書登記造冊及處理墾務糾紛等事務

三 勸丈股掌理清丈測繪樹標按界並會同墾放股規定地之等則等事務

第四條 本局遇必要時得酌用調查員及僱員

第五條 本局爲便利勸丈及保衛安全起見得僱用測量生及衛兵

第六條 本局局長由實業廳長委任股長由局長呈廳委任其餘職員由局長委任呈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墾丈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立工業試驗所試驗規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十七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六條 本所對於一切工業原料及製品經企業者之請求均可代為分析試驗及檢定
第二條 凡請驗之物品須送足左列規定之數量違者概不接受

- 一 鑲石金屬及合金之定性分析 一公斤以上
- 二 鑲石金屬及合金之定量分析 一公斤以上
- 三 鑲石金屬及合金之試金分析 半公斤以上
- 四 工業藥品及其原料之定性分析 半公斤以上
- 五 工業藥品及其原料之定量分析 半公斤以上
- 六 水之分析 四公升以上
- 七 各種燃料 三公斤或五公升以上
- 八 食品飼料及肥料等之定量分析 二公升或二公升以上
- 九 各種氣體 五公升以上

- | | | |
|-----|---------------|------------|
| 十 | 土壤 | 三公斤以上 |
| 十一 | 酸類鹼類 | 一公斤或一公升以上 |
| 十二 | 酒類 | 一公斤或一公升以上 |
| 十三 | 胰皂 | 半公斤或三塊以上 |
| 十四 | 澱粉糖類 | 一公斤以上 |
| 十五 | 脂肪油蜡 | 一公斤或一公升以上 |
| 十六 | 皮革膠類及鞣革材料 | 一方公尺或半公斤以上 |
| 十七 | 紙類及其原料 | 二十張或半公斤以上 |
| 十八 | 各種織物原料 | 一公斤以上 |
| 十九 | 各種織物 | 二公尺以上 |
| 二十 | 各種編物原料 | 一公斤以上 |
| 二十一 | 染料及染用藥品 | 半公斤以上 |
| 二十二 | 各種礦物顏料 | 一公斤以上 |
| 二十三 | 陶瓷器玻璃士敏土磚瓦等原料 | 三公斤以上 |

二十四 火藥、炸藥及其他耐火材料

三磅斤或五件以上

二十五 各種原料之應用試驗

三磅斤以上

二十六 各種商品之複定試驗

一公斤或三件以上

二十七 其他貴重物品或大宗工業原料成品之試驗應隨時斟酌情形辦理

第三條

凡請驗物品者須用本所製定之請驗書將物品名稱產地製造者請驗項目請驗者姓名住址等項詳細填寫同時按第四條之規定繳納試驗費倘請驗者遇有特別事故撤銷請驗時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條 試驗費之標準如左

一 鑛石合金工業藥品及原料等

甲 定盤分析每份二元至三元

乙 定盤分析每份四元至六元

丙 試驗分析每份三元至十五元

丁 銅鋅分析每份三元至十五元

二 水分分析每份一元至五元

-
- 三 燃料之分析每份一元至五元
 - 四 食品飼料及肥田粉等之定量分析每份一元至八元
 - 五 氣體之分析每份二元至五元
 - 六 土壤之分析每份五元至八元
 - 七 酸類鹼類之分析每份二元至五元
 - 八 酒類之分析每份一元至五元
 - 九 胰皂之分析每份一元至五元
 - 十 澱粉糖類之試驗每份一元至五元
 - 十一 脂肪油臘類之試驗每份一元至五元
 - 十二 鞣革材料之試驗每份一元至四元
 - 十三 製紙材料之試驗每份一元至四元
 - 十四 各種織物原料之鑑別每件一元至三元
 - 十五 各種織物之組織分解及設計每件二元至五元
 - 十六 各種織物編物之精練漂白染色試驗每件三元至五元

- 十七 各種織物編物原料之精練漂白染色試驗每件二元至五元
 - 十八 各種染料之染色堅牢度試驗每件一元至三元
 - 十九 染料及染用藥品之應用試驗每件一元至三元
 - 二十 油漆及各種塗料之應用試驗每份一元至五元
 - 二十一 陶瓷器玻璃士敏土磚瓦等原料之試驗每份二元至六元
 - 二十二 火磚坭塊及耐火原料之耐火度測定每件五元
 - 二十三 粘土之機械分析每件三元
 - 二十四 各種原料應用試驗每件五元至十五元
 - 二十五 各種商品檢定試驗每件二元至十元
 - 二十六 鋼鐵木材之強度試驗每件五元
 - 二十七 汽壓表電壓表之正確試驗每件五元
 - 二十八 其他凡關於工業原料成品之試驗應隨時酌量情形辦理
- 第五條 凡請驗項目遇有手續繁重須用特別設備及貴重試藥時其試驗費得由本所隨時酌加
- 第六條 凡請驗者填寫請驗書照章納費由本所製給收據請驗物品按號數依次試驗試驗完竣後

隨時由本所通知請驗者持收據來所領取報告書如有欲得本所證明書者須另繳費一元
第七條 凡請求訂期試驗經所長核准者其試驗費按第四條之規定數目酌量增加

第八條 凡呈請實業廳或其他管署發所試驗者仍須按照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一律先行繳費

第九條 凡送本所試驗樣品須與原產大宗者品質相同試驗後所餘物品得由本所留備查考

第十條 凡具請求書請求本所人員往他處指導檢驗經所長核准者除按照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

定繳納試驗費外并須負擔本所人員往返旅費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霑化屯墾局組織章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七
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霑化屯墾局隸屬於實業廳處理霑化淤荒屯墾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局長承實業廳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襄助局

長處理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屯墾測量建設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總務股股員三人屯墾股股員一人調查

員二人測量股測量員三人建設股技術員二人分掌事務如左

一 總務股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務

二 屯墾股掌理屯墾軍花名清冊填發執照及調查開墾事務

三 測量股掌理清丈測繪樹標安界並會同屯墾股規定地之肥瘠分配地畝等事務

四 建設股掌理建設新村修築營房河道籌備植樹造林以及漁牧等事務

第四條 本局職員因事勢上之需要除酌用前審棟墾丈分局原有職員暨任用專門人材外其調查員書記均由編餘軍佐補充之

第五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由實業廳長委任股長由局長呈請委任其餘職員由局長委任呈廳備案

第六條 本局屯墾章程依照廳頒修正墾化屯墾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墾化淤荒屯墾章程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七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頒發修正霑化屯墾辦法大綱釐訂之

第二條 霑化屯墾之範圍如左

一 霑化馬場官荒及墾熟之地

二 霑化海灘新淤官荒

第三條 凡持有承墾霑化海灘淤荒租照之地戶應一律由屯墾局換發所有權證書并查明原承墾

畝數再行勘丈按照所載數額計算改爲二四官畝

第四條 屯墾軍暫以二十師五十九旅一二兩團及機關槍迫擊砲獨立連鉅野縣編餘民團充之

第五條 屯墾軍除實行開墾外並須擔任全境警備暨剿匪事宜

第六條 凡屬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屯墾區域內屯墾所餘之地均有租墾之權其辦法如左

一 屯墾軍領得屯墾執照實行開墾後第一年免收租價第二年每畝收洋二角第三年按其

地之肥瘠規定每畝約收地價洋五角至七角並須持屯墾執照換領所有權證書以示優

待而憑撥糧升科其不換所有權證書者得將其地畝收沒其屯墾執照另訂之

二 人民租墾荒地一切辦法暫照濱浦利善棧墾丈局放領淤荒地暫行辦法及整理利善棧

田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屯墾區域內應需之費用除經常費外關於濬河造林及漁牧事業等費臨時呈廳核定之

第八條 屯墾軍所用農具及農作物種籽等費呈請 省府墊借撥發至屯墾第四年秋收後再行繳

還歸墊

第九條 屯墾軍各級軍官佐目兵約定分配畝數如左

- 一 正副兵每名四十畝
- 二 正副目每名六十畝
- 三 排長司務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一百畝
- 四 連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一百五十畝
- 五 營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二百畝
- 六 團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三百畝
- 七 旅長 五百畝

其他軍隊奉令屯墾時仍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屯墾地畝分配妥當後招工墾種時儘先僱用密化原有十四莊災民以資調劑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河工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年八月一日第八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會議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爲三種

一 大會每年二次其會期由常務委員決議招集之

二 常務會議每週一次於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四時行之

三 臨時大會遇有緊要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呈准 省政府核准召集之

第三條 大會及臨時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能開會

第四條 凡開會時關於本會議決或建議事項及日常事務之處理情形均須提出分別報告

第五條 委員缺席時須預將缺席原因通知秘書開會時由秘書報告並記入議事錄如未先期請假

逾開會時間未到會者視爲缺席

第三章 會議程序

第六條 會議日期由常務委員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七條 凡會議次數日期及報告會議各事項依次記載刊入日程由秘書秉承常務委員編定會前

送達各委員

第八條 各委員提出議案應於會期前二日交會彙編列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臨時動議須變更議事日程時得諮詢各委員多數同意方准討論

第十條 討論案件與其他機關有關繫事項得先期函致各該主管機關委派負責人員列席以備諮

詢

第十一條 議案性質相同或兩案有連帶關係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二條 開會時討論應就本案範圍以內依次發言不得涉及他事

第十三條 議案應付審查者由委員中推出若干人審查

第十四條 議案討論未畢已逾散會時間應儘先列入次期日程

第十五條 討論終結時延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章 表決及復議

第十六條 討論結果表決通過如有數說時應由主席依次表決以多數決定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表決方式用無異議舉手記名投票

第十八條 凡議案經主席提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可自動撤回但認爲尙有討論之必要時經委員多數之附議得繼續討論

第十九條 議決案認爲有修改之必要經委員三人以上提議由主席諮詢各委員得多數贊同提出復議

第二十條 復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可決方能通過

第五章 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條 開會時秘書秉承常務委員指派職員二人隨同秘書列席專司報告紀錄

第二十二條 議事錄記載事項如左

- 一 開會次數及日期
- 二 出席委員及請假缺席各委員姓名
- 三 報告及提議事項
- 四 討論議案要點

五 決議案如用表決及投票方式須記可否人數

六 其他緊要事項

第廿三條 散會時由主席及秘書在議事錄上簽名

第廿四條 每次決議案於下期開會時報告各委員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委員會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決定呈准 省政府備案施行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規程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第八十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實業部頒發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本館定名為山東省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本館設於濟南隸屬於實業廳並受實業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承實業廳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股長三人股員六人至十

人承館長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五條 本館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六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管理商場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決算事項
- 四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七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出品之征集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八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工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覆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九條 館長由實業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轉咨 實業部備案股長由館長呈請實業廳委任股員

由館長委任呈報實業廳備案

第十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錄事及看守生其員額由館長酌定呈請實業廳核准

第十一條 本館經常臨時各費編製預算書呈由省庫支出

第十二條 本館先就本省徵集出品陳列如認為必要時得與他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或呈請

實業廳徵集之

第十三條 徵到出品連同本館房產樹架器具向中國保險公司保險以防意外

第十四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一個月對於特種出品亦得隨時徵集展覽

第十六條 展覽會期內應審查出品之成績由實業廳擇尤給獎審查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舉行展覽會時得酌用臨時僱員暨勤務

第十八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商場或售品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本省各縣市政府主管局暨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實業狀況遇有調查國

內外實業狀況之必要時呈廳核辦

第二十條 本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實業廳查核轉呈實業部

第二十一條 本館對於實業部國貨陳列館及各種博覽會負徵集出品之責

第二十二條 本館發行刊物除呈送實業廳暨分贈本省各實業機關工廠公司外並與各省市縣國貨陳

列館暨海外各商品陳列所交換參考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廳隨時呈請修正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二十年十月六日第八十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為限出品人類為中華民國人
- 第三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品類
- 四 化學工業品類
- 五 糖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數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十 野蔴品類

十一 工業廢料品類

十二 皮毛皮革品類

十三 水產海產品類

十四 其他品類

第四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二 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三 認爲有用品之價值者

第五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一 有危險性或易發揮他物者

二 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三 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六條 徵集出品之數量如左但特種商品不在此限

-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 以升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爲限

第七條 本館徵集出品方法分直接徵集間接徵集兩種

- 一 直接徵集 由本館派員分赴各縣市會同各該縣市政府主管局暨農工商會徵集之但出品人亦得逕送陳列

間接徵集 由本館呈請實業廳轉飭各縣市政府主管局暨農工商會或委託其他實業機關徵集之他省市出品得與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或呈由實業廳轉呈實業部分行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或各省市政府代爲徵集之

- 第八條 直接徵集之出品或逕送本館陳列之出品出品人須填具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簽名蓋章連同出品交徵集員或逕送本館點收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間接徵集之出品出品人須填具出品願書說明書簽名蓋章連同出品送交代徵機關彙轉

第十條 各省市代徵機關收到出品時應妥爲包裝待運一面按照各項出品彙列出品目錄書署名

蓋章寄交本館俟領到免稅護照暨減費運單再將出品運送本館查收

第十一條 出品運到本館經審查合格由本館按照品類填發收據交出品人收執或交原代徵機關轉

給出品人收執

第十二條 凡應徵出品除在運送時受有傷損或原來殘缺應分別註明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皆由本

館擔負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出品陳列滿一年後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非賣品暨未經售出之出品得憑原給收

據領回或換新品陳列

第十四條 出品在陳列期間如出品人願以新品替換陳列者須將新品先送本館核收後方得將舊品

取回或交售品部代售

第十五條 本館除臨時展覽會外每年徵集出品一次其日期由本館呈請實業廳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廳隨時呈請修正並呈報 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二十年十月六日第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於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
- 第三條 審查委員由實業廳長按照國貨品類分別聘任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全會審查事務審查委員分掌各品類審查事務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編用國貨陳列館館員暨僱員
- 第六條 審查出品之分類依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 第七條 審查出品之標準如左

甲 製造品

-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 代用品之仿造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六 物品之整理及裝飾之改良

乙 療料品

一 形狀

二 實質

三 色澤

四 夾雜物之多少

五 病菌及疵累之有無

六 裝置之善否

第八條 凡出品經展覽會核收後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九條 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如有疑問或認為錯漏時得令原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因施行化驗等手續致損壞物品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出品如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疑義時應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經出品人於審查閉會前提出證明書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確實理由者仍付審查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對於本身有關係之出品應聲明迴避

第十三條 前條迴避審查之出品得發給迴避審查證書式與定之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不得受出品人之情托餽贈

第十五條 凡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發表以前審查委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審查出品應先分類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報告主席開全體委員決定之由主席呈報實業

廳長核准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認為有疑義時得重付審查

第十八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分數等第給獎

一 九十分以上者 特等獎

二 八十分以上者 優等獎

三 七十分以上者 一等獎

四 六十分以上者 二等獎

第十九條 依前條給獎者由實業廳長發給獎狀主席及審查委員均須署名蓋章

第二十條 場廠局所學校等機關出品一律審查給獎得獎人或以機關或以個人均聽其便

第廿一條 監獄出品準照普通商人辦理

第廿二條 全體委員會彙集各類審查報告公決後交國貨陳列館編查膠編印公佈

第廿三條 審查開始日期由主席會同國貨陳列館館長核定之以各類出品評定終結之日為審查閉會之日

第廿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廳隨時呈請修正並呈報 實業部備案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售品部規則

二十年十月六日第八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依據本館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代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設售品員一人暫由本館選派股員兼任經營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可照等事得

用僱員其員額由館長酌定呈請實業廳核准

第三條 售品部從事商業之習慣刑罰屬章

第四條 售品部經營之商標亦為一種

一 本館陳列品（陳列滿一年經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者）

二 廠家寄售品（與原送陳列出品相同者）

第五條 各種寄售品均由各廠家直接送交本館總務股點收發給同單並按照品類價值登入售品

部進貨部

第六條 寄售品於必要時得向原寄售廠家調換新品

第七條 各廠家將寄售品送交總務股後即由總務股負責保管

第八條 總務股收到寄售品分類發交售品員簽收逐月盤查存品倘有短少情事須由該員負責賠

價

第九條 售品方法如左

一 現售

二 約定

三 代辦

第十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疊式發票一給顧主收執一交司賬員照數登賬後送呈總務股具

核閱一由售品員存查

第十一條 約定商品對於賣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本館售品部担負全責

第十二條 中外商家採購貨物可憑樣品函電本館售品部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商業交易辦理

第十三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尾數找補一律按照市價計算

第十四條 售品部每日應將經售貨款暨簿冊送交總務股長核閱簽收存儲

第十五條 寄售廠家之貨款於次月三日內結算清楚通告具領

第十六條 售品部應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進貨簿

二 售貨簿

三 現金出納簿

四 寄售品分戶簿

五 貨品價款分戶簿

六 三臺式發票

七 其他應用簿票單據

- 第十七條 關於售品之包裝轉運稅捐保險棧租及寄匯等費均由寄售人自理
- 第十八條 售品部因辦公所需得按商業習慣收取最低手續費其數目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山東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第八十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由東省國貨陳列館依據本館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附設商場提倡並推廣國貨銷路
- 第二條 商場劃分地段由經營國貨之工廠商店攤販承租營業
- 第三條 商場地段分甲乙丙三等按月收租分等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攤販應繕具營業請求書經本館審查合格定立租約
- 第五條 入場營業前須繳保證金其數額為每月租金之一倍至三倍退租時照數發還否則須覺贖
實商保兩家
- 第六條 商場月租於每月月初繳納不得拖欠如有拖欠逾一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欠租由保證金

坐扣或實保償付

第七條 商場公共衛生消防警衛等費由本館核實支付按月租分等攤派

第八條 商場電燈費按月照工廠商店攤販所用光度蓋數攤派

第九條 前兩條之收支細數按月公布之

第十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攤販有販賣非國貨情事時經本館查實即停止其營業

第十一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攤販應劃一貨價如故意高抬或低減價格經本館警告三次仍不悛改者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攤販不得轉讓盤頂違者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商場維持秩序保安得由本館隨時訂立規約公布之

第十四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攤販對於場中管理事宜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廳隨時呈請修正並呈報 實業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農村合作統計人員訓練班簡章

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第八十九次會議
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班以養成農村合作人材並具備調查農村統計學識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本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主席委員兼任掌理全班事務

第三條 本班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股設事務員二人分掌事務

第四條 本班聘請教員若干人分授各項課程

第三章 學員

第五條 學員資格以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在甲種實業學校舊制中學初級師範鄉村師

範畢業者或曾任實業機關職務三年以上者爲合格

第六條 學員名額暫定一百二十名由各縣選送並酌給津貼如有缺額再由本班直接招考其招考

簡章另定之

第四章 課程

第七條 本班所授學科如左

一 黨義 二 合作學 三 各種合作社之經營 四 合作法規 五 合作簿記 六 商業常識

七農業經濟學 八農學大意 九林學大意 十統計學 十一調查統計練習 十二農村社會學 十三農藝概要 十四農村教育 十五農林法規 十六工商法規 十七職業法規 十八英文格式

第五章 畢業及待遇

第八條 畢業期限以個月授課五個月實習一個月

第九條 學習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依次派赴各縣市指導所服務

第六章 費用

第十條 學員除繳納購費制服書籍及講義等費外其學宿等費一律免收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班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農村合作統計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第八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班以養成農村合作人材並具備調查農村統計學識為宗旨
- 二 本班學額暫定一百二十名
- 三 修業期限六個月
- 四 學員畢業後分發各縣市指導所籌辦各種合作事業並擔任調查農村統計事項
- 五 學員資格以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曾在甲種實業學校或舊制中學初級師範鄉村師範畢業或曾任實業機關職務三年以上者為合格
- 六 學員除照納膳費制服書籍及講義等費外其學宿等費一律免收
- 七 學員由各縣依照本班所定資格選送一人或二人來省考試錄取後由該縣按月每人酌給津貼十元以資補助
- 八 學員報名時應將採送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一併呈驗
- 九 報名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截止
- 十 考試日期及地址於考期前另行布告
- 十一 試驗科目 黨義 國文 常識 分科學術 口試 檢驗體格
- 十二 考試規則另定之

山東省當典營業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第九
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當典業者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該管市縣政府

轉呈實業廳核准後方得營業

第二條 當典業者呈請營業時應免取當地殷實舖保並備具呈請書呈請之

第三條 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資本總額
- 二 合資或獨資
- 三 當典名稱
- 四 坐落地址
- 五 取贖限期
- 六 利息定率
- 七 經理人及出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四條 當典利息不得超過年利二分並不得有滾滾計息及預扣利息情事

第五條 當典利息應按整月計算滿月後過十日者是以一個月計不及十日者不計

第六條 當舖取贖之限期定為十二個月限滿後應再寬展一個月為保留期間

第七條 當舖者在取贖限內無論何時得完繳本利贖回其物品

第八條 當舖業者對於當典物品應負完全保管之責並不得有使用或借貸等情事

第九條 凡當典物品已逾保留期間尙未取贖者當舖業者得自由處分之

第十條 當舖業者對於當典物品之損壞遺失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當舖業者收受當典物品時應印填給當票以資憑證並於票面載明左列事項加蓋本號戳

記

一 當票號數

二 當典物品之名稱質料及數量

三 當典價額

四 利率

五 入當年月日

六 取贖限期

第十二條 當典業者須備置當典簿將前條票面所載事項詳細記入並將取贖或處分事項分別載明

前項當典簿之保存期限至少三年

第十三條 當物者所持當票倘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覓取妥保向當典請求補給或取贖原物

第十四條 當典業者不得收受違禁及有傳染病毒之物品

第十五條 當典業者對於當物者所持之物品如認為來歷不明或有其他犯罪嫌疑時應即報告公安

局

第十六條 當典物品如經官署因案查明係竊盜物時應准受害者備具當本贖回其利息概行免除

第十七條 當典歇業須呈由該管市縣政府轉呈實業廳核准歇業核准後應由當典業者登報公告自

公告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取贖期間但不得再收當物

第十八條 凡本省已經設立之當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須一律補行呈請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當物於施行後取贖者其取贖限期應依照當票所載之滿期月份辦

理但原定之滿期月份在六個月以內者應自滿期之翌日起再展期六個月

第二十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當物於施行後取贖者其利息須分別計算

第二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

送交法院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實業廳附屬收入機關獎懲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日
一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附屬收入機關收解款項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廳考核各收入機關收解款項以核定之年度收入預算數為標準

第三條 各收入機關每月收款應於下月十日以前掃數報解但一次收款滿一千元以上者應隨收隨解

第四條 各收入機關每月收解款項應按收解存欠各數造具月報表呈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收入機關收解款項每年考核一次

第六條 各收入機關如照年度比額溢收者准在溢收數內分別提給獎金其標準如左

甲 一成以上 提百分之十

乙 二成以上 提百分之十五

丙 三成以上 提百分之二十

丁 四成以上 提百分之二十五

戊 五成以上 提百分之三十

己 六成以上 提百分之三十五

庚 七成以上 提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前條獎金由本廳提請 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發給收入機關不得自行留支

第八條 收入機關領到獎金時如該年度收入之款項係兩任以上經收者應按各該任內經收數比

例分配之

第九條 各收入機關如照年度比額短收者應照短收數分別懲處其標準如左

甲 一成以上 記過

乙 二成以上 罰俸

丙 三成以上 降級

丁 四成以上 免職

戊 五成以上 撤查

第十條 各收入機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撤差外仍依法追繳懲辦

甲 收多報少侵蝕公款者

乙 浮收冒支舞弊營私者

丙 使用私製單照票據者

丁 塗改照據或使用廢照者

第十一條 各收入機關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特別事故致收數短絀經呈請委查屬實者得准免予比較

第十二條 各收入機關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由本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但遇特別情形會經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濱蒲利濬棣墾丈局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一百二十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爲辦理濱濬縣蒲台利津濬化無棣各縣河淤海灘及馬場營田墾丈事宜

設立山東濱蒲利濬棣墾丈局

第二條 本局設於利津於濬化馬場各設辦事處一處並爲管理屯墾事宜再於濬化設屯墾辦事處一處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廳之指揮監督總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總務墾放兩股及墾務警察隊一隊分任職責

第五條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三人事務員一人掌理文牘庶務會計登記統計冊報調查等事項

第六條 墾放股設股長一人測繪員二人股員一人事務員三人掌理測量繪圖驗照及租放地畝等事項

第七條 警察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正目四名警兵三十名擔任保衛彈壓等事項

第八條 屯墾辦事處設屯墾主任一人測繪員一人事務員一人管理屯墾軍屯墾事項

第九條 濬化辦事處及馬場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測繪員一人事務員一人辦理各處租放地畝事項

第十條 本局及各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測量拉管得僱用書記及弓管手

第十一條 本局局長由實業廳委任其餘員司除屯墾主任外均由局長遴委呈廳備案

第十二條 霑化屯墾主任以屯墾軍最高長官兼充由實業廳呈准 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屯墾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早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濱蒲利霑棣墾丈局屯墾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一百二十五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局遵照實業廳之令將本局官荒及馬場熟田劃定範圍歸屯墾軍墾種並由本局屯墾辦

事處管理之

第三條 屯墾軍由本局領得屯墾執照後方准墾地

第四條 屯墾地畝不敷屯墾時得呈請實業廳核准再由霑化官荒內丈撥

第五條 屯墾期定為三年第一年免租第二第三兩年每畝收租銀五角屯墾期滿後除馬場地畝應

予收回另租外其霑化地畝如欲領種時得按照本局放地章程酌減收價並將屯墾執照繳

回換給所有權證書以示優異其不換所有權證書者收回另放

第六條 屯墾軍各級官佐目兵分配墾地畝數如左

一 正副兵每名四十畝

二 正副目每名六十畝

三 排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一百畝

四 連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一百五十畝

五 營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二百畝

六 團長暨同級官佐每員三百畝

七 旅長五百畝

第七條 屯墾辦理著有成效需要增添地畝時得呈請實業廳核辦但最多每人不得超過原有畝數
三分之一

第八條 屯墾辦事處所有辦公等費由本局開支不另列預算

第九條 屯墾區域內如需用濬河造林等項臨時費得呈請實業廳核定之

第十條 屯墾地畝招工墾種時應儘先僱用濬化災民以資調劑

第十一條 屯墾軍除實行開墾並担任濬化全境警備及剿匪事宜外應隨時協助本局一初期丈事宜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磁土火粘土限制出境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〇二
十七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實業廳爲限制本省磁土火粘土出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裝運磁土或火粘土出境者應將該鑛產物之種類產地數量及裝運日期地點報運人姓名等項開單報明鑛務局繳納本省鑛業附捐領取實業廳所發出境執照執照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鑛業附捐不論磁土或火粘土每噸按一元計算

第四條 裝運磁土或火粘土出境者如有不領出境執照或使用舊照及以多報少希圖偷漏鑛業附捐情事經查明後除如數補繳外並科以應納捐額五倍以下之罰鍰

鑛務局收到罰鍰時應填給實業廳所發罰鍰收據

第五條 鑛務局所收之鑛業附捐及罰鍰並用存執照收據數目均應於每月終了時分別造具清冊連同執照收據彙解實業廳核收

前項附捐及罰鍰由實業廳專款存儲作爲發展本省鑛業基金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鐵務局應隨時派員赴濰博章等處車站調查磁土火粘土之運銷有無偷漏情事呈報核辦

所需旅費由往起捐款項下覈實開支按月報銷

第七條 磁土火粘土出境執照及罰鍰收據均爲三聯式以一聯域交繳款人收執一聯於解款時呈

繳實業廳一聯存局備查

第八條 凡磁土或火粘土在本省境內銷售者一律免納營業附捐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工程人員訓練班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一屆三十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建設廳爲養成專門技術人材起見特設工程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暫分土木水利電氣機械四科

第三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主持班內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班設教務事務兩處教務處掌理教務調育及一切文牘事宜事務處掌理會計庶務事宜

第五條 本班教務事務兩處各設主任一人分任各處事宜

第六條 本班各處設教務員事務員以及僱員各若干人秉承各處主任分別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本班設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分任各科教課事宜

第八條 本班各科各設主任教授一人辦理各該科學生作業之指導及課程之支配事宜

第九條 本班主任由廳遴委廳內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班教務事務兩主任由班主任呈廳加委其餘各職員由班主任遴委呈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班各教授講師助教等由班主任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班設班務會議及各科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班學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班務會議議決呈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之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官典籌備處簡章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一四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處遵奉 省政府命令以籌備官典爲宗旨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員籌備員 員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本處籌備事項採合議制并一時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本處開會以處長爲主席如處長因故不到得由出席籌備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處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一人書記事務員各若干人暫由服務會職員兼任之但有需要專任職員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

第六條 本處專任職員及兼任職員概不支薪但得視專務之繁簡酌予津貼

第七條 本處一切籌備費用呈請。省政府核發不動用官與資金但爲營業設備於營業上有利者關係不純爲消耗者應斟酌用途性質呈請。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本處支用各項籌備費用除定額外(如職員津貼員工飯食必需雜費等)應由負責專員報告籌備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官與之組織章程及各項細則由本處訂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之。

第十條 本處於官與開始營業時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臨胸縣發行絲業救濟有期券簡章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四十五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臨胸縣政府爲救濟絲廠營業維持農民生計調劑地方金融起見發行絲業救濟有期券
- 第二條 本券發行處爲臨胸縣政府其貸與兌現及生絲評價售賣等項另組保管委員會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券發行總額定爲壹百萬元就中提出十萬元留充辦理蠶絲改良事項一俟其餘之九十萬元歸清後由保管委員會議定改良設計辦法（如模範蠶絲廠生絲檢驗所及製種場等）並規訂各商認股成分作爲官商合辦
- 第四條 本券分一元二元三元伍元四種顏色各異以資識別
- 第五條 本券正面載明臨胸縣絲業救濟有期券及發行處發行字樣并標明號碼及發行年月加蓋圖章以免假冒
- 第六條 本券在未發行之前由縣政府派員會同絲廠同業推舉之調查員將各絲廠以前之股本廠業營業狀況及虧折情形確查登記以爲貸與標準
- 第七條 本券發行時借券人須覓具兩家以上之殷實舖保并提出相當房地或其他之切實抵押品方得貸與

第八條 借券人倘無切實抵押品僅能覓具鋪保時須有借券人所營絲廠之股東出具負責聲明書并代提抵押品方得貸與

第九條 各絲廠將繭斤收起後再由調查員調查確切按其收繭數目比照抵押品按成數貸與有期券

第十條 借券人借到有期券不為絲廠營業或經營絲業虧折破產及發生其他變故時經保管委員會查明函請縣政府變賣其抵押品或責令鋪保及其股東負責償還

第十一條 借券人所指抵押品如係假託或不敷其所借券額時除責令鋪保負責外并將其所纏之絲或未纏之繭完全扣留變賣抵補

第十二條 本券係救濟性質其本年新組之絲廠未因營業而受損失者不得借用此券

第十三條 本券自發行日起滿四個月兌現歸還月息四厘但遇必要時得縮短歸還期限

第十四條 本券不折不扣如查有折扣情事即由保管委員會函請縣政府從嚴懲辦

第十五條 本券兌現後即行註銷由縣政府函請各機關及人民團體場監視禁燒并呈報民政財政實業三廳備案

第十六條 本券發行後其貸與調查品級售賣及兌現等一切事務由該縣政府派員會同絲廠同業組

織保管委員會辦理之并由三廳派員監視進行

第十七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互推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但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因辦理公務得酌給辦公費

第十九條 保管委員會設辦事員四人至六人由主席委員聘用酌給津貼

第二十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因故離職時得另行派推之

第二十一條 保管委員會組織辦法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借本券營業之各絲廠所繅之絲須全數送由保管委員會登記檢驗貼用同一商標發滙

出售以販賣合作手續辦理之不得仍用以前各自之商標自行發售用昭劃一

第二十三條 各廠絲斤運滙後如價值相當保管委員會認為可售時即召集同業開會議決電滙售賣少

數絲廠不得抗價居奇

第二十四條 各廠絲斤售賣後由保管委員會照各該廠所借券類及額外一切用費均由售絲價款內如

數扣除以便兌現各該廠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各廠絲斤售妥後核計價款不敷扣除時保管委員會得函請當地政府變賣其抵押品以便

兌現

第廿六條 各廠絲斤纏起如因價格不合一時不能售出時保管委員會得以其絲斤作抵押品向銀行

借款兌現不足之數仍由各廠設法補足不得諉延

第廿七條 本券所需印刷費及保管委員會一切雜支費用由各商家先行墊辦俟歸還期按照借戶所

用本券成數均攤

第廿八條 每月月終主席委員須將會內賬目結算清楚造具清冊開會報告并呈送民政財政實業三

廳備查

第廿九條 保管委員會結束時須將一切賬目結清呈報民政財政實業三廳備案并公告各機關及各

同業

第三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卅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陶磁原料出境徵收密業附捐暫行簡章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一百四十七次省府政務會
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實業廳爲陶磁原料出境特訂本簡章征收密業附捐以資限制

第二條 本簡章所稱之陶磁原料如磁土火粘土重晶石油石等均屬之

第三條 實業廳於博山模範鑄業廠附設鑄業附捐徵收處並於青島設徵收分處

第四條 凡陶磁原料裝運出境者報運人應將左列各款關單就近報明該徵收處或徵收分處繳納

鑄業附捐領取實業廳所發出境執照方得起運

一 報運人姓名

二 鑄產物種類

三 產地

四 裝運數量

五 裝運日期

六 運往地點

第五條 鑄業附捐徵收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實業廳遴派模範鑄業廠及第二鑄造局職員分

別兼充會同辦理徵收事宜不另支薪

第六條 鑄業附捐徵收處暨青島徵收分處由實業廳各派事務員及稽查員各一人至二人要主任

及副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收捐及查驗執照等事宜

第七條 鑄業附捐徵收處暨青島徵收分處之辦公費事務員稽查員之薪金均由附捐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鑛業附捐徵收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模範鑛業廠及第二鑛務局派員協助之

第九條 鑛業附捐之捐率如左

一 磁土火粘土及細石每噸收國幣二元

二 重晶石每噸收國幣二元

第十條 凡報運陶磁原料出境者應按所裝車數分別領取出境執照由報運人隨車攜帶於抵青島

時交由鑛業附捐徵收分處驗收繳銷

第十一條 稽查員應隨時赴車站稽查裝運出境之陶磁原料有無偷漏及貨照是否相符報告主任及

副主任以憑核辦其有應帶驗費者隨時報明數目由主任於收入項下核實支給之

第十二條 裝運陶磁原料出境者如有不領出境執照或使用舊照及以多報少貨票不符等情事經查

明後除如數補捐外並科以應納捐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鑛業附捐徵收處或徵收分處收到罰鍰時應填給實業廳所發之罰鍰收據

第十四條 鑛業附捐徵收處收支款項及領用執照收據應按日登賬於每月終了時分別造具清冊連

同執照收據彙解實業廳核收

第十五條 徵起之鑛業附捐除開支及提獎外由實業廳專款存儲作為發展本省鑛業基金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陶磁原料出境執照及罰鍰收據均爲三聯式以一聯填交繳款人收執一聯於解款時呈繳

實業廳一聯存處備查

第十七條 營業附捐徵收處暨徵收分處人員之獎懲依山東省實業廳附屬收入機關獎懲暫行章程辦理之

第十八條 營業附捐徵收處暨徵收分處所收罰款以八成報解實業廳以二成提獎在事出力人員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裕魯當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一九五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當遵奉 省政府命令定名爲裕魯當

第二條 本當組織章程依據山東省官典籌備處簡章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本當以救濟民生爲宗旨

第四條 本當設在濟南市城內按察司街一百零六號

第五條 本當營業資金定爲國幣三十萬元由 省政府指撥之所有開辦設備之一切用費在此金
額外另款指撥併入營業資金爲資本之總額

第六條 本當每年總結所獲純利按十成分配以三成作公積金三成作職員花紅三成作慈善基金

一成作公益金

公積金公益金之存儲及使用另以細則定之

慈善基金由董事會呈明 省政府專款存儲其勤用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當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任并由董事中指定三人爲常務董事再由常務董事
中指定一人爲董事長

第八條 本當設監察人三人由 省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本當董事會章程及監察人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當設監督一人由 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當設副監督一人由 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本當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監督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當設司庫司賬司當各若干人由經理選用之并得僱用夥友及學徒

第十四條 本當營業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裕魯當監察人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一百五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裕魯當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當依據山東裕魯當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監察人三人

第三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左

- 一 監視本當業務調查財產狀況查核賬簿文件
- 二 考察本當董事會暨經理執行業務是否盡職
- 三 審查本當總分各號開支預算及年終決算
- 四 遇必要時得提出意見於董事會
- 五 得列席於董事會議

第四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職務但遇必要時亦得召集全體監察人議決辦理之

第五條 監察人依據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職務時應將辦理情形呈請 監督鑒核

第六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當董事及經副理

第七條 監察人之酬金由 監督核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裕魯當董事會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第一百七
十一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裕魯當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山東裕魯當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以董事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三人由 省政府於董事中指派之再由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第四條 董事長總理本當一切事務常務董事輔助董事長處理事務董事長遇事不能到會時得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審定本當之業務方針

二 擬定本當各項章則

三 籌議本當營業資金之周轉及其調劑

四 核定本當總分各號開支預算及年終決算

五 核定對外一切契約

六 議定營業所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爲主席常會於每月初開會

一次臨時會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得請本當監察人列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八條 本會所有議決事項均須載明議事錄並由到會董事全體署名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董事長呈請監督核准後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董事遇有缺額應由董事長呈報 省政府補充之

第十一條 本當用人除營業範圍以內由經理選用報告本會外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文牘會計二人

至四人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長及長務董事之酬金由監督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裕魯當舖營業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第一百七
一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裕魯當舖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當舖業除按照山東省當舖營業暫行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物品自當入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為滿屆期准再保留一個月過期不贖即行變賣

第四條 本當舖規定當息每月二分第一個月後不足十日不計息

第五條 凡農具布綿衣被布疋皮件及綿絲織物為普通人民日常需用者按物品之新舊以值百當

三十至五十為原則

第六條 凡貴重絲皮衣類金銀珠寶翠玉等非普通人日常需用者按物品之成色以值百當一十至

三十為原則

第七條 凡屬軍用品及違禁物品概不收當

- 第八條 凡破爛笨重零星不能變賣或難於收藏者概不收當
- 第九條 凡當價出入均以通用銀幣或本埠通用鈔票爲準
- 第十條 當本以角爲單位利息以分爲單位計算以四捨五入之慣例行之
- 第十一條 出當物品定期召商投標變賣之餘依當業慣例臨時以公議斟酌行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裕魯當舖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第一百七
一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裕魯當舖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當舖一切程序除董事會監察人另訂詳章外均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職掌
- 第三條 本當舖督總攬全當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當舖監督襄助監督辦理當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當董事長承監督之命綜理一切對內對外事務

第六條 董事長對於本當業務之進行及所屬人員之任免除有特別規定須呈准監督報告董事會外有處理本當一切事務全權

第七條 本當常務董事襄助董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當經理副經理承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命指揮所屬人員處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當司賬專司當賸一切出納賬目以及當票之填寫銷廢並編定號數各事項

第十條 本當司當專司辨識當品估計當價及當品出入事項

第十一條 本當司庫專司當房出入銀錢及當入物品之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本當文牘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保管圖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勤簿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會議紀錄事項

六 關於登記職員僱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第十三條 本當會計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賬簿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金融之周轉事項
 - 三 關於覆核賬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各種票據摺據存單證據收條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六 關於統計收支比較事項
 - 七 關於各項統計圖表編製事項
- 第十四條 本當庶務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購置事項
 - 二 關於衛生消防事項
 - 三 關於支配警衛指揮勤務事項
 - 四 關於物品之收付事項

五 關於器具之保管事項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五條 董事長對於當內事務以文字表示意思時登載於傳知簿交全體職員傳閱

第十六條 董事長因公外出時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各主管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呈明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

第十八條 凡一切公文非經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字蓋章不得繕發

第十九條 各項事務須由主管人員承辦如事關主管人二人以上者應會同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由

董事長臨時指定主辦人員擬具辦法或提交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承辦事件遇有疑難問題得簽呈董事長核示或提交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如於本日辦公時間不能結束須將經手之件自行妥慎保存倘有遺失應

由承辦人負責

第四章 文書

第二十二條 凡公文函件到當均直接送交收發掣給收條

第二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加粘到文單案由編號填註到當日期登錄總收文簿內彙呈董事

長核閱批示後仍由主管員加蓋最要次要戳記分送各員辦理

第廿四條 專差遞送及郵寄文件由傳達登入送文簿內交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掣取收據加蓋

戳記並將收據粘存備查

第廿五條 凡歸檔文件稿件由管卷員編號并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登記卷宗簿內分別保存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當之資本金及存儲收入之金額應承董事長之命隨時分存妥實銀行動用時須經董事

長及常務董事蓋章

第廿七條 本當職員薪金未屆發放時不得預借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借支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始得

借給至多不得過一個月薪金之數

第廿八條 本當營業狀況金融周轉及收入支出簿記之登錄均須分別編纂月報呈由董事長常務董

事察閱轉呈監督審核

第廿九條 本當每年年結賬一次每一年總結一次由會計造具各項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

公積金公益金盈餘之分配案等送由董事會通過再轉呈 省政府審核

第六章 庶務

第三十條 凡購置物品概由庶務經手所有單據按日交會計登賬結算

第卅一條 各處領用物品須備領物證由主管人蓋章始得發給

第卅二條 凡購物品在十元以下者須先商明主管人購算十元以上者須陳明副監督或董事長核准
方得購置

第卅三條 本當勤務廚役及願警工餉津貼由庶務屆期領出發放取具收據

第卅四條 購置物品如向商店往來記賬須於月終結算至遲不得逾次月二號

第卅五條 物品購置賬及物品消耗賬每五日須呈交副監督或董事長核閱

第卅六條 本當如發生臨時修理及建築事項應由庶務開具估單預算呈請副監督董事長核准後方
得動工

第卅七條 本當勤務由庶務負責考勤

第七章 營業

第卅八條 爲預防當戶擁擠起見先由司當發給當戶編號竹籤一枝按次當賬

第卅九條 司當須按照當品詳細辨識公平估計定價後即將當入品類件數價目報給司賬填寫當票

第四十條 司賬將當票編定號數詳細查對後交司當復核無訛再將當票當價交給當戶收執

第四一條 當品須由夥友或學徒捲裹結實將號頭粘好歸架如有貴重物品須另爲保管存放

第四二條 贖當時按照前條手續將款項利息收清細查票中品類交由夥友或學徒按號對照俟將原件找到復查無訛即將原件交給贖當人當票交司賬銷號

第四三條 司賬應注意賬簿之名稱號數頁數啓用日期並於賬簿首頁填註字號名稱由主管登記人簽字蓋章

第四四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收入支出款項應逐日登日記賬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每次過入總賬內須書明日記賬之頁數日記賬內須書明總賬頁數

第四五條 司庫對於物品之保管須注意於潮濕燈火光線免致物品稍受損害

第四六條 經理應逐日將銀錢出入若干營業情狀如何填具報告冊交會計查照

第四七條 當房每晚結賬後總賬及當日出當賬票根并當日營業結存清單於次早送董事會核閱由董監蓋章加蓋圖記票根由董監核閱後包封簽明日日期張數銀數加蓋圖記簽字蓋章交當房保存如須拆封對核非由董監監視不得擅拆

第八章 服務時間及休假

第四八條 本當每日出當時間每日早七時起午後四時止中間并不休息

第四九條 本當每日服務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得按照節季酌量定之

第九章 值日

第五十條 本當每日派總值日二人輪流承值其時間自上午十二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二時止

第五一條 每部分派值日一人承值其時間與前條同

第五二條 總值日員應將報告事件記入登記簿於交班時送呈董事長核閱

第五三條 每日下班後各值日員遇有臨時發生事件報告於總值日處理或轉呈董事長核示

第十章 考勤及請假

第五四條 本當置考勤簿各員應於法定鐘點到當親自劃到由主管人呈董事長核閱

第五五條 本當職員因事請假須具請假書列敘事由期限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五六條 本當職員在服務時間不准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七條 本當發出之當票如有遺失須由當事人取具妥保方可補給若已經他人持票贖去與本當

無干

第五八條 本當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第五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農民貸款所監事會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一
六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山東省各縣農民貸款所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山東省各縣農民貸款所監事會設監事三人至五人以各該縣縣黨部財政局建設局合作

社指導所及農會等處人員充任之併由各監事互推一人爲主席但任該所主任者不得兼充主席

第三條 監事會每月查賬一次並隨時監察所內一切職務有無違背規章情事於必要時應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第四條 監事會監察借方抵押品及借款用途是否確當如發現担保上之危險及其用途有不正當時應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農民貸款所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一
六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民貸款所貸款以農民所組織之經營生產事業之合作社而有相當擔保者為限

第二條 農民貸款所貸款數目須以各合作社股金之多寡成績之高下及抵押品為標準

第三條 凡經營生產事業之合作社向農民貸款所借款時須先遞申請書說明借款之用途及抵押品由農民貸款所監事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合作社向農民貸款所借款成立時須訂立契約載明左列事項

一 利率 農民貸款所貸款利率最高不得過一分

二 抵押品 抵押品以永久有價值者為限如至還款日期其價值低於貸款時之價值不敷之數由借款之合作社如數補償

三 還款日期 還款日期以一年為度但因用途之必要得延長為二年

第五條 凡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者其利率算至還款之日為止如歸還一部者其本利得照數遞減但以上兩者不滿整月者仍以整月計算之

第六條 凡借款到期須本利交清不得拖延如有不得已之情形預計不能按期歸還時應在一個月

以前具函說明理由請求展限經董事會議決認可方得延期

第七條 凡未經先期請求展限者在延期內之利率應按照借款契約所訂之利率得增加拖延金四釐但不得再延至一個月以上

第八條 農民貸款所以每年六月底為總結算期其所收入之利息依左列之規定分配之

一 以百分之五十為公積金(作為彌補所中損失及轉入下年度基金之用)

二 以百分之三十為辦公費(作為辦理貸款事宜零星雜支及筆墨紙張表簿等類之用)

三 以百分之二十為酬勞金(作為報酬職員辛勤之用)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實業廳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會公安局取締營業鐵工廠修理軍械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百八十一次會
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之鐵工廠無論專營或兼營修理軍械事業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修理軍械之營業鐵工廠均須呈請該管公安局轉呈本局核准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三條 呈領執照時須取具妥實舖保繳納照費洋二元並呈明左列各事項

一 字號及地點

二 資本金額

三 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四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五 開張年月日

第四條 凡修理軍械之營業鐵工廠承修市內各機關軍械時應取得該機關證明文書報告該管分局查核屬實方准修理

局查核屬實方准修理

第五條 承修市外各機關軍械時除照本規則第四條辦理外關於軍械運入運出須向本省最高機關請領護照呈送該管公安分局查案相符始得運行

關請領護照呈送該管公安分局查案相符始得運行

第六條 凡修理軍械之營業鐵工廠不得將承修軍械移轉其他未領執照之鐵工廠代為修理

第七條 凡修理軍械之營業鐵工廠不得承修有爆炸性之軍用品

第八條 凡修理軍械鐵工廠歇業時應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者制止其營業違背第四五六七各條者處以百元以上伍百元

以下之罰鍰並勒令停業違背第七條致發生危險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勸業商場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八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以提倡國貨振興商業起見設立山東省勸業商場

第二條 本場設管理處管理全場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場管理處設管理員一人設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

第四條 本場管理處經常臨時各費均由省庫支付

第五條 本場管理處應辦事項如左

一 提倡國貨

二 勸導本場商業之改進

三 發展本場各種游藝

四 管理本場公共衛生及公安

五 保管本場房屋器具

六 收解本場各項租金

七 編製本場各項統計

八 其他有利於全場商業之事項

第二章 招租

第六條 本場所有房屋攤棹地皮應分別編列號次分配行業招商承租

第七條 商人承租本場房屋攤棹地皮應按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 指明租賃某號房屋攤棹地皮

二 訂立租約及舖保保結

三 填寫調查表

四 承領租摺並繳納本月份租價

前項舖保保結應由管理處派員查對明確並於每年復查一次

第一項第三款之調查表式由本場制定之

第八條 承租商人開業後如查明有不正當營業時管理處得停止之

第九條 承租商人須按照本章程第十四條第四款所規定之日期將本月份租價繳清若有拖欠至

同條第五款所規定之期間者以解約論由管理處勒令出場所欠租價由鋪保負責償還

第十條 承租商人為美觀起見所有一切油漆彩畫由租戶自理房屋坍塌門窗不全由管理處呈明

實業廳修理但在租賃之後所有門窗牆壁物件等如有損壞租戶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承租商人如欲自行修理門面改換門窗或房屋特別裝修等事均須稟圖聲請管理處勘驗

立約呈請 實業廳核准後方准動工

第十二條 承租商人所有添改一切建築物俟退租時應自行拆除恢復原狀在工未竣期間須照繳

租價如藉故推延得由管理處代為辦理所有損失之公物及一切費用等均應由租戶賠補

第三章 租價

第十三條 本場房屋攤棹地皮租價數目暫定如左

一 樓下房屋租價

東大門以東為東段樓下房屋每間每月六元西大門以西為西段樓下房屋每間每月三

元六角東西大門之間為中段樓下房屋每間每月四元八角

二 樓上房屋租價每間每月一律二元四角

三 平房租價

- 東窠棚路東每間每月三元東窠棚路西窠棚及其他平房均每間每月一元八角
- 棧下小屋租價每間每月五角
- 茶園租價每座每月十五元
- 攏棹租價每攤每月二元
- 地皮租價每方七尺每月租價一元
- 浮攤須按日購票價每張二分每攤面積方五尺以內者每日購票一張方五尺以上至方七尺者每日購票二張須一次購領其票式另定之

前項租價如遇特別情形必須增減時應由管理處呈請實業廳核准行之

第四章 收租及解款

第十四條 本場每月收租手續如左

- 一 每月收租均按月登記於租摺并臨時發給三聯單之內聯為憑
- 二 收租時租摺及三聯單內均須由管理員及征收人逐次加蓋名章
- 三 交納租金以本地通行之銀錢鈔票為限

四 每月一日至五日爲收租日期

五 每至月半如有拖欠不交租者依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六 管理員負收租之責事務員補助之

第十五條 本場每月解款手續如左

一 凡租出之房屋攤棹地皮須按月造具花名清冊呈報 實業廳備案並註明本月份承租

退租之情形及收租欠租數目

二 所收租金應按月呈解實業廳核轉

三 解款時須備具繳款書連同租金及三聯單之乙聯一併呈解

第五章 退租及交換房屋

第十六條 本場承租各商人如有退租者須按照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 退租商人須在半月前向管理處聲明退租否則須多繳半月租價

二 退租在每月十五日以前者繳半月租價在十五日以外者繳一月租價

三 退租商人須將摺據隨同租金交清方准退租如有預繳逾額租金應由管理處發還

四 退租後延不騰房者由管理處傳知舖保會同該管公安局將其貨物器具點清移於他處

并列單由關係各方簽字蓋章分執存查

五 退租時由管理處檢驗門窗玻璃牆壁電燈等如有損失應由商人賠償

第十七條 本場商人如有交換房屋者須遵左列之限制

- 一 各商人除將事由呈報管理處認可外須經雙方同意方准交換。
- 二 各商人不得私自交換或藉故轉租他人
- 三 各商人不得私自易名或有頂替情事

第六章 調查

第十八條 本場應按月調查事項如左

- 一 各商之經理店員有無變更
- 二 各商之建築設備有無變更
- 三 各商之貨品買賣情形
- 四 各商之經濟概況
- 五 各商之清潔衛生事項
- 六 全場公共衛生事項

第七章 衛生及公安

第十九條 本場內所有一切清潔衛生事宜應分別擔任如左

- 一 凡馬路甬道樓梯及各大門內外由管理處按日擔任掃除不准堆積一切垃圾等物
- 二 凡水溝地溝及各地積存泥水由管理處隨時担任疏通
- 三 各廁所清潔事宜由管理處於廁租項下覓工每月修理一次每日掃除二次
- 四 各租出之商店內外及攤棹地段每日早晚應由各該商人掃除兩次並應各置酒水壺隨時洒水
- 五 各商店內外及攤棹地段不准堆積垃圾及有礙衛生物件
- 六 全場大掃除每年舉行兩次其日期由管理處臨時規定

第二十條 本場所有一切消防事宜應分別担任如左

- 一 由管理處自置水龍二架及水第十個須時常修理如有損壞管理員須負全責
- 二 由全場商人組織消防會擔任本場消防事宜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 三 全場商人應小心火燭如有不自謹慎發生火險時應由管理處查明事由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辦並責令肇事人擔負賠償

第二十一條 本場內所有其他一切公安事宜應分別擔任如左

- 一 各大門啓閉時間由管理處按照時令之變遷分別規定之
- 二 各商人均有嚴防竊盜之義務
- 三 各商人均有維持本場秩序之義務
- 四 各商人不得於門外或攤外堆積各種廢棄物品
- 五 各商人不得於門外或攤外安置爐竈及一切危險物
- 六 各商人不得買賣或存留一切迷禁物品
- 七 各商人不得販賣煤油汽油花砲等易於引火貨品
- 八 各商人安置爐竈須報告管理處核准後方得安置並須由管理處編號登記
- 九 各商人張貼廣告除由管理處指定地點外不得於牆壁欄干等處任意張貼
- 十 各商人不得有鬥毆賭博酗酒等情事
- 十一 商人偶有親友住宿須報明管理處及該管公安局不得任意招留閒人
- 十二 各商人遇有關於一切公安事宜均須報告管理處及該管公安局辦理
- 十三 全場一切公安事宜由管理處及該管公安局共同負責維持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場房屋及罩棚內均備有電燈電費歸商人自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分區設置水利專員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按照省內水系情形將全省劃分爲十八水利區每區設專員一人其區域另定之

第二條 每一水利區得設測量生二名

第三條 各區專員由本廳遴選大學或專門學校土木工程科畢業者委任之測量生由本廳考選合格人員分派之

第四條 專員工作情形應按月列表呈報本廳備查

第五條 專員工作之考績由各區視察員於每一水利區視察完畢時臚列事實加具考語呈廳審核

第六條 專員辦公處所在地由本廳指定之

第七條 專員薪金每月一百二十元測量生每人每月十五元

第八條 專員得月支辦公費若干元其數目依區域之大小及事務之繁簡另定之

第九條 專員測量生薪金及辦公等費由各該區縣政府遵照廳令規定數目按月分攤解廳核

發

第十條 專員測量生薪金及辦公等費均由各專員按月向本廳領取

第十一條 專員往返各縣間之旅費及其辦公用費概由該專員辦公費內開支

第十二條 專員及測量生在某縣測勘所需之旅費及測量生之往返旅費由專員按照前建設局職員

出差旅費規則造具預算呈經本廳核准令由該縣縣政府支給

第十三條 各專員應行測勘暨設計事項由本廳按照各縣水利情形規定飭遵

第十四條 各縣擬辦之水利工程應由各該縣政府呈報本廳核飭專員測勘設計

第十五條 專員對於該區域內應辦之水利工程得擬具意見呈報本廳核奪

第十六條 專員所擬工程計劃呈廳核准後由廳令縣遵照施行

第十七條 關於辦理某縣勘查測繪事項專員得商同該縣縣長指揮縣政府第四種人員協助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實業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實業廳爲力謀縣地方實業之進展並負責保管實業各費起見特設各縣實業

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 一 委員長一人以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兼任
- 二 委員若干人以下列職員兼任

實業技術員

平民工廠廠長副廠長或主任

農事試驗場場長

棉業試驗場場長

蠶種製造場所所長

苗圃暨林場管理員

合作社指導所指導員

農民貸款所主任

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

三 幹事一人以縣政府第四科科員兼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由實業廳加委爲義務職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全縣各項實業之改進及發展

二 負責保管縣有實業各費

前項第二款實業費由建設臨時費建設特捐等項劃撥之款及農工費均包括在內

第五條 本會得逕向實業廳呈遞公文鈐記由實業廳刊發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分常會特會臨時會三種

一 常會每月一次於上旬舉行之討論隨時應辦事項審查上月議決執行事件並審核實

業費款項之收支狀況認爲無疑義時由各委員就簿冊簽名蓋章共同負責

二 特會每年一次於六月舉行之討論次年度應辦事項

三 臨時會遇臨時發生重要事件時舉行之

每次會議紀錄均應呈報實業廳備查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如缺席時由出席委員共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關於審核實業費收支事項應由幹事攜帶簿冊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黃河上游兩岸民埝修守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上游南岸自李升屯起至黃花寺止北岸自耿密城起至影塘止向歸民修民守由各該縣縣長負責督飭各該埝長埝董辦理修守事宜

第二條 南北兩岸民埝按照現在形勢工情暫設南岸康屯李樓高義莊北岸柳園廖橋埝工局五處

第三條 各埝工局選派埝長一人埝董一人至二人以事務之繁簡與便利得酌量增減埝長埝董兼承各該縣縣長暨上游總段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埝工修守事宜其人選照第四第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各埝工局以駐在地之縣政府爲主體選派埝長一人其餘受益縣分各選埝董一人其選舉法由當地有關係之區里長公推熟悉河工公正廉潔之人由駐在地之縣政府轉呈河務局委任之

第五條 各埝工局長埝董任期爲一年組成績優良兼悅服者得聯任之

第六條 各埝劃分南北兩岸南岸圍護之地畝按畝征收埝捐歸爲南岸埝工局修守經費北岸圍護地畝征收埝捐歸爲北岸埝工局修守經費但同屬一案之埝工局仍應本通力合作之精神互相協助

第七條 兩岸民衆圍護地畝約計一萬餘頃(確數清查後另訂)每年每畝應攤各埝工修守經費自五分起至多不得超過二角由各該縣政府分春秋兩季隨糧征收起後交由縣政府第三科專款存儲不准挪作他用但遇工程特別浩大埝捐實不敷用時得由各該縣政府呈報河務局轉請 省政府臨時補助之

第八條 各埝工局春兩防汛用款應由埝工局按照河務局估定數目造具預算三份分送河務局保委會及駐在地之縣政府再由保委會查核相符填發支付通知書持向存款機關支取俟工程完竣後分兩次造具計算書一稿三份以二份分送駐在地之縣政府及保委會備案以

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由保委會轉送河務局備案（春廂預計算限六月彙送防汛預計算限十二月彙送）

第九條

各埝工局每月薪金經常費應遵埝工局組織簡章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辦理但計算書須每月造具一樣三份呈轉手續同第八條

第十條

各埝工局得由縣政府選派地方委員管理財政呈請河務局加委專司埝工局收入支出款項及編造預算決算書事宜

第十一條

保委會支配埝捐除撥給各埝工局春廂防汛及每月薪金各項經費外如有節餘應報明河務局其款仍由該管縣政府第三科專款存儲以備補助來年需用

第十二條

每年霜清後由河務局派員會同上游總段長暨該管縣長埝長按照工情核算計工料需公需款數目呈報河務局並知會保委會以憑支配埝捐

第十三條

各埝工局採購各項料物及培修土方須經縣政府指派當地公正區里長一人或二人就近切實驗收出具驗收執照（此項執照應隨計算書粘呈備查）方准動用支銷雖或搶險緊急亦須照此手續辦理

第十四條

各埝長埝董暨管理財政員每月除遵照規定支領薪費外不得隨意動用工款其埝長等薪

費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埝工局所在地之縣長暨上游總段長對於埝工負有指揮監督責任如有熱心衛民成績優異或督率不力貽誤工作者得由河務局考核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十六條

各埝長埝董每年由上游總段長會同各該管縣長考核成績優劣呈請河務局轉呈 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專款保管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保管山東黃河上游民埝專款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濮縣

第三條

民埝專款以濮范鄆壽鄆陽六縣埝內圍護地畝征收之埝捐充之

第四條

埝捐每年每畝征收若干應由本會按照河務局估定數目核計南岸埝工需款若干北岸埝工需款若干開會決議南岸每畝應征埝捐若干北岸每畝應征埝捐若干呈請河務局轉呈

省政府令財政廳飭縣照數隨上下忙錢糧征收起後再按五分之一爲春廂費五分之一爲大汛搶險工料費五分之一作爲備防并本會及埝工局經臨各費

第五條 各該縣政府接奉財政廳前項征收命令後應即將每畝應征埝捐若干佈告埝內花戶一律照數繳納

第六條 埝捐征收應由經征之縣按上下忙將詳細數目分報本會暨河務局

第七條 動用專款須經本會開會議決通知存款機關方准支給并於支給後報告本會由會呈報河務局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以濮范鄆壽鄆陽六縣縣長及康屯李樓高義柳園廖橋五埝工局埝長充任之並於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設文牘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分任事務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委員爲義務職但須酌給旅費其數目由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一四七十一等月由常務委員會議定召集之臨時會由本會所在地之委員或經委員過半數之同義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公推臨時主席但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三條 本會討論事件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件應隨時呈請河務局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凡上游民埝修守章程中規定各條與本簡章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黃河上游兩岸埝工局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二百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埝工局之組織除山東黃河上游兩岸民埝修守章程已有規定者外悉照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埝工局特視工程之險夷分別等級暫以南岸之廉屯北岸之廉橋柳園為一等埝工局南岸

之李樓高堂義和莊為二等埝工局

第三條 一等埝工局埝長月薪五十元埝董月薪三十元二等埝工局埝長月薪四十元埝董月薪三十元局內應用文具油燭茶水及一切雜支由埝長核實開報但一等埝工局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元二等埝工局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四條 埝工局管理財政員每月薪水三十元

第五條 各埝工局得僱用書記一人勤務二人書記月薪十二元勤務月薪八元

第六條 南岸康屯李樓高義三埝工局設工程隊長一員(駐康屯)隊目二員(一員駐康屯隊長兼

一員駐李樓兼防高義)僱員一員(駐康屯)一等工兵五名二等工兵三十五名(以二十八名駐康屯八名駐李樓四名駐高義)北岸柳園廖橋兩埝工局設工程隊長一員(駐柳園)隊目二員(一員駐柳園隊長兼一員駐廖橋)僱員一員(駐柳園)一等工兵四名二等工兵三十名(柳園廖橋各駐十七名)但遇工程險要原駐工兵不敷工作時得調同岸之他處工兵幫同工作

第七條 如遇工程緊急原設工隊不敷應用時得咨調有關係各縣之民夫協助辦理

第八條 所有分段派來工兵暨咨調民夫如遇工程險要晝夜搶護每名得酌給津貼以示鼓勵但每名每日至多不得過二角事竣分別撤回或遣散之

第九條 埝工局照河務局估定料物應先期籌備如埝內花戶願以料物抵作埝捐者由埝工局驗收照當時料價填給收據准其赴縣繳抵埝捐(此項收據應由征收埝捐之縣政府交第三科保存俟埝工局領款時作現金支付)

第十條 各埠工局支用工程款應按季分報河務局及保委會並公佈埠工局門首一面印刷多份分送各區里長以昭核實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查辦案件准用話代電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百二十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爲各縣查辦案件迅速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查辦案件除繁重及機要者外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查辦案件在轄境內交通不便地方宜用呈覆文件者准用話代電報告以免遲誤

第四條 各縣查辦案件在他縣境內宜用咨覆文件者准用話代電報告以免遲誤其辦法如左

一 甲縣請乙縣查辦案件即以話代電通知乙縣接到後即爲有效

二 乙縣爲甲縣查辦案件完竣後即以話代電回覆甲縣接到後即爲有效

第五條 各縣查辦案件用話代電報告後仍須補送正式公文以便存案

第六條 各縣奉有文電查辦案件定有限期者須依限具覆倘限期迫促准用話代電報告

第七條 各縣奉有文電查辦案件用話代電報告後仍須具文呈覆與話代電報告意旨不得歧異

第八條 凡用話代電報告後呈覆文電與話代電意旨倘有不符報告人應負責任按照情節重輕酌

予懲處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會廣播無線電台組織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台隸屬於山東省政府無線電管理處掌理省會廣播無線電台之事務及營業事宜

第二條 本台設台長一人處理全台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台設工程師一人襄助台長處理事務并辦理全台工程事項

第四條 本台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工務股

三 業務股

第五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函電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三 關於籌備會議及紀錄事項
- 四 關於書報管理事項
- 五 關於人員任免考績事項
- 六 關於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庶務事項
- 八 關於審核預算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設兼任主任一人工務員事務員機匠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材料之選擇檢驗及購買契約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電台機件之裝置管理試驗及修理事項
- 三 關於工具材料及圖表等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之計劃實施及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工務員及機匠之訓練及考驗事項
 - 六 關於材料消耗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播音專線之設置事項
 - 八 關於本市及各縣已設收音機之種類考核事項
- 第七條 業務股設主任一人事務員報告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及各縣收音機之調查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營業廣告及娛樂登記等費之收納事項
 - 三 關於營業應用票簿表冊之製訂收發及稽核事項
 - 四 關於營業章則之製訂事項
 - 五 關於營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六 關於播音時間及次數規定事項
 - 七 關於接洽播音廣告氣象新聞等事項
- 第八條 本台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台長由管理處呈請 省政府委任工程師主任由台長呈請管理處委任其他人員匠役由

台長分別委派之

第十條 本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蠶桑獎勵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第百五十六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促進蠶桑起見各縣栽桑養蠶合於下列標準者依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均給獎章分左列三等

一 金質獎章

二 銀質獎章

三 銅質獎章

第三條 養蠶給獎標準如左

凡一家每年養蠶對於框製蠶種每錢收繭十六斤以上共得良繭一千斤以上繼續滿三年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四類建設

第四條 栽桑給獎標準如左

凡人民每年每戶獨力栽種魯桑或湖桑在五千方株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在三千株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二千株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凡團體五年栽種接桑在六萬株以上培養實生桑在二十萬株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栽種接桑在四萬株以上培養實生桑在十五萬株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栽種接桑在二萬株以上培養實生桑在十萬株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凡培養實生桑苗每年出售達十萬株以上培養接桑每年出售達五萬株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第五條 凡養蠶栽桑合於本章程獎勵規定者由各縣縣長或第四科科長查明開具事實呈由實業廳派員復查確實後酌給獎勵

第六條 呈請給獎者須開具左列事項

- 一 養蠶栽桑人姓名年齡籍貫或團體名稱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
- 二 養蠶之種類蠶種之來源及飼育經費之概況
- 三 栽桑之地點面積株數種類及栽種年月發育狀況

四 調查員之姓名及調查年月

第七條 各縣每年新植桑株及收繭數目由各縣縣政府第四科科長查明列表彙呈縣長轉呈實業廳核辦

第八條 各縣每年新栽桑株總數至少大縣十萬株中縣六萬株小縣三萬株均以接桑爲限

第九條 各縣縣政府第四科至少須置桑圃二十畝培養桑秧以供本縣之需要

第十條 各縣各區栽桑養蠶由各縣縣長及縣政府第四科科長負責勸導督飭辦理其有不宜蠶桑或有特別情形者亦應由第四科查明呈報縣長轉呈備案

第十一條 各縣缺乏蠶桑人才時得由第四科選派工人呈請實業廳分派各蠶桑機關實地練習以備應用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及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勸導栽桑超過法定數目者由實業廳派員查明酌量給獎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
七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省政府令頒山東強制推銷國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推銷國貨發展工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建設廳廳長爲委員長其餘各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及各學校團體職員中推舉之

- 一 省黨部一人
- 二 第三路總指揮部一人
- 三 省政府秘書處一人
- 四 民財建教四廳各一人
- 五 高等法院一人
- 六 河務局一人
- 七 省賑務會一人
- 八 省會各省立學校共推一人
- 九 國貨陳列館一人
- 十 全省商會聯合會一人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中互推常務委員二人襄助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計劃推銷國貨實施方案

二 協助督促推銷國貨之實施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月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或公推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概爲義務職

第十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分掌調查統計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文件暨其

他一切事務并得僱用錄事一人至二人

前項事務主任及事務員均爲義務職由建設廳廳長遴派本廳職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會經隨各費應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省庫支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河務局河工獎章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
八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爲獎勵河工出力人員起見特參照前內務部雙犀單犀獎章辦法製定紅黃藍三色獎章

第二條 獎章用銀質分爲左列三等其式樣另定之

- 一 一等獎章紅色黃字
- 二 二等獎章黃色紅字
- 三 三等獎章藍色白字

第三條 河工官吏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河工獎章

- 一 辦理堵口大功著有功績者
- 二 三汛安瀾著有特別成績者
- 三 搶辦堤壩各工異常出力者
- 四 遇有特別險工拚力搶護轉危爲安者
- 五 謙遜職務奮不顧身者

第四條 凡沿河縣長公安局長暨區鄉鎮長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河工獎章

一 縣長對於轄境河工不時巡視遇有險工徵集民夫民料盡力協助搶護平穩者

二 各縣公安局長隨同縣長協助河工不辭勞瘁成績卓著者

三 各縣區鄉鎮長董率民夫搭蓋窩舖整齊足數遇有險工幫辦汛兵搶護得力者

第五條 上游南北兩岸埝工局長埝長埝董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河工獎章

一 各埝長埝董照章保守民埝完整鞏固經歷三汛得慶安瀾者

二 恪遵通力合作辦法對於其他埝工局和衷共濟消除畛域意見者

三 對於埝捐能涓滴歸公不稍虛糜者

第六條 凡縣長暨總分段長初次著有勞績者給予二等獎章其已得有二等獎章者得晉給一等獎章

第七條 各分段汛長以下暨埝工局埝長埝董各縣區鄉鎮長初次著有勞績者給予三等獎章其已得有二等獎章者得晉給二等獎章

第八條 大汛期開臨時承防委員防汛搶險出力著有成績者亦得比照在工人員分別給予獎章

第九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其式樣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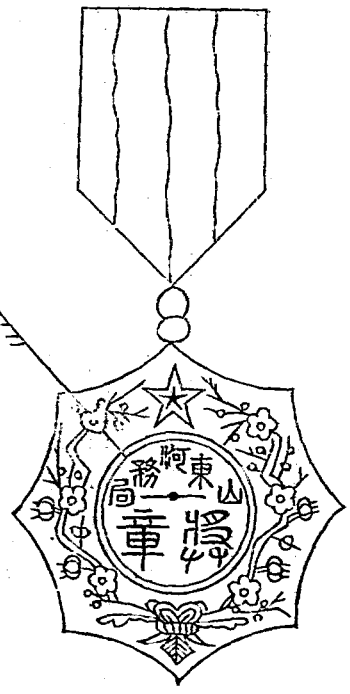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河工獎章執照

山東河務局為發給執照事茲查有
著有成績經本局考查屬實依照河工獎章辦法第 條之規定給予 等獎章合
發執照給予收執須至執照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獎章式樣



一等紅地黃字 二等黃地紅字 三等藍地白字

修正山東河務局保護堤樹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沿河舊有樹木應由公段長各在所轄段內逐一點明數目列表呈報總段總局以備查考除

因工需用及有採伐必要時得呈准總局砍伐外均須一律妥為保護

第二條 本年新種樹秧尤應勤加灌溉勿使回乾即以新樹成活之多寡定該分段長汛長之考成

第三條 各總分段長對於所轄段內堤樹有督飭汛兵看守保護全責應派遣汛兵分段巡查不準附

近居民任意作踐或盜竊

第四條 各分段所轄段內如有野獸損毀幼樹應隨時驅除並設法防備之

第五條 沿河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及各區鄉鎮長均有協助保護堤樹之責

第六條 沿河縣長公安局長果能協助保護出力得由本局查明呈請省政府特別嘉獎

第七條 各區鄉鎮長保護堤樹出力者由本局給獎或令行該管縣政府獎勵之

第八條 各區鄉鎮長對於河堤樹株有不盡力協助保護者得由本局令行該管縣政府酌予懲處

第九條 各段各汛如有查獲偷盜堤樹及在河堤樵牧作踐致傷堤樹者應即由該分段長查明酌量

處罰或送該管縣政府懲辦並呈報總段總局備案

第十條 各分段長汛長目兵等對於該管段內樹株因保護不力致有丟失損傷或監守自盜者經總

段或總局查明得接情備輕重分別從嚴懲處

第十一條 沿堤各種橋樑如有被人盜伐或颶風吹折者該分段長應即查明數目並詳報情形呈報總

段總局查核不得延延隱匿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修正之

整頓窩舖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百八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一 大河湖間各縣搭蓋窩舖調派民夫宜責成區長統籌辦理該管區內應蓋窩舖若干應派民夫若

于名由區長通盤核計均勻分配於各鄉鎮長令其依照辦理不得仍沿舊習任令地痞包攬

二 凡搭蓋窩舖需用工料及民夫飯食燈油器具一切花費統由區長按照向章或習慣法攤派支配事

竣將收支數目布告週知以示公開而杜冒濫

三 窩舖搭蓋齊全由區長造區窩舖座數民夫姓名清冊呈由縣政府轉送河務局備案以便隨時按冊

點查

四 窩舖照章每里一座每座民夫十名茲爲體恤民艱起見平日無事時擴減爲每舖五名常用駐守並遇搶險仍須調足十名共同搶護工竣即時撤回

五 常用駐舖民夫日間堆積土牛夜間輪班巡查一經查見壩壩有塌壩或背河有滲漏之處立即稟報該管汛長并鳴鑼招集隣舖幫同工兵搶護

六 一窩舖駐在池遇有水漲浪窩舖內民夫即應首先填墊堅實如有餘閒再行堆積土牛

七 每一窩舖應標明某縣某區某鄉鐘莊第幾防汛舖並駐舖民夫姓名以資識別

八 向章防汛民夫以伏汛之日起至霜清之日止始行撤防爲時過長應由河務局察看情形臨時規定撤防日期布告週知不定限於霜清爲止

山東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百九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山東省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山東省建設廳實施指導全省合作事業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及指導事項

山東省現行法規編纂

第四編建設

- 二 關於合作事業之推廣及組織事項
- 三 關於合作事業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 四 關於合作社各項規章之釐定及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編纂事項
- 六 關於農民金融之調劑事項
- 七 關於合作事業諮詢之答覆事項
- 八 關於農民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 關於各縣市合作社指導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 十 關於各縣市合作社指導員工作之視察事項
- 十一 關於各縣市合作社指導員之訓練指導及監督事項
- 十二 關於合作社登記之審核事項
- 十三 關於建設廳之飭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 一 專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山東省建設廳廳長就廳內職員遴選具有合作專門學識及經

驗者兼任之並指定主席委員一人

二 名譽委員無定額遇必要時由建設廳廳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調查指導及宣傳四股各股事務由專任委員及名譽委員一人至五人互推分担之

第六條 本會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員若干人辦理各股事務其人選由主席委員派委并呈報山東省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及對外事務俱呈由山東省建設廳廳長以廳令行之但必要時得以本會委義用函奉往

第八條 本會除例辦事務由本會幹事及助理員隨時辦理外其他事項俱以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程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建設廳各區汽車路局營業盈虧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第二
百九十七次
省政府會議
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關於各汽車路局營業盈虧之獎懲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路局之營業考成係以其實得純益與預算所規定之純益比較定之

第三條 各路局之營業考成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建設廳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分別等第予以獎懲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凡路局之收入除經常開支及攤提路租外其盈餘數能超過該局純益之預算數者為甲等僅敷預算數或雖不敷預算數而其收入足敷開支及攤提路租者為乙等攤提及路租不敷預算數者為丙等收入不敷經常開支者為丁等

第五條 前條甲等者得由超過預算之純益內提成給予獎金乙等者免于質議丙等者局長記過丁等者局長撤職負責職員查明酌量處分

前項列於丙丁等者如確因天災時變或其他特別事故致營業虧損者經查實後得免于議

第六條 各路局獎金按實得純益超過預算規定數之成分依百分數提給其標準如左

- 一 二成以下 提百分之十
- 二 二成以上 提百分之十五
- 三 三成以上 提百分之二十
- 四 四成以上 提百分之二十五
- 五 五成以上 提百分之三十
- 六 六成以上 提百分之三十五
- 七 七成以上 提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各路局應得之獎金以八成按照各職工薪資數目比例一律分配以二成爲特獎分給各特別出力之員工

第八條 各路局之獎金於年度終了各項款目結清後由各該局造具職工獎金職名數目清冊呈報建設廳核准後發給之擬予特獎之職工並應由路局列舉事實加具考語

第九條 每年度終了時各路局職工如有到差不及一年者其獎金應按到差月數比例發給其年度未終中途去職者除因案撤職者外仍按任事月數比例發給但無論在職或去職者如任事不及一月概不給獎

第十條 各路局之獎金原為稽考鼓勵各該職工而設建設廳不得提作獎勵廳內主管路政職員之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二〇零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山東省政府定名為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第二條 本院研究鄉村自治及一切鄉村建設問題並培養鄉村自治及鄉村服務人才以期指導本省鄉村建設之完成

省鄉村建設之完成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院長主持全院事務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事務院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務院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院設鄉村建設研究部及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副院長指導各該部學生作業事宜

各該部學生作業事宜

第五條 本院各部學生分班教學每班設班主任一人襄助部主任指導學生之學行試驗及實習

第六條 本院適用內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頒布之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由 省政府指定一縣至數縣爲縣政建設實驗區兼鄉村建設實驗區院址即設於實驗區內
縣政建設實驗區於必要時得設區長官一人組織區公署受 省政府及本院之監督指導
總攬全區行政事務縣設縣長一人受 省政府本院暨區長官之監督指導總攬全縣行政事務

實驗區區長官公署暨縣政府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分院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副院長督飭本處事務人員分左列各股辦事

- 一 文書股
- 二 稽核股
- 三 會計股
- 四 庶務股
- 五 註冊股

六 出版股

總務處各股各設股長一人事務員練習員錄事若干人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設農場置主任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練習員若干人主任商承院長副院

長掌理全農場務技士暨事務員練習員秉承主任分任技術并管理場內一切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農場主任及各技士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及農業推廣之責

第十條 本院設醫院置主任一人醫士二人護士二人練習生若干人商承院長副院長辦理本院醫

藥衛生兼指導實驗區鄉村公共衛生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醫院主任及醫士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之責

第十一條 本院設社會調查部置主任一人調查員二人練習員若干人秉承院長副院長辦理社會調

查事宜

調查部主任及調查員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之責

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訓練兩部除各部處主任醫院農場主任均兼任教員外得聘專科教員若干人軍

事訓練主任一人軍事教官二人

第十三條 本院設鄉村服務指導處置主任一人巡迴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指導本院學生在鄉服務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指導處主任由院長就副院長研究部主任訓練部主任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事務員錄事各一人管理本院圖書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為商榷院務特設院務會議為院長副院長咨詢機關以院長副院長各部處主任區長官縣長及院長特約之教職人員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院為聯絡本院各部處及實驗區各縣公務進行設院務辦公處置秘書一人辦理院長副院長交辦事件

第十七條 本院關於實驗設備技術及各種實驗事業於必要時得與其他學術團體商訂合作辦法前項合作辦法應向 省政府呈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院各部處及圖書館農場醫院主任與教員由院長副院長聘任之事務人員由院長副院長委任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山東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建設經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第三百九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 省政府通令各縣建設局改科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力謀縣有建設實業經臨各費之獨立及公開爲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承建設廳命令受縣長監督指揮負責經營各該縣關於建設實業各款之收支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所有呈報公文應由縣政府轉呈但遇有特別事故得直接呈報建設廳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建設廳委縣政府第四科科长兼任委員長并委縣政府左列各人員兼任委員

- 一 第二科科长一人
- 二 縣有建設工程師一人
- 三 第四科技術員三人
- 四 電話事務所主任一人
- 五 氣象科員一人
- 六 合作社指導員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保障縣有建設實業各款之獨立
- 二 監督縣有建設實業各款之徵集及保管
- 三 經管縣有建設實業各款之收支
- 四 編製縣有建設實業各款之預算及決算
- 五 其他關於縣有建設實業之財政等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週由委員長召集例會一次審核上週之收支款項認為無疑義時由委員長及各委員簽名蓋章於每月終將該月份歷次會議紀錄呈由縣長轉呈建設廳備查

第八條 關於各款之收支簿冊預算書等經各委員審核蓋章後如發現不實不盡之處各委員與委員長共同負責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文牘員一人辦理文牘事宜由縣政府第四科科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會計事務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文牘員及會計事務員均須列席並由會計事務員攜帶簿冊說明開支情形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得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國貨推銷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三百二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山東強制推銷國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山東省各縣國貨推銷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內

第三條 本會以協助推銷國貨發展工業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隸屬於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機關職員中推舉之

一 縣黨部一人

二 駐軍一人

三 縣政府三四五科各一人

四 公安局及民團隊部各一人

五 各學校共推一人

六 商會一人

七 其他各機關各團體共推一人至三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承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督率所屬職員綜理會內一切事務常務委員襄助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國貨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國貨宣傳事項

三 關於勸導購用國貨事項

四 關於計劃推銷國貨事項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由委員長召集常會每月一次臨時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或共推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二條 本會設左列三股每股置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由縣政府就職員中選任概爲義務職

一 事務股 辦理本會文書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一切事宜

二 編查股 辦理本會調查統計事宜

三 宣傳股 辦理本會宣傳推銷事宜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地方預備費項下呈請撥支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每月終將工作情形呈報山東省國貨推銷委員會查核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台濰汽車路護路處罰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
二十五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路爲保護路基避免公共危險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車馬牲畜不許在本路通行如有違犯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 一 查獲腳踏車一輛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查獲轎子一乘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三 查獲大車一輛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查獲小車一輛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五 查獲人力車一輛得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其自用包車得加五倍處罰之
- 六 查獲騾馬牲畜每頭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本路之樹草土方不許私自伐取如有違犯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 一 查獲私伐沿路樹株者每株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二 查獲在路線以內私行割草者每三方尺得處以二元以下之罰金
- 三 查獲在沿路地基以內私挖土方者應處罰取土戶主出工修路其標準以十工至一百工為限

第四條 凡違犯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送由路局依本規則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該管縣政

府或法院依法懲辦

第五條 凡車馬橫過路口不以違禁論遇必要時應聽路員指揮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國貨商店以他貨冒充國貨處罰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一、凡國貨商店售出之貨品如經顧客要求開具單據者必須加蓋國貨字樣以資證明

二、凡國貨商店以非國貨冒充國貨經顧客持原開單據告發查明屬實者處以貨價加倍之罰金（罰金充公）

三、本辦法經 省政府核准後令飭各公安局執行之

山東裕魯分當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分當遵照 省政府命令暨裕魯當章程定名為裕魯分當

第二條 本分當直隸於山東裕魯當董事會

第三條 本分當以救濟民生為宗旨

第四條 本分當設在濟南經七路

第五條 本分當營業資金定爲國幣二十萬元由 省政府指撥之所有建築開辦及設備一切費用

在此金額外另款指撥併入營業資金爲資本之總額

第六條 本分當每年總結所獲純利按十成分配以三成作公積金三成作職員花紅三成作慈善基金一成作公益金

公積金慈善基金公益金之存儲及使用細則悉遵用總當章則

第七條 本分當營業會計及每年總結賬目與總當劃分單獨辦理

第八條 本分當爲節省經費統一事權起見根據總當董事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悉由總當董事會監察人照章處理之

第九條 本分當暫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遴選呈請 省政府委任之俟事務繁重時得酌量增形添

副經理一人

第十條 本分當設司庫司賬司當各若干人由經理選用之并得僱用夥友及學徒均呈報董事會備核

第十一條 本分當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文牘會計庶務各二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由董事會酌用駐在分當內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分當營業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董事會議決呈准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裕魯分當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第三五十九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裕魯分當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分當辦事一切程序除董事會監察人照總當章程外均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分當由董事會總攬全當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分當董事長承總當監督之命綜理一切對內對外事務

第五條 董事長對於本分當業務之進行及所屬人員之任免除有特別規定須呈准總當監督報告

董事會外有處理本分當一切事務全權

第六條 本分當常務董事襄理董事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分當經理承董事長之命指揮所屬人員處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分當司賬專司當願一切出納賬目以及當票之填寫銷毀并編定號數各事項

第九條 本分當司當專司辨識當品估計當價及當品出入事項

第十條 本份當司庫專司當房出入銀錢及當入物品之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本分當文牘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圖記事項

二 關於考勳簿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五 關於各種會議紀錄事項

六 關於登記職員僱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第十二條 本分當會計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賬簿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金融之剝轉事項

三 關於覆核賬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各種票據摺據存單證據收條事項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六 關於統計收支比較事項

七 關於各項統計圖表編製事項

第十三條 本分當庶務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購置事項

二 關於衛生消防事項

三 關於支配警衛指揮勤務事項

四 關於物品之收付事項

五 關於器具之保管事項

第十四條 本分當書記專司繕寫文件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五條 董事長對於當內事務以文字表示意思時登載於傳知簿交全體職員傳閱

第十六條 董事長因公外出時得以職權之全部或一部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之

第十七條 各主管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呈明董事局指定一人代理

第十八條 凡一切公文非經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字蓋章不得繕發

第十九條 各項事務須由主管人員承辦如事關主管人二人以上者應會同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由

董事長臨時指定主辦人員擬具辦法或提交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承辦事件遇有疑難問題得簽呈董事長核示或提交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如於本日辦公時間不能結束須將經手之件自行妥慎保存倘有遺失

應由承辦人負責

第四章 文書

第二十二條 凡公文函件到當均直接送交收發製給收條

第二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開拆後加粘到文單摘要由編號填註到當日期登錄總收文簿內彙呈董

事長核閱批示後仍由主管員加蓋最要次要戳記分送各員辦理

第二十四條 專差遞送及郵寄文件由傳達登入送文簿內交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及郵局掣取收據加

蓋戳記並將收據粘存備查

第二十五條 凡歸檔文件稿件由管卷員編號并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登記卷宗簿內分別保存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分當之資本金及存儲收入之金額應承董事長之命隨時分存妥實銀行動用時須經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蓋章

第二十七條 本分當職員薪金未屆發放時不得預借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借支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始得借給至多不得過一個月薪金之數

第二十八條 本分當營業狀況金融周轉及收入支出簿記之登錄均須分別編纂月報呈由董事長常

務董事察閱轉呈監督審核

第二十九條 本分當每半年結賬一次每年總結一次由會計造具各項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

算表公積金公益金盈餘之分配案等送由董事會通過再轉呈 省政府審核

第六章 庶務

第三十條 凡購置物品概由庶務經手所有單據次日交會計登賬結算

第三十一條 各處領用物品須備領物證由主管人蓋章始得發給

第三十二條 凡購物品在十元以下者須先商明主管人購買逾十元者須陳明董事長核准方得購置

第三十三條 本分當勤務廚役及願警工餉津貼由庶務屆期領出發放取具收據

第三十四條 購置物品如向商店往來記賬須於月終結算至遲不得逾次月二號

第三十五條 物品購置賬及物品消耗賬每五日須呈交董事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本分當如發生臨時修理及建築事項應由庶務開具估單預算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

動工

第三十七條 本分當勤務由庶務負責考勤

第七章 營業

第三十八條 為預防當戶擁擠起見先由司當發給當戶編號竹籤一枝按次當贖

第三十九條 司當須按照當品詳細辨識公平估計定價後即將當入品類件數價目報給司賬填寫當

票

第四十條 司賬將當票編定號數詳細查對後交司當復核無訛再將當票當價交給當戶收執

第四十一條 當品須由夥友或學徒捲裹結實將號頭粘好歸架如有貴重物品須另為保管存放

第四十二條 贖當時按照前條手續將款項利息收清細查票中品類交由夥友或學徒按號對照俟將

原件找到復查無訛即將原件交給贖當人當票交司賬銷號

第四十三條 司賬應注意賬簿之名稱號數頁數啓用日期并於賬簿首頁填註字號名稱由主管登記

人簽字蓋章

第四十四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收入支出款項應逐日登日記賬於當日過入分類賬或總賬

每次過入總賬內須書明日記賬之頁數日記賬內須書明總頁數

第四十五條 司庫對於物品之保管須注意於潮濕燈火光線免致物品稍受損害

第四十六條 經理應逐日將銀錢出入若干營業情狀如何填具報告冊交會計查照

第四十七條 當房每晚結賬後總賬及當日出當賬票根并當日營業結存清單於次早送董事會核閱

由董監蓋章加蓋圖記票根由董監核閱後包封簽明日期張數銀數加蓋圖記簽字蓋章

交當房保存如須拆封對核非由董監監視不得擅拆

第八章 服務時間及休假

第四十八條 本分當每日出當時間每日早七時起午後四時止中間并不休息

第四十九條 本分當每日服務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得按照節季節量定之

第九章 值日

第五十條 本分當每日派總值日二人輪流承值其時間自上午十二時起至翌日上午十二時止

第五十一條 每部分派值日一人承值其時間與前條同

第五十二條 總值日員應將報告事件記入登記簿於交班時送呈董事長核閱

第五十三條 每日下班後各值日員遇有臨時發生事件報告於總值日處理或轉呈董事長核示

第十章 考勤及請假

第五十四條 本分當置考勤簿各員應於法定鐘點到當親自畫到由主管人呈董事長核閱

第五十五條 本分當職員因事請假須具請假書列敘事由期限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五十六條 本分當職員在服務時間不准接見來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分當發出之當票如有遺失須由當事人取具妥保方可補給若已經他人持票贖去與

本分當無干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裕魯分當營業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第百九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裕魯分當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分當營業除按照山東省當典營業暫行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物品自當入之日起扣足十二個月為滿屆期准再保留一個月過期不贖即行變賣
- 第四條 本分當規定當息每月二分五厘第一個月後不足十日不計息
- 第五條 凡農具布綿衣被布疋皮件及綿絲織物為普通人民日常需用者按物品之新舊以值百當三十至五十為原則
- 第六條 凡貴重絲皮衣類金銀珠寶翠玉等非普通人日常需用者按物品之成色以值百當一十至二十為原則
- 第七條 凡屬軍用品及違禁物品概不收當
- 第八條 凡破爛笨重零星不能變賣或難收藏者概不收當
- 第九條 凡當價出入均以通用銀幣或本埠通用鈔票為準
- 第十條 當本以角為單位利息以分為單位計算以四捨五入之慣例行之
- 第十一條 出當物品定期召商投標變賣之其餘依照營業慣例臨時以公議斟酌行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烟台特區路政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
百六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整頓特區路政及與路政有關之河渠橋梁並考核收支各款藉資發展地方公益為

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山東烟台特區路政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按公安局第一至第五分局之所轄區域各設分會一處定名為山東烟台特區路政委員會第某分會其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附設於行政專員公署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行政專員公署指派五人及各分會主席五人組織之均為義務職

第六條 本會設文牘書記各一人由行政專員指派本公署職員兼任不另支薪遇有事務繁冗時得調各分會職員幫同辦理

第七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行政專員定期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由行政專員主席如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派員代理

第九條 本特區內應修道路及與道路有關之河渠橋梁均須由本會議決擬具工料預算施工說明書呈報建設廳備案後交由分會執行

第十條 各分會籌集路款須經本會議決方能生效其已籌之款現仍繼續征收者亦應經本會審查通過

第十一條 各分會聯合所籌之路款其分配辦法應由本會議決實行

第十二條 各分會征收路款應一律用三聯單由本會印發以一聯掣給繳款人一聯存分會一聯報本會

第十三條 各分會征起之路款須按日彙交銀行或殷實商號妥為保管

第十四條 各分會動支路款須由本會於支款票據上加蓋會章

第十五條 各分會所有收支各款須於每月終造具表冊報告本會備查

第十六條 各分會執行修路事項關於投標章程及所訂合同均須送經本會審核

第十七條 各分會所修道路於工竣時須報由本會驗收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八條 本會對於各分會收支各款應按月彙案造報四柱清冊三份分呈 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備案榜示週知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烟台特區路政委員會分會辦事通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
百六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山東烟台特區路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簡章第三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各分會秉承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 一 關於道路之建築修補事宜
- 二 關於與道路有關之河渠橋梁疏濬及建設事宜
- 三 關於道路之保護清潔事宜
- 四 關於路林之栽植保護事宜
- 五 關於路款之籌集保管事宜
- 六 關於本會交辦事宜
- 七 關於本分會區域內人民之建議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路政事宜

第三條 各分會按公安局第一至第五分局之所轄區域分別設置如左

第一分會

第二分會

第三分會

第四分會

第五分會

第四條 各分會委員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現任公安分局職員

二 現任坊長及閭鄰長

三 地方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委員由本會聘任之其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六條 各分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七條 各分會由全體委員大會公推左列各職員

一 主席一人

二 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八條 各分會主席應由第四條第二或第三兩項委員中推舉

第九條 各分會執行委員應組織執行委員會襄助主席執行本會及分會議決事項

第十條 各分會監察委員應組織監察委員會監察分會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 各分會全體委員大會除第一次由本會召集餘由分會主席召集之

前項大會均由委員過半數提議舉行

第十二條 各分會全體委員大會職權如左

一 推舉關於第七條所列各項職員

二 規定本分會一切規則

三 議決關於第二條所列各項事宜

四 解決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

第十三條 各分會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開本分會執監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各分會設文牘兼庶務一人書記一人由公安局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五條 各分會辦事細則由各分會自行擬訂報經本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五類 教育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補助金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
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之民衆學校經研究院派員視察認爲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者得函請財政廳轉飭縣財政局給予補助金
 - 一 合於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通則之規定者
 - 二 高級部學生滿三十名普通部學生滿四十名者
 - 三 設備足敷應用者
- 三 民衆學校每班每月高級部給予補助金三十元普通部給予補助金二十元
- 四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依據巡迴導師視察報告認爲民衆學校有失去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函請財政廳轉飭縣財政局撤銷其補助金
-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六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試辦民衆學校通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一
五十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山東省鄉村建設研究院爲增進農民知識指導農民生活並謀地方鄉村建設之推進行見得就濟南舊道屬二十七縣經民政廳指定之自治區內試辦民衆學校
- 第二條 民衆學校由本區人民公舉校董五人至九人組織校董會負擔設立及維持董理之責
- 第三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校董會聘任主持校務
- 第四條 民衆學校校董會推定常務校董二人協助校長處理校中事務
- 第五條 民衆學校得分高級普通兩部高級部學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粗通文運者爲合格其不識字者入普通部
-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不限定室內教課
- 第七條 民衆學校高級普通兩部除視其地方需要爲各種學科之講習外高級部以精神陶鍊（包含黨義）國文史地爲固定課目普通部以精神陶鍊識字爲固定課目
- 第八條 民衆學校各部學生之修學期間得由校董會按所修學科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在試辦期中經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派員視察認爲合格發給證明書後由校董

會請求該縣教育局立案

第十條 民衆學校在試辦期中應受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指導與該縣教育局之監督

第十一條 曾經立案之民衆學校得受該縣民衆學校補助金之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鄉村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二百九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一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根據求生教育原則力求鄉村教育切合鄉村需要以教育爲推動中心以民衆生活爲一切活動對象以期發展鄉村經濟提高鄉村文化促進地方自治特制定本辦法

二 每縣擇定一鄉村學區爲鄉村教育實驗區設主任一人並指定小學一處爲活動中心其工作範圍如左

一 小學教育

二 民衆教育

- 三 倡辦農村合作事業
 - 四 發展鄉村工業
 - 五 襄助本區地方自治
 - 六 輔導本區內其他各小學辦理前列各項事務
- 三 實驗區小學仍受本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指揮監督並由縣組織實驗區輔導委員會其委員人選如左
- 一 實驗區主任
 - 二 縣政府第五科科長
 - 三 縣督學
 - 四 本學區教育委員
 - 五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 六 實驗區內被指定為活動中心之小學校長
 - 七 本區區長
- 四 教育廳為增進鄉村教育實驗區之工作效率起見組織山東省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其委員人選

如左

- 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指導處主任 實驗區主任 農場主任
 - 二 教育廳普通教育科社會教育科科长 義務教育委員會主任
 - 三 民政廳第二科科长
 - 四 建設廳第三科科长
 - 五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 六 敦聘鄉村教育專家
- 五 山東省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應設指導部及設計部其辦理事項如左
- 一 設計改良鄉村工藝農業及各種合作社組織等事項
 - 二 設計關於促進地方自治自衛及習俗改良等事項
 - 三 設計關於公共衛生及改良鄉村固有運動等事項
 - 四 專門技術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六 鄉村教育實驗區分期推行三年推行全省第一期先擇定二十縣試辦分爲四區各區所轄縣分如下

第一區 歷城 長清 章邱 肥城 泰安 禹城

第二區 萊陽 棲霞 卽墨 平度

第三區 臨沂 費縣 嶧縣 莒縣

第四區 滋陽濟甯鄆城甯陽曹縣單縣

七 實驗區實施計劃大綱另定之

山東省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二百九十九次省政府教育會議通過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增進鄉村教育效率起見特設山東省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一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左

一 計劃全省鄉村教育實施方案

二 輔導全省鄉村教育之進行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兼任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教育廳長分別聘委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設計指導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技術員五人幹事三人事務員二人由教育廳廳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會為助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由各機關人員兼任者不另支薪

第十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并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立劇院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三百五十八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以培植中國實用戲劇人才研究戲劇藝術整理國劇創造新中國戲劇普及社會教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訓練演出三部

第四條 院務部設事務編輯主任各一人文書會計庶務圖書各一人或二人編輯二人主任由院長聘任餘由院長委任之

第五條 訓練部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演出部設前場管理舞台監督各一人由事務訓育主任分任之

第七條 本院院務訓練兩部職員並須兼理演出部各項事宜由院長指派之

第八條 本院設導師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院依實際需要設助理若干人由院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及各部主任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 議決重要章則

二 審議預算計算及決算

三 議決重要興革計劃

四 議決院長交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院依實際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院依社會實際需要得組織臨時劇團其團員由院長分別聘委之

第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六類 市政

濟南市教育局組織規則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七十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劃分及變更市內學區事項
- 二 關於市立公立私立學校之一切監督改進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學校行政之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 四 關於職教員甄別及待遇事項
- 五 關於學齡兒童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 七 關於推廣幼稚教育事項

八 關於編造審核市立學校預決算事項

九 關於取締私塾事項

十 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二 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之計劃實施指導事項

三 關於農工及其他職業補習學校之提倡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公園及其他含有教育性質場所之設置管理及擴充事項

五 關於市民美育及體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事項

六 關於教育成績展覽事項

七 關於古蹟名勝之調查保管事項

八 關於戲曲影片音樂之指導審查取締事項

九 關於通俗讀物之編審取締事項

十 關於學術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

十一 關於編造審核市立社會教育機關預決算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之命撰擬重要文書審核各科稿件並監督會計庶務收發校對

及監印等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科長二人秉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局設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局內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督學指導員各一人秉承局長之命視察及指導全市教育

第十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市政會議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教育局審查劇曲影片規則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七十六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規則第四條第八款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劇場影院其演映劇曲影片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凡本市劇場影院須將劇目影片及詳細說明書先期送經本局審查核准後方准演映
- 第四條 凡劇曲影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者
 - 五 含有封建思想者
- 第五條 凡經本局核准之劇曲影片各場院演映時不得軼出範圍
- 第六條 本局得製定視察證隨時派員持往各場院實地視察
- 第七條 本局視察員如查出各場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報告局長分別處理

- 第八條 本局對於劇曲之內容得指導其改良或編製新劇交劇場排演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市政會議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立民衆體育場規則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七十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濟南市教育局組織規則第四條第四款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體育場以促進市民體育養成健全國民爲宗旨

第三條 場內設左列二部

甲 球類及田徑賽部

乙 國術及器械部

第四條 場內設指導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甲 提倡及指導市民體育事項

乙 管理場內一切事宜及保管器械

第五條 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 師範大學體育專科畢業者

乙 體育專門學校畢業者

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曾任體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指導員由教育局委任之

第七條 場內經費由教育局社會教育專款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場內得附設體育會凡有志研究體育者皆得加入爲會員

第九條 指導員應將每月辦理情形及翌月進行計畫呈送教育局查核

第十條 民衆體育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提請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區公所辦事規則

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八十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應辦事項除依照市組織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區公所於不抵觸中央及本省本市法令範圍內對於自治事務得制定單行規則但須呈請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四條 區長受市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全區事務助理員承區長之命佐理本所事務僱員承區長及
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區公所依市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六條 區公所事務較繁者得分設二股辦理之

第七條 區公所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其規則由區公所擬定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區公所須設辦公室所有職員同室辦公

第十條 區公所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須遵照市政府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職員須輪流值日並設值日記事簿將一日之事記載簿內送呈區長核閱

第十二條 區公所辦公室置考勸簿職員須按照辦公時間親自簽到以備攷查

第十三條 區公所應於星期一上午辦公時間前集全體職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十四條 區長因事請假須呈經市長核准其職務得委託助理員代理之助理員僱員請假在一週以

上者應由區長轉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區公所收到文件後應由僱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呈區長核閱並分配辦理但遇有機

密文件須親自拆閱

第十六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須於文稿簽名蓋章送由區長核定後始得繕發

第十七條 區公所繕發文件須經負責職員校對送印再行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分別封發

第十八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件交管卷員編號歸檔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濟南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規則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八十六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詳查全區戶口權數爲宗旨

第二條 調查戶口之程序如左

甲 戶數調查

乙 口數調查

第三條 調查戶口用活簽簿其種類如左

甲 戶口活簽簿 內載門牌簽及戶口簽

乙 戶口檢查簿 以戶主姓氏字畫多寡分爲前後

第二章 調查職員

第四條 調查戶口以局長爲監督指揮各分局局長督率所屬官長警切實調查並選定街莊長協助之

第五條 調查戶口認爲需要時得酌設委員警僱員

第六條 各分局應就各分駐所選派巡長巡警各若干名專司調查事務但以文理通順書法端秀者為合格

第七條 各分局調查戶口是否認真由本局隨時派員考察調查之成績

第三章 調查區域

第八條 調查區域以本局轄境為限由各分局督飭所屬分段調查之

第四章 調查戶數

第九條 調查戶數應攜帶原有戶口底冊先就本管段內按照門牌號數逐一詳查遇有戶數變動或增減應即登記冊內以便按照新定門牌活簽換號填寫之

第十條 凡一宅有數戶同居者應以數戶論惟門牌則以一宅為一號其正附戶之分以業主為正戶房客為附戶如業主不在本宅居住則以先住者為正戶後住者為附戶

第十一條 一戶分為兩戶而另建正門者應用原有門牌號數加一甲字

第十二條 空地建築新宅一處或二處在左右鄰之間應用上首門牌號數編為某號甲某號乙但新建房宅在最終地點應依上首門牌號數換次編訂之

第十三條 各戶之後門旁門車門除前經裝釘門牌者外凡有新建上列各門其在他區者即於戶口底

冊註明某區某街某某號之某門在他街者註明某街某某號之某門在同街者註明某某號之某門如上述各門現已分隔不通各自出入其門均應作爲正戶另行編列門牌

第十四條 各區棚戶應依門牌次序換戶詳查如有變更卽於底冊查明改正

第十五條 各公署局所(各級黨部在內)以及教堂廟祠均作爲正戶

第十六條 公署局所附屬其他機關以本機關爲正戶其附設機關爲附戶

第五章 調查口數

第十七條 調查口數應先逐戶查明後按照新規定之戶口活簽填寫依門牌號數次序分別插入一欄內如一簽不敷用時卽另填一簽併入一欄

第十八條 戶口活簽分爲四色卽公字黃色廟宇紅色舖戶藍色住戶黑色至門牌活簽一律黑色

第十九條 凡一戶之口數查明後卽填發調查證交戶主收執以資證明但此項調查證須由各該分局局長蓋章

第二十條 戶口活簽填寫後各分駐所應各存活簽簿一份並由各分駐所另填一份彙轉本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戶口活簽簿每簿首頁均應填列詳細統計表但表內學童年滿六歲至十六歲爲限壯丁以十七歲至四十歲爲限

第二十二條

各分局於戶口活簽簿彙齊時應照簿內所列戶主編訂戶主檢查簿其簿內簽條專載戶主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身分（身分另以符號記之如良者以箇次者以點不良者以×）及其家屬數目其編列次序係按姓氏字畫多寡列為前後如丁姓二畫列前于姓三畫列後復姓旌籍則以第一字畫數為別餘可類推該項檢查簿造齊後呈送本局一份各分局均應各存一份以備查考

第六章 調查要則

第二十三條 調查戶口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調查戶口先由本局出示說明調查之宗旨及實行調查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調查長警應一律着制服佩帶袖章並攜帶簿冊鉛筆及日記本以便隨時登記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查戶口時對於各住戶詢問口氣務要和平指導尤應詳切並不得稍有需索

第二十七條 調查戶口時當場發生其他事項應報告本管長官核辦但關係重大者由該管區呈報本局酌奪

第二十八條 調查戶口不得遷入內宅

第二十九條 凡調查公署局所軍事機關學校及領事館教堂等應由該管分局檢同戶口簽條將其錄

實境復

第七章 調查期限

第三十條 調查戶口每年舉行總調查一次其時期由本局酌定呈准施行至平時抽查不限次數由

本局督飭各分局隨時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各分局於總調查完竣後應照部頒戶口調查統計第一第二兩表分別填就呈由本局彙

造統計總表呈請轉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分局關於戶口變動應按月造具戶口變動統計表呈由本局轉呈備案每屆年終應照

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第六條規定造具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呈由本局彙核

轉呈備案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調查經費由本局呈請撥發之

第九章 戶口變動之呈報

第三十四條 戶口變動之呈報如左

一 呈報遷入

- 二 呈報徙出
 - 三 呈報遷移
 - 四 呈報出生
 - 五 呈報死亡
 - 六 呈報婚嫁
 - 七 呈報繼承
 - 八 呈報失蹤
 - 九 呈報分居
 - 十 呈報往來
- 第三十五條 各戶遇有前條所列變動時應赴該管分駐所領取呈報書照式填寫呈請轉報分局彙報本局查核
- 第三十六條 各戶領到呈報書如不能自行填寫時須用口頭聲敘請求該管官署代為填報之
- 第三十七條 各公署局所人員遇有遷移生死各項變動情事由主管官或管理人函知該管分局交由所屬分駐所登記之

第十章 戶口變動之處理

第三十八條 各分駐所對於各戶變動應備各種戶口變動簿登記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處理戶口變動手續如左

一 遷入 係由外區遷入本區者各分駐所接受此項呈報書後即登入遷入登記簿俟該戶原管分所送到戶口活籤時再插入新遷門牌欄內並書戶主姓氏簽二份每五日列表呈送分局分局接到表簽即於分局所存戶主姓氏檢查簿將分所呈送戶主簽依次插入再將所餘戶主簽一份按旬列表轉送來局以憑更正如係由市外遷入者應照上項手續辦理惟須另繕戶口簽二條分別存轉

二 徙出 係本區徙至外區者各分駐所接受此項呈報書應先電詢該管分所屬實即發給遷移證登入徙出登記簿內並將戶口活籤簿內徙出者之戶口簽抽出附於遷移通知書內一併送交新遷之管轄分所每五日列表呈報分局分局接到報告表後除將本分局所存戶主檢查簿內徙出者之戶主簽抽出存查外按旬列表彙報本局以備查考

三 遷移 係遷移之戶未出本區管界者各分駐所接受此項呈報書如新遷地址在本管段內應先查明屬實方准遷移再登入遷移登記簿並將遷移者之戶口簽移至新遷門牌號

數欄內若新遷地址在他段時先由電話通知該管分所查明無訛再登遷移證於登記簿
註明將遷移者戶口簽附於遷移通知書內送交該管分所每五日呈報分局每旬由各分
局彙報本局以備查核並更正戶主住址

四 出生死亡婚嫁繼承失蹤 各分駐所接受上項呈報書後即分別登入登記簿內並於戶

口活簽簿之戶口簽其他事項欄內註明每五日呈由該管分局彙報本局以備註明欄內

五 分居 各分駐所接受此項呈報書如分居者仍在同一門牌號數內居住除登入分居登

記簿及更換戶口簽條依次插於活簽簿外另書戶口簽條及戶主簽條各一份每五日列

表呈報分局每旬由分局呈報本局查考若分居後異地而處其手續照遷移者辦理但須

註明分居字樣

六 往來 各分駐所接受此項呈報書後除登入往來登記簿並註明於戶口活簽其他事項

欄內仍須按期列表呈報分局轉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四十條 調查戶口時如有妨害調查舉動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

留

第四十一條 各分局所長警實行調查時如有不受調查或故意誑報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或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四十二條 各住戶口經過調查後違背本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經該管區查明屬實時處以五元以

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四十三條 前項處罰由本局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凡執行調查官長警如有不法行為經人告發查實後由本局懲處之

第四十五條 調查表及簿記之種類如左

- 一 戶口調查統計表
- 二 戶口變動統計表
- 三 以上兩表均係內政部頒發
- 三 街巷戶口統計表
- 四 各種營業統計表
- 五 各項變動表
- 六 外國人居留調查表

-
- 七 外國人營業調查表
 - 八 機關調查表
 - 九 團體調查表
 - 十 學校調查表
 - 十一 公共場所調查表
 - 十二 教堂調查表
 - 十三 寺廟調查表
 - 十四 旅店客棧調查表
 - 十五 工廠調查表
 - 十六 報館暨通訊社調查表
 - 十七 公共娛樂場所調查表
 - 十八 軍服莊調查表
 - 十九 印刷業及書局調查表
 - 二十 保衛團調查表

二十一 樂戶調查表

二十二 銀行錢號調查表

二十三 火險公司調查表

二十四 戶口變動各項登記簿(即遷移生死婚嫁失蹤繼承等類)

二十五 調查記事簿

以上表簿均係本局擬就製印

第四十六條 調查戶口應用之證照如左

一 調查證

二 遷移證

三 殯照

四 婚嫁執照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六類市政

濟南市設計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十月六日第八十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規劃全市建設方案增進市民幸福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 一 當然委員 以市政府市長參事各局局長秘書處秘書主任技術專員各科科長及公安局衛生科長財政局土地科長工務局技正充任之
 - 二 專門委員 由市長聘請專家若干人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一人由市政府秘書處秘書主任兼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會常務
-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本市建設事業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建設事業之核議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本市建設事業爲精深之研究及詳密之設計起見於必要時得分設左列各組

一 工務組 二 公用組 三 財政組 四 土地組 五 社會組 六 教育組 七 公安組
八 衛生組

第七條 本會如遇有市政上重要設計時得懸獎徵求方案

第八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經市長核交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概爲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會爲辦理日常事務得調用市政府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工務局取締建築暫行規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請照手續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六類市政

-
- 第三章 執照費
 - 第四章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 第五章 取締危險建築物
 - 第六章 展寬路線
 - 第七章 建築限制
 - 第八章 設計準則
 - 第九章 鐵筋混凝土工程
 - 第十章 鋼鐵工程
 - 第十一章 防火設備
 - 第十二章 公共建築物
 - 第十三章 禁例
 - 第十四章 罰則
 - 第十五章 附則

濟南市工務局取締建築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九十
一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本市一切建築構造以適合衛生便利交通及預防危險增進美觀為原則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起造添造改造拆修一切公私建築物本規則均適用之

第二章 請照手續

第四條 凡一切新建工程拆修工程全部或一部改造者應於興工之日起二十日以前向本局請領

建築執照但僅於院內修補房頂牆皮及門窗等不動牆基者免予領照惟須通知本局以便

考查

第五條 凡請領執照者須詳細填具領照單連同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附估價清單各二份呈由本局

審查合格後發給執照其工程設計人照左列之規定

(一)關於公衆建築物公司工廠及樓房等大工程由技師設計並附呈計算書一份其計算書須包括設計估價等項

(二)關於普通平房等小工程得由建築業自行設計但經審查不合本規則之規定者仍應責由技師設計之

第六條 凡施工須佔用公路者應於領照單內聲明並填寫佔用公路之長寬尺寸

第七條 建築圖樣說明書估價單及計算書內須備載左列各事項其文字除數目字外須用中文書寫中西文並用者聽

一 方位圖

甲 建築地點及方向

乙 周圍路名及地基四址尺寸

二 基地圖

甲 建築部份之長闊及牆基之深度

乙 周圍街道或里巷之寬狹

丙 四鄰建築物凹凸形式

丁 圖用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三 建築物圖

甲 建築物正面側面平面縱橫剖面屋面樓面等圖及重要部份之構造放大詳圖

乙 建築物各部份之尺寸用途及其構造材料之類別

丙 建築內部地面高出道面或人行道面之尺寸

丁 陰溝與挖泥漏井之位置大小及其接近之公溝

戊 建築物之種類名稱及與工竣工日期

己 如係舊屋改建須將舊址用虛線表明

庚 凡公眾聚會之建築物須註明容納人數

辛 建築物各重要部份放大詳圖之比例須用二十分之一餘圖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壬 設計工程師之姓名住址及登記號數

癸 建築業者之商號地址及經理人姓名並其登記號數

四 基地地契之號數及登記日期必要時得呈檢地契

第八條 凡請領建築執照附呈之圖樣應由設計人繕具證明書聲明該項建築與本圖樣之規定條

件完全相符如查覺有虛偽證明情事本局應將設計人之登記註銷

第九條 凡圖說經本局審查合格後即行批示填發執照並發還圖說各一份由領照人遵章繳費領

照以憑興工此項圖樣及執照務須懸掛建築地點以便稽查在未領得執照及圖樣以前不得擅自動工

第十條

領照後不得擅自塗改本局所核定之圖樣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設計者須繳回原照另案呈請核辦但裝飾部份無關建築物之堅固與安全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工程完竣後領照人應於一星期內呈請復勘查勘符合後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二條

凡建築工程因有特殊情形不能在領照時所規定竣工日期內竣工須展期者如在一個月內可將展期理由於竣工繳照時附帶聲明勿庸另文請求在一個月外須呈請本局核議之

第三章 執照費

第十三條

凡起造添造改造拆修各項工程應繳執照費按照作價規定如左

- 一 一百元未滿者三角
- 二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五角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一元
- 四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每千元按二元五角計算
- 五 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每千元按三元五角計算

六 逾萬元者每千元按五元計算不滿千元之尾數亦以千元論

請照人已經繳費領照因故中止建築者所繳照費概不發還其依第十條之規定變更設計繳回原照者得以已繳照費抵新照費之一部或全部倘因變更設計估價減低原繳照費較多者溢出之類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油刷裝飾臨街鋪面或臨街房屋及搭蓋臨街過街涼棚綵棚者應由業主於興工之日起五

日以前呈請本局發給執照並繳納照費五角其院內屋內油刷裝飾搭蓋涼棚綵棚編築竹笆等概免領照

第十五條 建築期內如將執照遺失應即呈請本局補發其補照費按原照費十分之一繳納之

第十六條 凡領取執照如逾六個月尙未興工或興工後中止逾兩個月者該項執照即行註銷如再興工應另案辦理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抵抗之困難阻礙興工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本市區內各機關學校及純粹慈善團體之建造除免納照費外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四章 建築時之責任及設備

第十八條 本局核准發給執照不能解除或減輕匠目及業主對於進行工作時發生危險傷害人畜應負之責任並不得作為產業所有權之證明

第十九條 凡建築物各部份須遵照劃定路線退讓建造不得凸出

第二十條 接通公溝及修理便道均應由業主出費請本局辦理不得自行動工

凡因修造房屋或他項建築物損壞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均應報請本局修復由業主繳償
工費

第二十一條 凡修造臨街建築物應搭鷹架竹笆嚴密遮蔽勿使物料墮落傷害行人夜間應設標示燈

其佔用公路不得超過一、五公尺(或五尺)以上並須先經本局核准

第二十二條 凡撒灰線砌牆腳紮鐵筋等工作應於完竣後分別具報本局驗勘如有侵佔路線或違反

本規則情事得隨時令其拆除更正

第二十三條 凡建築工程完竣後所有竹笆鷹架及雜料垃圾等應一律拆除清淨

第二十四條 本局查勘員隨時憑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時承建人或業主應予以稽查上之各種便利並聽從其指導

第五章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二十五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份或全部份經本局查勘認為危及公安或居住人之安全時得通知業

主限期拆修違者本局得強制執行或遷代拆修所有費用由業主繳納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改換用途時(如住房改設旅館遊藝場工廠貨棧等及其他公衆集會場所)應先呈請本局查明核准

第二十七條 殘敗或火燬建築物之殘餘部份如有倒塌之危險業主或居住人於接到本局通知後須即時拆卸如過於危險不及通知時本局可逕代拆卸所有用費由業主繳納

第六章 展寬路線

第二十八條 本市公路等級寬度由本局規定如左但里巷寬度不在此限

甲等路三十公尺 乙等路二十公尺

丙等路十六公尺 丁等路十三公尺

戊等路十公尺 己等路七公尺

庚等路五公尺 辛等路四公尺

第二十九條 凡起造及改造房屋或翻修門面均應依照本局公布之展寬路線圖所規定之尺寸實行退讓在此項路線圖尚未公布之處其退讓尺寸須呈請本局核定

第七章 建築限制

第三十條 建築物之高度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沿公路之建築物其高度得以公路寬度之一倍半爲標準其轉角處兩邊門面相等者得以較寬之路面爲準

二 用木柱載重之房屋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公尺（或三十三呎）並不得建築四層樓

三 凡建築物未用防火材料建築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十呎）

四 建築物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爲準惟屋頂上另附屬建築物其面積較小於屋頂十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建築物之面積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平房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

二 二層及二層以上之房屋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三 沿公路之基地除里巷外得全部作爲建築面積其不沿公路之基地仍照第一項及第二

項辦理

四 沿公路之基地用以建築公衆之房屋者如劇場電影院貨棧工廠公事房及其他集合場所等建築物其沿路門面須深入六公尺（或二十呎）惟遇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除鄰接山牆外應各留公共滴水空隙其寬度不得小於左列之規定

一 樓房滴水之寬度各五十公分

二 平房滴水之寬度各三十公分

三 牆壁間滴水之寬度各二十公分

上列寬度由簷邊起算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之里巷寬度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所有里巷之寬度至少須在二公尺半（或八呎）以上

二 總巷不得狹於支巷之寬度總巷通連支巷在四條以上者至少須寬三公尺（或十呎）

三 兩家以上出入之里巷應照該里規定之寬度分別退讓並將凹凸處所分別收齊如遇特

殊情形本局得酌予變通辦理

四 通行之里巷不得阻塞

五 里巷內除沿公路之門樓外不准跨巷搭造建築物

第三十四條 一切居住房屋每間須開窗戶通透空氣此項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十二分

之一

第三十五條 突出公路之建築物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沿公路裝置之門窗戶扇最低部分離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為準）不及二、五公尺（或八呎）者不得向外開啓致礙交通
- 二 沿公路之涼台最低部分離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為準）至少須三、五公尺（或十二呎）並須裝置簷溝及水落管以引洩雨水涼台不得伸出牆壁一公尺以上
- 三 建築物上突出之美術飾品最低部份須離人行道面二、五公尺（或八呎）
- 四 凡沿公路之屋簷不得伸出牆壁一公尺以上並不得裝設披木板
- 五 階石牆身等一概不准突出路線以外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之地面做法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建築物之基地較人行道面（未有人行道者以路脊為準）至少應高出七、五公分（或三吋）在未修築路面之處須較鄰近地面加高三十分（或十二吋）
- 二 屋內實鋪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十五公分（或六吋）屋內空鋪地板至少須高出人行道三十公分（或十二吋）如該處路面尚未修築者應各加高三十分
- 三 空鋪地板之攔柵底至少須離地十五公分（或六吋）並於外牆四週設置通氣洞

四 凡填築池塘或水溝以爲基地須逐層鋪土春搗堅實並打木椿使其下端達於堅硬地層以防危險如遇特殊情形得呈請本局核准變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之牆壁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牆基應用灰漿三合土或混凝土及其他石料築成
- 二 牆基至少須厚四十五公分(或一呎半)牆基寬度應以基地泥土載重力爲準惟至少應較牆脚每邊加闊十二公分(或五吋)
- 三 牆身牆脚概須用上等磚石或混凝土等材料並以灰砂(石灰一砂二)或黃沙洋灰(洋灰一黃沙三)實砌到頂
- 四 牆脚之寬應倍於所載牆身之厚逐層收進至牆身之厚爲止
- 五 普通房屋牆身之厚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建築 牆 身 高 度	牆 身 長 度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公分(吋)
7.5 公尺以下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25(10)	25(10)			
(25 呎以下)	11—18 公尺	38(15)	25(10)			
	18 公尺以上 60 呎以上	38(15)	38(15)			

三層高	7.5—12.0公尺 (25—40 呎)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11—18 公尺 (35—60 呎) 18 公尺以上 (60 呎以上)	38(15) 50(20) 50(20)	38(15) 38(15) 38(15)	25(10) 25(10) 38(15)		
四層高	12.0—15.0公尺 (40—50 呎)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11—14 公尺 (35—45 呎)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50(20) 50(20) 63(25)	38(15) 50(20) 50(20)	38(15) 38(15) 38(15)	25(10) 38(15) 38(15)	
五層高	15.0—18.0公尺 (50—60 呎)	14 公尺以下 (45 呎以下)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50(20) 63(25)	50(20) 50(20)	38(15) 50(20)	38(15) 38(15)	38(15)

六 公衆房屋或廠棧等建築物牆身之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建築	牆身高度	牆身長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公尺(吋)	公尺(吋)	公尺(吋)	公尺(吋)	公尺(吋)

二層高 (25 呎以下)	7.5 公尺以下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11 公尺以上 (35 呎以上)	38(15)	25(10)			
三層高 (25—40 呎)	7.5—12.0 公尺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38(15)	38(15)	38(15)		
		11—14 公尺 (35—45 呎)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50(20)	50(20)	38(15)		
四層高 (40—50 呎)	12.0—15.0 公尺	11 公尺以下 (35 呎以下)	50(20)	50(20)	38(15)	38(15)	
		11—14 公尺 (35—45 呎)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63(25)	50(20)	50(20)	38(15)	
五層高 (50—60 呎)	15.0—18.0 公尺	14 公尺以下 (45 呎以下)	63(25)	63(25)	50(20)	50(20)	38(15)
		14 公尺以上 (45 呎以上)	73(30)	63(25)	50(20)	50(20)	38(15)

七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或三十六呎)以下者分間牆至少須厚十二公分(或五吋)此項

牆身長度或高度超過三、五公尺(或十二呎)者應有適當樑柱以扶持之

八 房屋高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分間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分間牆須實砌到頂

九 牆身與地面相接之處須鋪油毛氈或鉛片等以防潮濕至露天牆頂須封砌堅實以防雨水滲入牆內

十 凡於牆身開關窗戶時須在窗戶上端添設過樑或拱圈以負載上部之重量過樑或拱圈之兩端每端須伸入牆身至少十二公分(或五吋)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之防火牆須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房屋兩端及與貼鄰分界之牆身俱應建設防火牆其厚度按前條第五第六兩項之規定
- 二 防火牆內不得砌入任何木料或易於燃燒之物料
- 三 防火牆之距離最大以二十二公尺為限度
- 四 防火牆應較左右鄰屋頂高出〇、五公尺(或一尺半)如係廠棧及公衆建築物至少須高出屋頂一公尺
- 五 防火牆除下列規定外不得開關任何門窗

第三十九條

雜項建築須依左列之規定

- 甲 牆外永遠留有空地三公尺以上者
 - 乙 裝置鐵質窗格並配置鉛絲玻璃者
 - 丙 所開關之門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並用防火材料製成遇熱能自行關閉者
 - 丁 有特殊情形經本局特許者
- 一 屋面構造概須用瓦片鉛皮等不能燃燒之材料
 - 二 樓房之平頂者屋頂須用鐵筋混凝土築造
 - 三 屋簷須裝設鉛皮或鐵質之簷溝及水落管此項水落管須引水由地底通入公溝不得向人行道及路面傾洩
 - 四 樓板欄柵至少應摺入牆身十公分(或四吋)牆身上欄柵中間之空檔俱應砌實
 - 五 樓板地板欄柵梁柱樓梯之材料及備置凡爲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均應妥爲計畫俾足載重而免危險
 - 六 爐竈烟筒不得突出牆身起過該牆之厚度其四邊牆厚至少十二公分(或五吋)並須高出屋面一公尺(或三呎)一切木料應離開烟筒裹牆十二公分(或五吋)

七 任何蓆棚或竹架木架陰臨時應用經本局核准者外不得搭蓋於任何屋頂之上
新建房屋應具有完善之陰溝並依左列之規定

第四十條

- 一 溝管之材料以不滲水爲度排水管之大小須按預計之排洩量規定之但管之內徑不得小於十公分(或四吋)並須按適當之坡度排置其接口處須膠密堅實不使滲水至進水溝頭須具有灣管及避除雜物格子以防淤塞
- 二 溝管下部須有適當之地槽以承接之

- 三 沿陰溝每距三十公尺(或一百呎)及陰溝轉灣盡頭等處均應設置磚料石料或混凝土之方形漏井內寬至少〇。六公尺(或二呎)內部須淨光上蓋洋灰或鐵質井蓋與地面平齊

- 四 凡陰溝須於空地上通行其必須穿過屋基者應作一直線兩端各砌漏井以便清理
- 五 陰溝埋置完竣須經本局驗看合格後始准用土填平

第八章 設計準則

第四十一條 凡計算建築物各部之本身重量應以左表所列之單位重量爲依據

第四十二條

凡估計建築物內各層樓板之載重應以左表之規定為最小限之依據
但建築材料未經列入上表者應以其實在重量為標準

建築材料	每立方公尺重	每立方呎重
花崗石	2600 公斤	165 磅
沙石	2500 公斤	155 磅
磚牆	1750 公斤	110 磅
灰漿三合土	1750 公斤	100 磅
煤屑洋灰	1450 公斤	90 磅
混凝土	2250 公斤	140 磅
鐵筋混凝土	2400 公斤	150 磅
泥土	1600 至 2100 公斤	100 至 130 磅
松木	600 至 700 公斤	35 至 45 磅
硬木	800 公斤	50 磅
生鐵	7200 公斤	450 磅
鋼	8000 公斤	490 磅
洋灰沙土	1300 公斤	80 磅
耐火磚	2350 公斤	145 磅
柏油	1360 公斤	85 磅
洋灰	1440 公斤	90 磅
灰石	2500 公〇	155 磅

房 屋 類 別	每平方公尺載重	每方呎載重
住 宅	300 公斤	60 磅
市房(無貨物堆置者)	300 公斤	60 磅
旅 館 內 臥 室	300 公斤	60 磅
醫 院 病 房	300 公斤	60 磅
辦 公 室	400 公斤	80 磅
茶 坊 酒 肆	400 公斤	80 磅
學 校 教 室	400 公斤	80 磅
公 衆 集 會 所	540 公斤	110 磅
戲 院	540 公斤	110 磅
商店(有貨堆置者)	540 公斤	110 磅
工 作 場 所	580 公斤	120 磅
運 動 室	730 公斤	150 磅
跳 舞 廳	730 公斤	150 磅
戲 台	730 公斤	150 磅
工 廠	730 公斤	150 磅
拍 賣 室	1100 公斤	220 磅
藏 書 室	1100 公斤	220 磅
博 物 館	1100 公斤	220 磅
貨 棧	1350至 2000 公斤	210至400 磅
樓 梯 載 重 如 下		
住 宅 市 房 等	300 公斤	60 磅
公 共 房 屋 等	730 公斤	150 磅
貨 棧 等 至 少	1450 公斤	300 磅

第四十三條

屋頂坡度如在二十度以下者載重每平方公尺以一五〇公斤計算如坡度在二十度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第四十四條

如樓板屋頂之載重大於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用實在重量為設計之依據

第四十五條

凡房屋內裝置機器等處載重之估計須於機器及他項固定重量外再加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計算載重

第四十六條

凡計算二層以上建築物之基礎及柱身等除屋頂及最高層樓板之載重須按全數計算外以下每層載重可遞減百分之十以減至百分之五十為度但貨棧工廠及一切公眾建築物各層均應按全數計算

第四十七條

凡廠棧等每層樓板之載重須於建築圖樣上註明竣工後並應用大字書於各層牆上堆置貨物不得超過此項規定之載重量

第四十八條

凡設計時應使全部建築物能安全抵禦任何方向之風力此項風力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為一五〇公斤(或每方呎)三十磅

第四十九條

高出屋頂之樓塔等建築物每平方公尺至少能安全抵禦二五〇公斤(或每方呎五十磅)之風力

第五十條

凡雪積重量每平方公尺至少應假定為五十公斤(或每方尺十磅)

第五十一條

凡建築物除本身重量樓面載重及風力雪重等已規定者外其他應有外力應一併計算基礎下之泥土載重力須按實地情形計算設計之工程師須將此項載重力及樁身四週

第五十二條

阻力註明於說明書或建築圖樣內以備本局審核

第五十三條

前項之泥土載重力及阻力如本局認為有實地試驗之必要時得令該設計人隨時試驗
 礮石料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材 料	說 明	每平方公分	每 平 方 吋
土 礮 磚	灰 砂 砌	3.0 公 斤	45 磅
	黃砂洋灰漿	5.0 公 斤	70 磅
機 製 磚	灰 沙 砌	3.0 公 斤	45 磅
	黃砂洋灰漿	8.0 公 斤	115 磅
亂 石	灰 砂 砌	4.0 公 斤	55 磅
	黃砂洋灰漿	5.0 公 斤	70 磅
整方塊石	黃砂洋灰漿	20.0 公 斤	300 磅
		至 40.0 公 斤	至 600 磅
混 凝 土	1:1:2	53.0 公 斤	750 磅
	1:2:4	42.0 公 斤	600 磅
	1:3:6	30.0 公 斤	450 磅
花 崗 石	黃砂洋灰漿	85.0 公 斤	1200 磅

第五十四條 本條之安全載重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木料	壓		力		引		剪		彎	
	順	逆	順	逆	順	逆	順	逆	順	逆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每平方公分	每方呎
杉木										
本松	65公斤	900磅	15公斤	200磅	55斤	750磅	6公斤	80磅	70公斤	1000磅
白松										
黃松	110公斤	1500磅	28公斤	350磅	85公斤	1200磅	11公斤	150磅	110公斤	1500磅
紅松	85公斤	1200磅	28公斤	325磅	60公斤	800磅	7公斤	100磅	85公斤	1200磅
硬木	100公斤	1400磅	100公斤	1400磅	85公斤	1200磅	15公斤	200磅	85公斤	1200磅

第五十五條 木柱之安全載重規定如左

柱高與柱寬之比	杉木		白松		黃松		紅松		硬木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1 0	23公斤	750磅	88公斤	1250磅	70公斤	1000磅	81公斤	110磅	28公斤	450磅
1 5	47公斤	670磅	79公斤	1120磅	63公斤	900磅	74公斤	1050磅	47公斤	700磅
2 0	42公斤	600磅	70公斤	1000磅	56公斤	800磅	65公斤	930磅	42公斤	600磅
2 5	36公斤	520磅	62公斤	880磅	49公斤	700磅	58公斤	820磅	36公斤	520磅
3 0	30公斤	450磅	55公斤	700磅	42公斤	600磅	50公斤	700磅	30公斤	450磅

第九章 鐵筋混凝土工程

第五十六條 凡鐵筋混凝土工程所用之混凝土成分不得次於一、二、四、之比例（即一分洋灰、二分黃砂、四分碎石子，均以容積為比例）

第五十七條 鐵筋混凝土之強度規定如左

力	別	每	平	方	公	分	每	方	吋
混	凝	土	壓	力	四	二	公	斤	六〇〇
混	凝	土	引	力	無				無
鐵	筋	壓	力	十五倍	混	凝	土	之	壓
鐵	筋	引	力	一	一	五	〇	公	斤
混凝土與鐵筋之粘合力			鐵筋有竹節者	七	〇	公	斤	一	〇
			鐵筋無竹節者	五	〇	公	斤	八	〇
剪	力	無	鐵	筋	者	四	八	公	斤
			鐵筋有竹節者	六	一	二	〇	〇	磅
			鐵筋無竹節者	六	一	二	〇	〇	磅

第五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一、二、四、成分之混凝土經過二十八天後每平方公分須能承受四二

公斤(或每方吋六百磅)之壓力否則前條所規定之壓力剪力黏力均應酌減

第五十九條 混凝土內洋灰成分較高時則前條規定之壓力得酌量增加惟不得超過該項混凝土所能承受重力之四分之一

第六十條 樑或樓板之長度應以其兩端支點之距離或其淨長加其高度之數為計算標準但實在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六十一條 樑身剪力每平方公分超過四公斤(或每方吋六十磅)時應加鐵筋以保安全

第六十二條 丁字樑之假定寬度不得超過樑身長度四分之一或樓板厚度之十二倍

第六十三條 鐵筋在樑身中相距不得過十五公分(或六吋)在樓板中相距不得過二十五公分(或十吋)或不得過於樓板厚度之兩倍鐵筋為剪力而設者距離不得過樑高四分之一三釐筋距離不得過三〇公分(或十二吋)

第六十四條 凡柱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加算其彎力

- 一 所載重量偏出柱之重心線以外者
- 二 柱之高度超過其最小寬度二十倍以上者
- 三 柱之一端或兩端與其他構造部分不相連結並有移動彎曲之可能者

第六十五條 柱內鐵筋須有四根以上其面積不得少於柱之有效切斷面積百分之二並不得多於百分之六

箍筋距離不得過柱身最小寬度之半並不特小過箍筋直徑之二十倍

第六十六條 鐵筋最小尺寸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

一 梁及樓板 六公厘（或四分之一吋）

二 柱 十二公厘（或半吋）

三 環及箍 五公厘（或十六分之三吋）

四 鐵網 二公厘（或十分之一吋）

第六十七條 鐵筋外面所包混凝土之寬度不得薄於鐵筋之直徑及下列之數

一 樑 三公分（或一又四分之一吋）

二 柱 四公分（或一時半）

三 樓板牆壁 一、二公分（或半吋）

四 基礎 五公分（或二吋）

此項鐵筋外面所包之混凝土面積於計算時不得認為載重部分

第六十八條 凡牆身之重量有鐵筋混凝土梁柱以負載者其厚度之規定如左

一 鐵筋混凝土牆至少須厚一公尺(或四吋)

二 磚牆至少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

第六十九條 鐵筋混凝土之各種構造未經本規則詳細規定者應依據學理及經驗計畫之但須經本

局核定

第七十條 黃砂內不得含有泥屑雜物石子不得大於二、五公分(或一吋)並須行地堅實塊粒清

潔

第七十一條 鐵筋須以平常溫度能彎曲至百八十度不生龜裂者為合宜其浮皮銹皮並須擦淨

第七十二條 鐵筋兩端俱應彎作馬蹄形其鐵筋接合處之長度須在該鐵筋直徑三十倍以上

第七十三條 鐵筋不得隨意搭接並不得用火煨鍊所紮鋼鐵均須經本局派員查驗合格後方准灌注

混凝土

第七十四條 所用木模柱須尺寸適撐當持得力俟混凝土結硬後方得拆卸

第七十五條 灌注混凝土不得任意間斷若隔日接灌時應先用水沖洗乾淨方得繼續施工已灌之混

凝土冬日須防凝凍夏日須防速乾

第七十六條 鐵筋混凝土之樑柱上不得任意鑿孔留眼以免減少其載重能力

第七十七條

鐵筋混凝土建築之任何部份如發現工程不合情事經本局認為有試驗其載重能力之必要者雖未經業主或設計工程師之同意仍得將該部工程於完工兩個月後指揮匠目或他項負責人進行此項試驗所用試驗之重量應較其原計畫之載重增加百分之五十如經證明該部份不能安全載重時本局得令其拆卸重造

第十章 鋼鐵工程

第七十八條

鋼鐵材料之強度規定如甲表鋼鐵柱之載重規定如乙表

甲 表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每平方公分	每方吋
生 鐵	210公斤	3000磅	1120公斤	16000磅	210公斤	3000磅
熟 鐵	720公斤	11000磅	720公斤	11000磅	500公斤	7000磅
鋼	1120公斤	16000磅	1120公斤	16000磅	700公斤	10000磅

乙 表

柱高與最 小寬度之比 T/r 或 L/l	生		熟		鋼	
	每平方 公分	每方時	每平方 公分	每方時	每平方 公分	每方時
10	610 公斤	8600 磅	720 公斤	10000 磅	1080 公斤	15300 磅
20	580 公斤	8200 磅	680 公斤	9700 磅	1030 公斤	14600 磅
30	550 公斤	7800 磅	650 公斤	9300 磅	970 公斤	13900 磅
40	520 公斤	7400 磅	620 公斤	8800 磅	930 公斤	13200 磅
50	490 公斤	7000 磅	580 公斤	8200 磅	880 公斤	12500 磅
60	460 公斤	6600 磅	550 公斤	7900 磅	830 公斤	11800 磅

第七十九條 載重不在柱中及柱身受有其他種力量者均應同時計算其彎曲力

第八十條 建築物所受風力與他種載重同時計算者得依第七十七條規定之載重力量增加百分

之二十

第八十一條 樑身受重下彎之尺寸超過樑長四百分之一者其長度不得超過高度之二十倍

第八十二條 樑寬不及長度三十分之一者或樑身鋼版之厚不及樑高六十分之一者應增加設備免使彎曲此項樑身鋼版至少須厚六公厘(或四分之一時)

第八十三條 生鐵柱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分(或五吋)其鐵料厚度不得少於二公分(或四分之三吋)並不得少於柱身十二分之一

第八十四條 柱身鋼板不得薄於六公厘(或四分之一時)並應用相當底板以勻分重量於基礎

第八十五條 帽釘中心與鋼板邊之距離不得小於帽釘孔徑之三倍

第八十六條 帽釘孔間距離不得小於孔徑之三倍

第八十七條 牆身用鋼鐵樑柱負載重量者厚度做法同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鋼鐵樑柱在未裝配以前應先刮除銹跡扶油漆一層建築後再加油漆一層但生鐵工程

須先經本局查驗合格後始准油漆

第八十九條 所用鋼鐵材料須合於本局規定之標準

第九十條 鋼鐵各部均須裝置合宜料身不得彎曲帽釘應逐一打緊接縫概須密合

第九十一條 本局認為必要時得依七十六條之規定指揮匠目試驗此項鋼鐵部份之載重方

第十一章 防火設備

第九十二條 凡建築物經本規則規定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或須添置各種火警設備以防火患者應遵

照本章各條辦理

第九十三條 防火材料規定如左

- 一 磚及空心磚等
 - 二 花崗石或其他堅固耐久適宜於建築之石料
 - 三 銅鐵鋼
 - 四 鐵筋混凝土
 - 五 混凝土或灰漿三合土
 - 六 鐵絲網外敷二公分厚(或八分之七吋)之黃沙洋灰
 - 七 其他防火材料經本局核定者
- 第九十四條 凡用以載重之鋼鐵料其外部應以洋灰或其他防火材料保護之其最小之厚度如左
- 一 外牆樑柱外敷一〇公分(或四吋)
 - 二 屋內樑柱外敷五公分(或二吋)

三 其他構造部份外敷四公分(或一時半)

四 樓板欄柵下面外敷二公分(或八分之七吋)

第九十五條 屋內隔牆用以防火者須按左列之規定構造

一 牆高須與樓板相接

二 鐵絲網牆須外敷黃沙洋灰漿或他種灰砂漿

三 鐵筋混凝土須厚十公分(或四吋)

四 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須用黃沙洋灰砌成

五 其他構造方法經本局核定者

第九十六條 凡在洋灰或其他防火材料之樓板上加鋪木板者其底下空處應用不易燃燒之材料填

實

第九十七條 太平門及火警出路應直通太平梯或其他出路凡太平門應分配得宜俾遇火警時易於

走避

第九十八條 太平門不得抵於二公尺(或六吋)狹於一公尺(或三呎四吋)遇警時須能自行向外開

出開出時及開出後均不得妨礙左近門口出路此項太平門上及通達太平梯之通道上

概須裝有高十五公分(或六吋)之太平燈紅地白字標明太平門字樣在該房屋使用時應示光亮以便識別

第九十九條 太平門或太平梯須與公路里巷或其他通連公路之空地相通

第一百條 太平梯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寬〇、六公尺(或二呎)梯級以高二十公分(或八吋)爲度級深以二十一公分(或八吋半)爲度上下平台須深寬相等外沿須裝設鐵欄杆及扶手

第十二章 公衆建築物

第一百零一條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及事務所等建築物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凡旅館公寓醫院校舍事務所及其他公衆居住之房屋高過三層者全體構造應用第十章規定之防火材料

二 前項建築高過二層者其火警出路上所需要之樓梯過道以及電梯四圍牆壁均須用防火材料構造如下層爲汽車房木作漆店及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商店則第一層樓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三 前項建築物每層至少須設太平門兩處

四 前項建築除經本局特許外須在樓梯及其他出入口道安置消防設備

五 前項建築內應設有合於衛生之公用廁所

六 凡小學校舍不得過二層樓

七 教室內須有充分之空氣

八 校舍內一切樓梯兩旁俱應裝設扶手及欄杆所有窗盤至少須高出地面一公尺（或三尺）

九 教室及病室四週窗戶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五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 凡戲場影戲院及其他公眾集會場所等建築物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凡戲場影戲院紀念堂演講所及其他公眾集會場所能容一千人以上者其全部建築構造應用防火材料能容一千人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電梯四圍牆壁須用防火材料構造惟只容百人以下者得酌予變通辦理

二 前項建築每層所容之人數在五百人以下者除進口外須另設太平門兩處其每層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每增二百五十人或不足二百五十人應添設太平門一處如每層分爲數部分而不相連者則每部分須各設太平門一處如屬包廂則每間應直通過道以達木

平門

三 前項建築之太平門至少須淨寬一、五公尺(或五呎)凡非爲火警出入之門應一律透明

四 太平梯淨寬至少須一公尺(或三呎)

五 本條各項建築之通道不得狹於所通連之太平門

六 本條各項建築內須有相當之消防設備並須經本局核定

七 凡男女廁所均應適合衛生

八 大衆坐位均須固定其深度不得淺於八公分(由前面倚靠至後面倚靠)坐位間須加設縱橫之人行道至少須寬一公尺(或三呎)

九 戲台兩旁須另開太平門

十 化裝室不得設於台下須有適當之窗戶及太平門

十一 佈景儲藏室四週之牆壁須厚二十五公分(或十吋)並裝設防火門窗其地板亦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十二 戲台化裝室售票室電影放映室內須各備滅火機或太平水桶

十三 電影院中之出入要道須裝設地燈

十四 電影之放映室全部須用防火材料構造至少須高二、五公尺深寬至少各須二公尺

十五 前項放映室內應有流通空氣之設備並除電燈外不准安置他種燈火

第一百零三條 凡商場貨棧及工廠等建築物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凡商場工廠之建築高過四層以上者全部須用防火材料在三層以下者其樓梯過道及樓井四圍隔牆均應以防火材料構造

二 汽車行或製造易於燃燒物品之工廠其樓板平頂牆身均須謹以防火材料

三 凡貨棧容積在五七〇〇立方公尺(二十萬立方呎)以上者全體建築應用防火材料如每間容積超過四二〇〇立方公尺者須添築間隔防火牆

四 凡工廠焚燼之煤渣堆置場須有適當之防火設備

五 本條建築除貨棧外如面積超過二八〇平方公尺(或三千平方呎)者每層概須有火警

出路兩處

六 本條所列各建築之高及三層或容百人以上者應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

七 上列各項建築內應備合於衛生之男女廁所

第十三章 禁例

第一百零四條 凡臨街商店或住宅不得設置任何伸佔人行道之阻礙物所搭蓋之涼棚晒架或所懸掛之伸出窗外招牌至少須離人行道面三公尺(或十呎)以上並不得寬過人行道外邊

第一百零五條 凡過街招牌標語及電燈等至少須高出路面五公尺(或十七呎)以上

第一百零六條 屋頂不得添蓋易於惹火之小屋臨街牆壁不得挖孔出烟或洩水

第一百零七條 凡公路兩旁及人行道上不得安放雜物浮攤等妨礙交通

第一百零八條 凡被災毀之牆壁必須拆除其有欲就原址建築者須呈請本局核准

第十四章 罰則

第一百零九條 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勒令限期改造或拆除外并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建築或修理工竣經復勘員查勘與所領執照不符未經呈報更正者
- 二 偷工減料或換用劣等材料者
- 三 因上項情事致建築物呈危險狀態者

第一百十條 凡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建築或修理未經報勘擅行興工或已經報勘尙未領照先行興工者

二 建造或修理竣工一星期後不呈請復驗工程繳銷執照者

三 建造或修理逾期未經呈報展期者

第一百十一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章(即一〇四至一〇八各條)禁例者得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會議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民建築查勘局

注意此單由本局填註

批 長 局	街 動 否 沿 壁	公 估 路 用	地 工 點 作	程 工	業 主	請 照 人	請 照 單 字 第 號	
核 長 科	告 報 勘 查							
查 勘 員	他 其			線 路				
				退 讓 否	情 形 道 否	寬 度 在	現 在 度	預 定 度
准 予 銷 照 日 期	竣 工 復 驗 日 期	執 照 號 數	發 照 日 期	覆 勘 日 期	查 勘 日 期	收 單 日 期	工 作 地 址 詳 圖 東 南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六類市政

濟南市財政局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九十七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局依據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局掌理全市財政及土地事宜
-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之命撰擬機要函電核閱文件並辦理其他特派事項
- 第五條 本局設立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開會紀錄及職員銓敘考勤稽查事項
- 三 關於編造本局經常臨時費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市場金融狀況調查及市內金融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市各項稅捐之征收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
- 三 關於辦理市內公債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種稅收及票照事項
- 五 關於印製各項票照事項
- 六 關於本市各種營業登記事項

丙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編製本市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登記總分各賬事項
- 三 關於審查各項資產證券事項
- 四 關於出納款項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市金庫事項
- 六 關於造具各項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七 關於本市會計編訂事項

丁 土地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市有土地之保管及調查整理事項
 - 二 關於本市土地之評價及開發事項
 - 三 關於本市土地之分配使用及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地賦契據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租糧之征收事項
 - 六 關於本市土地之勘測及繪圖事項
 - 七 關於本市土地表冊之編製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本市土地登記及房產轉移事項
 - 九 關於本市土地單證圖冊之保存及其他土地事項
-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 乘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 土地科得設技士測繪員若干人 辦理測繪事務
-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事務員稽查員及僱員

第八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科長科員技士由局長呈請市長核准分別委任外其餘人員由局長委用之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組織之遇必要時并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暫行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百零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補助市籍貧苦學生留學省外研究專門學術起見特定貸費學額其

貸費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條 凡本市學生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院求學而家境貧苦成績優良者得請領貸費但已受省款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教育局為調查貸費學生之情況得設委員會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四條 學生貸費每名每年貸借八十元分兩期匯給其名額另定之

第五條 請領貸費學生須先由所在學校函教育局證明其成績并填具貸費請求書經審查無誤方予貸給

第六條 學生貸費每期由教育局匯由所在學校轉給並取具領款收據貸金借約定轉教育局核存

第七條 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由教育局函請各學校開送市籍曾經請領貸費學生成績憑作核發貸費之標準

第八條 請領貸費學生如超過定額時儘年級高者貸給年級相同儘成績優者貸給

第九條 領受貸費學生有受市政府及各局委託調查各種事件之義務

第十條 領受貸費學生經教育局查明或所在學校證明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其貸款

一 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爲者

二 學年成績不及格者

三 無故曠課逾一月者

第十一條 領受貸費學生其休學轉學退學或畢業時均應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二條 領受貸費學生於畢業後五年內應將所貸款項如數歸還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請領貸費學生狀況調查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次
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濟南市留學省外貧苦學生貸費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調查請領貸費學生是否為本市市籍
- 二 調查請領貸費學生家庭狀況
- 三 調查請領貸費學生家產之最低標準
- 四 調查請領貸費學生之成績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 一 教育局局長
- 二 教育局秘書科長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六類市政

三 教育局督學

乙 聘任委員六人由教育局局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遇必要時由教育局局長召集之並以教育局局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內部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財政局商埠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
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細則第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商埠租戶不論中外商民讓渡或典押土地及其定着物時須由雙方覓具舖保呈請登記

第三條 呈請登記時須開具土地坐落面積價目及其定着物數量價目並呈驗契據

第四條 登記時雙方均須於登記簿內各自簽名或蓋章以資鑒正

第五條 凡從典主或押主轉行登記者其登記手續與典押同

第六條 登記費分左列二種

甲 讓渡登記費由承租人繳納按照契價額每百元收費一元不及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乙 典押登記費由典主或押主繳納照甲款減半收費

第七條 凡典押土地及定着物經本局核准登記後發給執照至典押期滿應將執照繳銷如續訂契約須雙方呈明另行登記其登記費按照前條乙款減半征收

第八條 凡土地讓渡或典押須自契約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到局聲請登記如逾期三個月加收登記費之半數六個月加收一倍一年以上者按照時期久暫加收二倍至四倍但本規則施行以前讓渡典押未經登記者由本規則公布之日起算

第九條 契約如有倒填年月或價額以多報少希圖隱蔽者一經查出除勒令補繳登記費外再按費額處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條 凡讓渡或典押未經登記者如發生糾葛非經正當解決不得補行登記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財政局征收廣告稅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第一百二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法第九條第五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發布廣告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納稅

第三條 凡發布文字圖畫含有營業宣傳性質者均為廣告其種類如左

- 一 紙類廣告
- 二 過街廣告
- 三 遊行廣告
- 四 牌坊廣告
- 五 牆壁廣告
- 六 鐵木質廣告
- 七 電影映射廣告
- 八 特種廣告(紙烟樓紙烟棹等屬之)

第四條 凡發布前條各種廣告除遵照本市取締標語廣告暫行規則辦理外應赴本局所屬稽征處

報請註冊照章繳納稅費領取許可證

第五條 廣告註冊每種每次收註冊費銀二元

第六條 紙類廣告無論散發或張貼均按面積計算每張每方尺收稅銀一分不足一方尺者仍按一方尺計算

第七條 紙類廣告應於納稅後由稽征處每張加蓋許可戳記方准散發或張貼但含有迷信性質或妨礙治安與有傷風化者應予取締

第八條 過街廣告布質寬度在一尺五寸以內者每月收稅銀三元逾限加倍其直懸於人行道上或至街心者亦以過街廣告論電燈廣告亦同

第九條 遊行廣告每日每組收稅銀三元其附帶散發傳單者應另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納稅

第十條 凡已領許可證之遊行廣告如因風雨不能遊行時得呈驗許可證聲請改期

第十一條 牌坊廣告接商號門面計算每間每月收稅銀三元其設置期間不足一月者仍按一月計算

第十二條 牆壁廣告按面積計算每方尺每年收稅銀三角

第十三條 鐵木質廣告均按面積計算每方尺每月收稅銀一角如全年一次繳納者每方尺收稅銀一元

第十四條 電影射廣告每片每月收稅銀三元由電影院代收代繳其射期間不足一月者仍按月計算

第十五條 特種廣告均按立方尺計算每立方尺每年收稅銀四角

第十六條 凡在茶樓酒肆飯館戲院及各遊藝場所內揭布之廣告應按其性質依本規則前列各條之規定征收稅費

第十七條 各劇場影院在演映期間所散之戲單及說明書准予免捐其先期散發或張貼之戲單戲報及說明書仍應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納稅

第十八條 凡發布各種廣告者註冊領證繳清稅費後如停止發布或于原報數減尺度及時限等有減少情事其已繳稅款概不發還

第十九條 凡房屋招租及尋人尋物之臨時紙質招貼准予豁免稅費

第二十條 凡未經繳納稅費私自發布各種廣告者應照本市漏捐處罰暫行規則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工程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一百三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爲求市內工程進行敏捷及工料覈實起見特設工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一 當然委員由市長委派市政府秘書主任行政科長技術專員工務股主任工務局局長技
正技士財政局土地科長公安局行政科長充任之

二 聘任委員由市長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民政廳財政廳實業廳各派一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工務局長兼任綜理會內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工程計畫之擬定事項

二 工程測量之規畫事項

三 工程材料之調查及估價事項

四 工程之設計事項

五 施工辦法之擬定事項

六 工程合同之審定事項

七 工程之考查及驗收事項

第五條 工程設計完竣後交由工務局編造正式預算書類呈請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二五兩日上午九時為開會時期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九條 本會會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條 本會委員概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征收房捐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法第九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征收房捐由本市財政局設立房捐征收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房屋除黨政機關軍營學校教會寺院及純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

所無營業性質者外概依本規則之規定按月繳納房租

前項黨政機關軍營學校及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所其房屋如係租賃者仍由房主

納捐

教會寺院及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團體處所內附有住戶或鋪戶者仍應按其所佔之部份

納捐

第四條 房租分住房舖房兩種其捐率如左

甲 住房租按每月租價征收百分之五

乙 舖房租按每月租價征收百分之十

第五條 凡設置露天場所爲各項營業之用者如遊藝場屠獸場曝曬場競賽場管園染坊堆棧
之類以舖房論

第六條 房租由房主或典主担任如房屋出租者房租由租戶代納於租金內扣回之

第七條 房租捐額按照租房證據所載用途及租金數目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之

第八條 凡自用房屋無租價者應由房主估計租價繕具認捐呈報書呈報財政局核辦(書式另定)

如財政局認為所報不實得比照附近同等房屋之租價估定征收之

第九條 凡房屋租價增減或舖房住房變更及新建新租者均應由房主隨時呈報財政局查核

第十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在一個月以後查出者除飭補繳正捐外並按所匿捐額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凡房屋買賣或典當應由房主隨時呈報財政局登記在未呈報以前原房主須負納捐之責

第十二條 凡租房於十五日以前結約或十六日以後解約者均應繳納全月房租其十五日以前解約

十六日以後結約者概納半月房租自住或借住房屋以遷入遷出日期照前項結約解約之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凡一所房屋分爲住戶舖戶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征捐

第十四條 凡一所房屋租價合計不及四元或空閒者概免征捐

第十五條 房租按月派員分赴各區逐戶征收於收到捐款時立即填付收據

第十六條 前條收據爲甲乙丙三聯式由財政局印製編號送請市政府蓋印其甲聯製交納捐人收執

乙聯呈繳市政府查核丙聯留局存查

第十七條 本市房租先就城關商埠及各繁盛區域征收其餘鄉村房屋暫行緩征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茶園飯館僱用女招待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六十七日第一
五十二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茶園飯館僱用女招待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茶園飯館僱用女招待時應照左列各款備具聲請書連同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呈請

市政府核發許可證後方准僱用

一 茶園飯館名稱地址

二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及性別

三 女招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家長姓名

四 介紹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五 每月工資數目

第三條 女招待每日服務時間以下午十時爲限

第四條 凡年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僱用

- 第五條 凡茶園飯館僱用女招待者不得於門首懸掛牌帖及發佈廣告傳單
- 第六條 女招待如有嬉戲及不正當行為經市政府公安局查出時勒令經理辭退之
- 第七條 顧客如有飲酒過量者不得再由女招待招待之
- 第八條 女招待解僱時經理人須將原許可證繳銷
- 第九條 茶園飯館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條 凡受前條處罰至三次以上者應勒令停業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
五十二次市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均應遵照本規則註冊
- 第二條 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註冊時應由各該團體發起人或主持人填具聲請書職員履歷表各四份呈請市政府核辦
- 第三條 註冊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
- 一 名稱
 - 二 地址
 - 三 宗旨及沿革
 - 四 主持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略歷
 - 五 工作
 - 六 經費來源及收支狀況
 - 七 內部組織
 - 八 職員人數及其姓名性別
 - 九 會員人數及其職業性別之百分比較
- 第四條 主持人之略歷經審查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 第五條 市政府收到註冊聲請書後即派員考核其組織如認為合法應予註冊
- 第六條 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經核准註冊後發給註冊執照並由註冊人交納註冊費一元
- 第七條 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呈請核准註冊後如內部組織或職員有變更時應依

照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另行註冊

第八條 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如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請撤銷註冊並繳銷執照

第九條 註冊或撤銷註冊事項除呈報民政廳備案及通知各關係機關外並在市報公佈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政府頒發農工及公益慈善團體圖記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省政府
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府頒發農工及公益慈善團體之圖記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經本府核准註冊之農工及公益慈善團體請領圖記時繳納圖記費國幣一元其原有戳

記繳銷之

第三條 凡農工及公益慈善團體圖記概為篆文木質長方形其尺度分列如左

一 農會工會圖記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寬五公厘

二 公益慈善團體圖記長七公分寬五公分邊寬五公厘

前列圖記正面刊某地某團體圖記背面右刊中華民國年月日左刊濟南市政府頒發後端刊

某字第幾號

- 第四條 凡農工及慈善團體所領圖記損壞時得依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換發并登報聲明
-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政府管理戲園影院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五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八條第九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戲園影院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各戲園影院於開演前三日先將劇目送由本府核准蓋戳後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方得開演
- 第四條 戲劇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開演

- 一 部分禁演者
- 二 主管機關或法團認為不宜演者
- 三 淫詞及一切有礙風化者
- 四 反動宣傳者

五 改易禁演劇目希圖朦混者

第五條 各戲園影院每晚停演時間至遲不得過十一點半鐘

第六條 各戲園影院營業房屋須構造堅固并多開窗戶及太平門

第七條 各戲園影院之廁所應保持清潔并沿客座酌設痰盂

第八條 各戲園影院須於門前揭示客票價目客座滿後不得再行售票并於門前懸牌標示客座已

滿字樣

第九條 客票及座位一律編號無票不得入座觀客入座時由招待人引導對號入座不得添加座位

第十條 免票或優待券均禁止散發

第十一條 凡酒醉或有精神病傳染病者不准入座賣票人應隨時注意

第十二條 收票時應分班收取每班不得過二人

第十三條 各戲園影院應設置軍警彈壓席

第十四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持視察證前赴各戲園影院實地視察一切但不准帶索座位戲園影院方

面亦不得以顧客資格招待其他主管各機關視察證非經省府核准飭知有案者概不生效

第十五條 各戲園影院茶役及招待人所着服色均須一律並應佩帶標識

第十六條 各戲園在內部粘貼戲報或預報翌日戲目須於開演前停演後行之

第十七條 凡售賣零星物品之小販應在指定地點營業不得沿途叫賣

第十八條 觀客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攜帶有爆炸性及違禁物品

二 妨害他人座位

三 任意喧嘩及怪聲叫好

四 用手電燈向各處亂照

第十九條 停演後觀客出門時不得故意擁擠

第二十條 各戲園影院及觀客如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公安分局酌量情形分別處理或報

告公安局核辦其情節重大者轉報本府核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公共娛樂場所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五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濟南市區域內之私立公共娛樂場所須呈請本府核准註冊發給執照後方得營業

前項所稱私立公共娛樂場所如戲園電影院以及其他遊藝場所均屬之

第三條 凡呈請註冊者須將左列各款填具聲報表隨文附呈其表式另定之

一 名稱

二 經理及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略歷

三 所在地點

四 資本額數及集資方法

五 員役人數及姓名

六 設備概況

七 開演時間

八 票價及收票方法

第四條 凡本市區域內舊有之各私立公共娛樂場所無論已否呈報其他機關自本規則公布之日

起一個月內須一律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本府註冊

第五條 凡呈准發照時應納註冊費一元

第六條 凡在市區內逾限未經呈報本府核准之公共娛樂場所得勒令停演

第七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呈報本府備案并須另行註冊停辦時須繳銷

執照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公共娛樂場所註冊聲報表

經濟狀況			概況						
每日收支	集資方法	資本	防險	衛生	容積	票價	每日開演時間	地址及電話	種類
									名稱
平均總收入	平均總支出	流動	固定	防水平桶	太平門	男女廁所	空氣窗	樓座	堂座
人員			經理及股東						
考備	人數		住址	籍貫	年歲	性別	姓名	經理	股東
	茶役	職員							

濟南市政府改訂娛樂場所立案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
五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各娛樂場所無論舊有新設呈請重行開幕或開張時應先到本府請領註冊聲報表按照各該場所設施狀況確實填寫具文呈報
- 二 本府據呈後即派技術員往查(關於新建戲院應令工務局查勘)是否與所呈送之表符合如查明無異應即批示准予立案並令來府請領營業執照一面令飭財政局照章登記並征收一切捐稅一面令飭公安局轉令各該管分局保護
- 三 各娛樂場所呈准發照時應照章繳納註冊費一元
- 四 本府所發營業執照應懸掛場所內
- 五 嗣後再有呈請立案及遷移地址或重行開幕者應按照濟南市公共娛樂場所註冊暫行規則辦理之
- 六 嗣後關於管理各娛樂場所應依據管理劇場影院暫行規則辦理之

附執照式

執	照
濟南市市政府 第 號執照 據市民 等在本市設立 遵照本府公共娛樂場所 註冊暫行規則早請註冊到府核與規則尚無不合應准註冊給照營業茲將該 聲明各款列後	
一、場院名稱 二、經理及股東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 三、場院地點 四、資本額與集資法 五、員役人數 六、設備概況 七、票價及收票方法 八、開演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濟南市取締傭工介紹業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一四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八條第五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介紹男女傭工爲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介紹傭工爲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隨繳照費一元呈經公安局轉請市政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營業

一 姓名(如係婦女并須註明其夫或其子姓名)

二 籍貫年齡

三 住址

四 妥實擔保

第四條 凡以介紹傭工爲業者如遷移住址須報告公安局轉呈備案遇有死亡或歇業時應將執照繳銷

第五條 凡以介紹傭工爲業者對於傭工須查明來歷并應備名冊詳記其姓名籍貫年齡相親住址及其保證之家屬或親友之姓名住址以備公安局隨時考查

第六條 凡因行爲不正而退工者不得再爲介紹

第七條 介紹傭工於僱主須試工三日經雙方同意再定工資如不合宜由介紹人將傭工領回不得索取勞金

第八條 凡傭工如由僱主供給伙食者其工資男傭工每月二元至六元女傭工每月一元至四元但

僱主願多出工資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傭工於上工後介紹人得按照第一月工資之數分向僱主及傭工各取十分之二作為介紹

費

第十條 凡傭工如有竊取僱主財物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因而潛逃者介紹人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介紹乳工除照僱主及乳工雙方商訂之權利義務載入契約外餘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僱主與傭工自行立約者介紹人不得干涉之

第十三條 凡以介紹傭工為業者不得有左列事項

一 預索介紹費

二 於額定介紹費外任意要求其他費用

三 誘惑婦女作不名譽行為

四 串通買賣及典押人口行為

第十四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應由公安局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罰辦但涉及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三

四兩款所列情事者應將該介紹人送交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公安局管理牙醫鑲牙士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第一〇六十五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八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以醫牙或鑲牙爲業者在中央未頒佈管理牙醫及鑲牙士法規以前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局審查合格者發給執照准予執行牙醫業務

一 曾在國內外醫科大學或牙科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曾在國內外醫科大學或牙科專門學校肄業二年以上並在牙科醫院實習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書者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局審查合格者發給執照准予執行鑲牙業務

一 曾在國內外醫科大學牙科或牙科專門學校肄業二年以上有確實證明書者

二 曾在牙科醫院學習三年以上由該院牙科醫師出具證明書者

三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曾任本市執行鑲牙業務三年以上有正式醫師二人出具證明書經審查屬實者

第五條 凡有牙醫學識而未具第三條規定之資格經本局考試及格者發給執照准予執行牙醫業務其考試科目如左

- 一 口試及筆試 齒科病理學 齒科藥物學 齒科治療學 齒科技工學
- 二 實習 拔齒術 全冠及架工術

排列全口牙齒 窩洞形成法

第六條 牙醫及鑲牙士請領執照時其手續如左

- 一 具呈報單
- 二 填寫本局規定之履歷紙
- 三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 四 繳納執照費二元註冊費一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七條 凡現在本市以醫牙鑲或牙爲業者於本規則公布後限兩個月內呈請審查或放試速者處

以二十元之罰鍰並令補行審查或考試手續

第八條 凡未經領有執照私自執行業務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補行審查

或考試手續

第九條 凡經審查或考試不合格私自執行業務者勒令停業

第十條 凡執照遇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呈請補發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如有隱匿不報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自治實施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第一
七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爲促進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特設濟南市自治實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政府參事一人秘書主任總務科長行政科長社會文書兩股主任

二 公安教育財政工務四局各由科長秘書或主任中選派一人

三 各區區長推選三人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中推任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市政府派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概爲義務職
- 第六條 本會例會於每星期五舉行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各委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須先期請假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有提案須先期交由秘書彙列議程提會討論
- 第九條 本會議決案在未公佈前均須嚴守秘密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市倉籌備委員會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一
九十九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遵照部令籌辦倉穀備防災荒特設市倉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除由市長就市政府指派四人地方紳士中擇聘一人外餘由縣黨部市商

會市農會及區公所各推派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四條 本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本市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 倉穀之派收及捐募事項

三 倉穀之採買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 採買組掌管倉穀之採買運輸等事項

三 保管組掌管倉穀之驗收及保管等事項

第六條 前條各組事項由本會推舉委員六人分掌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爲義務職

第九條 本會得用僱員二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保管市倉及繕寫文件事務

第十條 本會徵集米穀情形隨時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會徵集米穀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徵集米穀完竣即行結束另組保管委員會接收辦理保管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市倉米穀折價征集辦法

一 本市市倉額征米穀五千石每石以市稱二百斤爲準

二 本市市倉按照前條額征米石無論城鄉居戶一律折交現金

三 本市市倉按照額征米石每石暫以市面平價八元計算共應折現洋肆萬元

四 本市第八九十三鄉區農戶擬攤四千元按歷城縣丁銀簿所列丁銀七千四百四十六兩一錢每兩應征五角三分八釐

五 本市商戶擬攤兩萬一千元按公安局商戶統計表所列共計六千戶其分配等級繳款數目依成例辦理之

- 六 本市住戶按照財政局征收房租庶冊除免交房租之貧戶不計外繳納房租住戶總數有一萬四千餘戶近月征收房租約七千五百餘元城埠住戶應征米穀折價數目即以所納房租為標準加倍征收一次由住戶繳納但以本國人為限計共繳洋一萬五千元
- 七 本市居戶無論農商各戶如有格外樂輸者聽
- 八 本市鄉區農戶由區長會同各坊閭隣長負責征集之收齊後應將繳款人姓名住址及丁銀數目造具清冊四份分送市政府及市倉籌備委員會備查
- 九 本市商戶應由商會負責征集之收齊後應將商戶字號住址等級造具清冊四份分送市政府及市倉籌備委員會備查
- 十 本市城埠住戶應由區長會同各坊閭隣長負責征集之收齊後應將住戶姓名等級造具清冊四份分送市政府及市倉籌備委員會備查
- 十一 各區公所及商會折收現金應由市政府製發三聯式收據（由市府蓋印後發交區公所及商會並由區公所及商會蓋用圖記）甲聯付交款人收執乙聯送交市倉籌備委員會轉呈市政府備查丙聯留原收款處所存查
- 十二 各區公所及商會所收之款項應連同乙聯收據存根送交市倉籌備委員會核收後發給總收據

十三 各區公所及商會於應征之款收齊後須即將交款人姓名等級及繳款數目列單榜示並由籌備委員會登報公布

十四 辦理米穀折價征收人員如有違背規則侵蝕款項或抑勒騷擾情事應依法懲辦之

十五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牛乳營業登記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
百零七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四條及市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牛乳業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四條 凡營牛乳業者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應照左列各事項備具聲請書呈請登記

公安局核准後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一 坊主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三 營業地點及坊址面積畜舍間數

四 種牛乳牛之頭數及其產地

五 每日權取牛乳約計數量

六 資本金額

第五條 請領執照時應繳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凡經核准營業之牛乳坊公安局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凡查有違犯牛乳營業取締規則第五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者除照該規則處罰外並視情

節輕重得暫停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八條 凡牛乳坊如遇遷移地址時須於五日內呈請換發執照其自行歇業者限於三日內將執照

繳銷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登記私營牛乳業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令補行登記手續

第十條 凡經暫停營業仍私自開業者處以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凡執照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照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呈請補發

第十二條 凡在市內營羊乳業者得適用本規前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土地申報章程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
日第七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城市組織法第八條第十八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公有私有土地之申報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土地申報事宜由財政局設立辦事處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辦理土地申報應備申報書及各種表冊單據其式樣由財政局擬呈核准後印發

第五條 土地申報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 業主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 土地之坐落

三 土地之四至及地隣姓名

四 土地之面積

五 土地之原價及現值

六 土地之種類現狀及建築物價

七 土地之歲收額

八 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或其他人證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九 租戶佃戶或其他使用人之姓名住址及使用期間

十 納糧數

十一 委任代理申報者其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及代理原因

第六條 凡政府機關公有之土地由主管機關申報之

第七條 凡團體或寺廟私有之土地由管理人申報之

第八條 凡人民私有之土地由業主申報之

第九條 凡私有土地之申報每畝應繳納手續費一角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論

第十條 辦理土地申報自開辦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凡私有土地之申報如有故意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一經查實依其少報或多報之面積

處以該地價百分之五罰鍰

第十二條 凡以公有或他人之土地冒認申報者除註銷申報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三條 凡阻撓土地申報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四條 辦理土地申報人員由市政府考核獎懲如有舞弊行為依法懲處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土地申報辦事處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
百零七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濟南市土地申報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 主任一人由財政局土地科科長兼充兼承局長綜理土地申報一切事宜並指揮監督各職員

二 副主任一人由土地科清丈登記股主任兼充協助主任辦理本處事務

三 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兼承主任辦理本處事務

四 指導員十人兼承主任分赴各區街莊督促指導

五 書記二人至四人兼承長官辦理編冊繕寫各事宜

前項辦事員指導員及書記均屬臨時僱員

第三條 各區街莊應用之申報書紙單據表冊等均由本處印發

第四條 指導員赴各區街莊執行職務如遇特別事項一人不能辦理時得由主任派員助理之

第五條 申報手續費由本處按旬彙解市庫核收

第六條 本處經費應先造具預算呈經核准按月請領分別支發呈報核銷

第七條 本處辦公時間悉照財政局辦公時間之規定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土地申報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
百零七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濟南市土地申報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申報章程所稱土地凡宅地農地林地山地湖地淤地墓地荒地及其他一切土地均屬之

公有土地指國省市各政府機關所有者而言私有土地指團體寺廟及個人所有者而言

第三條 土地申報之程序如左

- 一 土地申報章則公布後連同申報書表冊單據及宣傳品等一併印製分送各區公所轉發該管各坊閭鄉長按戶發給并詳細說明土地申報之辦法與利益
- 二 各機關公有土地申報書由財政局直接分送之
- 三 各業主或管理人接到申報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所有地畝每地一塊照填申報書一紙連同手續費送交土地所在之鄉長或閭長由指導員審查後挨次編號列冊轉送區公所
- 四 各區公所自頒發申報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各閭鄉長送交之申報書冊審查完畢彙造清冊連同原書冊轉送財政局審核
- 五 各機關所填公有土地之申報書直接送交財政局審核
- 六 國有荒山湖淤及無主等地概由坊長填報
- 七 財政局辦理土地申報完畢時應彙造全市土地總冊呈送市政府查核

第四條 填具申報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業主須用本人姓名如原有契據及糧戶係用某記某堂或其他名稱應附註於備考欄內
- 二 機關或團體須將申報時之主管人或代表人姓名附註於備考欄內

- 三 共有土地須將共有人姓名住址附註於備攷欄內
 - 四 申報人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 五 業主住址須填申報時之住址
 - 六 土地所在地須寫明某街某里某莊某某小地名
 - 七 土地之四至應填四鄰地主姓名
 - 八 土地之面積應照每畝六千方市尺計算約與舊例二百四十方步之官畝相同
 - 九 土地之原價應照原契之價格填寫現值由申報人自行估填每畝若干以銀元計算
 - 十 土地之種類應填明宅地農地湖地林地荒地山地墓地牧場寺觀地及其他雜地現狀應填明現在建築何物種植何物或牧畜何物建築物價應照現值填報
 - 十一 土地之歲收額應填現在每年正產副產物之收穫數量及價值或淨收租銀若干
 - 十二 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將該地之契據糧串部照承契書證記證簿分別填寫
 - 十三 納糧數係專指本申報書內所填之畝數每年納正糧附捐各若干均照銀元計算填寫
 - 十四 如有其他特別情形爲申報書各項所無者應併記於備攷欄內
- 第五條 凡業主不能書寫時得託辦理申報人員或閭鄰長代寫但代寫人應簽名蓋章

第六條 凡業主所在地不明時得由該土地之關係人代爲申報

前項關係人代爲申報時應於附記欄內敘述其關係及理由

第七條 凡申報時應將原有契據照抄一份連同申報書一併呈送

第八條 業主原有契據遺失者除於申報書內聲明外應遵照申報限期自行照章補契照抄呈送

第九條 業主申報土地有爭訟時應於附記欄內註明之

第十條 業主呈繳申報書及手續費時由辦理申報之鄉長或閭長隨時給予收據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簡章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第一百
十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廠定名爲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

第二條 本廠以提倡地方工藝發展平民生計爲宗旨

第三條 本廠設於濟南市救濟院內

第四條 本廠基金暫定爲一萬六千元由水災急賑會捐款及工程罰款項下分別撥充之

第五條 本廠暫設染織織襪兩科

第六條 本廠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董事長除市長爲當然董事外餘由市政府選聘之

第七條 本廠設監察二人由市政府選聘之

第八條 本廠董事監察概爲義務職其董事會及監察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廠設經理一人技師一人事務員三人分掌文牘庶務會計及教授技藝管理工徒等事務由董事會指派之并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廠招收工徒以年滿十三歲以上之平民經證明無傳染病並有工作本能者爲合格其名額臨時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廠工徒學習期限定爲三年在學習期內除由廠供給膳宿外概無工資

第十二條 本廠每年所得純利以五成作爲公積金二成作爲職員獎金三成作爲工徒獎金

第十三條 本廠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造具次年度營業收支預算書及營業計畫書報由市政府轉呈實業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廠於每年一月初將廠內上半年度賬目清算一次並造具營業收支計算書至年度終了

時將所有賬目一律結算并造具全年度決算書隨時呈報市政府轉呈實業廳查核

第十五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二十四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簡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廠各職員辦理事務除依照其他法令外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依董事會規則綜理全廠事務

第四條 監察人依監察規則執行監察職務

第五條 經理承董事會之命指揮技師事務員等辦理廠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技師承經理之命掌理工廠設計教授工徒分配工作配發原料及查驗出品等事務

第七條 事務員三人承經理之命分任事務如左

一 辦理收發撰擬及保管文書信件并管理工人工徒食住衛生等事宜

二 辦理出納款項登記賬簿表冊及編製預算計算等事宜

三 辦理購備用品調查物價及物品收發保管等事宜

第八條 本廠工人工徒應受廠內各職員之監督指導其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廠際臨各費應由經理按月依據計畫編造預算書送經董事會核定監察人審查無異呈

請市政府核示動支

第十條 本廠收支賬目每月結算一次編列表冊由董事會核送監察人審查後呈報市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本廠每年年度結算所得純利依照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妥為分配其職工花紅之分配由董

事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廠公積金非呈經市政府核准後不得動用

第十三條 本廠全年度預決算書及營業計畫書編擬完竣經董事會詳核送由監察人審查無異呈請

市政府查奪

第十四條 本廠職員每日辦公及工人工徒作業時間應按時序規定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廠職員須輪流值日并設記事簿由值日員擇要記載月終彙請董事會核閱

第十六條 本廠辦公室查考勤簿職員須按照辦公時間親自簽到以備考查

第十七條

本廠每日例行事務由經理自行處理如遇重大事件須呈請董事會核示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民立平民工廠董事會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濟南市民立平民工廠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全廠業務進行計畫核議事項

二 全廠經臨各費預算決算審核事項

三 全廠職工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 其他規定應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決事項交由經理執行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非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七條 本會會議錄應分送監察人查閱並呈請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監察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四
四次市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濟南市市立平民工廠簡章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人得隨時考查工廠業務進行狀況並查核簿冊文件

第三條 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報告廠內業務情形

第四條 監察人得考核職工辦事成績

第五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六條 監察人對於經理技師事務員等工作之優劣勤惰得請求董事會分別獎懲之如董事會行

使職權有不當時得直接呈請市政府處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工務局組織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二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局依據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掌理全市工務及公用事項
- 第三條六 關於建築業及技師註冊事項
- 第五條二 關於建築業與技師之審查及圖樣計畫鑑定事項增訂條文
- 第四條七 關於市屬公園之管理事項

濟南市工務局考勤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第二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局考核職員勤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局職員須遵照省政府規定辦公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三條 職員對於承辦案件不得無故積壓所管案卷應隨時整理不得凌亂
- 第四條 本局遇有臨時緊要事件各職員得長官通知後雖不在辦公時間仍須到局辦理
- 第五條 職員每日上班時均須親自簽到其出勤人員應註明出勤字樣

第六條 本局職員非因疾病婚喪及確有正當事由不得請假

第七條 職員請假在未奉准前不得離職但因臨時重病或特別事故不及先期請假者得託人代請

第八條 請假期滿或續假尙未奉准而不到局者以擅離職守論

第九條 本局每日派職員一員輪流值日在值日時間不准擅離

第十條 職員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甲 獎勵

一 記功

二 獎金

三 獎狀

四 升級

乙 懲罰

一 記過

二 罰薪

三 降級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六類市政

四 停職

第十一條 職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依第十條甲款之規定酌量獎勵之

- 一 遵守辦公時間者
- 二 服務半年以上從未請假者
- 三 辦事敏捷從無過失者
- 四 辦事勤勞確有成績者
- 五 廉潔自持辦事異常出力者

第十二條 職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依第十條乙項之規定酌量懲罰之

- 一 遲到早退在三次以上或請假無故逾限者
- 二 省政府紀念週勉勵會無故不到或遲誤者
- 三 擅離職守者
- 四 辦事怠惰者
- 五 洩漏機密或未經公布之事件者
- 六 營私舞弊者

第十三條 請假及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取締窄輪車輛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六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車輛係指地排車大車轎車及小車而言

運水車輛按其構造方式分屬於大車小車兩類

運木料及搭棚材料之車輛屬於地排車

第二條 車輪寬度及載重規定表列如左

種類	輪寬	載重(車身在內)	所需人或牲口數目	附記
大地排車	十二公分	一千五百公斤	不得過五人	
小地排車	十公分	一千公斤	不得過四人	
大車	十公分	一千公斤	不得過單套	馬拉水車亦同

轎車	六公分	六百公斤	不得過單套	
雙把小車	十公分	五百公斤	不得過二人	兩人一推一挽
獨輪小車	八公分	三百公斤	不得過二人	
雙輪小車	六公分	三百公斤	不得過二人	如人拉水車及送貨手車 或水車之類

輪瓦須成平面不得凹入凸出但換膠皮車輪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市車舖由公安工務兩局指定十家照前條規定製造新輪以備各車主購用

第四條 前條所指各車舖所需工料費得向工務局免息借款其手續另訂之但須取具殷實舖保兩

家其借款數目由工務局臨時酌定

第五條 車舖所借款項應於每次售出車輪時依左列之規定分別償還

一 地排車大車輪車輪一付還三十元

二 雙輪小車車輪一付還十五元

三 獨輪小車車輪一付還五元

第六條 凡車主財力不足者得依前條規定款數填具聲請書逕回妥實舖保兩家及車舖向工務局

請領貸款執照

第七條 車主領到貸款執照持向原車舖購換車輪代替現金車舖得用此執照代現金繳還借款但須經工務局將車輪驗訖後方能有效

第八條 工務局貸與車主款項彙案將執照聯單呈送市政府查核

第九條 車主貸款償還期以五個月爲限由翌月起每月繳回貸款總額五分之一逾期不繳者責令舖保墊付

第十條 凡車主自行換輪者由工務局發給執照證明之財政局依據此項執照減半捐三個月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全市各車舖供給市內之車輪其寬度形式須依第二條之規定製造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本市車輛一律照規定換用寬輪隨時到工務局檢驗合格者於輪上加烙火印並填驗訖證二份一份固貼車上一份由工務局送交財政局查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車換輪以三個月爲限逾期不換者得由工務局通知財政局加倍收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各車主仍以窄輪車行駛者除將車輪沒收外並強制改換寬輪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後外來窄輪車繳五日捐者不准在本市城關商埠各道路行駛

速者每車科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工務公安財政三局執行之

第十七條 處罰事件由公安局辦理其由工務財政兩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罰辦

第十八條 無力繳納罰金者得以拘役一日抵罰金一元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職員獎懲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百一十次省政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處職員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升進

二 獎狀

三 記功

四 獎金

五 傳獎

第三條 懲戒方法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四 罰薪

五 申誡

第四條 凡本處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一款獎勵之

一 恪守官規紀律并忠於職務成績卓著者

二 有特殊勞績者

三 受獎狀或記功之獎勵至三次以上者

第五條 凡本處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獎勵之

一 經辦事件始終不懈案無留牘者

二 交辦事件處理敏速且能妥善者

三 受獎金或傳獎之獎勵至三次以上者

第六條 凡本處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獎勵之

一 遵守時間辦事認真者

二 按時參加紀念週勉勵會或其他集會久不請假者

三 處理事件有序愛惜公物以恆者

第七條 凡本處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懲戒之

一 不守官規紀律辦事毫無成績者

二 曠棄職守貽誤要公者

三 受記過或罰薪之懲戒至三次以上者

第八條 凡本處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懲戒之

一 辦事疏忽手續錯亂者

二 無故不參加紀念週或勉勵會者

三 不遵守法定辦公時間無故遲到早退者

四 受申誡之懲戒三次以上者

第九條 凡本處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五款懲戒之

一 怠惰職務遇事推諉者

二 任意濫用公物或經手文卷紊亂不理者

第十條 凡受獎金之獎勵者酌給月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第十一條 凡受罰薪之懲戒者酌罰月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第十二條 職員應行獎懲者除按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分別辦理外并公佈之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之獎懲由秘書主任考核呈請市長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百一十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應遵照省政府之規定遇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四條 本處職員應依法定時間到處辦公并親自簽到於十五分鐘內由秘書主任將簽到簿呈

市長核閱

第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除爲公務外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接見賓客

第六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因公出勤或經長官許可者不得擅自外出

第七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外遇有緊急事件經長官召集時應即到處辦公

第八條 本處到文由收發員編號錄由註明來文機關收到年月日時加蓋印章登入總收文簿送呈

秘書主任轉呈 市長核閱後仍交秘書主任發還收發員分送各科辦理其緊急文件應隨

到隨送

到文註明機密或親啓等字樣者須隨時呈送市長開拆

第九條 各科承辦文件除緊急者應隨到隨辦外其餘自文到日起限三日內辦訖但有重要文件須

切實查核或稿件繁複繕印需時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關涉二科以上之事務應由主管科簽註意見送關係科會核後再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辦理涉及法令之事項須呈請市長核交參事或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凡職員承辦文件須簽名或蓋章并記明月日呈由各該長官核署後送呈市長判行

第十三條 文稿判行後發還各該科交書記繕寫校對由原擬稿人復核送印

第十四條 文稿蓋印時須登入用印簿編號錄由註明用印年月日及蓋印員姓名非經市長判行之文件不得蓋印但經秘書主任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文件發送時須登入總發文簿編號錄由註明收文機關發文年月日時及送達方法

第十六條 收發文件關係機密者概不錄由以密件二字代之

第十七條 各科文件經市長秘書主任批示或各科認為應送登市政月刊或新聞紙者須將原稿抄送

編纂股辦理

第十八條 各科卷宗由總務股分類管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科室領用物品須填領物證向事務股領取

第二十條 各職員對於本處機密及未公布事件須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非因疾病或正當事由不得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處為處理辦公時間以外臨時發生之事件應派員輪流值日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組織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百一十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兼承市長綜理本處及不屬於各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兼承市長及秘書主任之命審核文件撰擬文稿及辦理特交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分股掌理各項事務

一 第一科設下列各股

一 總務股 掌理關於銓敘考勳監印檔案收發自治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 事務股 掌理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社會股 掌理關於社會事項

四 衛生股 掌理關於衛生事項

二 第二科設下列各股

一 教育股 掌理關於教育文化事項

二 公安股 掌理關於公安事項

三 財政股 掌理關於財政土地事項

四 工務股 掌理關於工務公用事項

三 第三科設下列各股

一 外事股 掌理關於外人事務之事項

二 編纂股 掌理關於編纂統計宣傳等事項

第五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秉承長官分掌各科股事務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聘請技術專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秘書主任及秘書科長由市長呈請聘任其餘人員均係委任

第九條 本處每月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或二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管理馬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百一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馬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馬車管理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一 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二 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收捐及發給牌照等事項

三 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凡馬車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 車身各部

二 馬匹

三 車夫(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

四 警鈴

五 車燈

六 挽具及其他附屬物件

第四條 凡馬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發給檢驗訖證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五條 凡馬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其檢驗日期隨時佈告

第三章 登記

第六條 凡馬車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行之名稱住址

二 車夫之姓名籍貫住址

三 車類(蓬車或轎車)

四 自用或營業

第七條 凡馬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一 捐照費一角

二 號牌費四角

第八條 捐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及損壞時應聲請補領或換領仍須照章繳費

第九條 號牌須釘在車身後面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十條 凡馬車轉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則

第十一條 凡馬車通行應遵守規則如左

- 一 馬車行駛時應隨帶指照
- 二 應受警察之指揮
- 三 往來通行應靠道路左側
- 四 車輛不准并行如因緊急事故欲越過前車時應先鳴警鈴循前車右方駛過但在狹路或繁盛地方不准超越前車
- 五 衝繁地方或轉灣處及河岸橋樑交叉地點均須慢行
- 六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 七 空車應停放指定之停車場不准在街要道路停留
- 八 晚間須燃車燈
- 九 馬車受僱須詳詢僱主姓名住址登記備查

十 車夫不准擅離馬車倘因事離開應將馬匹拴固

十一 乘客不得超過車內固定之坐位

十二 車夫不准赤身袒臂

十三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

十四 乘客遺留物件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五章 捐率

第十二條 凡馬車無論營業自用每月繳納車捐一元

第十三條 凡馬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備查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 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號牌私在本市區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及補繳月捐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馬車行駛時違背檢驗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每月十五日以前爲繳捐期限如逾期在半月以內者加征半數半月以外一月以內者加倍征收一月以外者處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四 違背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背第十一條通行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違背第十

三十四兩款情節較重者得送請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但屬稅捐

罰款仍由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管理汽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官辦營業車依照官辦章程辦理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管理汽車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 一 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車輛及考驗司機人等事項
- 二 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收指及發給牌照等事項
- 三 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須經工務局施以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 一 制動機之裝置
- 二 車輪
- 三 車燈及方向標
- 四 發聲器 應傳聞至一百米達
- 五 車棚及各布
- 六 減聲器

七 發動機速率表開閉器電汽等裝置

八 發動機號數

九 汽缸數

十 馬力

十一 其他應行注意檢查事項

第四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由工務局發給檢驗證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五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經檢驗後每屆一年復驗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檢驗員或警察隨時隨地

檢查之

第六條 凡在製造廠內新出之車或自外埠購來之新車欲在本市試驗行駛者應先報由工務局施

以檢驗領取臨時通行證方准試車試車費每日每輛五角（在試車時不得裝載乘客及貨

物）

第三章 登記

第七條 凡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經檢驗後應由車主或車行持驗訖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

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存之名稱地址或機關名稱

二 司機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司機人執照之號數

三 製造廠之名稱

四 車類（篷車或轎式車）

五 車之載重及乘客位數

第八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登記後應領取牌照其費額如左

甲 汽車分自用營業長途三種每車釘號牌二面收號牌費五元捐照費二角

乙 機器腳踏車釘號牌一面收號牌費一元捐照二角

第九條 汽車牌應於車身前後兩端各釘一面機器腳踏車牌應釘於車身後端其號牌捐照如有遺

失或損壞時應即補領或換領仍照章繳費但捐照每半年更換一次

第十條 車輛變動第七條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赴財政局聲請重新登記

第四章 司機人之考驗

第十一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四肢健全耳目聰明無神經病者得應汽車司機人之考驗

投考人應備具報考書詳具左列事項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訓練
- 五 經歷
- 六 應試駕駛何種車輛
- 七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第十二條 投考司機人應繳納考驗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司機人之考驗分爲下列四種

- 一 輕便汽車之駕駛
- 二 載重汽車之駕駛
- 三 公共長途汽車之駕駛
- 四 機器腳踏車之駕駛

第十四條 考驗時日由工務局指定之其考驗事項分爲左列四種

一 檢驗體格

二 駕駛技能

三 行駛規定

四 機器構造及功用

第十五條 考驗合格者應取具殷實鋪保由工務局發給司機人執照並收執照費四元

第十六條 司機人執照不得轉借

第十七條 領有司機人執照者如改駕他種車輛時仍應照章報考合格後另發執照其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八條 司機人遺失執照時應赴工務局聲請補發新照仍照章繳納照費

第五章 行駛之規定

第十九條 司機人非經工務局考驗合格發給司機人執照後不准駕駛

第二十條 車輛行駛應隨帶司機人執照及牌照遇有稽查員或警察查驗時即將各照呈驗

第二十一條 汽車車燈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汽車前面應置車燈二盞機器腳踏車應置車燈一盞

二 汽車後面應置紅白二色特製燈其白光須射照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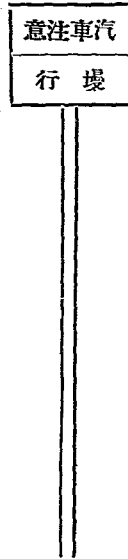
三 晚間行駛必須燃燈至繁盛地方應將燈光縮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光

第二十二條 繁盛地方行車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二公里或八英里但消防車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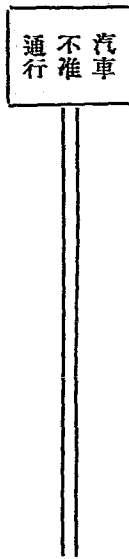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車輛應靠左側通行轉灣及交叉路口處應先鳴號並不准快行對於左列符號應特別

注意

甲 慢行符號如遇慢行符號車行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八公里或五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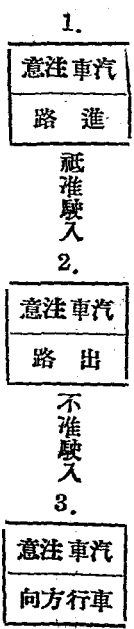
乙 不准行駛符號遇有不准行駛符號時汽車應改道通行



丙 單向路符號遇有道路狹窄釘有下列符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第二十四條 車輛行駛時應服從警察指揮行駛方向警察及司機人須遵照左列手式行之

甲 警察指揮汽車手式



- 一 停止手式 用右手向上高舉
 - 二 放行手式 用右手向前平伸
 - 三 右行手式 用右手向右平伸
 - 四 左行手式 用右手向左平伸
 - 五 後退手式 用右手向車後方指示
- 乙 司機人開車手式

- 一 停車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上直舉
- 二 向前行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前平伸
- 三 向左轉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左搖過其身

四 向右轉手式 伸出右手臂於車沿外向右平伸

五 向後退手式 伸出右手臂手朝下再向後指示

右列手式如機輪設在左邊應以左手行之至車前標燈亦可代手式

第二十五條 途中遇有火警應即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第二十六條 在繁盛地方狹小道路不准久停

第二十七條 兩車不准並行如須越過前車應先鳴警號循前車右手駛過在繁盛地方或狹路不准越

過前車

第二十八條 乘客僱用汽車應由車行詢問姓名住址職業暨開往地點登記備查

第二十九條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即時報告附近之警察

第三十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還原主如不知原主地址時應即送交附近公安局保存招領

第六章 捐奉

第三十一條 各種汽車及機器腳踏車除各機關公用車由各機關證明者得發給免捐執照外其餘車

輛均應按照規定向財政局繳納車捐贖領執照

第三十二條 各種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每輛捐率如左

- 一 輕便自用汽車每月納捐三元
- 二 輕便營業汽車每月納捐四元
- 三 裝重汽車每月納捐十元
- 四 公共汽車每月納捐十二元
- 五 長途汽車每月納捐二十元
- 六 機器腳踏車每月納捐二元

第三十三條 各種車捐須於每月十日以前完納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罰則如左

- 一 未經檢驗登記在本市區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及補繳月捐外並處以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 二 已領號牌未釘掛者處罰金十元
- 三 司機人未攜帶執照及牌照者處罰金十元

四 偽造司機人執照及捐照者應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五 違背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九各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 違背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 違背第二十九條至三十條之規定者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八 司機人因駕駛汽車犯殺人或傷害竊盜各罪時應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九 應納車捐逾期在十日以內者加征年數在十日以外二十日以內者加倍征收一月以外

者處以捐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經警察覺者由公安局執行其經工務局或財政局發覺者轉送公安局

執行之但屬稅捐罰款仍由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三十六條 受罰金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取締載重大車行駛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百一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載重大車在本市區內行駛者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自新東門經運署街大西門普利門及經二路全線凡載重大車概不准通行但南北穿過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軍政各機關運輸大車如必須通行前條所限路線時應分向本省最高級主管機關請領旗幟插於運行車上以資識別

第四條 凡商民建築房屋運送木石等類必須經過第二條所限路線時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前行駛過時即予禁止

第五條 凡載重大車在第二條所限路線內裝卸貨物時均須繞道至裝卸處所

第六條 凡載重大車須行駛於車輪石上如未設車輪石者應在路之兩旁行駛

第七條 本規則所指載重大車係以寬輪為限其車輪寬度應依濟南市取締窄輪車輛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按照違警罰法懲處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財政局徵收廣告稅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頁
二十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法第九條第五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發布廣告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納稅

第三條 凡發布文字圖畫含有營業宣傳性質者均爲廣告其種類如左

- 一 紙類廣告
- 二 過街廣告
- 三 遊行廣告
- 四 牌坊廣告
- 五 牆壁廣告
- 六 鐵木質廣告
- 七 電影映射廣告
- 八 特種廣告(紙烟樓紙烟棒等屬之)

第四條 凡發布前條各種廣告除遵照本市取締穢惡廣告暫行規則辦理外應赴本局所屬稽徵處

報請註冊繳納稅費領取許可證

第五條 廣告註冊每種每次駁註冊費銀二元

第六條 紙類廣告無論散裝或膠貼均按面積計算每張每方尺收稅銀一分不足一方尺者仍按一方尺計算

第七條 紙類廣告應於納稅後由稽征處每張加蓋許可戳記方准散發或張貼但含有迷信性質或妨礙治安與有傷風化者應予取締

第八條 過街廣告布質寬度在一尺五寸以內者每月收稅銀三元逾期加倍其直懸於人行道上者至街心者亦以過街廣告論處燈廣告亦同

第九條 遊行廣告每日每組收稅銀三元其附帶聲響傳單者應另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納稅

第十條 凡已領許可證之遊行廣告如因風雨不能遊行時得呈驗許可證聲明改期

第十一條 牌坊廣告按面積計算每間每月收稅銀三元其設置期間不足一月者仍按一月計算

第十二條 騎樓廣告按面積計算每方尺每年收稅銀三角

第十三條 鐵木質廣告均按面積計算每方尺每月收稅銀一角如全年一次繳納者每方尺收稅銀一元

第十四條 電影映射廣告每片每月收稅銀三元由電影院代收代繳其映射日期不足一月者仍按一

月計算

第十五條 特種廣告均按立方尺計算每立方尺每年收稅銀四角

第十六條 凡在茶樓酒肆飯館戲院及各遊藝場所內揭布之廣告應按其性質依本規則前列各條之規定征收稅費

第十七條 各劇場影院在演映期間所散之戲單及說明書准予免捐其先期散發或張貼之戲單戲報及說明書仍應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納稅

第十八條 凡發布各種廣告者註冊領證繳清稅費後如停止發布或於原報數畝尺度及時限等有減少情事其已繳稅款概不發還

第十九條 凡房屋招租及尋人尋物之臨時紙質招貼准予豁免稅費

第二十條 凡漏稅廣告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 一 未經註冊報稅私自擅發廣告者除補繳註冊費及正稅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張貼及散發之數目未詳者張貼以一千張計算散發以二千張計算

- 二 曾經註冊續發廣告而未報稅者除勒令補繳正稅外並處以三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

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財政局徵收臨時檢驗費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春節前販運肉類入市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局臨時檢驗處分設於城圩各門及各要路口車站等處每處派辦事員一人至三人警察

一人辦理檢驗徵收事宜

第三條 凡由市外販運肉類來市須先赴臨時檢驗處檢驗認為確無病害者經蓋戳後方准售賣

第四條 臨時檢驗費額如左

一 豬每頭三角

二 牛每頭一元

三 羊每頭二角

前項費額不分牝牡大小及自用者一律徵收

第五條 臨時檢驗執照用三聯式一聯製給屠商一聯呈局備查一聯轉呈 市政府查核

第六條 豬牛羊經檢驗後應每個填給票據一張并於肉上蓋戳方准放行

第七條 每日所收款項應連同票據由檢驗員送繳稽徵處轉解并將經過該處牲畜數目填具報告

分呈本局及稽徵處以便稽核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以應納費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財政局徵收屠場檢驗費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屠宰牲畜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屠場分設東南西三關南上山街暨商埠洛口六處統歸本局稽徵處管理之

第三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赴市設屠場檢驗後方准屠宰蓋戳後方准出售

第四條 屠場檢驗費類如左

- 一 豬每頭檢驗費三角 屠場費七角

二 牛每頭檢驗費一元 屠場費三角

三 羊每頭檢驗費二角 屠場費二角

前項費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自用均須一律繳納

第五條 凡由市區外販運肉類入市者非報經稽征處檢驗蓋戳照章繳費後不得售賣

第六條 屠場檢驗執照用三聯制丙聯製給屠戶收執甲聯呈局備查乙聯由局轉呈市政府查核其

經收人員須於執照上加蓋名章以憑查考

第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者得處以應納費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凡私刻檢驗戳記及私造執照意圖朦混者得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九條 凡塗改執照日期希圖一票兩用者得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凡市內距離現設屠場較遠地方如有請求添設屠場時得由本局核定地點暫行招商投標

承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早推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坊長訓練班簡章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三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內政部自治訓練分所章程及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制定之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由市政府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 市政府職員

二 區長

三 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富於經驗之人員

第三條 本市坊長除具有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款資格而經證明者外均須一律到班訓練

第四條 本市坊長訓練期間定為一個月

第五條 坊長訓練課程如左

一 黨義

二 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

四 現行自治法規

五 法學要義

六 精神講演

第六條 坊長訓練滿期後應舉行試驗凡及格者仍任原職不及格者依法另選

第七條 訓練事竣呈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訓練班所需經費由市政府呈請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撥之

第九條 本班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區公所辦事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百
二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應辦事項除依照市組織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區公所於不抵觸中央及本省本市法令範圍內對於自治事務得制定單行規則但須呈請

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四條 區長受市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全區事務助理員承區長之命佐理本所事務僱員承區長及

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區公所依市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制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六條 區公所事務較繁者得分設二股辦理之

第七條 區公所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其規則由區公所擬定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區公所須設辦公室所有職員同室辦公

第十條 區公所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須遵照 省政府之規定行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職員須輪流值日並設值日記事簿將一日之事記載簿內送呈區長核閱

第十二條 區公所辦公室置考勤簿職員須按照辦公時間親自簽到以備考查

第十三條 區公所應於星期一上午辦公時間前集合全體職員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十四條 區長因事或病請假須遵照山東省區長請假暫行辦法辦理其助理員僱員請假在一週以

上者應由區長轉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區公所收到文件後應由僱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呈區長核閱並分配辦理但遇有機

密文件須親自拆閱

第十六條 凡承辦稿件人員須於文稿簽名蓋章送由區長核定後始得繕發

第十七條 區公所繕發文件須經負責職員校對送印再行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分別封裝

第十八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件交管卷員編號歸檔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會議議決後公佈施行

修正濟南市工程委員會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百
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爲求市內工程進行敏捷及工料覈實起見特設工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分左二種

一 當然委員由市長委派市政府秘書主任行政科長技術專員工務股主任工務局局長技
正技士財政局土地科長公安局行政科長充任之

二 聘任委員由市長呈請 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各派一員建設廳派二員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工務局長兼任綜理會內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工程計畫之擬定事項

二 工程測量之規畫事項

三 工程材料之調查及估價事項

四 工程之設計事項

五 施工辦法之擬定事項

六 工程合同之審定事項

七 工程之考查及驗收事項

第五條 工程設計完竣後交由工務局編造正式預算書類呈請市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二五兩日上午九時爲開會時期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九條 本會會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條 本會委員概爲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管理小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小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小車種類分別如左

- 一 獨輪車
- 二 雙輪車
- 三 雙把車

第三條 小車管理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 一 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 二 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收捐及發給牌照等事項
- 三 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四條 各種小車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 一 車身車把是否堅固
- 二 車輪須用平瓦獨輪小車車輪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分(合市尺二寸四分)雙輪小車車輪寬度每輪不得小於六公分(合市尺一寸八分)雙把小車車輪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分(合市尺三寸)但輪係膠皮製成者其寬度及形式得不受本款限制

第五條 各種小車經檢驗後認爲合格者發給驗訖證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六條 各種小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其檢驗日期臨時布告

第三章 登記

第七條 各種小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 車夫之姓名年齡住址

三 自用或營業

四 車類(獨輪雙輪雙把)

五 載客或運貨物

第八條 各種小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一 牌照五分

二 號牌費一角

第九條 牌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聲明補領或換領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條 號牌須釘在車之前面上端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十一條 凡往來各種小車非常川停留本市者得免登記及檢驗但須照章納五日捐

第十二條 各種小車轉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入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定

第十三條 各種小車通行應守規則如左

- 一 小車行車時須攜帶牌照
- 二 小車須將捐訖證貼在車之中幅後身以便稽查
- 三 應受警察指揮
- 四 乘客有形跡可疑及所運貨物有違禁品者須報告警察
- 五 小車載重限度獨輪雙輪車三百公斤雙把車五百公斤
- 六 小車載運貨物其高度距車台不得過二尺寬度出車身不得過一尺（若推運杉杆竹木棉花以及收穫禾稼者不在此限）
- 七 小車客座以二人為限即孩童亦不得過四人
- 八 小車在車站接客不得有爭攬擁擠妨害交通等情事
- 九 各種小車往來街市須靠街之左邊石路上行走不得有並行及爭先等事

十 小車在街道中裝卸貨物時以二十分鐘爲限休息須擇寬闊處停放

十一 車夫無論何時不得赤身袒臂

十二 檢拾穢物須按照規定鑑點

十三 僱客遺留物件應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五章 捐率

第十四條 各種小車無論營業自用每月均繳納車捐一角其外來小車按第十一條規定繳納五日捐

五分其窄輪者不准在城關商埠通行

第十五條 各種小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並發給捐訖證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六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 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號牌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

下之罰金

二 未經納捐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補繳月捐外並按月捐加倍處罰

三 應納車捐逾期在半月以內者按月捐加倍徵收半數半月以外一月以內者按月捐加倍徵收

一月以外者按月捐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四 違背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二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背第十三條通行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但載運違禁

物品及隱匿顧客遊留物品情節較重者得送請法院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或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但屬於

稅捐罰款仍由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十八條 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管理地排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百
〇三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地排車無論營業自行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地排車管理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一 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二 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收捐及發給牌照等事項

三 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凡屬地排車無論大小均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 車輛構造之尺寸

二 車體之重量

三 車身輪軸是否堅固

四 車輪均須用平面輪無載重在一千五百公斤（三千市斤）以內者為大號地排車車輪之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分（合市尺三寸六分）車夫以五人為限載重在一千公斤（二千市斤）以內者為二號地排車車輪之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分（合市尺三寸）車夫以四人為限載重在三百公斤（六百市斤）以內者為小地排車車輪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分（合市尺一寸八分）車夫以一人為限但輪係膠皮製成者其寬度及形式得不受本款

限制

第四條 地排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發給驗訖證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五條 地排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其檢驗日期臨時布告

第三章 登記

第六條 地排車無論大小及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或字號)住址

二 車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如係多人牽挽者祇登其夫頭)

三 大號地排車二號地排車或小地排車

四 自用或營業

五 車輛之構造尺寸及重量

六 載重之重量

第七條 地排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其應繳牌照費不分大小定額如左

一 捐照費一角

二 號牌費二角

第八條 捐照每一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及損壞時應聲請補領或換領仍須照章繳費

第九條 號牌須釘於車身前面左側如有遺失或損壞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十條 地排車轉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定

第十一條 地排車通行應守規則如左

- 一 地排車行車時應攜帶捐照
- 二 地排車須將捐證貼在車沿左旁以便稽查
- 三 應受警察指揮
- 四 往來通行須靠道路左側
- 五 夜間行車須懸車燈
- 六 車夫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
- 七 車夫無論何時不准赤身袒臂
- 八 大號二號地排車裝載貨物其高積不得超過車台五尺面積不得超出車身一尺小地排車裝載貨物高積不得超過車台三尺面積不得超出車身五寸

九 裝載貨物不得超過登記之重量

十 如在街道中裝卸貨物時不得逾三十分鐘休息須擇寬闊處停放

十一 兩車不得并行如在繁盛街市前後車之距離須在一丈以外

十二 禁止通行之處不得行駛

十三 行經衝要路口及橋樑須緩行並由一人呼慢行口號

十四 載運污穢物品應行遮蓋并不准通行繁盛街市

十五 僱客有遺留物件應送還原主或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五章 捐率

第十二條 地排車無論營業自用大號二號者每月均繳納車捐一元小地排車每月繳納車捐三角

第十三條 地排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並發給捐訖證

第十四條 地排車除各機關之公用車(如清道車類)得特許免捐給照外餘均按照規定捐率納捐

第六章 罰則

第十五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 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號牌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

下之罰金

- 二 未經納捐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補繳月捐外並按月捐加倍處罰
- 三 應納車捐逾期在半月以內者按月捐加倍徵收半月以外一月以內者按月捐加倍徵收一月以外者按月捐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四 違背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五 違背第十一條通行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二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但載運違禁物品及隱匿顧客遺留物品情節較重者得送請法院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或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但屬於

稅捐罰款仍由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十七條 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二十三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腳踏車(即自行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腳踏車管理事項由工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一 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二 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收捐及發給牌照等事項

三 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凡腳踏車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 車之輪柱

二 制動機

三 警鈴及車燈

第四條 凡腳踏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發給驗訖證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五條 凡腳踏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其檢驗日期臨時佈告

第三章 登記

第六條 凡腳踏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 自用或營業

第七條 凡腳踏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一 牌照費五分

二 號牌費三角

第八條 牌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及損壞時應聲請補領或換領仍須照章繳費

第九條 號牌須釘在車座後面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十條 凡腳踏車轉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定

第十一條 凡腳踏車通行應遵守規則如左

一 一車不得乘坐二人

- 二 轉灣及交叉路口以及繁盛街市均應緩行並鳴警鈴
- 三 夜晚行車必須燃燈
- 四 行車類靠道路左側
- 五 在街道中不得賽跑
- 六 未滿十歲之幼童不得在繁盛街市乘車
- 七 行車時須隨帶捐照
- 八 應受警察指揮

第五章 捐率

第十二條 凡腳踏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按四季納捐每季納捐六角

第十三條 凡腳踏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備查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 一 凡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車牌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及補繳正捐外並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者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三 凡違者第十一條通行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一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四 凡違限在一季以外不納捐者處以應納捐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五 偽造車牌或捐照者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或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但屬於稅捐罰款仍由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十六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管理人力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百
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人力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人力車管理事項由財政工務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 一 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收捐及發給牌照等事項
- 二 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 三 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人力車須經工務局施以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 一 車身各部及車篷車墊
- 二 車輪（應用汽輪）
- 三 車燈
- 四 車鈴

第四條 人力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發給驗訖證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五條 人力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或二次其檢驗日期臨時佈告

第三章 登記

第六條 凡人力車無論營業或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名稱地址

二 製造廠之名稱

三 自用或營業

第七條 人力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營業車 車牌費三角牌照費五分

自用車 車牌費六角牌照費五分

第八條 營業車牌須釘於護輪板上左前方自用車牌須釘於車座後下方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時繳價補領

第九條 營業車牌照每半年更換一次自用車牌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及損壞時應聲請補領或換領仍須照章繳費

領或換領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條 營業人力車夫須穿着號坎自用人力車夫須穿着號褂此項號坎號褂每年發給兩次由各車主於冬夏兩季備價向財政局承領其價額按市價臨時規定之

車主於冬夏兩季備價向財政局承領其價額按市價臨時規定之

第十一條 人力車轉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重新登記

第十二條 人力車變更第六條所列各款時應於五日內赴財政局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自用車不得兼爲營業如有請改營業者應先行稟請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則

第十四條 人力車通行應守規則如左

- 一 人力車通行應隨帶捐照
- 二 人力車夫須穿號坎號褂
- 三 應受警察指揮
- 四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五十歲以上者概不准拉車
- 五 身體羸弱或患病者概不准拉車
- 六 凡赤背赤足或衣服不蔽體者概不准拉車
- 七 行車須靠左邊不得在人行便道通行
- 八 車鈴無必要時不得亂鳴
- 九 夜間行車必須燃燈
- 十 轉灣及繁盛地方不得快行及兩車並行
- 十一 空車不得在街衢久停

十二 在停車場中須順序排列

十三 一車不准載乘客二人但十歲以下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不得爭攬客座及有侮慢訛索情事

十五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即報告警察

十六 乘客遺留物件應即送交警察保存招領

第五章 捐奉

第十五條 營業車應按月繳納月捐二角其繳納日期每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第十六條 自用車應按季繳納季捐一元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上半年繳納

第十七條 人力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並發給捐訖證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 未經登記私在本市區內行車者除勒照章辦理及補繳月捐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凡逾限在一月以外不繳捐者處以應納捐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三 未帶捐照在市區內通行者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四 有車牌而未釘用者處以二元之罰金

五 偽造車牌或捐照者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六 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七 違背第十四條通行規則者處以一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但屬於第十五十六兩款情節較重者得送請法院辦理

節較重者得送請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或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但屬於

稅捐罰款仍由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二十條 依本規則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管理大車轎車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三百一十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大車轎車無論營業自用（除軍用車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大車轎車管理事項由公務財政公安三局分別担任之

一 工務局管理關於檢驗事項

二 財政局管理關於登記收捐及發給牌照等事項

三 公安局管理關於維持交通及科罰等事項

第二章 檢驗

第三條 凡大車轎車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 車身輪軸是否堅固

二 車輪須用平面輪及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分（合市尺三寸）但輪係膠皮製成者其寬度及形式得不受本款限制

三 轆車牲口是否強壯

第四條 凡大車轎車經檢驗後認為合格者發給驗訖證持赴財政局登記領取牌照

第五條 凡大車轎車每年應受檢驗一次其檢驗日期臨時佈告

第三章 登記

第六條 凡大車轎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赴財政局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車之種類

二 車主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三 車夫之姓名年齡住址

四 轎車牲口之頭數口齒及顏色

五 自用或營業

六 載客或運貨物

第七條 凡大車轎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應繳牌照費如左

一 捐照費一角

二 號牌費三角

第八條 捐照每年更換一次如有遺失及損壞時應聲請補領或換領仍須照章繳費

第九條 號牌須釘在車箱前面之左側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隨時繳價補領

第十條 凡外來大車轎車非長川停留本市者得免檢驗及登記但須照章納五日捐其差輪者不獲

在城關商埠通行

第十一條 凡大車轎車轉讓時由受讓人偕同出讓人赴財政局聲請另行登記

第四章 通行規定

第十二條 凡大車轎車通行應守規則如左

- 一 車輛通行時須隨帶牌照
- 二 應受警察指揮
- 三 往來通行須靠道路左側行走
- 四 夜晚行車須懸車燈
- 五 車夫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者
- 六 車夫無論何時不得赤身袒臂
- 七 裝載貨物其高積不得超過車台五尺面積不得出車身一尺(竹木禾稼不在此限)
- 八 裝載貨物之重量單套大車不得超過一千公斤轎車不得過六百公斤雙套車無論載重與否不准在市內通行

九 如在街道中裝卸貨物時每車不得逾三十分鐘

十 大車乘客不得逾十人，轎車不得逾四人。

十一 兩車不得並行。如在繁盛街市前後車之距離須在六尺以外，並不准任意停歇及喂飼牲口。

十二 禁止通行之處不得行駛。

十三 經過衝繁路口及橋樑車夫須下車按辮慢行。

十四 途遇汽車應緊按牲口停在道左俟汽車經過後再行前進。

十五 凡大車裝載污穢物品應用簾葦遮蓋並不准通行繁盛街市。

十六 狂躁病傷牲口不准使用駕車。

十七 警察認為應減輕載重或更換牲口檢驗車體時不得違抗。

十八 僱客有遺留物件應送還原主或交警察招領。

十九 乘載形跡可疑之客人及來歷不明之貨物應隨時報告警察以便盤詰。

二十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運有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警察。

第五章 捐率

第十三條 凡大車轎車無論營業自用每月均繳納車捐一元。其外來大車轎車按第十條規定繳納五

日捐三角

第十四條 凡大車輛車納捐時由財政局於捐照上蓋章並發給捐訖證

第六章 罰則

第十五條 罰則之規定如左

一 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號牌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照章辦理外並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二 未經納捐私在市內行駛者除飭補繳月捐外並按月捐加倍處罰

三 應納車捐逾期在半月以內者按月捐加征半數半月以外一月以內者按月捐加倍征收

一月以外者按月捐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四 違背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背第十二條通行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二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但屬於第十

九二十兩款情節較重者得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六條 前條規定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其經財政局或工務局查覺者轉送公安局執行之但屬於

稅捐罰款仍由財政局隨時處理

第十七條 受罰金之處分抗不繳納者得改爲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工務局監工員服務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百二十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局所派監工員監修工程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監工員監修工程須按照設計說明書及圖樣指導工人切實施工如有疑問或遇意外情事

應隨時請示辦理其有必須添加或改變工程之處應以書面請示本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方准照辦

第三條 監工員對於所監修之工程應督飭包工人遵照合同規定日期依限完成

第四條 監工員服務時間以本局規定爲準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監工員如查有包工人偷工減料情事應立即糾正或呈請核辦

第六條 監工員應於每晚填具工程日報表送局備查

第七條 施工堆料如遇確有妨礙商號民宅之出入者監工員應即飭工迅爲挪移不得藉端勒索

第八條 凡市民院內洩水道擬接通路溝經本局核准者監工員應即准其接通不得藉端勒索

第九條 監工員對待市民應和平親愛廉潔自持

第十條 監工員對於長官查問工程事項應即詳確答復不得敷衍

第十一條 監工員如有違犯本規則規定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或呈請 南冥懲處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工務局招商投標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第三百一十六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細則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投標本局建築工程或工料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凡志願投標者應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

一 姓名

二 籍貫

三 年齡

四 出身

五 經歷

六 從前承包工程

七 通信處

第四條 投標人經本局審查合格後得向本局領取圖樣說明書工料品質及標單

第五條 投標人領取標單時應隨繳圖樣費二元並於投標前繳納押標金若干元(押標金多寡按

工程大小臨時規定)

第六條 投標人應依照本局所備標單逐件填明由本人簽明蓋章嚴密封印於指定投標日期投入

本局所設標櫃內

第七條 投標日期確定後由本局呈請市長指派專員蒞場監視開標

第八條 投標人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其標函作爲無效

一 互相勾結希圖把持通同作弊者

二 標單不依式填寫者

三 標單上字跡模糊或加註塗改者

四 當場滋鬧擾亂秩序者

五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第九條 開標結果以未超過本局預算最低價格之標單為中標次最低價格為次中標其價同者以

抽籤法定之但經審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雖最低價格亦作為無效以免悞工

一 工料單價與實際情形過相懸殊者

二 計算錯誤與工程範圍不合者

三 投標人曾包他項工程結果不良經本局查知者

第十條 開標後如經本局認為全體不及格時其所投之標概作無效仍由本局另行定期再投

第十一條 凡落選者得憑收據將押標金領回但須將本局發給之圖樣及說明書全數繳回

第十二條 凡中標人應於收到通知兩日內覓同殷實舖保至本局簽訂合同其逾期不到者得沒收其

押標金

第十三條 中標人於簽訂合同時須按照包價繳納工程保證金百分之五前項押標金得抵充保證金

一 部份至本局驗收工程或收齊工料時一併發還

第十四條 中標人於簽訂合同後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一 不按期開工

二 工程與圖樣不符

三 中途換料

四 逾期誤工

五 或有其他作偽情事

第十五條 開工後如遇大雨雪及意外阻滯時本局得按日計算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本局於訂立合同後對於原訂工程如有須添造或改變時應由雙方同意呈奉核准後另訂

附約附入原合同內倘包工人擅自添造或改變本局不能承認並得予包工人以相當之處

罰

第十七條 本局監工員或驗工員對於工程上得隨時指導

第十八條 本局保監工員或驗工員之報告視工程進行程度得發付款項之一部至驗收完訖後一併

清付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市政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濟南市平民診療所組織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第三百四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內政部衛字第二三號命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濟南市政府

第三條 本所設置人員如左

所長 一人

醫員 一人

司藥 一人

事務員 一人

看護 一人

第四條 本所職員由市長委任看護由所長派充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所治療事項由所長醫員司藥分任之其會計文牘雜務事項由事務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所暫設內外科三科必要時得呈請設立專科

第七條 本所診療暫行辦理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平民診療所診療暫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第三百四十三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濟南市平民診療所組織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暫分左列各科

一 內科

二 外科 附皮膚花柳病科

三 眼科 附耳鼻咽喉科

第三條 本所診病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停診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五時但遇有急症

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所掛號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 第五條 就診者掛號後給予號牌等候叫號依次就診
- 第六條 本所每日診病人數暫限三十人如遇特殊情形得酌量辦理之
- 第七條 本所診療各病概施醫藥但係花柳病及血清治療得酌予收費
- 第八條 本所掛號每號收大銅元三枚但赤貧者免收
- 第九條 本所配發藥料需用藥瓶應由患者照原價繳費
- 第十條 本所暫以門診爲限無論何時何處概不出診
- 第十一條 患者受診後如須服藥應持處方箋向本所藥室取藥
- 第十二條 本所配發藥品無論內服外用均以一日份爲限用昭慎重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濟南市營業登記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三百十五次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在市區內經營左列各業不分國籍不論新開舊設均須一律登記但負販及攤販營業不

在此限

- 一 製造業
- 二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 三 出版業
- 四 印刷業
- 五 買賣業
- 六 典當業
- 七 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銀等業
- 八 質貸業
- 九 担承信託業
- 十 旅館茶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堂遊藝場俱樂部等營業
- 十一 保險業
- 十二 作業或勞務之承擔業
-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堆棧業

十五 碼頭業

十六 照像業

十七 居開業

十八 代理業

十九 其他一切營利事業

前項登記由市政府財政局審判其準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早具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其式樣由財政局發給

二 附屬文件 如公司章程商號合同議據股東及董事監察名冊股票式樣及其他認為應行登記文件均應分別早送查核或抄呈副本

第四條 聲請書內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股份有限公司由董事監察人全體聲請其他各種公司及商號由股東或店主聲請

二 牌號

三 商標無著從缺

四 營業種類

五 資本總額暨實收數

六 設立之年月日

七 營業所在地

八 營業狀況

九 其他認為應行登記事項

第五條 自公布之日起四十日內凡合於本章程第二條開列各業不論本店支店均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在市財政局聲請登記並繳納登記費

第六條 營業開始或變更須即時聲請登記並繳納登記費逾三十日罰登記費二分之一逾四十日罰加收一倍逾五十日罰加收登記費二倍至五倍並得勒令繳納或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登記手續完畢後即登報公布

第八條 登記證書每件納費二角

第九條 業經登記各戶如有變更章程改組遷移等事應於十五日內呈驗附屬文件另行聲請登記若資本額數並無增加者納手續費五角免繳登記費遇轉讓或停歇時原登記人應聲請註

銷其轉讓之承受人應另行聲請登記倘停歇者延遲不報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

第十條 前條利害關係人聲請時財政局應催告原登記人於七日內聲復若逾期並無異議其原登

記即行註銷

第十一條 新設立各業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如逾期即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丁商業聲請登記者依資本總額分別繳納登記費如左

千元以下 千分之一 例如資本額千元納登記費一元五百元納費五角

三千元以下 千分之一、五 例如資本額二千元納費三元

五千元以下 千分之二 例如資本額四千元納費八元

七千五百元以下 千分之二、五 例如七千元納費十七元五角

萬元以下 千分之三 例如萬元納費三十元

五萬元以下 千分之四 例如五萬元納費二百元

十萬元以下 千分之五 例如十萬元納費五百元

過十萬元以上除依千分之五計算外每多一萬元遞加貳拾元

第十三條 前條資本總額發覺有不實時除照補登記費外並按照應繳登記費總數處以十倍之罰

章

第十四條 凡資本不滿二百元者免納登記費但須完具保證保證書如有虛偽按第十三條

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因增加資本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計算但原繳

登記費應扣除之

第十六條 凡依本章程額得登記證者其營業如有受妨害時得依其聲請予以合法之保障倘違背一

切法令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七條 財政局辦理登記事項須按月彙冊呈由市政府核轉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府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三百四十七次市政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為維持風化推行新生活運動起見特參酌 蘇省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有尺寸規定者以市尺爲準

第二章 表着

第三條 衣服分旗袍短衣二種其長短大小以左列爲準

- 一 旗袍最長須離腳背一寸
- 二 衣領最高須離頸骨一寸半
- 三 袖長最短須齊肘關節
- 四 左右開叉旗袍不得過膝蓋以上三寸
- 五 凡着短衣者均須着裙不着裙者衣服須過臀部三寸
- 六 腰身不得綳緊貼體須稍寬鬆
- 七 褲長最短短須過膝四寸不得露腿赤足但從事勞動工作時不在此限
- 八 裙子最短短須滿膝四寸

第三章 裝束

第四條 頭髮須向腦後貼垂長度不得垂過衣領口以下其長髮梳髻者同

第五條 禁止纏足束乳

第六條 禁止着睡衣及襯衣或拖鞋赤足行走街市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衣服材料以國貨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實行期間如左

一 女公務員女職教員及女學生自布告後一個月實行

二 其他各界婦女自布告後兩個月實行

第九條 本辦法由公安局查照嚴勵執行如有違抗得依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取締戒煙藥品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百四十八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締戒煙藥品暫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三條 凡以戒煙(戒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及含其他成分之渣質均屬之)

藥品為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凡以戒煙藥品爲營業者應將藥樣及藥方呈送公安局經化驗確無毒質發給執照後方准行銷

第五條 凡呈請化驗之戒煙藥品每種應繳化驗費十元

第六條 凡未經化驗核准之戒煙藥品不得私行售賣

第七條 凡經化驗核准領有執照者不得影射兼售其他藥品

第八條 凡銷售戒煙藥品者公安局得隨時派員檢查或索取藥樣藥商不得藉故拒絕

第九條 凡銷售戒煙藥品須與原化驗藥樣品質相同不得任意變更或攙雜鴉片類毒質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應按管理藥商規則分別處罰之其情節較重者並註銷其執照

第十一條 凡經本市化驗核准之戒煙藥品祇准在市內行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次
百六十四次省府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爲實現模範區計劃特設濟南市模範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五人由市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應辦事項如左

一 關於道路及公用地之劃定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放事項

三 關於土地糾紛之審議事項

四 關於工程設計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建設用費之籌劃事項

六 關於章則之擬定事項

七 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委員互推之開會時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承辦會內文件及會議並得列席會議

第六條 本會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市長指派分任收發保管及繕寫文件事務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送由市政府審核施行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概爲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六類市政

一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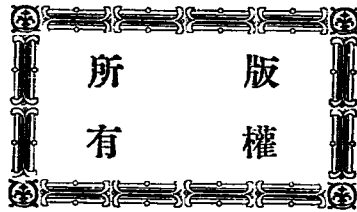
廿六年四月五日

直接贈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山東省現行法規類編

定價大洋二元



編輯 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發行 山東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印刷所 山東省政府印刷局

總局 西門大街 電話 八三三
工廠 民政廳內 電話 一六〇三

